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 主编

中国制度史研究

[美]杨联陞 著 彭刚 程钢 译

陈寅恪致力非传统的视角才能使古老的历史学焕发新机。本书以非传统视角考察了中国制度史和经济史上一系列饶有趣味的专题。丰富的学识和手书成册的文字，使这本书在极具学术价值的同时又有相当的可读性。

江苏人民出版社

99
D69
44
2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主 编 刘 东
总策划 周文彬

中国制度史研究

[美] 杨联陞 著 彭刚 程钢 译
本书责任编辑委 刘 东



3 0038 2320 4

江苏人民出版社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列强的船坚炮利迫使中国人逐步地改变关于世界秩序的古老观念，却远远没有改变他们反观自身的传统格调。50年代以来，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的中国研究却有了丰富的成果，以致使我们今天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需要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因此，不仅要向国内读者译译海外的西学，也要系统地输入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可能会加深我们100年来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它的学术水准也再次提醒：我们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过去那些粗蛮古朴、很快就将被中华文明所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高度发达的、必将对我们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也正因为这

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古老的中国警句便仍然适用，我们可以借别人的眼光来加深自知之明。故步自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透过强烈的反差去思量自身，中华文明将难以找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收入本丛书的译著，大多从各自的不同角度、不同领域接触到中国现代化的问题。在从几代学人的成果中撷取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或见解时，我们自然不能从各家学说中只挑选那些我们乐于接受的东西。如果那样做，这“筛子”本身就使读者失去了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但这次译介毕竟只是初步的尝试，成败利钝，欢迎论评。

丛书编委会

乙

前 言

本书收入了选自 1946—1957 年《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的我的九篇论文。除了一篇相当宽泛性的有关朝代轮廓的文章以外，都涉及到了中国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史的问题。把这些文章辑到这里是为了使中国历史的研究者们更容易见到。在本书的末尾，把对印刷错误和文中错误的勘正收在了一起，并附上了参考书目和有关材料，以使内容能够不致过时。每一处的注释编码系统都指出了相关的《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的卷数和原来页码，也指出了在现在这本合集中所加上的连续性的底部页码。

好几篇文章是涵盖了中国历史上几个世纪甚至上千年的总体性审视。从理论上说，广阔的审视应该以对各个较短时期——比如主要朝代和次要朝代的历程——的详细研究为基础。但是这样的研究并不总是合用的。与此同时，对贯穿各个时代的某些制度的初步描述可能会激发更进一步的研究。确实，中国制度史这一领域就像是退潮过后的一片广阔的海滩。无论

这些文章的价值如何，它们都只不过是一位海滩漫游者在十来年的历程中所捡拾到的卵石或贝壳。我希望它们能够激励并帮助学界同仁们做出更有价值的发现。

杨联陞

1960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中国历史上朝代轮廓的研究 1

中华帝国的作息时间表 17

中国历史上的人质 39

从经济上为花费辩护

——传统中国的一种罕见观念 52

中国经济史上的数目与单位 67

斯纳博士《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注解 75

晋代经济史注解 106

佛教寺庙与中国历史上的四种募钱制度 176

南宋朝的纸币会子的形态 193

附录 200

补充与改正 203

缩略语表 206

中国历史上朝代轮廓的研究

中国历史的研究者们在各个朝代的兴亡中，常常辨识出一个被他们称作朝代循环的周期性的模式。很显然，一个朝代在它的循环完结之前，或许会经历若干次的衰颓和复兴。对一个给定的循环的详尽图解——它不仅列入这个朝代的总的兴亡，而且要列入这中间的小的起伏——或可叫做一个朝代的轮廓。对于这种轮廓——如果它们相当准确地反映出发生了什么的话——的研究，将会深化我们对于朝代循环的理解。然而，描绘出这样一个轮廓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我在这里提供的只是对于相关的主要问题的一些初步考虑。

第一个问题是：在我们的研究中，哪些朝代要被包括进来？中国历史上充满了或长或短、或者是汉族的或者是异族的朝代。管辖了整个或几乎整个中国的统治王朝可被称为主要的朝代，而那些只控制了它的一部分的王朝可称为次要的朝代。当现代的学者们谈到朝代循环的时候，他们倾向于指的是有着相当长的时期的主要朝代的循环；既然明显地并非所有的朝代都能在同样的基础上加以对待，这也许是合理的。不过，为不统一的时期的次要朝代——包括诸如战国时期的七雄和五代期间中国南部的十国这样的独立国家——绘

出轮廓看来也是值得的。如果人们能够将轮廓上的差异与版图上的差异联系起来,将是非常有趣的。

中国传统将一个有合法的继承家系的朝代(正统)与一个篡位的朝代或傀儡朝代(僭伪)相区别。然而,这一区分所采取的标准会随着历史学家所处的时代而变化。一个典型的例证就是对于三国——魏、蜀、吴——的历史的不同对待。在西晋时候,魏被认为是合法的朝代,因为它从汉代接过了皇位转而又传给了晋代,而且也因为魏占据了那一时代中国的核心地带——黄河河谷。到了东晋,这一观点已经遭到质问,而基于血缘关系的合法性开始得到强调。由于东晋仅仅取得了局部的复兴,对于曾经处于偏安(“局部安全”或“安于一隅”)的同样境遇下的蜀国,很自然地就滋生了某些同情。^① 后来,地域的标准和血缘关系的标准之间的对照更加尖锐了,司马光(北宋)将合法性赋予魏,而朱熹(南宋)将合法性赋予蜀,以作为汉代的延续。^② 这一思想史上的重大歧异并不能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重要的是要记住不能让合法性限制了历史研究的范围。例如,有关王莽的统治问题就可以像对隋朝这样一个短促的主要朝代一样进行研究。

第二个问题是:什么是一个朝代的开端和终结?中国传统一般地将一个朝代的开端定于它宣布朝代的名号的时间,在大多数情形下,这种宣布事实上是声称得到了天命。然而在这一正式的开端以前,一个朝代可能已经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了。第一个帝国朝代秦朝的情形就是如此,而且在这方面秦朝和隋朝有很大的不同,尽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商务印书馆)1. 987 在论及《三国志》时提到了这一点。

② 关于“正统”的文献的汇集可以在《古今图书集成》第 452 辑“帝统部”中找到。我们饶有兴味地注意到,与其它部分不同,这一部分只包括“艺文”,而没有被认为要致力于或多或少是正宗的观念的被叫做“总论”的更小的部分。在这一部分的简短前言中,这部百科全书的编者解释说,作出这一省略的原因是,在此问题上没有正宗的观念,这在满洲一朝是再正确不过的了。

管这两个朝代在其它几个方面很相似。^①更早的开端也可以在异族统治的朝代中找到,而且就我们所能谈及的,商和周这两个异常古老的朝代也是如此。这种在异族的和远古的汉族朝代之间的相似性值得注意。在我们的研究中,把一个朝代的这一前“帝国”的时期包括进来看来是可取的,尽管有人会希望将轮廓上的这一部分与其余部分多少进行区分,例如绘上不同的颜色。

一个朝代的终结涉及“中兴”(“复兴或恢复”)这一有趣的问题。从传统上看,复兴可能在一个完全的断裂后来临,如东汉、东晋和南宋的情形。它也许跟随在平定一场大叛乱之后,唐代就是这样在安禄山的叛乱之后在肃宗(756—762)的治下复原了。肃宗被谥为宣皇帝,显然是要将其与取得了一次复兴的周代的宣王(前827—前782)相提并论。清代时,人们在太平天国的叛乱以后谈到同治中兴。^②在这一事例中,对复兴所抱的希望甚而在年号“同治”——也即要同于“顺治”——中表达出来。^③总而言之,要取得一次彻底的复原是很困难的,而且复兴的阶段也往往不如更早的阶段那么辉煌。东汉或许是惟一的例外。

顺便说一下,历史术语“中兴”仅仅意味着“复兴”,而不像人们

① 关于对这两个朝代的对比,见德尔克·卜德(Derk Bodde)对宾板桥(Woodbridge Bingham)《唐代的建立》一书的评论,见JAOS 61 (1941),4,294—295页。

② 芮玛丽(Mary Wright)在她的博士论文《同治中兴》(普林克利夫学院,1950)中用了一个部分对更早的几次复兴做了比较。

③ 参见李慈铭《越缙堂日记补·辛集下》17a—b,原来所采用的年号是“祺祥”,但遭到大学士周祖培的批评,认为在意思上太累赘。据李所说,这位大学士起初希望提议用“熙隆”或“乾熙”,显然暗指康熙和乾隆的年代。这一材料的来源看来是权威性的,因为那时李生活在周家,做他的儿子的老师。而蔡东藩的《清史通俗演义》(1935),第478页中说,慈禧太后之所以喜欢“同治”这个年号,是因为它暗示着两位太后的“共同统治”或一起摄政。这当然不能被看作官方的解释。不过似乎很可能朝廷之选用这一年号,是因为它的含混性。我们还可以再想起顺治的早些年间也是在一位摄政的统治之下。关于此点的讨论我得力于洪煊莲教授(Prof. William Hung)。

可能会猜想的那样意味着“在一个朝代中期的复兴”。传统^①上更爱把“中”这个字读成降声而不是平声，它的意思是“第二的”（与“仲”相同），并且因此就是“再次”或“另一次”的意思。“中”的这种意思在年号中也能见到。例如，东汉光武帝时最后两年（56—57）被称为“建武中元”，也即建武的另一个纪元。梁代的武帝有“大通”（527—528）的年号和“大同”（535—545）的年号，又分别以“中大通”（529—534）和“中大同”（546）的年号来重复它们。

在中国历史上，有时一个朝代甚至在难以偏安的局势下延续，而且为了这一朝不保夕的延续，它的支持者们仍然希望力主复兴。明显的例证就是那些在满族入侵后在中国南方自立起来的明朝的王公们，尽管他们所实际达到的只是短暂的存续而非复兴。无论复兴还是存续，历史学家在朝代轮廓的研究中把它们都包容进去才是公平的，同时心中还要牢记着在版图上的差异。这既适用于汉族统治的朝代，也适用于外族统治的朝代。因而黑契丹国^②要与辽代一起进行研究，而明代时独立的蒙古王公可以被视为元代的幸存者。^③

在我们的研究中把主要的和次要的朝代都包括进来，而且还把建朝以前的存续也包括进来，使得有必要去考虑在时间上相互重叠的轮廓。重叠可以是外部的，也可以是内部的。在以让位的方

① 胡鸣玉《订讹杂录》（丛书集成）2. 15。

② 黑契丹国（Khara-Khitai），又作 Karakhitan、karakitai 等，为 1125 年金灭辽后，契丹族人逃到中亚所建立的国家，凡八十余年，史书又称西辽。——译者

③ 在来自北京的情族学者兴元 1910 年出版的一部名为《中兴略论》的书中，“中兴”一词在很宽泛的意义上被应用，包括了汉族和异族的朝代以及甚至是封国的彻底的和部分的复兴。在作为附录并被标为“中兴余绪”的最后两章中，记录了一系列各种各样的不成功的尝试，也即那些仅仅达成存续的复兴。由于这本书写于清朝末年，很自然地作者希望在一个很宽松的意义上使用“中兴”一词，期待着满族能够获致某种复兴或存续。

对于“中兴”一词的宽泛使用在更早的历史中也可看到。在《南齐书》2. 9a 中，我们读到：“宋氏正位八君，卜年五纪，四绝长麟，三称中兴”。

式实现朝代变迁时,内部的重叠是很典型的。起初,新的朝代的建立者或他的父亲,在旧的朝代充当强有力的大臣。最终他的权势变得无可匹敌,致使旧朝代的最后一位统治者被迫让位。这是从汉到宋所包括的各个朝代传递皇权的常规性的程式。对于这种情形,我们在解释旧朝的轮廓时必须谨慎。例如,在两汉行将终结之际,都有中央政府变得强大的迹象。而这些东西必须在轮廓中得到反映。但是这种强大要归于借主子名义而行事的王莽^①和曹操。轮廓中的上升意味着新朝和魏朝的兴起而不是汉朝的复兴。

外部的重叠在两个朝代之间,或者在多个朝代或国家之间也会存在^②,而无论是汉族的还是外族的。在比较它们的轮廓时,我们会发现有利于共存的因素和导致征服的因素。很显然,一个促进了共存的情势就是两个朝代都相当强大和繁荣,因而互相敬畏。辽和北宋之间从1004年延续到1122年的漫长和平便是一个绝好的例证。

旧式的中国学者倾向于把中国的朝代当作孤立的存在来进行研究,而且在他们对与非汉族的国家之间的关系的的研究中,他们的观点往往受到了中国在东亚所扮演的关键性角色的过分影响。幸运的是现代学者已经在努力改变这一偏差。在西方,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和卡尔·A·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的著作^③都是极好的范例。在中国,陈寅恪关于唐代政治史的杰出著

① 正如毕汉斯(Hans Bielenstein)在《汉代的复兴》(BMFEA, 26, (1954)159)中所观察到的,“实际上,既然王莽在平帝时独揽了大权,那么这一时期中的改善也应归功于他。”

② 关于国家的兴起这一普遍主题的一篇有趣的论文,是卡尔·W·道奇(Karl W. Deutsch)的“国家的发展:政治和社会整合的一些周期性模式”,《世界政治》5 (1953), 2, 168—195。

③ 欧文·拉铁摩尔,《中国在亚洲内部的疆界》,1940;卡尔·A·魏特夫和冯家昇,《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1949。

作^①，说明了外来种族的兴与衰的连锁性以及在内政与国防之间的互动。中国历史的研究者们将会很好地扩展他们的研究范围，以包含与中国有过直接或者甚至是间接接触的所有非汉族人的国家的轮廓。

我们现在碰到了第三个，也许是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划分等级的基础或衡量的标准是什么？两对明显的标准是统一与扩张以及和平与繁荣，换句话说来说，就是文治和武功或内政和军事上的成就。当然，这两种功绩多少有些互相矛盾，因为统一和扩张通常牵涉到战争，而这是与和平相对立的。一般来说，中国的传统是从一个朝代的创立者那里期望军事上的业绩，而从他的继承人那里期望内政上的成就，因而就区分创业之君和守业之主。一个朝代中期的扩张主义的皇帝常常因为他们的野心而遭到指责。例如，汉武帝死后，朝廷提出要谥他为“世宗”，即“开创新纪元的典范”。这一提议遭到了经学家夏侯胜的强烈反对，他指责这位已故的皇帝以其野心勃勃的战争给人民带来了灾难。^②尽管这一反对并没有得到赞同和接受，但它表达了反对以武力进行扩张的儒家观点。适当的国防被认为还是必要的。而且当“武”这个字并用于一个帝王的名号时，它通常被看作为补充性的。为着展示轮廓的目的，现代的研究者可以以内政和军事的标准为基础绘出两条不同的曲线，或者绘出表明两者平均值的一条曲线。使用两条曲线有其好处。比如，它们会在轮廓中显示出内政上的高峰滞后于军事上的高峰，正如从朝代的建立者和他们的继承人那里期望不同性质的成就的传统所表明的那样。

中国历史学家们会偶尔因为在诸如哲学、艺术和文学等领域

^①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1944), 94—116页。

^② 《汉书》75. 3a—4a。可供参阅的译文见德效寿(Homer H. Dubs)“中国帝王的名号”，JAOS65(1945), 26—33页。

的文化活动而描述一个辉煌的时代。这是否合理，就将我们带到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面前。数年以前，著名的美国人类学家亚瑟·L·克虏伯(Arthur L. Kroeber)对文化发展的轮廓进行了研究，并且他非常失望地发现在民族团结和文化成就之间仅只有着部分的关联。^① 对于这一高度复杂的课题，我只想提出一些一般性的见解。首先，存在着对文化发展中的“文化”进行定义的问题。我相信在进行这样的研究时，作如下的区分会是有益的：(1)一种文化活动或文化的一个分支，如诗歌；(2)分支中一种特别的形式或种类，如律诗(有格律限制的诗)；(3)一般的文化活动。这三种意义上的文化发展的轮廓不必是若合符节的，因为它们兴盛和衰颓的原因有所不同。

其次，还存在着有关量和质的问题。艺术史、文学史和哲学史的研究者们本身主要关注的是质而不是量。这种办法在他们各自的领域中或许是合适的。但要对于文化史有一个充分的理解，我们就不仅要了解由杰出的大师们所取得的最优秀的成果，而且也要了解普通作品所达到的水准，以及文化活动的全部参与者的全部成就的总量。总的说来，尽管有些大师似乎在他们的专长的时代过后还保持了生命力(例如，巴赫和复调音乐)，艺术、文学和哲学的历史还是表明了 in 质和量之间的一种相当密切的联系。比如在中国文学中，传统上把赋与汉朝、律诗与唐朝、词与宋朝、戏曲与元朝相联系起来。这些朝代被认为是创作出了最多而又最好的作品的时代。这一联系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创作得最多的时代就有着极好的机会创作出最好的作品来。

一种文化的分支在某一特定的社会中是否受到青睐或者厌弃，以及在历史上发展得是早还是晚，涉及到许多不能够轻易地总结出来的因素，既有物质方面的，又有意识形态方面的。一种文化

^① 《文化发展的轮廓》，1944。

分支中的某一特殊的形式兴衰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由我所说的博弈论(a game theory)得到解释。一种艺术或文学的特殊形式要服从于一套规则,正如需要技巧的任何竞争性的游戏一样。游戏者们要认识到,在规则下面有着一个可能性的限定数量。那些认清最大的可能性的人便成为了杰出的大师。当然,那些发明了一种有着许多可能性的新游戏或者修改了一个旧游戏,使得它更加有趣的人也是杰出的。当人们已经穷尽了可能性,或者至少是较好的可能性时,这个游戏(或者是艺术或文学的形式)就要衰颓了。

穷尽可能性这一点已经为17世纪的学者顾炎武所指出。他的著名的《日知录》中有以下对“诗体代降”的评论^①: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辞》,《楚辞》之不能不降而汉、魏,汉、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势也。用一代之体,则必似一代之文,而后为合格。

诗文之所以代变,有不得不变者,一代之文沿袭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语。今且数千百年矣,而犹取古人之陈言一一而摹仿之,以是为诗,可乎?故不似则失其所以为诗,似则失其所以为我,李杜之诗所以独高于唐人者,以其未尝不似而未尝似也。知此者,可与言诗也已矣。

在克虏伯的《文化发展的轮廓》(763页)中,我们也看到,“当模式内的可能性的全部范围都被意识到的时候,价值上的最高点就达到了……当其机会或可能性被穷尽了的时候,这一模式可说是充实了它自身。”我们可以看到,尽管这一穷尽可能性的原则可以应用于或者是艺术和文学的一整个分支,或者是分支内的某个特殊的形式或体裁,但它在应用于后者时要更为有效。

上面所引顾炎武的讨论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现代学者王国维进行了类似的观察并且补充说,“故谓文学后不如前,余未敢信。但

^① 《日知录》(Sppv)21. 18a-b.

就一体论，则此说固无以易也”。^①换句话说，一个特定的诗歌形式或体裁中的机会是有限的，而作为整体的诗歌的可能性似乎是多得无法穷尽。

通常需要一个和平而繁荣的时期，使得许多人能够致力于艺术和文学。^②但他们是喜欢玩一种游戏还是另外一种，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因此，在朝代的轮廓与表现了一个艺术和文学的分支或者是这一分支中某一体裁或形式的一个文化的轮廓之间的关联，很可能就仅仅是部分的。至于总的文化活动，如果不是从质而是从量来看，至少在中国，它们的高峰期与朝代轮廓的顶峰看来有着相当大的关联。战国时期有时被说成是这一命题的一个主要的例外，因为在那一分崩离析的时代，文化活动却异常丰富。但是如果忽略掉周王室，而将注意力转移到七雄，这一观点马上就变得清晰了。当参照的项目被明确界定之后，就有可能将各种文化成就或者是中国人所说的“声明文物之治”^③囊括进内政的标准之中。

在界定了标准以后，首先通过阅读权威性史书的编年记载，我们就可以进而获得一幅总的轮廓图样。被称为“论赞”的史家在每一编年末尾的评论，通常都讨论了皇帝在这一朝代历史上的地位。这种讨论在形式上往往是陈词滥调。不过，它们既然代表了一种传统的评价，故而也很重要。从《新唐书》中意译下来的下面这些评论或许可以作为例证：

关于太宗(627—649)：在唐代的 20 位统治者中，有三位是很卓越的。而在这三位中，玄宗(713—755)和宪宗(806—820)都在他们统治的最后阶段失败了。太宗的伟大是何等突出！

① 《人间词话》，1937，37 页。

② 这一传统观点不能从单一的唯物主义观点来看，因为中国的传统也认识到了挑战与应战的原则，例如在“文穷而后工”这一谚语中所表达的，或者如《孟子》中以更普遍的言辞所表达的。理雅各(Legge)《中国经典》，第二册，447—448 页。

③ 比如，参见《宋史》3. 14a。

关于代宗(763—779):在代宗的治下,仍然还有零星的叛乱。他能够完成平乱并且保持这一成就,可被视为一个中材之主。

关于宣宗(847—859):宣宗在判断事务上非常卓越。但是他过分仰赖自己吹毛求疵的能力,而完全缺乏仁慈精神。唉!唐代是从他的时代开始衰落的。

关于昭宗(889—903):在历史上一个朝代的最末一位统治者并不必定就是愚蠢而专断的。当导致灾难的缘由积累了很长时期,而崩溃之时恰好发生在他的治下,即使是一位睿智而勇敢的统治者也无法挽救局势。这是多么令人悲悯啊!昭宗就是这样的例子。

明显地是模仿这些段落,《明史》认为在明朝的16位统治者中,除了太祖(1368—1398)和成祖(1403—1424)外,只有仁宗(1425),宣宗(1426—1435)和孝宗(1488—1505)是杰出的。在这部编年史中,明世宗(1522—1566)被列为中材之主,而庄烈帝(1628—1644)正如唐代最末一位统治者一样地被悲悯。^①

传统的历史学家偶尔也会评论帝王死后谥号的恰当性。比如,《宋史》就提及了仁宗(1023—1063)的仁慈和孝宗(1163—1189)的孝道,认为他们确实与他们的谥号相称。《宋史》还赞同理宗(1225—1264)的谥号是适宜的,因为这位皇帝下了大力提倡被称为“理学”的新儒家思想。^② 这样的对于恰当性的议论相对而言很少,显然是因为用于帝王名号的这些颂扬之辞在大多数情形下是过于溢美了,而不能按其字面来看。要掌握一个谥号的真实含义,有时需要审查在更早些的朝代中成为先例的用法。例如,宋神宗(1068—1085)和明神宗(1573—1619)就是可比的,因为这两个皇帝都重用了一位力主改革的大臣。在清代,如果1898年的百日维

① 《明史》15. 12b, 18. 13a—b, 24. 11b—12a.

② 《宋史》12. 19b, 35. 25a, 45. 19b.

新更为成功的话,光绪皇帝得到的谥号就可能是神宗而非德宗。

考察帝王的生涯,传统认识到在成功的皇帝与活得长的皇帝之间有一种紧密的联系。这个传统可以回溯到《尚书》中据报道周公对成王谈话的“无逸”(反对过度的安逸)一章。在这个谈话中,提到了从原先的衰败中恢复了朝代的荣光的三个商代的王,他们分别统治了75年、59年和33年。^①宋代学者苏辙^②对在后代这样的一种关联表示怀疑,他指出像梁武帝(502—551)和唐玄宗(712—756)这样的统治者,应该被看作以灾难而告终的漫长统治的范例。^③就整体来看,在长期的统治和成功之间看来有相当紧密的关联,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至少长期统治的某一阶段的确构成了轮廓中的一个高峰。

长期统治的重要性也同样适用于异族统治的朝代。《辽史》说^④：“辽之诸帝，在位长久，令名无穷，其惟圣宗(983—1030)乎！”对金代而言，辉煌的统治是在世宗(1161—1189)和章宗(1190—1208)的治下。正如诗人元好问^⑤所描写的“神功圣德三千牍，大定(1161—1189)明昌(1190—1208)[均指皇帝]五十年。”就清代而言，研究者们对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长达创纪录的134年(1662—1795)这一事实耳熟能详。尽管对一个朝代来说，在它的轮廓中有一个较早的高峰是很正常的，但是此一较早的平稳时期还是非同一般。这一长时期的巩固和扩张无疑有助于使清朝成为一个稳定而持久的征服王朝。

① 理雅各，《中国经典》，第3册，《书经》，464—473页。附带说一下，这与汤因比三个半节拍的崩溃节奏相吻合。（《历史研究》，D. C. 索姆维尔[D. C. Somervell]删节本，1947，548—549页。）

② 《栾城集·后集》(SPTK ed.)7. 2b—3b。

③ 《宋史》40. 14a。

④ 《辽史》17. 9b。

⑤ 《遗山先生文集》(SPTK ed.)8. 17a。

与在长期的统治和成功之间的关系相对应，传统的历史学家们也把短期的统治与衰颓相联系。一段统治和一个朝代的长度很难加以解释，因为牵涉的因素往往繁多而复杂。在传统的名词中，这些因素经常被含混地分为属于“天”（天或自然）的和属于“人”的。传统所引证的人为的因素通常根基于常识，并且因此就很容易理解。天的因素理解起来则相当难以捉摸，用的往往是诸如“五行”、“气运”或者“气数”一类的半神秘概念。

对于这些概念的传统解释大概是自然主义的或机械论的。复合词“气运”和“气数”常常是同义词，但是“气数”中的“数”这个字本身就暗含着一种由数字所表达的机械论观点。或许最著名的例子是孟子所说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① 最为庞大的规划也许是邵雍^② 的，它不仅涵盖了人类的循环，而且也涵盖了宇宙的循环，这一循环据设想要持续 12.96 万年（叫做“元”）。一个较少为人所知的多少小一些的规划是 7 世纪的王勃所提出来的。据王所说^③，有土德的朝代持续 1000 年，有金德的朝代持续 900 年，有水德的朝代持续 600 年，有木德的朝代持续 800 年，有火德的朝代持续 700 年。黄帝有土德，由他的统治所开始的循环到有火德的汉代结束。汉以后的小朝代不算在内，唐代要以土德而开始另一个循环并将持续 1000 年。对一个现代学者而言，这种机械的规划听起来无疑是荒谬绝伦的。

① 《孟子著作集》，232 页。在其《中国历史》（1885，58 页）中，罗伯特·K·道格拉斯说：“在中国人中有一个普遍的信仰，两百年是一个朝代的自然寿命。”然而我无法认同于他的材料来源。

② 对邵的规划的阐述，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卜德译，第二册 1953，469—476 页。对中国哲学中循环论的讨论，参见徐炳昶“我国的循环论哲学”，载《哲学评论》8（1948），2. 662—679。

③ 《新唐书》201. 14a。对于中国历史上五行及其统治者与之相应的五德的全面讨论，可参看狩野直喜《论五行的排列与五帝德》，京都，3（1933），1—32 页；5（1934），50—86 页。

由清代学者赵翼^①所提出来的如下看法，似乎来自于“气运”这一概念，并作了相当雄辩的应用。当然，他的观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被认可是另外一回事。他讨论的题目是“东汉诸帝多不永年”：

国家当气运隆盛时，人主大抵长寿，其生子亦必早且多。独东汉则不然，光武帝年六十二，明帝年四十八，章帝年三十三，和帝年二十七，殇帝二岁，安帝年三十二，顺帝年三十，冲帝三岁，质帝九岁，桓帝年三十六，灵帝年三十四。皇子辨即位，年十七，是年即为董卓所弑。惟献帝禅位后，至魏明帝青龙二年始薨，年五十四。此诸帝之年寿也。人主既不永年，则继体者必幼主。幼主无子，而母后临朝，自必援立孩稚，以久其权。……

盖汉之盛在西京，至元、成之间，气运已渐衰。故成帝无子而哀帝入继，哀帝无子而平帝入继，平帝无子而王莽立孺子婴，班书所谓国统三绝也。光武乃长沙定王发之后，本属旁支。譬如数百年老干之上，特发一枝，虽极畅茂，而生气已薄。迨枝上生枝，则枝益小而力益弱，更易摧折矣。晋南渡后，多幼主嗣位，宋南渡后亦多外藩入继。皆气运使然，非人力所能为也。

赵对于“气运”的解释是自然主义的而非机械论的，而且在依重于天的因素的同时，也并没有忽略这一画面中的人的方面。比如，他指出太后们的自私就是基于人的心理。

在另一段话中^②，他讨论了晋代许多年轻的统治者。他重复了同样的气运的意旨，但还是补充说：“然东晋犹能享国八九十年，则犹赖大臣辅相之力。”这是一个精辟的见解。在上述讨论中，我们或

① 《廿二史札记》（“四部备要”本）4. 15a—b.

② 《廿二史札记》（“四部备要”本）8. 4a—b.

许过多地强调了由皇帝所扮演的角色,但并非故意如此,我们从帝王们的编年史着手,因为它们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扼要的审视。皇帝成为了一个聚焦点,但不能占据我们的全部注意力。显然,中国历史上有许多只不过是傀儡的皇帝。而且很自然的是,即使精力最充沛的皇帝也无法单独统治中国这样一个庞大的帝国。

由阅读编年史而得到的总的图景可能是准确的,也可能是不准确的。为了确保一定程度的可靠性,这个粗略的轮廓应该受到我们所说的多方面的检验(multiple checking)。只要可能,就要找到关于以下各项的材料:对外和对内战争的地域、数量、激烈程度和结果,人口,耕地,蓄水工程,货币,价格水平,自然灾害的数量和强烈程度以及为应付此类挑战而做出的努力,文官考试中成功的和失败的考生数目,精明强干的大臣和仁慈的行政官员的数目等等。

已经有现代学者进行了这种路向的一些研究,比如李四光对内战的研究^①、冀朝鼎对水利工程的研究^②、王毓铨对土地税的研究^③、姚善友对洪水和干旱的研究^④、全汉升^⑤对唐宋时期物价水平

① 李的文章的中文版载于《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1,157—166页。其英文版(J. S. Lee,“中国内战的周期性发生”,《中国科学与艺术期刊》,1931,3—4月)被林语堂《吾国吾民》(1935,28—34页)讨论过,欧文·拉铁摩尔《中国在亚洲内部的疆界》(1940,532页)也进行了讨论。

② 《中国历史上关键性的经济区域,如其在控制水利的公共工程中所显示的》,1936。

③ 《中国历史上土地税的上升与朝代的衰落》,载《太平洋事务》,9,1936。

④ “中国历史上洪水和干旱的年度性和季节性的分布,前206—1911”,HJAS6(1942),273—312页;“中国历史上洪水和干旱的地理分布,前206—1911”,FEQ,2(1943).4.357—378页;“《图书集成》和《清史稿》中关于洪水和干旱的材料”,HJAS8(1944),214—226页。

⑤ 全汉升论唐代价格浮动的文章载于(YYY 11(1943),101—148页;论北宋价格浮动的文章载(YYY 11(1943),337—394页;论南宋初年价格的重大变动的文章载(YYY 11(1943),395—423页;论宋朝末年的通货膨胀及其对价格的影响的文章载(YYY 10(1942),193—222页。

的研究,以及毕汉斯^①和爱伯哈德(Eberhard)^②对西汉时期的符璽的研究。全氏、毕汉斯和爱伯哈德的著作尤为有趣,因为它们代表了以一项标准为基础给单个朝代绘制轮廓的首批严肃尝试。的确,中国历史著作中有许多数目不能按其表面价值来看。例如,人口数量和土地面积往往就更具有财政上的意义而不是反映了实际情形。对符璽和灾难的报道有可能被省略或捏造。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数字可以是意义深远的。只要小心体察,它们绝非不可了解。

总而言之,上面所提到的和其它的现代研究在以地理区域和社会团体——换句话说,也就是历史的舞台和演员——为基础推进解释的方面做出了贡献。这些因素在中国传统中并不是未知的,但是它们在历史解释中的实际效用却是比较新颖的。传统的学者们倾向于将一个朝代认同于整个国家以及所有的阶级。从名义上说或许是这样的,但实际上一个朝代往往以某些地区和某些集团的人民为基础。进而言之,这些是王朝所要顾及的首要的东西,尽管维持帝国也是其利益之所在。在这种意义上,一个朝代就可以被看作是地域的和社会的力量的复合体。首都和朝廷的利益可能与各地方的利益不同。比如,中央控制的下降常常意味着地方富豪们更多的自由。还有,政治中心是否与经济中心重合这样的事情,对于王朝的制度也有很大的影响。至于社会集团,牢记住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士绅和农民、民事的和军事的集团等等之间的区分是有益的。地理上和社会上的差异的出现,既为冲突也为协作提供了机会。去发现在一个朝代下协作的和冲突的力量是如何运作的,是历史学家的职责。对于朝代轮廓的研究很自然地会将人们引到这一问题。

① 毕汉斯“对《前汉书》中的符璽的一种阐释”,BMFEA 22 (1950),127—143页,以及“汉代的复兴”,BMFEA26(1954),158—162页。

② 沃弗赖姆·爱伯哈德(Wolfram Eberhard)“汉代时中国的天文学和天文学家的功能”,为第二届中国思想研讨会提交的论文,1954。

在进行多方面的审察时，我们有可能碰到中国社会的有趣特征。比如，在价格问题上，较低而稳定的物价水准（尤其是谷物价格）通常被视为繁荣的一个标志。尽管早在战国时代人们就已经认识到了“谷贱伤农”（亦即过低的谷物价格会伤害农民）的道理^①，但是却并不存在像现代西方的人们所怀有的那种对于生产过剩和萧条的恐惧。

只有在进行了所有必需的审察后，我们才能够对不同的轮廓进行理智的比较和解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断言在什么意义上，一个朝代接着一个朝代的中国历史是同一种循环或者不同的循环的重复。如果我们满意于这一论旨：一个朝代的兴衰既包含了循环性的，也包含了非循环性的因素（并不必定就是那些“天”和“人”的因素），那么还需要为每一朝代找出两种类型的因素的相对的重要性。否则的话，不深入轮廓之中而妄谈朝代的循环，就只能是空洞无益的。朝代起起落落，正如人不免终有一死。重要的是从成败——换句话说，就是终有一死的朝代的历程——中学会某些有益的东西。

^① 兰希·李·斯纨(Nancy Lee Swann)《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1950),139页。

中华帝国的作息时间表

导 言

本文是考察中华帝国在 21 个世纪中的作息（或者说工作和娱乐）时间表的一个尝试。这一研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办公时间和官定假日的——换句话说，就是关于影响到要与官方打交道的每一个人的、官吏和皇帝的每天和每年的时间表。这部分的末尾要对学生的和佛教及道教僧侣的时间表给出一些总的说明，因为这些团体与官僚阶层有着密切的联系。第二部分包括农民、商人、工匠、仆役和奴隶们的经营和劳动时间，以及他们的假日和节日。为着简洁的缘故，第一部分题为“官定假日和办公时间”，第二部分题为“经营时间与劳动时间”。

我认为这些问题有着很根本的社会上和经济学上的重要性。某个人工作与娱乐的比率是他给予社会 and 向社会索取的一个指数，尽管很显然地不是一个绝对的指数，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运用被称为三个 W 的等式：福利 (Welfare)

等于薪金(Wage)除以工作(Work)。当然,在运用这一粗略的公式以前,我们必须考虑到像实际的和名义上的薪金、工作者的前期培训、工作强度和工作条件这样的问题。有时要将工作和娱乐区分开来很困难;比如,一个统治者可能沉迷于他用于作出决策的时间,而一个艺术家会沉迷于他用于他的杰作的时间。不过,从社会的角度看,一个人只要是在履行其角色所要求于他的职责,他就是在工作。不同社会阶层的工作时间表因而就反映了每个集团对社会所做贡献的模式。

(1)官定假日与办公时间

本节中的大部分只限于官僚阶层正式的时间表,因为很显然,对于每一个官员而言,工作时间表并不一定就是相同的——他的职位可能是很忙碌的,也可能有些闲暇。进而言之,时间表也会根据国家是处于和平还是处于紧急状态^①而变化。再者,即使是正式的时间表也不能一直保持同样的不可通融和切实遵守。一个懒惰的统治者或官员常常不能坚持他的上班时间和上朝,而一个尽职的皇帝或官员则会夜以继日地工作。心里对这些出人有了底以后,我们就可以对平常的实践进行描述和探讨了。

首先,我们会问:有一个可以被比作传统中国的星期天的常规性假日吗?答案是:有。在汉代,官员们被允许在每五天中休一天假。这个假日被称为“休沐”(即休息和洗头的日子)。^②这一惯例晚至隋代还在奉行。在汉朝灭亡以后的分裂时期的某些时候,在中国南方发生了一个变化;我们知道,至少在南朝的梁代,每10天才有

^① 比如,在南宋元年这个紧急时期,官员们被要求在假日继续办公。参看《宋会要稿·职官》60.15a-b。

^② 在《汉书》46.11b,50.12a,和《后汉书》74.3b中可以找到例证。

一次常规性的假日。^① 在从唐代直到元代的治下也是如此，而且这些被称为“旬假”或“旬休”的假日是在一个月的第 10 天、第 20 天和最后一天（也即第 29 天或第 30 天）。^② 更进一步的削减发生在明清时期，规定中根本就没有这样的假日（只是在民国时期，才把星期天定为官定的假日）。

如何解释中国历史上对常规性假日的这一种持续的削减呢？我们的心中很容易就有两个简单的答案。首先是，这些变化反映了需要官方处理的政府职责（或者兴许是官样文章）的持久的增长。其次是，也许在中国历史上有一个趋势，使皇帝越来越成为他的官员们的监工。总之，这些解释似乎适用于统治权变得比前此的朝代更为集中的明清时期。唐代的情形则迥然不同，因为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唐代对节庆假日和其他假日放得很宽。

要理解从汉代每五天中有一天假期的制度到唐代只有它一半假期的变化，我们得考虑到另一个因素，即官员的居住地。就我们所能断定的而言，汉代官员循惯例住在官衙而不是住在家中。^③ 因而，在理论上他白天或夜晚的任何时间都可以处理事务，虽然通常他只在一大清早和下午晚些时候才办公。^④ 既然大多数官员都住在官衙，“洗沐”的假日就要让那些家住得比较近的官员们能够在短期内往返一趟。

根据历史上记录的事例，在这样的一个假日，一个清正廉洁的官员会步行回家，因为他乘不起车或船。一个好交往的人在他回家

① 清代百科全书式的《渊鉴类函》123. 37b—38a 收有梁代刘孝绰一首咏“旬假”的诗，以及隋代江总开头为“洗沐惟五日”的另一首诗。江总原本任职于陈代，但很可能是在隋朝时写的这首诗。

② 《唐会要》(TCCed.) 82. 1518—1521, “通制条格” 22. 4a.

③ 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1938), 351—353 页。

④ 这甚至反映在《说文》对“申”字的解释（“吏以捕时听事申且政也”）中，参见《说文解字诂林》14B. 6643b—6647a.

的路上会先去拜望亲戚和朋友。^① 官员拒绝休假无疑是很少见的。下面这个故事作为一个例外,是很有趣而富于启发性的。

在前汉时,薛宣做京城附近的一个郡冯翊的太守。在夏至或冬至的时候,所有的官员都休假了,但是贼曹掾张扶却不去休假,而是像平常一样坐在公事房中工作。因此太守薛宣给他下了一道指令说:“盖礼贵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来久。曹虽有公职事,家亦望私恩意。掾易从众,归对妻子,设酒肴,清邻里,壹笑相乐,斯亦可矣。”这位贼曹掾大为羞愧,而其他的官员则对这道指令皆大欢喜。^②

对官员住在他们的办公处所的要求在汉代以后也许还持续了一段时间。这可以用3世纪时魏代的一个例子来说明^③,当时一个严厉的官吏曾拒绝让一个下属请一天假去探望住得离办公处所很近的病重的父亲。大司农王思在年老时已经变得很多疑了。当这位下属因为父亲病重而要求请假时,这位大司农恼怒地说道:“世有思妇病母者,岂此谓乎!”第二天,这位下属的父亲去世了,但是大司农却丝毫也没有表露出歉疚来。

变化可能发生在南北朝时期,那时官员们在他们的官衙值夜成了一种制度——这一惯例在中华帝国的其余时候持续下来了。从唐代时起,官员们素常早上或者早上和下午在官衙,然后回家。当然,如果是在上朝的日子,京城的官员们在去他们的官衙之前,会一大早就先在朝廷露面。由于多数官员和他们的家人生活在一起,每五天便回去一次就没有什么必要了。而且正因为这个时候官员们呆在官衙的时候更少了,削减常规性的假日看来才是合理的。

除了这种常规性的像星期天一样的假期以外,政府规定中还

① 《后汉书》106. 12a

② 《汉书》83. 4a—5a.

③ 《太平御览》634. 2a.

有节庆的假日。在唐代和宋代,还有分别放假1天、3天、5天或7天的大小节庆。这个单子上列得最高的是春节和冬至日,每次都放7天假。在唐代,我统计出一年中共有53个节庆假日,包括皇帝诞辰的3天和释迦、老子诞辰各1天。^①宋代有54个这样的假日,但只有18天被定为“休务”,其他天大概至少还要有部分时间要和平时一样办事。^②宋代并不把释迦或老子的诞辰视为法定的假日,这或许反映了佛教和道教影响的式微。

元代认可16个节庆假日。^③明清时期,节庆假日一开始甚至比元代还少。政府的规定上只列了三个主要的节庆:春节、冬至和皇帝诞辰。^④实际上,端午和中秋也变得重要了。但是在明清时期,最主要的变化是有了长达大约一个月的春节或冬假。对于整个帝国的官吏而言,要由钦天监为他们选择十二月二十号前后的一天来“封印”。约一个月后,要宣布另外一天来“开印”。^⑤在此期间,官吏们偶尔还会来到他们的官衙,但是司法案件的处理则完全搁置起来。冬假可以看作是对丧失常规性假日和节庆假日的一个补偿。

在政府的规定中,为了照顾到在比如一个近亲的结婚或去世之类的情形下,一个人对于家庭和家族的职责,准许有探家的和类似的假期。最为宽松的当推唐朝的规定,它包括^⑥:

a) 父母在3000里以外者,每3年有30天(除旅程以外)探亲假;父母在500里以外者,每5年有15天假。

b) 儿子的及冠礼有3天假;亲戚的有1天假。

①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1933),732—735页。

② 《宋会要考·职官》60.15a。

③ 《通志条格》22.4a。

④ 《明会典》(万有文库版)43.1235—1236;《大清会典事例》(光绪版)92.1a—6b。

⑤ 邓立诚(音译);《“燕京随侍记”中所录北京每年的风俗节庆》(1936),卜德译,95页。

⑥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736—749页。

c) 子女婚事有 9 天假, 旅途所需时日除去不算; 其他近亲婚事有 5 天、3 天或 1 天假。

d) 父母丧事强制性地辞职 3 年; 武官辞职 100 天。

e) 其他近亲的丧事, 放假 30 天、20 天、15 天或 7 天; 远亲的丧事放假 5 天、3 天或 1 天。

f) 一个人的师尊(确实教过他的教师)的丧事, 放假 3 天。

g) 私人的忌日(一个人父母或祖父母的生日或去世日)放假 1 天。

h) 在第 5 个月有 15 天的“田假”, 第 9 个月有 15 天的“授衣假”。

除了最后一项以外, 这些规定中的大部分看来在宋代还继续奉行着。在明清时期, 许多这样的假期被完全免掉了, 或者是作为特例而有待于皇帝的许可。^① 惟一得到严格遵守的就是父母死后的辞职 3 年(实际上是 27 个月)。^② 这些变化似乎表明了对一个人、对于皇帝和他的父母的职责的日益增长的或者是持续不断的强调, 相对而言则较少地顾及到其他社会关系, 如对其他亲属和师尊的职责。这看来是明清时代之伦理的一个特征。

在每天的时间表中, 注意到地方政府的主要官员的地位在许多方面相似于皇帝, 是很有趣的。在明清两代, 这种相似甚至反映在他们的官衙的建设规划的雷同上(当然规模大为不同)。^③ 在地方衙门中, 正如在皇宫中一样, 前面是大门和庭院, 两侧是下属和警卫住的小屋。然后是与皇帝的“正殿”相应的“大堂”, 主要用于举

① 《明会典》5. 115—116; 《大清会典事例》296. 1a—2a。

② 皇帝可以在丧期未完时要求官吏返回任职, 这叫“夺情起复”(在伤害感情的情况下命令返职), 也可简化为“起复”(只意味着下令返回原职), 这只有在军情紧急的情况下才被认为是适当的。总的说来, 这一做法在唐宋时期较之后来更为频繁。

③ 地方衙门的建设规划常常收在政府公报中。

行仪式或其他正式场合。“二堂”相对应于皇帝的其他“后殿”，更经常地用于办理日常事务。在一个小衙门中，“二堂”或“二堂”的一部分常常被辟为“签押房”（签署公文的房间）。利用这一私人的办公房或书房，官员可以在常规性的上午办公时间，或者下午或晚上的任何随意性的工作时间，来翻阅公文或与他信任的幕僚进行协商。皇帝也为着同样的目的辟出一间内堂或书房，尽管不把它叫做“签押房”。衙门的后一部分是主要官员的家人的住地，相对应于皇帝后妃们的后宫。

皇帝的时间表通常开始于一大清早的朝觐。仪式性的会议往往在节日或以三（3、6、9）或五（5、10）间隔的日子举行。不太正式的会议每隔一天或者甚至是每天举行。时间通常早得让人害怕，大概是早晨5点或6点。如果朝觐在7点或8点进行，会被认为是太晚了。满清一朝，皇帝偶尔会在北京城外著名的圆明园主持朝觐，城内的许多官员不得不午夜就起来以便及时到达那儿。总的说来，满族的统治者极为严格地遵守着这些很早的办公时间，这一事实无疑地有助于使清朝虽属异族入主，却成了一个稳定而持久的朝代。^①

然而，满族统治者的榜样并没有被地方政府的官员们循例仿效，虽然他们据认为在各自的官衙要遵循相同的时间表。甚至就在皇帝保持着对他的各省长官的严密监督的雍正一朝，就已经有了懒散怠惰的现象。据这一朝所颁布的一份地方政府的官员手册《州县事宜》^②所说，许多州县长官甚至不能在早上开庭。这本手册告诫他们要革故鼎新，但结果究竟如何则大可怀疑。

中央政府常常用鼓和钟来宣告办公时间的开始（有时还有结

① 对于上朝的时间和时辰的规定，在像《唐会要》（24. 455—458）一类的各朝公文中可以找到。震钧的《天咫偶闻》（1907, 1. 2b—4a）是清代这些惯例的简要说明。

② 《宦海指南》9b—10a。

束)。地方政府,尤其是州县一级的政府一般是用声音不那么让人敬畏的传梆和打点。^①因为害怕鞭笞的惩罚,文书和差役们不得不准时到庭。元朝时颇有权势的大臣桑哥甚至将这一规矩刻板地用于他的官衙中的下属官员;一次,著名的艺术家和学者赵孟頫就确实因为早钟之后才到而遭到鞭笞。只是在赵向更高的权威抱怨过后,桑哥才将这种惩罚局限于文书和低级差役。^②

对于官吏的擢升,服务时间(叫做“劳”)和突出的劳绩(叫做“功”)要一并考虑在内。至少早在汉代便是这样的。^③然而尚不清楚从哪个朝代开始,对官员和其他人使用签到簿。在元代有一个例证,政府金库的官员、文书和卫士们被要求在所谓的“卯酉文历”(即从上午6点到下午6点的登记册)上签到。^④在明清时期,类似的签到记录似乎在许多官衙常常使用。唐代轮流值夜的官员有着或许在更早时候就已经存在了的“直簿”(值夜记录)。^⑤有时候,值夜仅仅成为过场,北宋时四个皇家书库的官员就惯于虚报肚子疼而躲过他们的值夜。结果,皇家书库的值夜登记“宿历”得了个外号,叫“害肚历”。^⑥

当然,一个真正尽职的官员不仅会坚持他的办公时间,而且还会加班加点。为了说明这点,我将引用曾国藩任两江总督、指挥对太平天国叛乱者们的战事时的工作时间表。正如他在同治元年(1862)8月19日所记的日记所表明的^⑦,曾国藩决定他每天的时间表要包括如下项目:

① 蔡申之“清代州县故事”,《中和月刊》2(1941),10.73—74。

② 《元史》172.6a

③ 大庭修“论汉代的凭功晋升”,《东洋史研究》12(1953),3.14—28。何四维(A. F. P. Hulsewé)《汉法残篇》第一册,(1955),47页。

④ 《通志条格》14.5a—b。

⑤ 《唐会要》82.1516。

⑥ 《梦溪笔谈》23.5b—6a。

⑦ 《曾文正公手书日记》14.41b。

上半日	见客审貌听言 点名看操 看书	作折核保单 写亲笔信 习字
下半日	阅本日文件 核批札稿	改信稿 查记银钱账目
夜间	温诗、古文 查应类事目	核批札稿

曾国藩还决定上午专注于军政要务，下午专注于财政事务，夜晚则专注于文学与学术。总的来看，他的日记表明这些是他每天都要从事的工作类别，尽管不断地会有所变动。我还要补充一项：为了调节他的工作，他每天要下一两局围棋。但由于他并不是个行家好手，很有可能他只是偶然才下下棋，而这一游戏也许就并没有耗费他很多时间。显然地，他对自己的职责尽心尽力、勤勉至极。他的范例影响了他同时代的许多人。

作为一个尽职尽责的一家之长，曾国藩不仅为他本人，还为他的家庭中别的成员制订了工作时间表。根据他最年幼的女儿的自传^①，他1868年在南京做总督时，为家庭中的年轻女性们订立了如下的时间表：

早饭后	做小菜、点心、酒酱之类	食事
巳午刻后	纺花或织麻	衣事
中饭后	做针黹刺绣之类	细工
酉刻(过二更后)	做男鞋、女鞋或缝衣	粗工

家中男孩的学习是做四件事情：看，即静默地阅读；读，即高声诵读；写，即练习书法；作，即作文。曾国藩本人进行督导：有的事项每天都要督导，别的事项每隔几天进行督导，还有的事项每个月进行督导。

^① 《崇德老人八十自订年谱》6a-b。

这就将我们带到了中华帝国学生和小学生的时间表前面来了。在皇家学院(“太学”或“国子监”)就读的学生几乎是被当作官员看待的,并且也得到相当数量的假期。^①这种学生的数目并不是很大,更多的时候是上百名而不是上千名。私塾中的大多数学生和小学生上午和下午都学习功课,只在主要的节日才放假。在明清时期,私塾也有大约一个月的春节或冬假。

与学校的时间表相联系,我们要注意到被中国教育史所普遍忽视了的一点,那就是为农民的孩子所开办的学校往往只在农闲季节才开办。在汉代著作《四民月令》中^②,主要涉及到农业人口的时间表,据它所说,9至14岁的年轻人在一月、八月和十一月要上初级学校,而那些15到20岁的年轻人要在一月和十月进高级学校。唐代时,五月份中15天的“农假”和九月份中15天的“衣假”也适用于皇家学院的学生们,这显然是为了照顾到来自农村的学生。在宋代,专为农民的孩子办的农村学校被叫做“冬学”,因为他们只在冬季开学。^③“冬学”一词甚至目前都还在实际使用。

佛教和道教僧侣们工作和休息的时间表,由于其群体性而极为刻板。佛教的和尚一年的时间表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从印度传来的“夏安居”的惯例。从四月的第15天到七月的第15天,佛教的和尚们被要求呆在他们各自的寺院里。对此的解释是,在夏季的几个月中,云游四方的和尚会遭到暴雨的袭击,或者他们会无意中犯下杀生之罪。^④当然,前者或许后者在印度比在中国更有可能发生。不过,这个戒条在中国还是被遵守了许多个世纪,尤其是在唐宋时

① 唐代时学生们在每10天的末尾的常规性假日之前要进行考试,参看《唐令拾遗》,274—276页。明代时两个皇家学院的学生在每月第1天和第15天享有常规性的假日(《南唐志》9.4a—b;《国子监志》43.21a.)

② 《全后汉文》47.1a—8a.

③ 瞿宜颖,《中国社会史料丛抄·甲集》(1937),815页。

④ 望月信亭,《佛教大辞典》1.79c—80c;《梦梁录》3.19—20,4.24。佛教不准杀生的戒条也是在许多朝代都盛行的,这是订立不许屠宰的日期或月份的原由。

期。“夏安居”的开始和结束都以各个寺院中的盛大的素食宴席为标志。

钟和鼓被用来告知寺庙中每天时间表上的时刻,而且它们严守时刻的响声,对于邻近的俗人们也是有帮助的。一些佛教的和尚的确承担了在早上以敲打铁盘或木鱼来唤醒人们的职责。宋朝时,他们在京城最为活跃,不仅要敲响他们的家什来叫醒人们,而且还要高声通告天气是晴、阴还是下雨,以及在那一天要进行的是何种性质的朝觐。他们这样做时,不问天气,甘冒雨雪。这些报晓的和尚们每人都有他自己特定的行走环线,而且总是挨户从商店和人家取得施舍。^①

寺院生活被设想为是安静的,但在节日或者像每个月第1天和第15天一类的日子却并非如此,寺庙会在此时对烧香的人们打开大门。在某些节日,这个地方会变成忙碌而嘈杂的市场或集市。僧侣们也有他们的通过带着象征性礼品去拜访其施主而化缘的时间表。这与报晓的和尚们作为收取服务报偿的化缘很不相同。而且,认为和尚们在其余方面就全然是寄生性的,也是不正确的。晚唐时期和宋代早期奉行“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原则的禅宗的和尚们当然不是这样的。^② 在中国历史上的很多时期,寺院非常富有,僧侣们从事相当规模的借贷和其他商业活动。中国有好几种募钱的制度就产生于寺院。^③

(2) 经营时间与劳动时间

农民的年度时间表对于统治者正如对于农民本人一样,都是

① 《东京梦华录》3.7。《梦粱录》13.114—115。

② 这是唐代和尚怀海(720—814)所创的一句名言。

③ 杨联陞：“佛教寺庙与中国历史上四种募钱制度”，HJASB(1950),174—191页。

一个很关心的问题。为了使这一主要生产者的劳动更加便利，从古代起，政府就把制订相当于详细的劳动时间表的年历的职责承担了起来。另外，在古代，统治者还被期望使四季的宇宙性力量得到促进与和谐，以帮助人民。这一观念在汉代比之后世更加深入人心；而甚至直到清朝末年，人们还指望着仪式性的促农。比如，在立春的前一天，地方政府官员要象征性地赶一下耕牛，以宣告务农季节的到来。在春季一个精心挑选的日子，皇帝要在百官的陪同下仪式性地进行亲耕，以为万民垂范。地方官员要更实际地督导农民的劳动并激励他们。当然，还存在着农民所不能够忽略的交税期限。

偶尔会干扰农民的时间表的两件事情，是强制性的服役和诉讼案件。在从汉代到唐代中叶的绝大部分时期中，人民被要求付出相当数量的劳役和兵役。的确，从古代起思想家们就不断地告诫，除了农闲季节不要征召农民服徭役，但是很不幸，这一忠告常常被忽视。在中华帝国更晚近的时期，发展趋势是士兵成为一个独立的职业，而劳役变成了交钱的方式。从长远看来，干扰的减少可能有利于粮食生产的增长，从而间接地有利于人口的增长。

诉讼的昂贵在中华帝国是尽人皆知的，对于容易成为官样文章和腐败之牺牲品的农民来说，尤其如此。例如，在2世纪汉代正处于衰落时，农民会发现要在城里了结一桩案子是极端困难的。除非他在一大清早或下午晚些时候的短短的开庭时间中露面，就不会得到传告，而且即使是在这个时候，除非他奉上礼物，否则就见不到长官。他常常得成年累月地滞留在城里，其亲属和邻里必须为他带去物品和供给。据2世纪的学者王符^①的估计，汉帝国内的这种情形每天会耗费多达30万个人的劳动时间。尽管这可能过于夸张，但是诉讼案严重干扰了农民的时间表则是不成问题的。后世企

^① 《潜夫论》426b—429a。

图对此有所补救,但却极少成功。宋朝制订了一个有趣的规定,农民在他们的劳动季节内不得提出民事的诉讼案。这被叫做“务限”(即为劳动时间而做出的限制),从二月的第一天持续到十月的第一天。^①

农民每天的时间表,是要起早贪黑地在地里劳动。这中间只会被午饭打断,午饭依照自古的风俗是由家人送来的。农民的妻子根据各地习惯的不同,或多或少地也在地里一同劳作。但她总是要纺纱和织布,而且如果她买得起灯油的话,她的劳作就会持续到午夜,纺纱和织布的妇女们分享灯光是又一个可以追溯至远古的风俗。^②

在实行集体性农业的地方,比如宋元时期的四川地区,用“农鼓”和“漏壶”来指示时间。宋代的学者们的诗还写到这些和其他农用器具。^③在元代的一部农业著作中^④,我们读到:“蓐田有鼓,自入蜀见之。始则集其来,既来则节其作,既作则防其笑语而妨务也。其声促烈清壮,有缓急抑扬而无律吕,朝暮曾不绝响。”显然,蓐鼓是用来管制和激励农业劳动的一个有效手段。然而,在集体性的农业很少见或者根本就没有的中国的其他地方,它并不广为人知。

与在中华帝国的整个过程中都保持稳定的农民的时间表不同,商人的时间表则经历了实质性的变化。长期的历史趋势是商业活动的增长,并且因此也是经营时间的变长。从汉代到唐代中叶,政府在城市中指定集市地点,商人们集聚到那儿做生意。同

① 在一月的最后一天所受理的诉讼案,要到三月末才审理(《宋会要考·刑法》3.46a—48a;《宋刑统》13.7a—b)。在元代,“务限”从三月的第一天持续至十月的第一天。

② 《汉书》24a.4b;斯纳《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1950),129页。

③ 《临川集》11.3a—5a;《宛陵先生文集》51.1b—3a。

④ 王桢:《农书》(武英殿聚珍版全书)10.11a—b,附有图解。

一个行当的商人们要集中在市场的同一位置，而且政府进行广泛的控制和监督。依照古代的惯例，集市的时间要到正午才开始。唐朝时，集市在中午以 200 下鼓声而告开张，在日落前七刻钟以 300 下铜锣声而告结束。这个规矩从 9 世纪起逐步松弛下来了，到 12 世纪时，大城市的商业活动从一大清早持续到夜深是很常见的，商人们在时间和地点上都不再受到限制。与政府对城市市场的控制的松弛相伴的，是从一开始就没有受到什么控制的、被称为“草市”的郊区市场的发展。^①当然，在宋代以及后来的时期，正如在更早的时期一样，还有小城镇和乡村的周期性的集市和市场，它们往往只持续一天中的一段时间，因其不需要持续得更长。

商人们通常在假日、尤其是在节日继续他们的经营，因为这是他们做生意的最好时光。这无论对于经营店铺的商人还是对于沿街叫卖的小贩来说都是一样。这种规矩的主要的例外与春节有关，包括甚至是饭馆和药店在内的几乎每种经营都要休至少一两天的假；要有人守在关闭了的药店里，以应付紧急的抓药。在清朝末年和民国的早期，开始有了在春节期间保持许多店铺开业做生意的习惯，被称作“连市”，这一习惯在起初还被当作对于额外利润的急切向往而为人们所不齿。^②

工匠的劳动时间表像农民的一样，通常包括整个白天。当然，这个白天可以依季节不同而或长或短，而且这一事实在很早时候就得到了承认。例如在唐代，政府公文认可三月和七月为“长功”时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和一月为“短功”时期；而其余四个月为“中功”时期。^③大概政府给每个月份定下不同量的工作。在更晚近的时期，大致是从宋代开始，城市中的工匠变得普

①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1. 299—421。

② 《天恩偶闻》10. 11a。

③ 《唐六典》(1836 年日本版)7. 9b。

遍在夜晚也和白天一样工作了。这一发展看起来与商人时间表的变化类似，但是这一习惯却远非那么广泛。只有有店铺的工匠才被要求有半年（例如，从九月到三月）的夜间工作，作为对那半年较短的白天的一种补偿。^① 这似乎反映了一种工业发展相对于商业发展的滞后。

在商业或工业中，最繁重的工作时间表总是落在学徒身上，他们的地位一点也不比奴隶或仆役好。这三者一起构成了被统治阶级中最低等的集团。当然，从属于富豪之家的奴隶和仆役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比普通的平民生活得更为安逸，但是从他们身上能够榨取的劳动力实际上是没有限制的。王褒（前1世纪）的有名的《僮约》已经用英文、最近又用日文翻译和注解了。^② 这个协约中所列的为数众多的任务几乎不是一个人能干完的；这份文献还可被看作是反映了一幅群体性的画面。较少为人所知的是宋代学者黄庭坚的名为《跛翼移文》（即“一个跛脚女仆的备忘录”）的一份文献。^③ 这个跛脚妇人是用来在黄的妹妹出嫁后侍候她的。她走路如此之笨拙，以至于惹恼了几乎每一个人。而黄成功地说服了她，她可以不必走路就做足够的事情，并且还以半韵文记下她不同的任务，这些任务可以总结如下：

上午她要进厨房，洗刷锅碗瓢盆，择菜。在切肉、剖鱼、发面、煮面条和做饭等事上要听从具体指示。如果女仆同伴们有了任何过失，比如在碗碟上面搔她们的脏皮肤或者头发、或者是偷吃食物时，要报告主人。

吃过饭后，她要将碗碟的正反面洗刷好几次，将它们弄干、摆放整齐。午后，在她闲暇的中间，她要洗衣服，脏衣服和干净衣服

① 《支那经济全书》2. 642, 2. 649.

② 韦慕庭：(C. Martin Wilbur)《秦汉时期中国的奴隶制》(1943), 382—392页；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1955), 256—374页。

③ 《豫章黄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21. 3b—6a.

(亦即上衣和下衣)一定要用各自的盆洗。白色的衣服要漂白,其他颜色的衣服要染亮。这些衣服都要浆过和熨过。

夜晚降临时,她要将牛和鸡赶回圈中,关上门并锁好以防盗贼。她要喂养猫和狗,封住老鼠的洞。如果有一只鸟、猫或老鼠碰过了任何食物或容器,她都得负责。

当春蚕三眠织网时,她要保证日夜给它们保暖。她要收集像麻、藤和蕉的各种纤维,不停地用它们来纺线织布。

在热天,她要扇风,备好冰过的和加过蜜的饮料。她要燃点艾草,驱走昆虫,让苍蝇不靠近水果盘。当水果还是生的时候,她要看守着果树;水果成熟采摘以后,她要守护果篮。不能让鸟雀碰到它们。她也不能品尝,免得受到女主人的责骂嘲弄或者惹得肚子痛。

在冷天,她要用一个火盆来烘暖衣服和床铺。在她用手给人搔痒或止痛时,也要先把她自己的手弄暖和。

在她没有事干时,她要靠着墙做布鞋或拖鞋。当要使唤别的仆人时,她要把男主人或女主人的命令传达给仆人。

至于学徒的时间表,我把在1905年的一本年历中找到的《习贾须知》^①译了出来,附在本文的后面。与带有谐谑性质的《僮约》和《跋奚移文》不同,《习贾须知》完全是严肃的,因而也就更加现实。有趣的是,好几种同样的职责在全部三份文献中都出现了。

对于各个被统治阶级来说,除了像春节这样的重大节日外,假期是极少的。住在店铺里的商人和工匠,常常要每隔几年才能返家一次。在店铺里干活,他们在有规律的间隔之后,还会得到比平时丰美的食物,例如在每月的第1天和第15天。这些事情被惯例习

^①《天宝楼机器红字头通书》。有趣的是广东人把“通书”二字常常读作“通胜”(意为完全的胜利),因为“通输”意味着完全的失败,而这是一种忌讳的说法。

俗化了,因而经常由行会来规定。商人的行会和工匠的行会都是这样做的。

最有趣味的是纪念某一行当或职业的神祇的特殊假日。这些假日常常被盛大而热烈地庆祝。隶属于行会的店铺分担宴席、演戏和游行的花费。农民的节日是春季和秋季都有的、土地神的节日——社日。庆祝这一节日的花费,早自周代起就构成了农民预算中通常的一项。^①在给土地神供奉祭品后,村社的成员们便共享酒肉,并且如果是丰年的话,还会家家扶得醉人归。这对于任何人、包括上学的孩子和妇女来说,都是完全不工作的一天,因为有迷信认为,在这一天不休假的人会变得愚笨。^②自元代开始,对“社日”的奉守就松懈了。有人提出,这可能是异族的蒙古王朝禁止大众崇拜的结果。^③但农民们在乡村祠堂里庆祝一个一年一度的节日的情况并不罕见,虽然祠堂中的神和庆祝日期会因地而异。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明清时代重大的假日是春节、端午和中秋节。被称为“三大节”的这三个主要的节日,对于任何阶级来说都是普遍的。

结 论

如果借用柯睿格教授(Prof. E. A. Kracke)一篇杰出论文的题目^④,上述考察中所显露出来的总体图景或可被描述为“传统中的变革”。中华帝国的工作和休息的时间表由于诸如此类的因素,如在较早时期的宗教影响,在较晚的朝代中商业的发展和政治权力

① 《汉书》24A. 6b,《中国古代的食物和货币》,140—142页。

② 《中国社会史料丛抄·甲集》,478—505页。

③ 《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443页。禁止此类崇拜(祈神赛社)的圣旨是1317年和1319年下达的(《元典章》57. 43b—45b)。

④ 柯睿格:《宋代社会:传统中的变革》,FEQ 14(1955),4. 479—488。

的逐渐集中,而经历了某些变化。不过,长期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
的连续性是无可置疑的,这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时间表中都
都得到了充分的反映。更为全面的研究,例如包含了士兵、戏子、渔
夫等群体的研究,可能会揭示更有趣味的细节,但大概不会改变总的
图景。

显然地,中华帝国各个群体的人民都认为,遵守工作和休息的时间
表是很自然的。古老的传统注重“勤”的品德,例如,在《尚书》中,
某些古代的统治者便因为勤于政事和持家节俭而受到赞扬。^①《左
传》中还引用了一句古老的格言:“民生在勤,勤则不匮。”^②早期
的哲学家们提倡一些与工作和休息的时间表相关的基本原则。比如,
孔子在评论一个使得全国都大为兴奋的驱逐邪神的节日时,就认可
了休息和娱乐作为从工作的紧张中松弛下来的手段的价值。^③另外
一个原则,即分工的原则已经为孟子清醒地认识到,他在反对“农家”
思想的辩论中表明了这一点。^④至少早在周代,四个主要的职业性阶
层就已经成为定规了,即士、农、工和商。

现代的西方人有时会批评中国人在他们的日常事务中缺乏时间感。
但是人们必须记住,中国是一个处于前机器时代的农业国家,在那儿
几乎没有什么必要让时间准确到分分秒秒。传统的对于“勤”的强
调和严守作息时间表的习惯,也许还有助于中国维持一个长期延续
的帝国,而且,这些因素无疑还将演明是有助于这个国家的工业化和
现代化的。

① 理雅各,(Legge)译《书经》3. 60.

② 理雅各;译《春秋左传》5. 318.

③ 理雅各;译《礼记》2. 167.

④ 理雅各;《孟子的著作》2. 248—250.

附 录

习 贾 须 知

(译自广东佛山 1905 年印行的年历)

凡出门学习生理,无论做何项脚色,须要勤慎为主。凡长辈讲话,肃耳静听,不宜答口,若说得堂堂正大,便虚心领受,倘说得诙谐嬉笑,便付之一笑,倘有讲自己过处者,即当低首唯唯,谨记改过前非,切不可驳削强辩。不论同铺伙伴,及外行朋友,年高过己者,要按年几(当作纪)称呼,或伯或叔或哥,不可直以名字称呼,有失体统。花号最为紧要,口不可乱开,言多必失,务要扎实沉静为佳。最忌倾斗口角,并唱木鱼歌曲,言婢说妇,实可切戒。不可暗说伙伴之短,逞己之长,设或张三说李四之短,只可耳听,不宜答嘴,又不可过后在李四面前,卖弄小心,将张三前言搬述,致令二人生障,此是第一关要处。立心要正,不可私意贪婪,如赌博之一事,切不可学习,即别人赌博,切不可在旁观看,又不可往外传言。至于嫖娼及吸食鸦片两等,最易伤身坏品,切不可沾染。无事要宁心守铺,候听使唤,不可乘间出街游玩看戏,及私窥人家婚女,即因公事顺道,亦不宜有此,恐误公事,令人指摘也。铺内工夫,难以料定,须要随机应变,切勿怠惰,工夫亦不分大小,小者固属易做,大者须谅(当作量)力而为,倘自己力难胜任,即与司事商酌,决不可强力而为,致决身体。每事未做之先,必三思裁度。至于灯油烛火,更要小心谨慎,盖铺中货物,固属值钱,各人性命,尤为紧要。平日用油,最宜谨慎,切勿倒卸,此事虽小,生意场中,以为极不利者。慎之慎之。

隆冬时候，灯笼内须常有烛，如已用完，即将烛点着吹熄，润油插回，并多设纸煤箱及自来火柴，以备更夜。每朝于五鼓后，留心知醒，一闻收擂，即要起身，取火点着厨房灯，发火烧水及烹茶，再点着当路之灯，然后拆床，不可莽撞，恐惊别人难睡之意。如同辈有未醒者，须要细声唤醒，免被东家责其晏起，此是彼此关照之意。自己快些洗面，点神灯炷香，然后洗茶杯，水滚即局茶，以奉神。如有烟筒在于台面，或椅罍，务要收回，插在烟筒桶内，其余浮动什物，倘有不合眼处，务必要安置停当。倘睡账房者，起身即与其拆床，扫净柜面尘埃，及各处台椅，换过水池水，润湿笔架笔，各处烟分添满烟，换过烟筒水，见人便叫早晨一声，无事在门首左右端坐，鞋不可离脚，不可搥膝，不可蹈膝，无论生熟客到，即奉烟奉茶，客去起身立。日间不论在楼上，在横厅，在后座，但闻铺面有客到即出去听用。将煮饭时，铺面无事，人厨帮火头抹碗抹筷子，冲茶暖酒。饭已熟时，先看诸位齐与不齐，有客出街，问明回来食饭否，然后开台摆筷，须派齐整。一埋席，勿论自己会饮不会饮，必先自提壶，壶嘴要向挨身。坐不可横肱据案。如烛暗，拔去烛花。席上有长辈或有客，要窥其饭碗，若将食完，便离座至他身边，接碗添饭，双手奉回。自己快些食完，不宜包台。若人客举箸告慢，即用茶杯双手奉茶，若人客食完离席，即倒水人客洗面。倘大家食完，将椅收回原处，幼(?)收细拾碗碟，台面有饭，用手拾起，乃可抹也，要抹归挨身，抽埋台，扫过地，各事妥当，乃人厨，帮火头执拾各事，即出铺面。倘闲暇无事，搜寻衣服浣洗。凡晒衣服，务要携布抹净衫竹，恐竹不干净，有污衣服。无事切勿登楼昼寝，须出铺面静坐听用。每日当午，必要局茶，斟大半杯，不宜太满，每奉一杯，切勿分彼此不奉。午后上定各处神灯，抹净灯盏，除去香脚，秉好各香炉，上好闲灯，落油不可太满。若天阴欲雨，即上晒棚收晒什物，并搜寻遮帽，抹净，放于便处听用，若经用过，到夜晾开，候干收回原位。若天晴将晚上晒棚收清衣服，并所晒各等什物，务必收拾提点。一到晚间饭后，厨中停

当,要看铺面埋了柜,即阵账房床,或有客要阵便客铺。倒了各处便壶。将交二鼓,煲水冲茶,每奉一杯,仍在门首俟候关门。行有余力,学习算盘字墨,如有不明,不妨多问。至睡时,或有客;必要点烛照引到床,待各长者睡下,自己始可阵床。临睡时,预备火柴,或烧好纸煤,或长明灯与更香,必要小心提点。又贮便烛台数个,于长明灯脚处,以备更夜。复执烛巡照各处门户,并风炉灶,柴火倘有未熄,抽出,用水浇熄方妥。至各处灯烛,但不可点干,恐更夜要用不及。诸事妥当,乃可灭灯寝。如每月初一、十五,必隔日午后买香烛等物,至晚饭后,将通铺台椅移开扫过,即用热水抹净,不可抹天平及码子,因铜钱不可经水故也。朔望日五鼓即要起身,烧水洗面煲茶,叫醒拜神者起身洗面,乃点各处神灯,秉烛燃香,俟候参神,预备香烛元宝灯笼,跟随上庙。凡做火头,起身比人更早,携了火点着厨房灯,燃火烧水,即便烹茶,然后拆床,不可弄撞。洗了面即开镬洗碗,必要逐支洗,切不可全放盆内,以至撼烂。灶头饭盖及碗柜,俱抹过,务要细细干净,不可将什物糟蹋。煲水局茶妥当,然后买菜,凡买菜须论该铺生意大小或丰或俭,随机应变,当与司事前辈问明。待时合乃煮饭、制肴,酸咸等味,务要详体各伴之欢,不可私执偏倚。饭熟,出火煲茶或暖酒,水滚必冲满茶桶,暖酒看天时寒热,留心着意。开台时候,倘有猫犬,必先喂饲。饭已食完,即亲自检点碗碟杯筷子,洗濯妥当。打满水缸水,不拘时候,但用完即宜打满,以备不虞。后用手扫扫干净灶口,灶基风炉脚处俱宜扫净灰尘。即寻衣服浆洗,紧记收折。但厨房无柴,先预择短细的,留为煲茶之用,免至烟气大,局入茶罍内至有烧鹅之名。如开时,勿计工夫,应我做及不应我做,均照后生一样做。临睡时,将水缸盖密,关好碗柜门,免虫蚁污秽。此篇系日夕定例工夫注解。尚有一呼一应,一问一答,变机未能尽注,看者留心自免可也。凡客床务然干净,客起后必先将蚊帐卷起,免留人气在内,养木虱。并将被看过,但有木虱等类,即捉去,免惹别人。连被席枕一应卷好,如有客至,然后再开。平时

稍暇，便将客铺蚊帐枕席洗浴，木虱自少生，不然木虱蚊多，客到睡则云难受矣。如有客搭早渡，必先隔晚买便菜，一闻五鼓即起身，煮饭，暖定酒局茶开便桌，即携灯火到床前，叫醒人客起身洗面，食饭，俟候添奉茶，然后倒水洗面，客去，则携雨遮帆裹送客落渡，方昭恭敬。

中国历史上的人质

导 言

把人质当作抵押，在中国作为一种制度一直存在到17世纪中叶。从《左传》中所记录的公元前720年有名的周郑之间的人质交换^①，到1637年至1645年间朝鲜向满族统治者派送人质^②，可以引证出为数众多的交换人质或者派送人质的例子。汉族和异族的王朝都发现这个制度很有用处。

中国历史上的人质可以多少有些武断地区分为如下几类：

1. “交换人质”——以保障两个国家或两个不同集团之间的友好关系。

2. “单方人质”——以保障顺从和忠诚。

① 理雅各：《中国经典》5. 17。

② 《沈阳日记》（“满蒙丛书”9），东京，1921，是由在满洲作人质的王子的秘书所写的官方日记。《沈阳状启》（“奎章阁丛书”1），京城，1935，收录了这些秘书向朝鲜汇报的信件。这两本书中有很多有趣的详细材料。田川孝三“沈阳考”，载《小田先生硕寿纪念朝鲜论集》，东京，1934，是基于以上材料和别的材料的极有价值的研究。

a. “外部人质”，可以是两方中的一方在谈判休战或投降时向另一方索要的。在更加和平的时期，也可以是强国向弱国、宗主国向它的封国或附属部族、领主在一群人忠顺于他时向他们索取人质。

b. “内部人质”，是统治者向他的文武官员，尤其是那些驻守边防或者被派遣远征的官员们索要的人质。

在所有的情形下，人质通常都是送交人质者的家庭中的一员，大多数情况下是他的儿子。个别情况下，也会要几个家庭交出人质。中国古代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当晋国的两个官员于谈判盟约之际凌辱了卫侯以后，在公元前 502 年发生了下面这件有趣的事情：

卫侯欲叛晋，而患诸大夫。王孙贾使次于郊，大夫问故。公以晋诘语之，且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从焉。”大夫曰：“是卫之祸，岂君之过也？”公曰：“又有患焉，谓寡人必以而子与大夫之子为质。”大夫曰：“苟有益也，公子则往。群臣之子，敢不皆负羁縻以从？”将行，王孙贾曰：“苟卫国有难，工商未尝不为患，使皆行而后可。”公以告大夫，乃皆将行之。行有日，公朝国人，使贾问焉，曰：“若卫叛晋，晋王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犹可以能战。”贾曰：“然则如叛之，病而后质焉，何迟之有？”乃叛晋，晋人请改盟，弗许。^①

显然地，卫侯和他的大臣王孙贾是利用了这一对于人质的大量要求激怒了他们国家的人民，而且人质并没有送出。不过；包括统治者的以及他的一些官员的儿子作人质的情形，事实上在春秋时期和后来的时期都出现过。

尽管有关索要人质的最早记录的例证是相互的交换，但是互

^① 理雅各的译文(《中国经黄》，5. 769；原文出自《左传·定公八年》一译注)的罗马字拼法变成了威妥玛—理雅斯(Wade-Giles)式的拼法。插入的词句和中国字是我加上的。

换人质即使在春秋时期也是少有的。除了上述周、郑的情形，我们还可以举出公元前 610 年在晋国和郑国之间，以及公元前 522 年宋国的统治者和强大的华氏家族之间的人质互换。后来时期的人质则照例都是单方面的了。^①

在本文的以下部分，我将扼要地说明历代有关外部和内部人质的一系列重要事例，并以讨论中国传统对人质的看法而结束本文。

外部人质

索要人质是汉朝为控制各小野蛮国家的一个一般性惯例，为此目的而交出的王子叫做“质子”或者“侍子”。使用后一个名称，是由于这些人质常常在朝廷当侍从或者在皇宫当卫士。他们住在京城，受到善意的对待。另一方面，他们要服从中国的法律和刑罚。来自楼兰的一个当人质的王子在武帝时就被阉割了。^②

极为有趣的是，汉代时的匈奴也向他们的卫星国家要人质以确保忠顺。西域的某些小国就发现他们自己夹在汉人和匈奴人中间，而不得不给这两个大国都送去人质。由于做人质的王子往往表现出对于他所驻朝廷是友好的，他在归国后企图获得权力时就处于能够得到这一朝廷支持的有利地位。激烈的战争有时就在从汉朝回来的王子与从匈奴回来的王子之间发生，而且这就构成了两个大国之间争夺西域控制权的一个重要方面。^③ 匈奴被打败和削弱以后，也很引人注目地在公元前 53 年和公元前 20 年派送人质

① 理雅各，《中国经典》，5. 278, 681。

② 《汉书》96A. 5a。

③ 《汉书》96A. 5a, 15b—16b, 18a—19a, 96B. 12b—13b, 17b—19b。《后汉书》118 (“列传”78), 13a—16b。

到中国。

对于外部人质的详尽研究，可以揭示一个朝代对外扩张的程度与方向。^① 例如，在后汉时期于公元 25 年肇始时，西域的 18 个国家送来人质和贡品，要求派遣都护驻扎在那一地区。皇帝却以为中国尚无控制那一地区的准备，而下令将人质遣回。^② 50 年后，当班超在中亚极大地提高了中国的影响和声望以后，西域的五十多个国家屈服于汉朝并送来了人质。^③ 2 世纪的头一年，当鲜卑人的首领前来表示忠顺时，已经修起了“质馆”，大概位于东北边境，以容纳从 120 个鲜卑部族来的子嗣。^④

汉朝使用外部人质，这为后来的中国各朝代所沿袭，其中显著的是标志着另一个伟大扩张时代的唐朝。从各方领土上送来了做人质的王子，而且他们再次像在汉朝一样充当朝廷的侍卫。从新罗来的王子甚至有了充当副使陪同中国的使者一同到他的国家去的权利。^⑤ 714 年唐朝鼎盛时，玄宗皇帝甚至颁旨让有关当局将那些在京城已住了多年、而现在看来已无此必要的人质遣送回去。^⑥ 然而，这一恩宠只是让人质们暂时回了趟家，因为很显然地，几年后又把他们回去了。

宋代在征服和扩张上是一个低潮，不过这一制度仍然继续着。西部边境的众多附属部族（尤其是西藏人）都送来了人质。人质不是送到宋代的京城，而是置于地方当局的监护之下。大多数情形发生在 12 世纪。例如《宋史》491. 20a 中就讲，1003 年，多达 32 个野蛮部族把人质送到了甘肃东部的原州和渭州的地方官手中。从欧

① 《汉书》94B. 3b, 12a.

② 《后汉书》118. 14a.

③ 《后汉书》118. 2b.

④ 《后汉书》120(“列传”20). 7b—8a.

⑤ 《册府元龟》996.

⑥ 同上 11a—b;《唐大诏令集》(“通志丛书”)128. 3a—b.

阳修给政治家范仲淹所作的墓志铭^①中,我们可以看到,范在11世纪40年代早期做陕西的军事长官时,允许从各个蛮族来的质子们随意走动。显然是出于感激他的仁慈,或者是折服于他的声誉,没有一个人质借此机会逃跑。关于宋代使用人质的另外两则材料来自《宋会要辑稿》^②:1017年,皇帝下旨在陕西北部的府州建立“纳质院”(即容纳人质的庭院)。后来纳质院可能是在范的管辖之下。1069年,一个蛮族头领的岳父在陕西西部的秦州当了十多年人质以后,被遣送回去。这已经是在范死后17年的1052年了。

宋代另一次使用外部人质的例子更为著名。当1126年宋代都城开封被女真人的军队所围困时,在和谈期间,康王和少宰张邦昌被送给入侵者做人质。^③次年,开封陷落以后,女真人让张邦昌做了仅仅存在了几个月的一个傀儡国家的皇帝。同年,康王则成了南宋的始创者。

明代似乎根本就没有使用过外部人质。琉球作为一个纳贡国,它的国王的儿子们和大臣们被允许在南京的太学学习。这些特殊的学生并没有被视为人质,而且这一学习的特权并没有扩大到其他纳贡国。^④当满族首领努尔哈赤在1613年要把他的儿子作为人质送到明朝时,一个军事长官犹豫着接受了这位人质,并将此事奉为“旷典”的恢复。然而,明代的朝廷却以难于断定这位人质是否真是满族首领的儿子为理由,而拒绝收下他。^⑤

在非汉族的朝代中,北魏从它的封国和附属部族接收外部人

① 《欧阳文忠公文集》(“四部丛刊”本)20.12a。我要感谢柯睿格教授指出了这点。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21.5b,“藩夷”6.7a。

③ 《三朝北盟汇编》63.10a—11b;《大金国志》(“扫叶山房”本)4.1a—b。

④ 云南某些附属部族的首领,也可以将他们的孩子送入太学。《南崖志》(明朝版1931年重印本)1.40b,42a—b,47b—48a。

⑤ 《明实录·万历》512.1b—2a。《筹辽硕画》(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2.33a—35a 收有这位长官张铨的奏折,要求收下这位满族的人质。

质。北方酋长们的做人质的儿子常常在秋天到达，而在春天离去，以避开京城洛阳的酷热。结果他们从当时的汉人那里得到了“雁臣”（意为像大雁一样的臣属）这一形象的名字。^① 在后世，除了在元朝兴趣的期间——那时金的统治和相当一些契丹种和女真种的军官，要送人质给蒙古人以表忠顺^②——此外，我们很少知道有什么外部人质。

元朝以最为广泛的方式使用人质制度。由成吉思汗所定下的制度是：“所有屈服的国家都要交出人质，贡纳物品，建立驿站，交出户数的登记，并且建立达鲁花赤(daruḥač i 即常驻专员)。”人质在过于衰老或死亡时要替换。所有这些要求在1268年给朝鲜的谕令中都有清楚的陈述。^③

蒙古人所索要的人质明显地与人口成比例。在耶律留哥(他是一个重要的契丹人首领，曾做过金朝的军官)降服的事例中，比例是2%。随着蒙古人的兴起，金代的统治者对于原来的辽国人民满腹狐疑，命令每一户契丹人必须夹在两户女真人当中。认识到自己的危险处境后，耶律留哥便向蒙古人表示他的忠顺，当成吉思汗得知耶律留哥控制下的人口总数超过60万(大概其中的大多数为契丹人)时，他要求以他们中的3000人为人质。^④ 这种外部人质显然被编入了军队，非常像是下节我们所要讨论的内部人质。

可能是受到蒙古人的影响，满族很早就向朝鲜索要人质，不仅要朝鲜统治者的儿子，而且还要他的主要大臣的儿子。这些人质与

① 《洛阳伽蓝记》(“四部丛刊”本)3. 10a.

② 尽管《元史》中有许多材料，但在《元朝秘史》中惟一相关的一段文字在第253节。在那里我们看到，金的统治者派他的儿子带着200名随从去给成吉思汗做turtar(即人质，直译为“卫士”)。我要感谢安托尼·莫斯塔特牧师(the Reverend Antoine Mostaert)提醒我注意这一段文字。

③ 《元高丽纪事》(“广仓学窘丛书”，第26册)13a-b。我要为这段材料感谢克利弗教授(Prof. F. W. Cleaves)。

④ 《元史》149. 1a-2b.

他们的家人和仆人一起被安顿在沈阳专门的宫室中。做人质的王子有几次被叫上陪同满族统治者狩猎或者是进行针对明朝的征战,但在大多数时间,人质们还是呆在沈阳。作为他们的国家的特别代表,做人质的王子要与满族人协商诸如赎买朝鲜奴隶的自由和烟草偷运进入满洲一类的事务。满族统治者不停地索要各种物品,像纸、丝或药物,人质们或者就在沈阳满足他们的要求,或者向朝鲜索要产品。那些被指派来接待这些人质的满族显贵和翻译们,偶尔也会提出秘密的私人要求。

1640年,满族人决定分些地给朝鲜人质,要他们以耕种土地为生,而不是像从前一样的从他们的主人那里得到供应。朝鲜人抗议说,像满族这样的一个强大的宗主国,应该能够养活来自其封国的人质,但是抗议没有效果,他们只得雇用赎回来的朝鲜奴隶和中国农民耕地。直到1645年满人在北京建朝以后,朝鲜人质才被开释。^①

内部人质

在中国,内部人质的历史相对而言不大清楚。有一个关键词,“葆官”或“保官”,出现在《墨子》和《汉书》中,而且它的变异“保官”出现在《三国志》中,却没有受到太多的注意。另一个词“质任”出现在《三国志》和《晋书》的好几段中,并遭到了许多现代学者的误解。^②

^① 39页注^②。

^② 梁启超误以为“质任”的意思是契约或誓词,另一个学者把该词错误地解释为诸侯向家主所交纳的贡品,何兹全在《食货》1.8(1935)337—339页和《文史杂志》1.4(1941)39—47页上对这个词作了正确的解释,但是,何并没有把葆官与保官联系起来。

《墨子》中有关内部人质的段落，见于讲城的攻防的最后一章。其中一段说道：“城守司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质在主所，乃可以坚守署。……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官中者，乃得为侍吏。诸吏必有后，乃得任事。”另一段详细地论述要如何好生对待人质，并论列了人质要为之而被处死的各种叛逆行为。^①

尽管哲学家墨子被认定生活于公元前5世纪的某一时期，但是这些挂在他名下的有关守城的章节的年代，却大可怀疑。由于其中包含着许多秦汉时期的官名和制度，有人认为这些章节写于汉代。^②据《汉书》19A. 9b，是汉武帝在公元前104年把“居室”改称“保官”，“甘泉居室”改称“昆台”。显然“居室”和“甘泉居室”是长安城内外的专门的监狱。二者都在少府的掌管之下。如果“保官”一词在公元前104年以前并不存在的话，这个复合词的运用就是把这些段落的时期定在汉代的另一证据。

内部人质的起源并不必定要与“保官”一词的起源相同。一个4世纪的传说将这一制度一直回溯到了战国时期^③，这是非常可能的，因为“连坐”的原则就是由那一时期秦国的法家改革者们引入的。在秦朝末年，被派去攻打各种反叛者或革命者集团的士兵们，害怕他们一旦向对方投降，其父母妻儿就会被通通杀害。很可能这些家庭成员是被扣作人质的。^④

我们回到“保官”一词上来。史书上说，将军李陵的母亲在他于公元前99年投降匈奴以后，被囚禁在保官中。^⑤因此，这个词确实被武帝用来指人质的居住地。在宣帝时期，保官已经用于别的用途

① 《墨子》（“四部丛刊”本）15. 15b—18b, 25b—26a。正文中引文出自《墨子·杂守》。——译者

② 吴毓江《墨子校注》15. 11a, 附录2. 15a—23b。

③ 《晋书》38. 17a。

④ 《史记》7. 12b。

⑤ 《汉书》54. 19b。

了。精通《春秋穀梁传》的两位大师被皇帝请来住在那里，充任这一经传的导师。这发生于公元前51年那场著名的关于经典的会议之前约12年。^①保官用来让受到恩宠的学者居住的事实，表明它不再用于扣押人质。或许内部人质的制度是在武帝时期之后衰落的。

“保官”和“质任”二词都出现在《三国志》的一段中。它们被用于228年魏明帝写给刚背叛了自己的国家而投向魏国的蜀国将军孟达的一封信中。信中写道：“今者海内清定，万里一统……以是弛罔阔禁，与世无疑，保官空虚，初无质任，卿来相就，当明孤意，慎勿令家人缤纷道路，以亲骇悚也。”^②

而实际上，魏国既要外部人质，又要内部人质。例如，在明帝登位时，他下旨命令各郡县报告它们自己的位置是“剧”（战略性的）还是“中平”（普通的）。位于今天河北的涿郡的官员们准备报告这个郡是“中平”。太守王观却坚持它应该被列为“剧”，因为它毗邻蛮族而且不断遭到侵扰。他知道如果这个郡被认为是“剧”，他就得把自己的儿子作为人质（任子）送到京城，但他也知道，“剧”郡的人民所承担的徭役要轻些。^③

在这个问题上，要指出“任子”一词在汉代经常用来指“担保儿子”，指的是官员们推荐他们的儿子充任官职的特权。在多数情况下，被推荐的儿子是当“郎”，很像充当宫廷侍卫的蛮族做人质的王子。^④“质子”和“任子”之含义的融合是在3世纪完成的，也为“质任”这一复合词所证实。在这一时期，“任子”成为了一种义务而不是一种特权。在后来，为子嗣谋求任职的特权有时仍然被叫做“任子”，但更经常地是被称为“荫”。

不仅魏国，而且三国中的其他两国也都要求内部人质。所要的

① 《汉书》88. 25a，文中所说会议指宣帝召开的钦定经义的石渠阁会议。——译者

② 《三国志·魏志》3. 3a，注释。

③ 《三国志·魏志》24. 17a。

④ 《西汉会要》（江苏书局版）45. 3a—5b，《东汉会要》（同一版本）26. 16b。

一般都是妻子儿女，偶尔也有其他的家庭成员。在吴国，这类人质被称为“保质”^①。他们或者呆在都城，或者呆在其他重要城市。

三国之后的晋朝延续了这个制度。在265年，即晋朝的头一年，皇帝废除了向某些低级军官索要人质（“质任”）的做法。279年，当征服吴国已经近在眼前时，亦不再向一些高级军官索要人质。然而，向将军们索要人质这一做法直到东晋时的330年才被废除。^②

史书上说，北魏于526年在其首都洛阳，第一次扣押子嗣作为人质。这是些从地方政府的郡县长官和高级文书以及卫戍部队的正副将领那里要来的内部人质。^③其所以采取这一措施，显然是因为中国的南北方之间的战争正在展开，而魏的一些在边境上的军官投降了敌人——梁朝。然而，北魏要从这一制度中得到好处，已经为时太晚了。534年，魏分裂成了两个国家——东魏和西魏。

元朝经常地索要内部人质。我们从《元史》中得知，封建领主和军官们的儿子和弟弟被编入了“质子军”或“秃鲁花军”，“秃鲁花”是蒙古语中的“人质”或“卫士”的意思。^④1263年，忽必烈可汗又重申了成吉思汗所采用的这一制度。每位“万户”要送上1名人质以及马10匹、牛2具^⑤和农民4名。每位实际指挥着500名或更多士兵的“千户”要送上1名人质以及马6匹、牛1具和农民2名。一个没有指挥这么多士兵、但有着众多人家和强壮的青年的千户，也要满足同样的要求。人质们随身带上他们的妻小和任意数目的仆役，而带上比所要求的更多的马和牛是被允许的。如果要做人质的儿子年龄不

① 《三国志·吴志》2. 25b, 注。

② 《晋书》3. 5a, 3. 18b, 7. 6b。

③ 《魏书》9. 25b; 《北史》4. 20a。

④ 《元史》98a. 5a—7b, 《新元史》97. 21a(其中此词作“喀鲁花”), 98. 11b—12a。在收入《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的元代著作《史学指南》中，也将“质子”与“秃鲁花”等同起来。

⑤ 在清代，征税时一“具”指的是三头牛，《清史》47. 32a)。参看《礼记》(“十三经注疏”本)41. 35, 我按照那下面的注解把“一具”等同于“一个”。

够的话，可以用兄弟或侄儿来代替，但是他一满15岁就要把这件差事接过来。质子军通常也包括有达鲁花赤（即常驻专员）的儿子。

明朝的开国皇帝太祖扣押被派去攻打城池的所有军官的妻小成了一条规矩，这些家庭成员不能离开都城南京。太祖还以其文武官员的子弟编成了两队卫士，并分别命名为“君子卫”和“舍人卫”。在帝国稳固以后，这些措施显然就没有继续下去了。^①

中国历史上获取人质的一种特殊方式，是把一个公主下嫁给一位（通常是驻扎在边境的）将军的儿子，这样那位驸马就必须呆在京城，成了一个有实无名的人质。例如，755年安禄山将军反叛唐玄宗时，安的一个儿子就在长安被处死^②；当1674年吴三桂将军泄露出要把满族逐出长城的意图时，吴的一个儿子就在北京被杀死。^③这两位将军的儿子都娶了公主。这类人质可以叫做内部人质，尽管其父亲的地位可以比之于诸侯。

传统的观点

传统的观点大体上讲是反对人质制度的，不管是内部人质还是外部人质。对于古代周郑之间著名的人质交换，《左传》中有如下的批评^④：

信不由中，质无益也。明怒而行，要之以礼，虽无有质，谁能问之。

① 刘辰，《国初事迹》（“金声玉振集”本），5a, 34b—35a。

② 《旧唐书》200A. 2b, 4b, 《新唐书》225A. 6b—7a。

③ 恒慕义，（A. W. Hummel）编《清代名人传略》，华盛顿，1944，878—879页。（吴三桂的传记是由房兆楹所写）。

④ 理雅各，前引书5. 13（原文出自《左传·隐公三年》——译者）。

在《穀梁传》中可以找到另一个例子^①；

造善不及五帝，盟诘不及三王，交质子不及二伯。

在荀子的著作中也可见到同样的评论。^②很显然，这一论点中的两个要点是：(1)纳取人质是一项比较晚出的制度，表征了人与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退化；(2)作为一种实际措施，它并不是可以信赖的。

在唐代，至少有一次针对外部人质的激烈批评。朝廷的官员薛登向武后建议废除这一制度，^③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采纳。在著名的有关政府的百科全书《册府元龟》中(996. 7a—b)，宋代的编撰者们对外部人质进行了激烈的批评。唐、宋的批评家们所持的一般立场是，不应该允许蛮人住在中国，因为他们可能得知中国的机密并惹来麻烦。对待蛮夷的最好办法是驱逐他们。

内部人质的制度有时遭到人们的不满，因为它的连坐的基本原则被认为是不公正的。一位4世纪的学者兼官员祖纳，就针对人质问题表达了下述的意见：“罪不相及，恶止其身，此先哲之弘谟，百王之达制也。”^④另一位4世纪的学者郗超也提出同样的观点，反对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也适用于神的报应的流行理论。他说：“若暨不当身，而殃延亲属，以兹制法，岂唯圣典之所不容，固亦申、韩之所必去矣！”^⑤他还强调，佛教不是这样理解因果报应的。这些对于个人责任的强调，代表了中国思想中一个引人注目的趋向，尔后又被家庭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所淹没了。后来的人们总体上是把共同责任的原则当成一种事实来接受的。

① 《穀梁传》(“十三经注疏”本)2. 4a—b(原文出自《穀梁传·隐公八年》——译者)。

② 《荀子》(“四部丛刊”本)19. 26b。

③ 《新唐书》112. 11b—12b。

④ 《晋书》38. 17a。

⑤ 郗超的文章“奉法要”，收入《弘明集》(“四部丛刊”本)13. 5b。我要感激胡运博士让我注意到这一材料。郗超的传记材料可参看《晋书》67. 20a—22b, 75. 6b。

尽管遭到反对，纳取外部和内部人质的制度还是坚持下来了，这显然是由于它的效用。它被认为对于控制边远的集团特别有效，正如历史学家裴松之(360—439)所观察到的那样。^①在理论上，只要人们对于其家庭成员或别的某些人的亲情能使他们的行为以可预期的方式进行，就没有理由不将纳取人质至少是间或地沿续下去。另一方面，如今它已不再是一种制度了，这一事实表明，人们最终断定，它并非是必不可少的保障友好关系、顺从和忠诚的手段。

^① 《三国志·魏志》24. 11a—12a, 注释。

从经济上为花费辩护

——传统中国的一种罕见观念

二十三年多以来，塞基·埃利塞夫教授(Prof. Serge Elisséeff)作为哈佛燕京学社的社长，对关于亚洲的高等教育作出了很多贡献。而且，作为哈佛大学远东语言系系主任，他以远见和领导才能指导了哈佛远东研究的发展。在该系学生的培养中，埃利塞夫教授所一直坚持的一个要求，就是要阅读中文和日文的文献。此种对于学习中国历史的任何一个严肃认真的学生而言都尤为重要的要求，或许可以由即使是像我所乐于献给他的此文这么相对狭窄的主题，以一种有限的方式来加以说明。

在有关消费和生活标准的问题上，传统的中国思想总的来说是赞同积蓄和俭省而反对花费和奢靡的。人的欲望被看作是永远不能完全满足的某种东西，因而或多或少地是被当作一种必要的恶而加以控制和管制的。积蓄受到鼓励，以防备饥馑、疾病和不寻常的花费如婚礼和葬礼，而节约或俭朴则因为本身就是一种美德而受到鼓励。生活水准上的不同常常被解说为对于政治或社会差别而言乃属必要的标志。而且，在理论上，道德高尚的人和有才智的人应该享受得更多。不过，由于实际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从古代起就有了基于像“命”(以及后来的“因果报应”)这样的概念

的解释。心理学上的例证也被用来贬斥花费和奢靡。例如，一个人生活水准的提高是很容易的，但要降下来则非常痛苦——因而在吃甘蔗时从滋味较差的部分开始就更为可取，尤其是假如那根甘蔗就是一个人毕生所能享有的一切的话^①。

总之，上面这些代表了从政治、社会、伦理和宗教的角度出发的主导性看法。在经济思想的领域，极少有人注意到积蓄和投资尤其是纯粹经济性的投资之间的关系。更少有人注意到在花费和经济增长之间所可能有的关系。这也许不足为奇，因为即使在西方，像是“为了繁荣而花费”和“节俭的悖谬”一类的概念也是相对新颖的。^② 但另一方面应该指出，在中国历史上的某些时期，人们却能找到关于花费在全部流通过程或经济流动中的重要性认识的思想片段。本文主旨在于追溯这一在传统中国虽属罕见但却饶有兴味的观念。

从经济上为花费辩护，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那一时期是以经济活动的高水平、思想的骚动以及其他一些东西为标志的。已经有好几位学者注意到，对商人的贬抑——从汉代开始成为主导性

① 吃甘蔗的借喻是从《世说新语·排调》11b 和《晋书》92. 21a, 有关著名的艺术家顾恺之的故事中得来的。

恺之吃甘蔗时，常常是从根部嚼到中间。当有人问他为什么这样时，他就说，“渐入佳境”。（“顾恺之传”，陈世祥（音译）译注，1953，14 页）。

我希望在别的时候讨论生活中定命的概念，以及改变它们的可能性。同时要注意到这一事实：好几本讲算命的书（例如《演禽斗数三世相》，1933，晚宋版的日本重印本）详细描述了“满禄”（“完全的好福气和好运道，九缸酒，十二串钱，一担又三桶米，十斤肉，一身衣，一生悠闲又显贵”）到“破禄”（“难喝的酒，一担米，四串又九个钱，三斤肉，一把姜，三碗黄豆两件衣”）的十二种“禄”（字面上是“薪水”的意思，但也有“命”的含义）。

② 关于西方相关观点的综合性考察，参见兹美尔曼（Carle C. Zimmerman）《消费与生活水准》，1936，479—536 页。关于“节俭的悖谬”，参看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经济学：导论性的分析》，1948，269—272 页。

的——在这一时期并不很明显。^① 郭沫若在他的最近的一篇论文中，让人们注意到了在《管子·侈靡篇》中的赞同花费的观念，他称之为“石化的观念”^②。

《管子》中的这一篇被严重篡改过，有许多地方几乎无法理解。注释者们接受了这一挑战，并提出了许多经常是彼此相左的校勘和改动。对于包含着经济思想的段落，几位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学者顺着鼓励花费以促进财富流通和创造工作机会的路向，把解释推进了。^③ 但郭沫若仍当之无愧地是以整篇文章来研究侈靡篇的首位学者。为着方便，我将首先回顾郭的文章，然后接着讨论这一篇和其他有关原文中的相关段落。我将引用并讨论对于“工赈”的一些说明，并以日本的材料来结束本文。

郭指出，此篇最重大的意义在于它的经济观点。郭的原话是：

他（此篇作者）是肯定享乐而反对节约的，他是重视流通而反对轻视商业的，他是主张全面就业而反对消极赈济的。为了能够实现全面就业，他主张大量消费，甚至主张厚葬。他的重点是放在大量消费可以促进大量生产这一面，因而在生产方面该如何进行，如何改进技术之类的话，他说得很少，几乎可以说没有。他在原则上是把农业生产作为本业，他虽然重商，但不敢轻农。……然而，作者尽管主张大量消费，极力奢侈，但他却是有一层不可忽略的限制的，那就是最上层的

① 冈崎文夫教授和胡适博士的观点，在我的“斯执博士《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注解”中提及过。（HJAS13, 1950, 525—527页）。参见罗根泽的有趣的文章，《管子探源》，1931，附录2“古代经济学中之本农末商学说”，以及谷霁光“战国秦汉间重农抑商之理论与实际”，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7（1944），1—22页。还可比较王毓铨《中国早期的货币》，1951，22—53页，这是一份中国古代商业发展的精辟提要。

② 郭沫若“侈靡篇的研究”，载《历史研究》1954，3，27—62页（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编，3。——译者）。

③ 郭沫若，闻一多，许维遹，《管子集校》，1955，A. 538—631。

统治者不好马马虎虎地跟着一道奢侈。这是一层很重要的限制，我们不能把它轻略看过，也不能看作是作者的自相矛盾。……他的主要目的是想使下层的民众富庶，而使中层的士大夫之家（也就是地主）不能积累资金，以从事兼并，但对于商贾则不加以限制。^①

整体上看来，上述总结基于经过某些校订的原文片段的合理解释。郭通过毫无必要地使用技术性名词“全面就业”，无疑将原文过分现代化了。但是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是：人们能否肯定冠以“侈靡”之名的这一整篇，或者甚至是其中有关经济的段落是出自一人之手？众所周知，《管子》一书是高度混杂的和百科全书式的，其中包括了儒家、道家、法家和阴阳家，以及农家和兵家等学派的观点。^②尤其是在包含了归之于齐桓公和管仲名下的对话的各篇中（《侈靡》是其中的一篇），别人的观点和理论常常被引用和批评。重要的是区分开批评和批评的对象，以及注意到删改和添加之处。在像《侈靡》这样被严重篡改过的一篇中，要把零碎的观点重新构筑成一个体系，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尝试性的。郭的上述总结实际上就包含了歧异的观点。比如说，通过指出花费和就业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而为侈靡辩护是一回事，但强调商业而又不蔑视农业却是另一回事。进一步说，把值得侈靡限制于中等富裕集团而排除大众和统治者本人又是另一回事。更进一步说，把君子—官员和地主区分为一方，而把商人区分为另一方（尽管两个集团同样地可以富裕），又是另一回事。这些观点并不一定要构成一个令人信服的体系，作为一种态度或政策，可以采纳其中的一种而并不确认另外一种。因此，郭看来是太沉溺于过分的体系化了。而就本文的目的

① 《历史研究》1954, 3. 37—38。

② 罗根泽《管子探源》1931；鲁恩（P. Van der Loon）“论《管子》的传承”，TP41. 4—5（1952），357—393页。

而言,我最感兴趣的部分是将消费与就业联系起来的经济上的论证。

在假定全篇都出自同一作者之后,郭接着讨论涉及到政府、法律、宗教和军事事务方面的政策的该篇的其他段落,将它们比作法家和荀子的思想。郭甚至推断出此篇的时期和作者,结论是它写于公元前190年前后,可能出自荀子的门徒、秦国宰相李斯的一位门徒或门客之手^①。郭把此篇视为一个整体,反映了大约在公元前3世纪和公元前2世纪前期商人阶级争夺政治领导权并把他们自己凌驾于地主之上的失败了的努力。据郭所说,这种努力从一开始就注定了要失败,因为中国是一个内陆农业国,在科学技术达到一定水平之前,这个国家只能倚重农业为根本之业,因而政治领导权只能由地主阶级掌握。用他的话来说:“商人投降了,侈靡说自然也就石化了”^②。

在我看来,商人和地主在这一时期中的对立被夸大了。另一个问题是:人们应该在多大程度上采纳对思想史的唯物主义解释?就消费和就业的关联而言,任何一个对这一问题足够深入的观察者都能发现它,而且它绝不会仅限于代表了商人阶级的思想家。另一方面,高水平的商业活动显然能够为这样一种观念的发现和传播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

在对此篇作者的探讨中,郭沫若从7世纪百科全书式的《艺文类聚》中引用了如下一段话^③:

周容子夏以侈靡见桓公。桓公曰:“侈靡可以为天下乎?”
子夏曰:“可。夫雕楛然后炊之,雕卵然后沦之,所发积藏,散万物也。”

① 关于李斯,参看卜德:《中国的第一个统一者,从李斯一生所看到的秦朝研究》,1938。

② 《历史研究》1954,3. 62。

③ 《艺文类聚》80. 23a。

在《侈靡》篇中，人们可以找到几乎雷同的句子——“雕卵然后沦之，雕椽然后爨之”，尽管这句话被归于管仲和齐桓公的一次谈话。有人指出《艺文类聚》中的这一段落可能出自于《管子》中的此篇。郭沫若认为，这一段是关于此篇的一个故事，而出自另一本今天已经佚失的书。他断定，《侈靡》篇的真实作者就是周容子夏（周是姓，容是名，子夏是字）。据郭所说，他不可能生活于齐桓公的时代。正如上面所提到过的，郭认为此篇写作于公元前190年左右。这主要是因为该篇提及了“妇人为政，铁之重反于金”，还提及了五行中由水德到土德的即将来临的转变。郭分别把这些解释成为指在高祖死后统治汉帝国的吕后、在汉代早期实际完成的青铜器时代之被铁器时代所取代、以及声称其统治根基于水德的秦朝的崩溃。^①虽然这些看法似乎独辟蹊径，但考虑到上面所谈到的原文的复杂情况，却必须对它们保持谨慎而有所保留。

在由刘易斯·马维瑞克(Lewis Maverick)教授所编辑的《中国古代的经济对话录——〈管子〉》中，《侈靡》篇被部分地译成了英语。篇名译成了“Generous Rewards”(大度的奖赏)而不是“Lavishness”(奢华^②)。篇名和正文的翻译，主要根据被归于房玄龄(578—648)名下的注解(实际上可能是出自于8世纪早期的尹知章)。当用于像是“通于侈靡而士可威”(82页)这样的句子时，这个意思当然很对。另一方面，这一狭隘的译法在下述段落中就很不恰当了。

伤心的人不可以指望成就功绩。(而另一方面)那些财源滚滚，吃着最精致的食物，吃饭时享受着最美妙的乐曲，在雕

^① 《历史研究》1954, 3. 27—32, 58—59。

^② 《中国古代的经济对话录——可能写于公元前3世纪的〈管子〉一书的选本》。译者：谭伯庸(音译)和文昆闻(音译)。审订者：萧公权。刘易斯·马维瑞克总其事并编辑出版了该书。1954, 81—85页。对此书的评论，参看杨联陞, HJAS18 (1955), 284—288页。

琢过的木柴生的火上煮着描画过的鸡蛋的人——这都是些商贾——要到他们的投机生意被阻断，才会得到节制。富人们活得舒适，是因为穷人使之成为可能；实际上，富人们过上奢侈的生活，并不全靠他们自己……（83页）

如果把这段话理解为对侈靡的提倡而不是批评的话，可以把译文校改如下：

伤心的人不可以指望成就功绩。这就是为什么要允许人们吃最精致的食物，享受最美妙的音乐，在雕琢过的木柴生的火上煮食描画过的鸡蛋（或者，更忠实于字面来译：鸡蛋要描画过以后才煮，木柴要雕琢过以后才用来生火）的缘故。朱红色的矿井不关闭，商人就不会呆在家中（而要四处奔波）。要让富人们过得舒适（好让）穷人们有活干。老百姓就是这样自谋生计而不依靠赈济的。他们不是只靠自己就能干活的。他们要有人给钱。^①

依我所见，《艺文类聚》那些引文的重要意义不在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提倡侈靡政策的人的名字，而在于它有助于我们理解上面这一段极其有趣的文字。

此篇中另一段有趣的文字^②在马维瑞克那本书中没有译出。这段文字是为厚葬辩护的：

长丧以毁其时，重送葬以起其财，一亲往，一亲来，所以合亲也。……巨殓奢，所以使贫民也；美垄墓，所以使文萌也；巨棺槨，所以起木工也；多衣衾，所以起女工也。

① 对于最末几句的确切含义，我不能确定。各种不同的注解可参看《管子集校》，A560。

两段译文所本的《管子》原文为：“伤心者不可以致功。故尝至味而要至乐，而雕卵然后谗之，雕楨然后器之。丹沙之穴不塞，则商贾不处。富者靡之，贫者为之。此百姓之息生百禄而食，非独自为也，为之畜化用。”——译者

② 《管子》（“四部丛刊”本）12. 7a—b。注解可参看《管子集校》A. 582—585。

人们在这里会注意到,《荀子》中名为《礼论》的一章中也有类似的从经济上对花费的辩护,而《史记》中的《礼书》也引用了它。《荀子》和《史记》在反对墨家强调节用、提倡节葬时,有一系列精彩论述,其中前面的两句可以译为:“谁懂得为了一个原则而愿意去死是养(也即维持和发扬)生〔的办法〕,谁懂得随意花钱是养财〔的办法〕!”(“孰知夫出死要节之所以养生也,孰知夫轻出费用之所以养财也。”)无疑是因为受到了旧的注解的太大影响,沙曠(Chavannes)和德效壽(Dubs)在他们所译的《史记》^①和《荀子》^②中,都未能各自把握好这一看似悖谬的论断的第二句。

回到马维瑞克关于《管子》的那部书上,我还想指出,它包含了好几处涉及到从经济上为花费辩护的译文和评论。在“第五章”中我们看到(49页):“过分的俭省会限制商业,过分的奢侈则会浪费物品。”在“第七章”中我们看到:“如果统治者不重赏当赏的人,人民(军官)会变得畏缩不前,而且他(统治者)会发现(这样吝啬)得不偿失。”同样的字眼“用财吝则费”在267页上更宽泛也更准确地译为:“过度节省导致完全的浪费。”

在第330页,评论了“失业赈济”,还有从“第69章”译出的、归于管仲名下的如下段落:

在国家遭逢旱灾或涝灾,人民失去了一年收成的年景,就要修建官室台榭(以给人民就业机会)。要首先雇用那些前(院)没有狗、后(院)没有猪的人(那些人穷得养不起狗和猪)。修建官室台榭,不只是为了让统治者享乐,而且是为了稳定国

① 沙曠:《司马迁的历史记录》3. 214—215:“有谁知道有的人挺身而出,面临死亡的危险而坚持自己的义务,就是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有谁知道有的人花费极小,就是为了保全自己的财富?”这里对此句结构的理解是正确的。

② 德效壽:《荀子的著作》,215页,“他有情愿效死的才智卓越的勇士,为了保全他的生命而宁愿节制。小心谨慎的人花他的钱,用它来保全他的财富。”这里的“他”被误以为是指皇帝,而不是泛指君子。

家的经济。^①

在《晏子春秋》^②中，有着归于另一位齐国政治家晏婴名下的一个类似的故事：

景公之时饥，晏子请为民发粟，公不许。当为路寝之台，晏子令吏重其赁，远其兆，徐其日而不趋。三年，台成而民振。

很难说这些归于齐国政治家名下的东西，是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晚周时齐国相对而言高度发达的经济。另一方面，应该注意到，尽管这两位政治家都享有崇高的声誉，但是据说他们个人的生活方式却是迥异的。传统上把晏婴描绘为一个极其俭朴的人，一件皮衣他穿了30年。当他向先祖供奉祭品时，所供奉的火腿甚至不能装满碟子。相反，管仲据说则过着放纵奢侈的生活。^③

为了使对中国古代的上述讨论更加完备，我要从《盐铁论》中摘引一段话。这部书传统上认为是对公元前81年一些政府官员和一群文学之士之间就财政政策展开的争论的逐字逐句的记录。这段话是盖尔(Esson M. Gale)所翻译的^④：

大夫曰：故者官室有度，典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王之制也。君子节奢刺俭，俭则固。昔孙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俭及下，此《蟋蟀》所为作也。管子曰：不饰

① 郭沫若在他的文章中未能涉及《荀子》和《史记》中的这一段落。此段原文为“若岁凶旱水沴，民失本，则修宫室台榭，以前无狗后无彘者为庸。故修宫室台榭，非丽其乐也，以平国策也。”——译者

② 《晏子春秋》(“四部丛刊”本)5.8b。关于此书时期，参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商务印书馆)12.1255—1256；沃克(Richard L. Walker)“对《晏子春秋》的一些注解”，JAOS 73.3(1953)，156—163页。

③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本)23，“礼器”7b—8a.43“杂记下”2b；理雅各《礼记》(SBE 27)402。(SBE 28)165。理雅各《孔子论语》162—163。

④ 《盐铁论》1931,22页。此处所用的是《盐铁论·通有》中的原文。——译者

官室，则林木不可胜用。不充庖厨，则禽兽不损其寿。无味利则本业所出，无黼黻则女工不施。

现存本中所找不到的这段《管子》引文，显然应该根据上面的讨论来理解。“味利”，有人认为是指“次要的利”，因为正如卢文弨（1717—1796）所指出的，原文中的“未利”应为“末利”。^①

从汉代的某一时候开始，工赈的观念蛰伏起来了。而到了又一个经济大发展的时期——宋代，它又活跃起来了。^② 政治家范仲淹（989—1052）的事例最为典型：

皇祐二年（公元1050年），吴中大饥，殍殣枕路。是时范文正领浙西，发粟及募民存饷，为术甚备。吴人喜竞渡，好为佛事，希文乃纵民竞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③，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诸佛寺主首，谕之曰：“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于是诸寺工作鼎兴。又新敖仓吏舍，日役千夫。监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耗民力。文正乃自条叙所以宴游及兴造，皆欲以发有余之财，以惠贫者。贸易饮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无虑数万人。荒政之施，莫此为大。是岁，两浙唯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文正之惠也。岁饥发司农之粟，募民兴利，近岁遂著为令。既已恤饥，因之以成就名利，此先王之美泽也。

上面这则故事出自沈括（1031—1095）的《梦溪笔谈》。^④ 李约瑟博士认为这位作者“或许是全部中国科学史上最有趣味的人

① 前引出处。但是这个字错讹成了“未”字。

② 参见谷霁光“唐末至清初间抑商问题之商榷”，载《文史杂志》1. 11（1941），1—12页。

③ 这显然就是梅尧臣（1002—1060）为纪念范的去世而写的诗句“一出屣更郡，人皆望酒壘”之所指。见《宛陵先生文集》（“四部备要”本）15. 3b。我要感谢刘若愚教授让我注意到这些有趣的诗句。

④ “四部丛刊”本，11. 6b—7d。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1955，两册）是一个较近便的校点注解本。胡认为，沈的生年是1031年而非1030年。

物”，这本书是“中国科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①。沈特别地注意到范的别出心裁的政策，也许并非出于偶然，因为沈本人对于经济事务有着非凡的洞察力。当他 1077 年做财政大臣的时候，对皇帝作了如下的进言：

钱利于流借，十室之邑，有钱十万，而聚于一人之家，虽百岁故十万也。贾而迁之，使人乡十万之利过于十室，则利百万矣。迁而不已，钱不可胜计。^②

这一对于流通周转率的卓越领会，被一位现代中国学者注意到了，他自豪地指出沈比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早了约 600 年。^③

赈济饥荒的指导书籍，从宋代开始^④就有一个规矩，要用一部分来讨论“工赈”(叫做“以工代赈”或“即工寓赈”)，并以像晏子、范仲淹和别的人的例子来加以说明。政府的法令提到了大概是 1073 年的范的那一个故事，并定下规矩——在荒年用常备仓的谷物和基金来兴办蓄水工程以赈济贫民。^⑤后来各朝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1073 年的命令要求此类先进的计划要把所需的劳力和资金仔细列出来，注意到这一点是很有趣的。在清代，1737 年的一道指令要求各省所需修缮城墙的详细预算，并要求优先照顾到不同的工程，以使得一有必要就能够毫不延迟地进行工赈。^⑥

中国的这一传统可以让读者联想到现代西方相似的实践。中国很早就提出这样的观念，当然是值得注意的。但另一方面，在中

① 《中国的科学与文明》(中译本名为《中国科技史》——译者)1, 1954, 135—137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283. 7b.

③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1953, 2. 342—343.

④ 1690 年俞森编的“荒政丛书”中有几本这一类的书。

⑤ 《文献通考》(“十通”本)26. 254c.

⑥ 杨景仁，《筹济篇》(作者序言所标日期为 1824 年)(1883)13. 6a—b.

国古代的“工赈”和现代国家的“为繁荣而花费”之间，又有着根本性的差别。中国的这一措施主要来自于处理紧急情况时的创造才能，并因而一直是特殊性的，而现代的政策则以远为完备的经济学分析为基础，并以最佳状态的消费为指归。^① 换句话说，后者表示着把从经济上的辩护推到了它的逻辑结论。我在相对晚近的中国文献中所能找到的，与经济分析最为相近的东西，是一篇写于16世纪的值得注意但并不广为人知的赞同花费的文章。本文的附录就是这篇文章的译文。

在结论中应该提到，从语言学的角度正确地理解了《侈靡》篇的注解者，有猪饲彦博（敬所，1761—1845），他的《管子补正》出版于1798年，得到了郭沫若的高度赞扬。^② 《史记·礼书》中困难的段落，被日本学者中井积德（履轩，1732—1817或1816）正确地理解了，泷川龟太郎^③著名的《史记会注考证》中引用了它。对于比较制度史，可以举出1783年松平定信（1758—1829）著名的工赈的实例，他下令沿着大隈河修筑堤坝，以为贫民提供就业机会。^④ 另一

① 参见兰格(Oscar Lange)“利率与最佳消费倾向”，《经济学》(新刊)5.7(1938)，12—32页。感谢洪博士(Dr. Fred C. Hung)向我提及这一资料，他还提出了以下见解：

在西方的经验中，主张增加消费以改善经济环境的消费不足理论，常常在萧条期或经济困难期受到欢迎。中国历史上更常发生饥馑和其他自然灾害，因而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学者很早就发现了消费的慈善的一面。这一补充，与从经济上为花费辩护常常在社会正在经历或者已经经历了相对高水平的经济发展时出现的论点并不冲突。

积蓄好还是消费好，当然要取决于诸多因素，包括社会和经济的结构、发展的阶段、积蓄与投资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的环境。我还要感谢埃克斯坦(Alexander Eckstein)博士对这些观点的讨论。

② 《管子集校》A.7,18—19。

③ 《史记会注考证》4.10—11。梁启雄《荀子简释》，1936,285—289页，也正确地解释了这段文字。

④ 《大日本农政史》(又名《大日本农政类编》)1932,811—812页。

方面,也绝不能把松平对大肆花费的赞同视为一种普遍性的政策。实际情况正好相反,就他的《物价论》和他的同僚们(1789—1790)来说,正是他的同僚本多忠筹认为,禁止奢靡会阻碍商业的发展,而松平本人则力倡节俭。这又再一次地证明了在政府的政策和经济思想之间所可能有的、甚至是经常出现的脱节。^①

附 录

16 世纪一篇赞同花费的文献

简 评

由上海的陆楫(他的盛年当在 1540 年左右)所写的下面这篇文章,是从他的《菴葭堂杂著摘抄》(“纪录汇编”204. 2b—4a)中很灵活地译出的。这篇文章值得注意之处,在于它区分了一人或一家的经济利益与全天下的经济利益。很显然地,作者有点认识到了逻辑学上所谓的“组合谬误”,亦即:对于每一部分而言是对的,对于整体而言并不必定就对;反过来,对于整体而言是对的,对于每一部分而言并不必定就对。

另一个有趣之处,是作者提到了孟子的一句话(理雅各译本, 269—270 页),那位宗师在那里为自己华贵的生活风格而辩护,“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

^① 德富猪一郎:《近世日本国民史,松平定信时代》,1936,222—226 页,255—256 页。

梓匠轮舆得食于子。”^①当然，孟子很快就补充说，这样的生活风格只有对于像他自己这样的高贵之士才是合适的。

《孟子》这段话中包含的“羨”和“不足”两词，在其他古代著作中也出现过，在《管子》中也引人注目地出现过。^②在《盐铁论》^③中，我们可以看到“前不足”、“散不足”和“聚不足”的令人困惑的讲法。日本现代学者宫崎市定，在他的论文《羨不足论》(SZ51.1 (1940). 27—56)中，指出这些词语都是“羨不足”的转讹，指财富的不公平分配，我倾向于同意他的看法。

原 文*

论治者数欲禁奢，以为财节则民可与富也。噫，先正有言^④：“天地生财，止有此数”。彼有所损，则此有所益。吾未见奢之足以贫天下也。自一人言之，一人俭则一人或可免于贫，自一家言之，一家俭则一家或可免于贫。至于总论天下之势则不然。治天下者，将欲使一家一人富乎？抑亦欲均天下而富之乎？

予每博观天下之势，大抵其地奢则其民必易为生，其地俭则其民必不易为生者也，何者？势使然也。

① 《管子》52. 78. 81 章，“四部丛刊”本 17. 2b, 22. 4b 及 24. 1b. 52 章(17. 2b)中的“义不足”，据精河彦博的校订，应作“羨不足”。还可参看马维瑞克《中国古代的经济对话录：〈管子〉选集》，97—98 页，117 页，181 页。

② 第 28、29、30 章。“四部丛刊”本 5. 15a, 6. 1a—1b, 6. 10a—10b. 第 28 章是布德伯格(P. A. Boodberg)和林(T. C. Lin)所译《盐铁论》(载 JN(BRAS65(1934), 73—110 页)的最末一章，该译文第 110 页将“前不足”解释为“以前〔当作〕不足”。

③ 此处采用陆楫原文，由译者标点，见“纪录汇编”第七十一册，《兼葭堂杂著摘抄》卷二百四。——译者

* 这段话出自《孟子·滕文公下》。——译者

④ 这个说法似乎是由司马光第一个提出来的(《文献通考》23. 226b)，尽管用不同的话所表达的类似观点，在更早的文献中也能找到。

今天下之财赋在吴越。吴俗之奢，莫盛于苏杭之民。有不耕寸土而口食膏粱，不操一杼而身衣文绣者，不知其几何也。盖俗奢而逐末者众也。只以苏杭之湖山言之，其居人按时而游，游必画舫肩舆，琛羞良醖，歌舞而行，可谓奢矣。而不知舆夫、舟子、歌童、舞妓，仰湖山而待鬻者，不知其几。故曰，彼有所损，则此有所益。

若使倾财而委之沟壑，则奢可禁。不知所谓奢者，不过富商大贾，豪家巨族自侵其宫室车马，饮食衣服之奉而已。彼以粱肉奢，则耕者庖者分其利。彼以纨绮奢，则鬻者织者分其利。正孟子所谓“通功易事，羨补不足”者也。上之人胡为而禁之？

若今宁、绍、金、衢之俗，最号为俭，俭则宜其民之富也。而彼诸郡之民，至不能自给，半游食于四方。凡以其俗俭，而民不能以相济也。要之先富而后奢，先贫而后俭。奢俭之风起于俗之贫富，虽圣王复起，欲禁吴越之奢，难矣。

或曰：“不然，苏杭之境，为天下南北之要冲，四方辐辏，百货毕集，故其民赖以市易为生，非其俗之奢故也。”噫，是有见于市易之利，而不知所以市易者，正起于奢。使其相率而为俭，则逐末者归农矣，宁复以市易相高耶？

且自吾海邑言之，吾邑僻处海滨，四方之舟车不一经其地，谚号为“小苏州”，游贾之仰给于邑中者，无虑数十万人。特以俗尚甚奢，其民颇易为生尔。

然则吴越之易为生者，其大要在俗奢，市易之利特因而济之耳，固不专恃乎此也。长民者因俗以为治，则上不劳而下不扰，欲徒禁奢可乎？呜呼！此可与智者道也。

中国经济史上的数目和单位

英国学者克拉潘(J. H. Clapham)说过,经济史在方法论上的特征是“主要以它对数量的兴趣为转移”。^①在涉及到数量时,当然有必要对于所用的数目和单位有透彻的了解。作为一名经济史研究者,我发现,在中国典籍所使用的数量和单位中,必须要先注意到某些预防事项。这里所要牵涉到的原理可能显得很普通,而且不会仅限于中文典籍。但同样一些老例子的不断反复出现,以及新的例证的不断发现,都表明这些普遍性的预防事项还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件预防事项,是要警惕印刷的错误和抄录者的错误。中国字中的一、二和三很容易被混淆,因为它们分别写做一横、两横和三横。四这个数字的古体写做四横,因而就更加剧了混淆。古体的七和十之间甚至比它们的近体字之间更加相像。两个字都是用一个“十”字来表示,惟一的不同是十这个字的一竖要长些。^②近体字中十和千仅仅以顶上的一撇来区分。

在中国的典籍中可以找到为数众多的印刷错误。为了避免此类错误,小心谨慎的中国人采用了可以叫

^①“作为一门学科的经济学”,载《社会科学百科全书》5. 327。

^②例如,见刘复论汉代日晷的文章,载 KHCK3. 4(1932), 589 页。

做“防异体”(alteration-proof forms)的数目字。从一到十,以及百和千的数目都有特殊的字体。^① 这些字体中有的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几世纪,尽管一整套的十个或更多的防异字体,只能从7世纪末算起。^②

在单位的印刷错误中,最为严重的是把“升”印成“斗”,把“斗”印成“升”(这是两个容积单位,10升等于1斗)。从在敦煌发掘的中古的手稿中,我们看到,这两个字的草书体是如此之相近,以致读者们很容易把一个误认成另一个。^③ 中古时的人们可能注意到了这种相近,而且据此采取了预防措施。在唐宋时期的文献中,人们不仅发现了“升”和“斗”的防异体(“勝”和“斟”),而且也看到以“碩”来代替“石”(1石合10斗)。

抄录者的错误可能是历史学家本人在粗心地从文献上抄写数字时犯下的。举个例子,《通典》6.34b就780年的全部岁入给出了如下的整数:收入现钱3000万串,其中的950万串用于京城,2050万串用于帝国的其他部分;收入谷物1600万石,其中200万石用于京城,1400万石用于帝国的其余部分。《新唐书》52.1b中记录了同样的现金收入数额,但是却给出了谷物收入的不同数字:1600万石用于京城,1400万石用于帝国的其他部分。这显然是错误的,或许是源自于对《通典》中数字的粗心抄录。在别的三种资料^④中,这一年的现金收入为1089.8万串,谷物收入为215.7万石。尽管这些数字比《通典》中所给出的花在京城的数额只稍大一点,但它

① 壹貳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② 在唐代的典籍中,防异体的“灑”用来代替“柒”。“壹貳叁肆陆灑”的字体在汉代或更早的典籍中就已经分别出现过。参见丁福保《古钱大辞典·总论》5a和9b。

③ 有关材料,见杨联陞,《晋代经济史注解》,HJAS9(1946),130页,注116。

④ 《资治通鉴》226.18a;《册府元龟》448.1a-2b;《旧唐书》12.10a。全汉昇在他论唐宋时期的公共财政收入的论文中,讨论了这些数字,载(PPY20.1(1948),193-195页。

们却支持了《新唐书》犯了错误的论点。

第二件预防事项,是要把虚数和实数区分开来。象征地而不是科学地使用的数字就是虚数,不能照它们的字面含义来理解。比如,“千金”这一表达法,往往只是指一大笔财富,而并不一定是指1000个单位的黄金。^①清代学者汪中(1745—1794)在他一篇有名的论三和九的文章^②中,结论性地证明,在许多古代典籍中,数字三和九只是用来指“几个”或“许多”,而不是它们字面上的含义^③。刘师培(1884—1919)发挥了这一论点,并且提出在古代典籍中,像300、3000、36和72这样的数字,也都可能是虚数。^④

另一方面,有些实际上是实数的数字却可能看起来像是虚数。我们首先可以把“半”作为一个例子。根据《后汉书》中所附的“官志”,后汉时期官员俸禄的供给是半钱半谷。这份文献给出了九种不同品级的官员的钱和谷的数额。两位日本学者^⑤对这些数字进行了计算,得出的结论是钱和谷的比例约为7:3。这是错误的,因为他们忽略了碾过的谷(“米”)和没碾过的谷之间的差别。一位中

① 加藤繁在其《唐宋时代金银的研究》(29页,36—37页)中,把某些唐代典籍中的“千金”一词当作是指1000两黄金的真实数字,这大概是错误的。

② 《释三九》,载汪中《述学》(“四部丛刊”本)2a—3b。汪在此文的三个部分中,区分了“制度之实数”与“言语之虚数”。他对三和九用作虚数的解释可以解说如下:“三”是奇数“一”和偶数“二”之和,因而代表了数的累积。一个数字大到“十”时,又要再次用“一”这个数字来表示。因此“九”表示计数的结束。关于西方相似的理由,见霍珀(V. F. Hopper)《中世纪数字的象征意义》(纽约,1938,1—11页“初步的数字象征意义”)。

③ 赖肖尔(E. O. Reischauer)教授使我注意到,在日本的许多复合词里面,用数字“八”来表示“许多”的类似用法。

④ 在他的《左盒集》(《刘申叔先生遗书》第40册)中有六篇短文叫“古籍多虚数说”。我要感谢海陶伟(J. R. Hightower)教授向我指出这一材料。还可见吕叔湘《中国语法要略》(重庆,1942)2.15—16,他认为三成和七成指的是约1/3和2/3。

⑤ 宇都宫清吉和蕞内清《续汉志百官受率例考》,载《东洋史研究》5.4(1940),271—282页。

国现代学者^①指出,倘若考虑到这一差别并且假定没碾过的谷的价格为1石100钱的话,这九种情形中有四种是对半开。我们不能确定其他五种情况中是否有印刷错误,但是这一典籍中的“半”至少部分地是货真价实的。

另一个例子是“大半”(或“大半”)和“少半”(或“小半”)的用法,它们在普通的现代文献中指的是超过一半或不到一半。在汉代或者更早,它们是被用来指 $2/3$ 和 $1/3$ 。这可以通过计算在某些古代典籍中给出的数字^②、通过对较早期的注解的界定^③、以及参考或许是出于汉代的一部算学著作^④而得到证明。刚刊行的汉简中,记载了对中国西北边境的驻戍部队的供应情况,我们发现其中把“大半”和“少半”缩写成了“太”和“少”,正好指的就是 $2/3$ 和 $1/3$ 。^⑤

① 王拭“汉代的官俸”,载《思想与时代》32.8(1943)。

② 例如《墨子·杂守》中所记被围困的城市中人民每天的供应量(此段的校勘可见吴毓江《墨子校注》15.28a-b);《管子》(“四部丛刊”本)22.2a(“海王”)中所载成年男女和孩童每月所耗盐量。

③ 例如,韦昭给《史记》7.28b所作的注,以及颜师古为《汉书》24A.7b所作的注。

④ 《九章算术》。对这部著作的讨论,见钱宝琮《中国算学史》第一部分(北平,1932),31—39页。

复合词“大半”(或“大半”)和“少半”在汉代金文中也可找到;举个例子,可见福开森(J. C. Ferguson)《历代著录吉金目》(上海,1939)447,612,819,835,836,838,843,844,858,1066,1145—1146页。612页中的例子甚至早于汉代,而且据权威说法,时期当在公元前6世纪。

⑤ 在劳干的《居延汉简考释·释文》(1943)中可以找到许多例证,然而劳干并没有对这些缩写体作出解释。沙哈在《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所发现的中文文献》(牛津,1913)中将第223和第226号材料中的“大”误译成了“很大的尺寸”(57—58页)。他还第320号材料中的“长四寸大半寸”误以为是“长度为四寸,厚度为一寸”(75页),而原意应为“长四又三分之二寸”。《流沙坠简》(1914)2.29a—30a中有几个这类缩写的例子,王国维对此未加评注。参看杨联陞前引文,141页,注40。

补充从12世纪起日本文献上有关土地面积所出现的“大”、“半”和“小”字,是很令人感兴趣的。“大”指 $2/3$ ，“半”指一半，“小”指 $1/3$ ，都指在一“段”(合360“步”)中所占部分。我们又再一次地从丰臣秀吉治下土地调查过后的16世纪的

第三件预防事项,是要记住在中国历史上被看做实数的数字,可能有着程度不同的可靠性,这只有在对背景进行详尽考察以后才能判定。人口数字和耕地数字可能是名声最坏的例证。大多数时候都存在着少报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政府在登记豪强们所拥有的土地和人口方面无能为力。

在某些更加少有的情况下,是地方官员出于好心而上报了较小的数字——那一般是出于他们帮助人民的愿望。例如,在明代中期,通过一次土地调查,发现有许多人拥有的土地数量比他们所登记的数量大。地方官们害怕中央政府会想增加原已很重的赋税,就把“亩”的标准换成了不同尺度的大亩,这样就在其报告中欺骗了他们的上司。根据《广平府志》所说,位于现在河北南部的那个郡的土地依照肥瘠按不同比率进行换算,而在有的情形下,比率大到了七、八亩换算为一亩。

多报的例子在中国历史上也能见到。《通典》2.15c中,就曾对耕地竟从589年的19404267顷(100亩为1顷)增长到大约610年时的55854040顷表示怀疑。^①18世纪晚期巨大的人口数字可能只是虚报来取悦于好大喜功的乾隆皇帝。^②将军们多报他们手下士兵的数目,夸大他们的战绩,当然更是一个公开的秘密。^③

文献中,看到指“反”(合300“步”)的部分的“大步”(200步)、“半步”(150步)和“小步”(100步)的表达法。参看《古事类苑·政治部》72,还可参看《日本经济史辞典》(东京,1940)“大半小”和“町段步”条。

① 1745年本,6.2a,《日知录》(“四部丛刊”本,10.2a—4a)中引用了稍有不同文献。还可参见《明史》27.6b。

② 小竹文夫:《近世支那经济史研究》(东京,1942),271—282页。

③ 宫崎市定在《读史札记》21.1(1936),134—135页中,讨论了3世纪的将军们把士兵和俘虏人数夸大10倍上报的传说。

柳诒徵在一篇刊于《史学杂志》(1.4(1929),1—5页)上的关于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的文章中,讨论了据传(《明史》309.32b;霍厄(Erich Hauer)《亚洲教程》第三册)被叛军领袖张献忠(1605—1647)的军队所杀害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人口总数(超过了6亿)。

第四件预防事项,是同一个单位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间可能表示不同的数量。众所周知,中国历史上官方的计量标准一直在增大。^①有的时候,新旧单位甚至在同时使用。比如,在隋唐时期,就用着“大尺”和“小尺”,“大斗”和“小斗”,“大两”和“小两”。这三对单位之间的比率分别是1:1.2、1:3和1:3。根据唐律^②,更为古老的小的单位用于乐器、日晷影子的测量、药品和礼帽,大的单位用于所有其它公私用途。然而很可能小的单位并没有被限制于律令所指定的那些用途。在9世纪中期到中国朝拜的日本和尚圆仁^③的日记中,我们看到,他用“大两”和“小两”来提及砂金。

就此而言,注意到汉简中“大石”和“小石”的用法完全不同于唐代的这种大小单位,是很有趣味的。在汉朝,它们是同一个单位,只不过根据所称量的东西才被称为大或小。“小石”指没碾过的谷子,而“大石”指碾过的谷子。^④它们之间的比率是5:3。

① 提要性的东西,可参见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1937),54—76页。还可参见弗格森“中国的尺”(MS6(1941),357—382页)。

② 在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遗》中,方便地汇集了《唐汇要》(卷66)、《唐六典》(卷3)、《唐律疏议》(卷26)、《白孔六帖》(卷13)和《旧唐书》(卷48)中的材料。

③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大日本佛教全书”(第113册)176,178,188页)。赖肖尔教授在他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圆仁在唐代中国(838—847)的旅行日记》(哈佛博士论文,1939)中,翻译了这部重要著作的第一章,并作了一篇序言。在这本日记中,有两段涉及砂金重量的令人迷惑的文字。有一处(176页)四小两砂金被称作一大两又二分半。另外一处(178页),两大两砂金在市场上又被称作一大两又七钱,而七钱又被准当成大二分半。“钱”这一单位肯定是一两的1/10,就像今天一样。“分”却不会是平常一钱的1/10。我猜测,“二分半”指的是1/4,而“大二分半”指的是3/4。在有的古代数学著作中,这两个分数也被叫作“弱半”(1/4)和“强半”(3/4)。这位日本和尚占了把他的1.70两当作1.75两的便宜。

④ 参见杨联陞前引文,142页,注47。还可参看《十驾斋养新录》(“潜研堂全书”本)19.10a—b。

除了官方的标准外,在不同地方,甚至于就在同一个地方,还用着不同的地方性的计量标准。现代一项对于江苏无锡地区的 22 个村庄的调查表明^①,至少有 173 种大小的“亩”被使用着,从合 2.683 公亩到合 8.957 公亩不等(标准的“亩”合 $6\frac{2}{3}$ 公亩)。这可能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在一个地方同时使用着几种计量标准的情况却绝非罕见。^② 中国政府虽然在名义上一一直试图使计量单位标准化,但却并没有多大的成效。很显然是既得利益者们乐于这种单位上的歧异。

这些变异可能是缘于一个大单位可能并不包含同样数量的小单位这一事实。例如,清代时测量土地的标准的一“弓”(或“步”)合 5 尺。根据 1750 年由皇帝认可的记录,有从合 3.2 尺的到合 7.5 尺的好几种“弓”在使用着。^③ 一亩合 240“弓”或“步”(即平方步)的官方标准也没有被奉行。

至于时间的计量,依照中国的阴历,一年有 12 个月或 13 个月,一个月有 29 天或 30 天。这些差异在有些制度中也被照顾到了。唐代时,一个有劳动能力的成年男子要为政府服 20 天劳役。在闰年他还得多干两天的活,也即多于 $1/10$ 。^④ 清朝在闰年要征收各种附加税,其数量常常小于 $1/12$ 的比例^⑤,这些附加税在民国时期的 1917 年被废除了。清代时在较短的一个月(“小建”)里,给士兵的月饷要减少一天的量,这些折扣凑起来就是闰月时多加的饷

① 陈翰笙等人:《亩的差异》(南京,1929)。

② 见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298—314 页。

③ 《大清会典事例》(1818 年本)卷 165,又见《日知录》10. 1b—2a。

④ 《唐令拾遗》,668 页。这听起来似乎不公平。然而,根据或许是唐朝的传统,“在一年中,除开闰月外,有两个月即五月和十月(一种说法是九月)是农忙的月份,这两个月要免除劳役。”(译自《夏侯阳算经》(武英殿聚珍版,A7b.)因而其他 10 个月的平均服务还是每个月两天。

⑤ 大多数地方志中都载有数额。

银。^① 这个习惯可能来自于古代的传统,依据这个传统,士兵的饷银象在汉代一样是按天计算的。^②

中华民国从1936年起曾经企图通过采用法国或国际通用体系使计量标准化。1升等于1公升,2斤等于1000克,3尺等于1米。这被称为一二三体系。但是历史上的官方标准并不如此干净利落。宋代尤其如此,官方认可了“省称”、“省斛”^③ 和“省陌”(钱的单位)。一省称是一足称的 $\frac{4}{5}$,一省斛是一足斛的 83%,而一省陌实际上只合 77 个钱,这也许表现了使用着的各种单位的折衷。令人吃惊的是这些古怪的单位变成了官方的,而且几乎在整个时期持续下来了。这对于会计人员来说必定是件极为头痛的事情,因为我们发现在宋代的数学著作^④ 中,就专列了将小单位与足单位互相换算的章节。

① 《户部则例》(1851年本)80.4a-b;《大清会典事例》203.5b, 204.1b 及其它各处。对于这些折扣以及士兵缺席时所打的折扣,有一个专门术语叫“建旷”。这个术语也曾被定义为在较长的一个月中多出的一天所集聚起来的额外赋税,但没有沿用下来(《支那法制大辞典》,引自《六部成语注解》)。后一著作在东京 1947 年刊行之前只能见到手稿。我没能为一解释找到其他材料。

② 《流沙坠简》2.28a-29a。(第4行中的“六日”在28b中作“一日”。)王国维认为汉代给每个士兵每天的俸给是6升谷。然而,我从汉简中发现是以两种不同的标准支付的。一种是每天6升碾过的谷子(也即30天的足月中是1.8石碾过的谷或3石未碾过的谷),另一种是每天 $6\frac{2}{3}$ 升碾过的谷(也即30天的足月中是2石碾过的谷或者 $333\frac{1}{3}$ 升未碾过的谷)。看来较高的标准是给那些驻守了堡垒的官兵们的,而较低的标准是给屯田的犯人和士兵以及短期在边境服役的官兵的。

③ 在秦九韶的《数书九章》(作者序言写于1247年,“宣稼堂丛书”本)2.1b和11.17a中,“省斛”被称为“官斛”和“文思院斛”。文思院是宋代管理制造业的机构。其名称暗指“时文思家”,这是《周礼》上提到对容量的一种标准计量时的第一句话。(“四部丛刊”本,11.26a),比欧(Biot)解为“那是德行高尚的君王沉思讨论的结果”。(《周礼》2.505)。

④ 杨辉(13世纪)的数学著作(“宣稼堂丛书”,41册,42册)也包括了此类换算的若干问题。关于秦和扬,见钱宝琮《中国算学史》,125—142页;关于杨,又见李俨《中算史论丛》(上海,1935),2.93—119。

斯纨博士《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注解

迄止到汉朝末年的中国古代经济史，是一个引人入胜的课题。虽然写于这一时期的著作数量有限，但是晚近的学者们对它们的研究却惊人地卷帙浩繁。较早的记录常常可以允许有各种歧异，甚而是异想天开的解释，但是新发现的考古学材料，尤其是古代的甲骨文、青铜器铭文和汉简，有时却会支持某一种理论或否定另一种理论。因而，间或地审视一下某些这一领域内的问题目前所处的地位，是很有必要的。我要借介绍兰希·李·斯纨博士的新作《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①的机会，试图就某些饶有兴味的问题反省一下近来的研究，而不完全把自己局限于斯纨博士的著作的范围内。

《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是对理解中国经济史的一个重大贡献。在这本令人印象深刻的著作中，斯纨博士这位研究汉代历史的学界名宿对《汉书》卷 24 “食货志”和两份相关的文献——《史记》卷 129 和《汉

^① 斯纨《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直到公元 25 年的中国最早期的经济史》，《汉书》卷 24，《汉书》卷 91 与《史记》卷 129 中的相关文献》，斯纨译注，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0，页 xiii+482。

书》卷 91 进行了翻译和研究。这部书被精心地编排起来,不仅向中国文明的研究者,而且向西方世界的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们介绍这些有关中国古代经济史的早期记录。译文是逐字逐句而又忠实可靠的,脚注丰富而足显博学。在“介绍性材料”(3—90 页)的几个纲目中,“对选定问题的评论”(19—70 页)尤有价值,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历史的和制度的背景。在《汉书》卷 24 的译文之后,是对几个技术性的或几个很有趣味的其他问题的精心研究(360—398 页)。两幅地图显示了钱币种类在古代中国的分布(王毓铨^①为美国钱币学会所作),一张《汉书》卷 24 的内容年代表(91—105 页),十多幅精心挑选的插图,一份准备详细的索引(465—480 页),以及三份中国文献的复制本都很有裨益。印刷者应该和作者一样因其精美的工作而受到赞扬。用大号铅字印出来的《汉书》卷 24 的译文令人尤为赏心悦目。

《汉书》卷 24AB,即“食货志”,被称作“从传说中记载的约公元前 12 世纪到公元 25 年的现存最早的中国经济史”(页 5)。尽管《史记》卷 30 即《平准书》^②是更早些的著作,但它只限于前汉的开头部分。事实上,《史记》卷 30 中的材料几乎全部收入了《汉书》卷 24,而且构成了后者约 1/3 的内容。这里有一个中国史学史上的有趣问题:作为中国古代的一部通史的《史记》,其中经济史的一章却只涉及了一个朝代的一个阶段,而作为汉代历史的《汉书》,倒像是要填补人们本应从《史记》中期望的内容一样,超出了其朝代限制而包含了远古时期。历史研究者们当然极乐意于占有这一材料,而不会去挑剔这种史书编撰上的矛盾现象。

两份相关的文献,《史记》卷 129 和《汉书》卷 91,题目都叫

^① 又见他的论文“中国古代钱币种类的分布”,美国钱币学会,《博物馆通讯》3 (1948),131—135 页。

^② 抄本在《司马迁的史记》中翻译了该卷。

“货殖列传”〔“对富人的概览”，或者按瑞·E·布鲁（Rhea E. Blue）博士的说法“对货物增长的记述”^①〕，其内容大致雷同。这使得斯纨博士有理由在“一些富商和富有的工业家”的题目下把它们凑成一篇译文（413—464页）。然而必须注意到，两位史家——司马迁和班固对于可以称为商人阶级的态度显著不同。司马迁把对财富的追求看作是“一种自然的效果”（421页）和“与道（自然的方式）相合”（421页）的某种东西。他希望告诉我们“目前这代人中的富人们……是怎样变富的”（452页）。他带着明显的热情描述他们财产的成功积累和他们极高的生活水准。他也许是以一种嘲讽的情绪宣称，要是个没成为好人的人还不能使自己致富，真是一桩耻辱（451页）。相反，班固对于商人阶级则持严厉的批评态度，他将工商业的发展和周王室的衰败联系起来。他攻击富人们堕入了“目无法纪、豪奢和侵夺的罪恶中”（461页）。他很为“法令没有任何限制”而遗憾（419页）。他写商人和工业家“是为了传达〔不同的〕各代人中的变化”（以观世变^②），换句话说，是为了表明衰退。如果我们还记得，司马迁和他的父亲一样是道家哲学的信徒，而班固与他的父亲班彪都是儒者，这种不同就不难理解了。他们的不同态度的更深层的原因可以在其历史背景中找到。在写作《汉书》的后汉时期，以牺牲其他方面的追求来强调农业的儒家思想，已经被确立为惟一的正统思想；而前汉时期还为其他观点留有余地，这可以由公元前81年以学者（大多数为儒者）为一方，以官僚（包括一些前商人）为另一方的针对政府对盐和铁的垄断而进行的辩论所证明。除了一些别的问题以外，官僚们还争论说，像盐和铁这样的盈利行当应该置于政

① 布鲁“对汉、魏、隋史书中‘食货志’篇目的讨论”，HJAJ11（1948），1—118页，特别见26页。

② 比较布鲁博士对“变”一词的讨论，同上，16—17页。

府的控制之下。作为答复，学者们坚持认为政府不应该在像工商业这样次要的和不光彩的活动中带头。^①冈崎文夫从同样的背景出发，解释了为什么班固在《汉书》卷24A中用了很长一卷来讨论农业，而在《史记》中却没有相应的章节。^②

这本书译出的《汉书》和《史记》中的文献的重要性，大概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可以认为，对于每一位中国历史的高级研究者来说，都必须熟悉这些章节中的某些段落。例如，我们可以看看关于汉朝初年的公共财政的一段文字（《汉书》卷24A.8a—b）：

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公元前203年）。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奉私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

我想着重指出的第一点是，尽管《礼记》^③中“量入以为出”这句箴言在中国文献上被重复了许多次，而且被看作是掌管公共财政的官员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但我们还是必须记住，它只有在确定预算（宽泛意义上的）的时候才是正确的。一个朝代刚开始时，税率照例地是量出以入地制定的。因而在这样的情形下，这一规则就被颠倒了。有趣的是，“量”这个字在这段话中被用来与对于政府官员薪俸和政府机构费用的考虑相联系（量吏禄，度官用）。同样真实的是，在一个朝代中间，税率需要重新审订。例如在唐代中期，公元780年那次有名的改用“两税法”，就被明确地称为一个“量出以制入”的过程。换句话说，现代这种制定年度预算的程式在传统中国并没有实行。代替它的是，国家有一个打算在整个朝代或至少是在其大部分时期都要遵循的静态预算。官员们作为征税人的职责不过是要完成他们的定额。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斯·韦伯(Max

① 埃松·盖尔《盐铁论》（莱登，1931），又见JNCHRAS65（1934），73—110页。

② SG3（1922），20—31。胡适博士也讨论过这一经济思想上的问题，见《胡适近学论著》（上海，1935），1.570—576。

③ 《旧唐书》118.14a；《新唐书》145.14a。

Weber)把中国的官吏与交税的农民相比照是正确的。^①

另一个值得注意之处是,皇帝的钱袋与帝国的钱袋之间早在汉代就已经有了区分。这一点在这段文字中已有明确提示,而且也为其其他的汉代文献所证实。日本学者加藤繁有一篇精彩的论文论及汉代的这一区分。^②在包括唐、宋、明、清的大多数主要朝代,同一区分确实至少在名义上是维持下来了。皇帝的金库和帝国的金库是分开的,并由不同的官员掌管。虽然一个钱袋借用另一个钱袋的事情时有发生,但这种挪借要记录在案。政府官员们会颂扬皇帝从他自己的钱袋里掏出补助金,而反对通过包揽通常属于国家的财用而中饱其囊。例如,1873年户部的一道奏折说,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之间的区分在清代初年就已经确定了。从1821年到1857年,在皇帝的许可下,户部从皇室机构掌握的金库中借用了800万两银子。从1857到1873年之间,皇室机构要求户部拨出越来越多的基金供皇室使用,直到总量超过了800万两。户部在发现不能再继续此类拨款之后,请求皇帝回到维持两个钱袋之间的区分的老规矩上来。不过,只是在户部允诺每年拨给皇室机构80万两银子以后,这一请求才被应允。^③

表明这些文献的重要性的另一例证是《史记》129.3b中的如下段落:

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户),百万之家则二十万,而更徭租赋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450页,此处所用为原

① 《经济通史》,赖特(F. H. Wright)译,(纽约,1927),59页。

② TG8(1918),159—206页,9(1919),62—9页,195—245页。

③ 《皇朝政典类纂》160.1a—2a。

文。——译者]

在讨论这段文字的意义之前,我想指出译文中的两处错误^①。第一处是“那些人被官方命名为‘素封’”一句应为“这些人可被命名为‘素封’”,或者用布鲁博士的译法“他们被命名为‘素封’^②”。我感觉“素封”一词是司马迁所臆造出来的。另一处是“百万之家”一句,应译为“家中拥有一百万〔钱〕的家庭这样就〔得到了〕二十万〔钱〕”。与《汉书》91.6a 的文句相比较,第二处更正就很明显了:

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即二十万。

(432 页,此处所用为原文。——译者)

在 CYYY10.1(1942).41 的一篇文章中,研究汉史的中国专家劳干提供了从每户人家得到 200 个钱的封君的有趣账目。每个人的人头税(“算赋”)是 120 个钱,其中封君要支付 63 个给皇帝作为“献赋”,而留下 57 个。如果一户人家平均有四个成年人,57 的四倍就是 228,稍稍超出了 200。如果平均是三个半成年人的话,那一数目就很接近于 200 了。

在 432 页的注 103 中,作者看到了“《汉书》91.6a/9 中 20% 的利息,似乎在这一时期已经成了一个约定俗成的比率”,并且补充了《汉书》72.5b 中约公元前 44 年达到同样结果的一则材料。从《汉书》91.8a 和《史记》129.16a 中我们得知,贪婪的借贷者们期望有 33.3% 的利息,而不太贪婪的则索要 20%。这些通常性的利率很有价值,特别是因为在不同的地方都发现利率为 20%。这就形成了研究传统中国的还贷利率的一个重要的出发点。

回到“素封”这个名词上来,“素”这个字自然正是汉代注解《春秋》的一个学派分别用来指孔子和左丘明的“素王”和“素臣”中的

① 此处对英译文的讨论对中国读者意义不大,故不再用中文译出英译文。——译者

② HJAS11(1948),36—37 页。

那个字^①。用来指没有官衔的富人的“素封”一词，在后来的文献中出现得如此之频繁，以至于一位现代学者甚至提出要把秦汉以降的中国社会标为“素封社会”^②。当然，中国社会是否需要一个标签是另外一回事。

斯纨博士的著作主要是对一些历史文献的翻译和研究，因而不可能涉及有关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全部问题。不过，作者在对选定专题的评注、脚注和所附研究中，恰当地总结了大部分重要问题，从而使得本书对于中国历史的研究者来说真正成为必不可少的了。然而在好几处，由于已经可以看到中国学者的一些晚近的研究，就有可能对作者在某些专题上的讨论作出补充或修正。这些专题包括争讼纷纭的“井田制”问题（见 116—120 页）^③、中国古代税赋名目的问题（366—376 页），以及汉代兵役和劳役的问题（49—54 页）。

近几年来，三位杰出的中国学者详尽地讨论了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问题。第一位是徐中舒，他的论文《井田制度探源》收入《中国文化研究汇刊》（4（1944），121—156 页）。第二位是郭沫若，他的《十批判书》（重庆，1945）是十篇研究中国古代、尤其是诸子的论文的合集。第一篇文章（1—62 页）《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篇，其中对井田制提出了一种新颖的见解。第三位是李剑农，他有一篇论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和税制的三个关键词“彻、助、贡”的文章，收入《社会科学季刊》（国立武汉大学，9（1948），25—44

① 见杜预给《左传》作的序（“十三经注疏”本）9d—10a。《论衡》（“四部丛刊”本）13. 17a, 27. 14b 中提到了“素王”和“素相”，后一个词“素相”指某些儒家学者。

② 孙道升在《东方杂志》[42. 5（1946）24—29, 42. 6, 26—36]上的文章。

③ 对较早的研究的概括，见冯（H. D. Fong）“中国土地问题书名录”，《南开社会经济季刊》，8（1935），325—384 页。又见齐思和《孟子井田说辨》YCHP35（1948），101—127 页。

页)。李的《中国经济史稿》大概也是一部近著^①，其中有一章(122—138页)研究了孟子对井田制的构想。徐和郭都是研究中国古代的学者中的领头人物，而李是一位资深的历史学家，这些著作和文章显然是三位作者彼此独立地写出来的。尽管在许多观点上不同，但他们的观点和结论并非不可调和。他们一致重申的信条是：古代存在着土地的分配和集体性农业。他们做出新的努力来评估旧有的文献，调和不同的传统见解；他们还提出了新的工作假设来解释不断变化的过程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制度。综合性的和动态的研究给旧问题带来了新面貌。

我们先概述一下李的著作。在他的《中国经济史稿》中，李指出中国古代在“公田”与“私田”之间，也即在“公有的土地”或毋宁说是领主的领地与“私有的土地”之间存在着区分，这是不可否认的。农民除了耕种作为他们的份地的后者外^②，还得在领主的领地上共同劳作。至于把一平方里分为九个方块，使领主的领地处于中间一块，而八个家庭的私有份地处于另八块，可以认为是孟子的一种理想化了的政策或者毋宁说是一种构想，它在中国古代从来就没有存在过。李详细地次第比较了有关井田制的各种早期资料，包括《孟子》、《公羊传》、《韩诗外传》、《周礼》、《汉书》卷24，何休(129—182)的《公羊解诂》以及后汉一位佚名作者的《春秋井田记》^③。他指出了《孟子》中的疑点和各种稍后的记载之间的齟齬之处。最后，李剑农指出了孟子的构想的一个背景：“井地”一词在春秋战国时期经常用来指长方形的土地分界和纵横的灌溉渠。他还指出孟子

① 第一卷讲到汉末，出版日期不详。哈佛燕京学社的中日图书馆于1949年2月9日收到。

② 总的来说，在战国时期之前，农民们仅仅有使用权，因为土地所有权在贵族。在理论上，只有国王对天下所有土地才有不受限制的权利。贵族越少，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就越不完全。而在实际上，这当然是一个实力问题。

③ 《玉函山房辑佚书》第39册。

倡导的井田制有两个主要目标，也即统治阶级的世袭薪俸和被统治阶级一定的生计。对于实现孟子的理想社会而言，两者都是必须的。

按理雅各的译本^①，《孟子》中说：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

三个词中至少有两个——“贡”和“彻”——需要界定。在前面提到过的他发表于《社会科学季刊》上的文章中，李剑农回顾了对于“彻”的各种解释，并赞同朱熹的解释^②：“彻”意味着协力耕作，并依照每个农民耕作土地面积的数目来分享收益（“通力合作，计亩均收”）。除此之外，李还提出一种理论：“彻”、“助”和“贡”对应于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照他所说，“彻”这种制度存在于原始的氏族公有社会中，那时农民们要在大片土地上劳动，并在彼此之间以及与他们的头领之间分配收获。“助”的制度用于第二个阶段，这时土地被国王分给了封建领主们。农民们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集体劳动，并在其领主的管制下为王家领地服劳役。“贡”的制度表征了第三个阶段，这时封建金字塔的各层之间的关系经历了变化。随着王权的式微，国王发现他的王家领地也在缩小；由此而来的收入变得不足了，他只得主要地仰赖于领主们所上缴的“贡”，而不是他们手下的人民的劳役。封建领主们也逐渐地遭到了同样的命运，因为他们的封臣们以牺牲领主的方式来扩展自己的财产。为了弥补这一损失，他们便在国内按土地面积征税，这在封臣的方面，就体现为要上贡给封建领主。大概封臣们以固定比率向其属下的农民征收的土地税也叫作“贡”。

① 《中国经典》2: 240—241。在引用理雅各时，我把他的音译换成了威妥玛——翟理斯式的拼法。（此处采用《孟子·滕文公下》中的原文。——译者）

② 《论语集注》（“四部丛刊”本）6. 12a；《孟子集注》（同一版本）3. 4a—b。

李指出，周人经历了所有的三个阶段。“彻”的制度主要用于周对殷的征服之前，“助”的制度在西周早期逐步开始采用，到“贡”的制度的转变则是在东周时期逐步发生的。因此，这三种制度的顺序恰好与孟子所说的相反。为了将这一解释与孟子的原文相调和，他提出（被理雅各当作三个朝代的建立者的）夏、殷、周三个名词，实际上指的是种族的或地理的分别，而不是指年代顺序。很可能夏的后裔们进到了“贡”的阶段，殷的后裔们进到了“助”的阶段，而周人在周朝初年仍然处于“彻”的阶段。然而他并没有将这个理论进一步推演下去，因为对于夏和殷这两个朝代或者两个民族的经济史，人们所知甚少。

这整个理论是被当作一个合理的假说而提出来的。李剑农很清楚，他没有足够的文献。不过这一理论中还是有某些很有力的观点。首先，它让我们注意到这一事实：集体性农业在一个公有社会中与在封建秩序中有着不同的意义。其次，最后一个阶段很好地总结了晚周时期各个层次的封建主与其封臣之间对领地和收入控制权的争夺。在我们稍后讨论到春秋时期税制和兵役的某些重大变化时，还要回到这点上来（见下文）。

看来，李对三个阶段的假说和他对名词的解释可以是彼此独立的。尽管对名词的解释可能是不成功的，阶段论仍然可以成为一种工作假说。他在文章中指出，古代文献中的“彻”的含义总起来可以分为三类：“征收、索要（什一）税，”、“修补、管制”以及“总的来说，通行”。就我所见，这些含义单独地或是合在一起都不足以支持朱熹的解释。即使我们接受朱的观点，也不能证明“彻”就对应于原始的氏族公有的阶段。在涉及“贡”时，李试图调和下述两种传统解释：其一，“贡”指的是贵族们上缴给其上层领主的贡赋，这种含义常常为古代文献所证明；其二，“贡”指的是以固定比率征收的土地税，这一含义只有在《孟子》中才能找到（理雅各译本，2. 240），而且相当可疑。

接下来,我们就可以看看徐中舒在他论井田制的起源时提出的几个论点了。首先是他在语言学上的提示:在《说文》中,“田”字的原意是“猎取或打猎的场所”,而不是“耕作或耕地”。据他说,田字的方框指猎场的边界,而十字指的是猎手们的队列。这一新颖的解释有其合理性,但并不能完全令人信服。要判定一个词真正的“原意”往往很困难。就“田”字而言这样做也许是不必要的,因为两种界定都可以在远古的文献中找到证据。真正的问题在于去判明在一个特定的文献中“田”意味着什么,明智的办法是把两种定义都记住。举个例子,在甲骨文中经常可以看到涉及到“焚”的卜辞。从《说文》中把这个字定义为“烧田”,以及《左传》的一种注释中也把它定义为“火田”^①出发,好几位中国学者一下子就得出结论:它的频繁出现表明了“火烧农业”,也即在耕种前先烧掉灌木和杂草的方法的盛行。^②而胡厚宣却在他的以甲骨文为基础研究商史的论文合集^③中明确指出,“焚”是为了打猎而不是为了耕作做准备。“烧田”和“火田”中的“田”字应该由此得到解释。这一更正当然并不排除中国古代有“火烧农业”的实践的可能性。

一个有趣的论题是徐对在他看来是殷周制度的有关它们的计数方法的对照。在像《周礼》和《左传》这样的古代文献中,我们可以辨别出在计量上和内政及军事组织上的两套单位。一套以4或8的集合为基本单位,其更大的单位是4的乘数。另一套的基本单位是5或10,进到更大的单位是5的倍数。^④徐指出前一种主要是殷

① “十三经注疏”本,7. 1a。

② 包括李剑农的《中国经济史稿》,7页。

③ 《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一辑,1. 1a—3b。

④ 但是这两套制度并不是完全没有混合起来。例如,在一套容量的计量中,乘数就是4,4,4,4,10(《左传》43. 4b)。有两套个人和家庭组织中,乘数都是5,5,4,5,5,5(《周礼》10. 9b—10a, 11. 1b)。高名凯在他的《汉语语法论》(上海,1948) 229—336页中也指出,中国古代有两套计数方法,分别是8或16和6或12的倍数。

的办法，而后一种主要是周的惯例。有了这种计数单位和组织单位的假说性的分别以后，他试图证明孟子和后来的注释家们的传统说法，即 8 户家庭在 9 块地上劳动的“助”的制度是殷人所习用的，而收取什一税的“彻”的制度是周人所实行的，因为 8 和 10 分别是两套单位中的基本数字。

在回答滕国统治者关于土地改革的询问时，孟子说道（理雅各译本，2. 244。此处引用了《孟子·滕文公上》中的原文——译者）：

请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徐中舒把这段话中的第二句理解得像是“而在城市和郊区地区，让人民缴纳他们产品的 1/10，并且他们自己要服兵役（或者缴纳兵役税）。”他指出，孟子的主张可能来自于大概产生于周朝初年旨在巩固对商的征服的一种构想。按照这种假说性的构想，在新征服的地区，获胜的周人要居住在城市和郊区地区（“国”），而商人则被限定在乡下（“野”^①）。周“民”们要在他们的地区采纳“彻”的制度，缴纳什一税并服兵役（“赋”）。商人被允许维持他们的“助”的制度，在领主的领地上协力劳作，但不服兵役。这种将军事力量保留在统治氏族手中的现象当然在历史上是很普遍的。徐提出北朝时鲜卑族的士兵和中国（汉族）农民作为一个例证。

据徐所说，这种情形并非一成不变。到春秋之末，商人和周人的混杂已经进行了很长一段时期。由于需要更多的财政收入和更强的军事力量，鲁国和郑国开始采纳了新的措施，这记载在《春秋》和《左传》中。公元前 594 年，鲁国初税亩（理雅各译本，5. 327）。公元前 590 年，它又从每“丘”征收兵役税（“作丘甲”，1 丘 = 64 井，即

^① 傅斯年有与此类似的想法，并把《论语》（理雅各译本，1. 237）中令人困惑不解的一段文字中的“君子”与“野人”解释为分别指周人和商人。见 CYYY4（1934），288—289 页。又见韦利（Arthur Waley）译《论语》（伦敦，1938），153 页。

64 平方里,见理雅各译本,5. 336)。最后,在公元前 483 年,它又征收附加的兵役税,或许还有按亩征收的其他税种(“用田赋”)。这是为了比以前按“丘”征税得到更多的财政收入(理雅各译本,5. 828)。照徐的解释,公元前 594 年的土地税是从城市和市郊地区征收,而公元前 590 年的兵役税则是在乡村地区推行。公元前 483 年的最后变化是取消了领主的领地,并使周人和原先的商人同样缴纳兵役税和土地税。到这个时候,“国”和“野”之间的分野就可以忽略了。

李剑农在其《中国经济史稿》第 114—120 页中,也讨论了公元前 594 年、590 年和 483 年的三次变化。他认为在公元前 594 年鲁国的改革中,鲁国发布的第一个规定要求地主们按亩缴纳土地税。而在此之前,封建诸侯们仅只依照其身份而不管其地产多寡来向他们的领主进贡。公元前 590 年的改革是要按照作为土地单位的“丘”来征收兵役税。它因而就代表一种类似的从身份基础到地域基础的转移。公元前 483 年推行的新措施,或许是按比“丘”更小的单位来征税,因此等于是增加了税率。李并没有推论在郊区和乡村地区所可能出现的不同效果,而是谨慎地将自己限定在新措施表明了征税对象的变化这一点上。

根据《左传》的记载,子产于公元前 543 年在郑国进行了一些土地改革,包括规定要按 5 的倍数来计算和编排家庭和土地。改革起初遭到了强烈的怨怒,随后又受到颂扬(理雅各译本,5. 558。公元前 538 年,这位政治家推行按“丘”(64“井”)征收兵役税(“作丘赋”),这一定是加重了负担,因为他被批评是“作法于贪”(理雅各译本,5. 598)。这些变化可能与鲁国的变化属于同样的性质。

井田制问题的研究者们都知,《周礼》^①中有两种不同的土地制度:一种以十个农民所耕作的土地为其基本单位,而另一种则

① “十三经注疏”本,10. 7a, 11. 3a, 15. 7a—b, 42. 1a.

以“井”或九块各为 100“亩”的土地为其基本单位。据注释家们说，它们应用于王室领地的不同部分（封国不在内）。前一种应用于王室直接控制的土地（“乡遂”，大概是中心地区），后一种则应用于赐给王公大臣和显贵们的封地（“都鄙”，大概是外围地区）。学者们传统上把这两种制度分别等同于夏和商的“贡”和“助”，并把周的制度“彻”解释为“贡”与“助”的混合，以获得什一税的平均数。^①徐中舒提出不再把《周礼》中的两种制度等同于周和商的“贡”与“助”，而给旧有的文献赋予了新的意义。尽管他各个论点的证据并非决定性的，但他的一般理论仍可被认为是从征服和教化的有趣的角度所提出的一种工作假设。

徐中舒还讨论了“爰田”（又作“辕田”）这一有趣的名词。传统上认为那是在土地比较低劣的情况下所附加的份地，以使得一部分土地可以休耕。据《汉书》24B. 20b 的记载，公元前 4 世纪中叶的商鞅^②就在秦国设立了“爰田”。这显然鼓励了新土地的开发，而这正是他的土地政策的目标。一份有关“爰田”的更早的材料表明，“爰田”也是一个国家的贵族们从其统治者那里得到更多土地的一种办法。从《左传》（理雅各译本，5. 168）和《国语》^③中我们得知，当晋国的统治者于公元前 645 年的一次战败后被秦国扣押时，在他本国推行了“爰田”制，以取悦于城市和市郊地区的人们，换句话说，也就是“民”或者贵族们。贵族们同意提供“州兵”以为回报^④，这必定意味着附加的兵役。这一讨论之所以极其有趣，不仅因为它表明了政治与经济事务之间的密切联系，也因为指出了在像中

① 王鸣盛《周礼军赋税》，见《皇清经解》436. 10a—9b。

② 参见《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118—119 页。关于商君，见戴闻达（J. J. L. Dugvendak）所译《商君书》（伦敦，1928）；又见齐思和《商鞅变法考》，载 YCHP33（1947），163—194 页。

③ “四部丛刊”本，9. 7b—8a。

④ 一个“州”有 2500 户人家。

国古代的土地所有权这样复杂的问题上达到健全结论的正确方法。我们不能使自己局限于明显地与土地制度相关的几则材料上，而要对也许仅仅是间接地与这一问题相关的所有背景材料进行审查。最好的答案是能够解释每一则证据的答案。

1930年，郭沫若在他反响强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否定了井田制在中国古代的存在。而15年之后，他的立场又反过来了。在《十批判书》的第531页，他谈到了这一修正的理由。首先，他指出“田”字本身就是一个绝好的证据。这个字在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上的字形，虽然略有差异，但和后来的字形大体相同，而它作为一个表示将土地规则地划分为几块的象形字是很有价值的。其次，在西周的青铜器铭文中，有许多关于赠送土地和为着交换或赔偿而将土地转手的记载，其中土地被说成是多少“田”——比如说，1田、2田、10田或50田。把“田”作为一个计数单位表明了土地的标准尺度的存在。按照郭的解释，1“田”就是100“亩”。再次，《诗经》和《左传》^①中所出现的“东亩”和“南亩”等词，也证实了方形的土地划分，因为这些名词表明乡村的主要道路是东西向的还是南北向的。最后，对晚周时期一些改革的记载，或者是提到了，或者是暗示了井田制。在公元前548年，楚国司马芳掩^②为了管理兵役税，而把富饶的平原划分为“井”（理雅各译本，4.517），这是其各种措施中的一项。李悝在他为魏文侯（前403—前387）制订的土地政策中，“把一百平方里的土地算成总共是九万‘井’”^③。商君据说是“废除了古代划分土地的井田制，开辟（也即打通）了南北向和

① 理雅各译本，4.374。又见韦利译《诗经》（波士顿与纽约，1937），158—159页。

② 郭错误地把此事与子产联系起来。

③ 《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136—137页。斯坎博士或许是出于笔误，把魏文侯写成了魏文公。

东西向的交叉道路(前 350)”^①。这些就是相信井田制——它作为中国古代的一个标准惯例而把土地划分为方块——曾经存在过的主要理由。

郭沫若把孟子将领主的领地置于九块地的中央的构想,视为一个乌托邦式的理想。在这里他提出了一个很有趣的观点,令人信服地反驳了对《诗经》中两句话的传统解释。《韩诗外传》^②发挥了孟子的构想,认为 8 户家庭的茅屋是位于中间那块地上的。这些家园共占地 20 亩。因此这八户家庭所要劳作的领主土地只有 80 亩,而不是 100 亩,这恰好等于是他们的 800 亩土地的 1/10。为了证明这一天才性的安排,《韩诗外传》引证了《诗经》(理雅各译本, 4. 375。此处系用中文原文——译者)中的话:

中田有庐,
疆场有瓜。

郭沫若说,如果我们研究整段诗,就会发现传统的解释并不圆满。他提出“庐”(茅屋)应该作“芦”,即芦藎或萝卜。^③这里我们可以采取高本汉(Kavlgren)的译文^④,以“萝卜”来代替“茅屋”:

在田野的中央有着萝卜,在边上和分界线旁有瓜;我们把萝卜和瓜收割起来,腌制起来,奉献给尊贵的祖先;后代们也就得到长生和上天的保佑。

在《诗经》的其他诗作中也能看到类似的把植物进行比照,显著者

① 《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144—145 页。作者按照另一种传统解释,把“开阡陌”译为“(公元前 350)开始以南北向和东西向的交叉道路来划分耕地。”

“阡”和“陌”原来也许分别指沿着 1000 亩和 100 亩(或者,可以想像是“夫”)土地的边界而纵横的大小道路,并且因而就可以作为所有权和耕作的界线。程瑶田的《沟植疆理小记》(载《皇清经解》541. 43a—44a)指出,阡和陌既可以是南北向的,也可以是东西向的。参见齐思和, YCHP33(1947). 183—185 页。

② “四部丛刊”本, 4. 7b—8a。

③ 关于芦藎,见劳费尔(Laufer)“论《诗·雅》中的文字”, TP17(1916), 83—86 页。

④ 《诗经》(斯德哥尔摩, 1950), 164 页。

如“南山有台”^①，就在像如下这样的句子中出现了至少五次：

南山有台，北山有莱。

失去了《诗经》的支持，《汉书》卷 24^② 和其他地方所依循的整个传统说法就愈加可疑了。

郭进而指出，九块地的构想还是可能有一些历史依据的。它显然地与《周礼》中“考工记”的部分相吻合。“考工记”原本是与《周礼》分开的一部独立的著作，它的时期还未能确定。根据它提及了除齐国外几乎所有春秋时期的主要国家的出产和工艺品，以及它的计量方法与齐国的一致，郭断定《考工记》是春秋时期齐国的官方编纂的作品。九块地的制度可能在齐国存在过，而孟子也许听说了。郭把《考工记》的时代定在春秋时期似乎过早，不过他将此书与齐国联系起来却很有意思。这一理论还可以用来支持徐中舒关于在东部有殷制、在西部有周制的论点。^③

按郭沫若的说法，井田制主要是一种促使农民劳动的土地分配制度。另外，他还断言商代和西周时期的农民是奴隶，尽管他也承认这些奴隶农民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可以比作中世纪欧洲的农奴。^④ 在有关某些农业器具的早期使用的问题上，郭和胡厚宣一致认为脚犁、甚或还有牛拉的犁在商代时的中国就已经使用了。认为牛拉的犁在春秋甚至是在战国时期才开始使用的传统观点，似乎

① 《诗经》，116 页。

② 《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124 页。

③ 依照汉代学者的注解，我发现《考工记》中有三个地方（《周礼》39.5a 中有两处，41.9b）用了齐国方言的表达法。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方言表达法都可以归于齐国。有一处（39.8a）用了一个蜀词，在另一处用了一个楚词而不是齐词（40.12a）。如果《考工记》是一部代表了齐国之远古传统的著作，人们便可以推想它对于沟洫（灌溉渠）的详细描述是否有可能并未表明中国东都对灌溉的早期利用，以支持翁文灏在《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5，2.709—712）中所提出的观点。

④ 不同的观点见胡厚宣“殷非奴隶社会论”，收入他的《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一辑，1.1a—4b。

是太保守了。^① 在《十批判书》的姐妹篇《青铜时代》^② 的一篇文章中，郭把《诗经》中的十首农业诗歌译成了中文白话文。把他的译文与理雅各、韦利和高本汉的英译文作个比较，是很有意思的。总的来说，郭的这两部著作中充满了具有无与伦比之价值的新颖而富于启发性的观点。

在斯纳博士的著作中，有一部分是“论‘食货志’中税的名目”（366—376页），这一部分的开头就是下面这段话：

在翻译有关汉代早期的史书的一些章节时，不断地会出现〔原文如此〕要应付不仅有着一般性的含义，而且还有着特殊性含义的名词和字句的令人头疼的问题。在译到经济部分（《汉书》24AB）的汉代税的名目时，看来历史学家在它们出现的每一实例中都遵照了它们的特定含义。这部汉代史书的其他章节中这些税的名目的含义是否无一例外地遵循这一模式，对此的研究只能有待于暇年了！但在《汉书》卷24中看来是没有例外的。

倒数第二句话表明作者极其谨慎而又极为谦逊，很可能给读者一种作者并没有利用《汉书》中许多其他材料的印象。实际上，正如“导论”中所明确说过的，“在研究和翻译这两份对经济学的技术性讨论时，频繁地参考了这两部史书〔即《史记》和《汉书》〕的其他章节。”（6页）整体上看，对于税名目特定含义的讨论是极为完整的。

然而，我不能同意作者所说的“历史学家在它们出现的每一实例中都遵照了它们特定的含义。”正如罗伯特·B·瓦伦（Robert B. Warren）教授在他的前言中所正确指出的，《汉书》卷24“根本

① 《十批判书》13—15页；《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辑，1. 1a—124b，尤其是77a—81b。又见徐中舒，CYYY2(1930)，11—59页。

② 收入了12篇研究中国古代的文章（重庆，1945）。译文在86—102页。

上是以剪刀加浆糊的办法从同时代的或大致同时代的记录中拼凑而成的”(页 Vii)。在这一卷中,班固不仅几乎采用了《史记》卷 30 的全部,而且还长篇幅地引用了李悝、贾谊、晁错和董仲舒的著述。除非这些作者们和司马迁、班固这两位历史学家都奉守同样僵硬的准则(而这是不大可能的),而仅仅按其技术性含义来使用税的名目,作者的假定就很难说是合理的。

我注意到,《汉书》卷 24 中的“赋”一词在用于周代时被译为“兵役税”,而在用于秦汉时被译为“人头税”。无疑地,“赋”在各个时期有着这些特定的含义。然而,也基本上可以肯定它又用于像“税,敛;征税,敛取”这样的一般性的含义。比如,复合词“赋敛”中的“赋”明显地就是一般性的含义。认识到它也可以是一个一般性的名词后,作者还强调“它看来更包括两种特定的税——二者都是为着军事上的目的而收入帝国国库——的名词或术语”(373 页)。因而“赋敛”就被译成或者是“兵役税(赋)和其他政府税项”,或者是“人头税(赋)和其他政府税项”。

我们来看看大约公元前 100 年董仲舒的奏折中的一句话:“减少人头税(赋)和其他的政府税收〔等于是或者就是他们的财政负担〕,减轻劳役”(183 页)。这一中国“薄赋敛,省徭役”的教条令读者想起孟子对梁国统治者的类似告诫——“省刑罚,薄税敛”。尽管理雅各译本(2. 135)中把这六个字译为“减少惩罚和罚金的使用,使赋税更轻一些”,在一个脚注中他还是说:“‘刑罚’简直是不能分开的”,而且“‘税敛’并用就表示了所有的税”。很可能董在写他的这句话时想起了孟子的话。在两句话中,都各自有两个平行的动宾结构,而且动词都是一样的。如果有三个宾词是一般性的名词——“税敛”、“刑罚”和“徭役”——为什么要把第四个宾词的含义限定为“人头税(赋)和其他的政府税收〔等于是或者就是他们的财政负担〕”呢?

“赋”字也以“税,敛;征税,敛取”这种一般性的含义单独出现

在其他古代文献中。要证明这一点，我们将不采用《书经》中著名的“禹贡”一章的例证，也不采用《周礼》中的例证，因为这些材料本身还很成问题。^① 对于周代，我们可以援引《左传》中的如下例证：

〔公元前 513 年〕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

理雅各译本 5. 732

（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译者）

〔公元前 484 年〕夏。陈轅颇出奔郑。初，轅颇为司徒，赋封田以嫁公女。有余，以为己大器。国人逐之，故出。

理雅各译本 5. 824—825

（见《左传·哀公十一年》——译者）

李剑农在其《中国经济史稿》的第 117—121 页中引用了相同的段落，证明在春秋时期“赋”并不必定就用于指军事的用途。

降至战国时代，已经有了将“赋”（本意是兵役税）和“税”（本意是土地税）互相换用的趋势。为了证明这一点，李剑农指出了《孟子》（理雅各译本 2. 304—305）中提及春秋时期孔子的门徒冉求时所用的“赋粟”一词。他还让我们注意到《史记》中有关一位精明而严厉的收税人赵奢的故事，在其中“租税”和“赋”看来是同义词。

关于汉代，我们可以提出公元前 167 年文帝的一道圣旨（《汉书》4. 14a）中有趣的名词“租税之赋”。这段话中的“赋”字被德效寿译为“征税”^②。斯纳博士认为这里的“之”意思是“与”，这种看法并不令人信服（372 页）。据《汉书》卷 24，公元前 178 年，当晁错催促皇帝赏赐荣誉性的官衔和赦免罪行以换取粮食时，他说这一措施的结果会减轻穷苦人民的“赋”。10 年后，当他的政策被采纳而政府储存了大量粮食时，晁错所要求的是要豁免农民们的土地税

^① 参见布鲁博士的讨论，载 HJAS11(1948), 106—107 页。

^② 德效寿译《前汉书》（巴尔的摩，1938）1. 255。

“租”。由于在公元前 178 年到公元前 168 年之间没有关于减少人头税的记载,而且没有足够的理由假设晁错在最初提出减少人头税没有成功以后,又改为要求免去土地税,因此最有可能的解释就是他的前一份奏折中的“赋”是一个一般性的名词,而且晁错从一开始心里想的就是要减少土地税。

还有两份文献可以进一步证明“赋”字在汉代是用作一个一般性的名词。在公元前 12 年,当儒家学者谷永反对增税的提议时,他说道:“黎庶穷困如此,宜损常税小自润之时,而有司奏请加赋,甚谬经义,逆于民心,布怨趋祸之道也”(《汉书》85. 19b)。显然“税”和“赋”是同义词。在公元前 7 年的一道圣旨中,皇帝指责他的宰相翟方进“奏一切增赋、税城郭垩及园田,过更,算马牛羊”(《汉书》84. 10b)。显然至少翟方进就是谷永所批评的“有司”之一了。由于要对沉重的税敛和其他的过失负责,这位宰相自杀了。“赋”的一般性的或含混的意义大概还可见之于《汉书》24A. 8a/10, 24B. 11b/6, 14a/6, 17b/8, 17b/9 和 18a/6。^①

汉代兵役和劳役的问题非常复杂。《汉书》24A. 15a 中载有董仲舒关于秦汉时期兵役和劳役的话,不幸的是这一重要材料模糊难懂。在讨论斯纳博士对该段的翻译之前,回顾一下几位现代学者在此问题上所持的一般立场或许是有意义的。

王毓铨在他的“前汉时期中央政府概观”(载 HJAS12 (1949)).

① 荀悦(148—209)在他的《汉纪》(“四部丛刊”本, 8. 3a—b)中,以“赋”字指付给地主的田租,他说:“〔在汉代有时〕官收百一之税,民(即地主)收大半之赋。”参见白乐日(Etienne Balazs)“汉末的社会危机与政治哲学”,TP39(1949),83—131页。

除了有关税和租的含义以外,“赋”在古代典籍中还有“分派、给予”的意思。也许是作为一种警戒,段玉裁在注解《说文》6B 时特别提醒了这一含义。一个例证是《汉书》7. 8a 中的“罢中牟苑赋贫民”,德效寿正确地译为“废除了中牟的园林,并〔把它的土地〕分给了贫民(同上, 2. 168)”。我也在汉简中发现了许多将“赋”用于这一含义的例子。

141—142)一文中写道：

皇帝要求那些已经成年的人服役一年进行军事训练，承担一年的戍守任务，并且每年要在本乡本土服役一月。

这种一言以蔽之的总结，概括了王同意于滨口重国和劳干的主要之点。日本权威滨口发表了几篇论秦汉时期的兵役和劳役的论文。^①劳干借助汉简而写了一篇论汉代军事制度的重要论文。^②王本人则多年从事于中国古代的研究。

这样一种简要的总结自然需要详尽的阐述。首先，正如滨口所指出的^③，在汉代，成年的年纪似乎经历过一些变化。汉初时，征兵年龄大致是始于23岁。^④在公元前155年之后^⑤，降到了20岁。昭帝(前86—前74)时，据《盐铁论》4.8b^⑥所说，又改回到了23岁。为了说明这最后一次改变一直维持到了两汉的剩余时期，滨口征引了1世纪的王充的《论衡》12.16a中的话：

问之曰：“古者封侯各专国土，今置太守令长，何义？古人井田，民为公家耕，今量租负，何意？一业(应作“岁”)使民居更一月，何据？年二十三鬻(应作“傅)，十五赋，七岁头钱(即“口钱”)二十三，何缘？”

向15岁到56岁的成年男女征收的“赋钱”或者说成年人的入

① TG19(1931),84—107页;20(1932),140—146页。《市村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1933,1025—1045页，SZ46(1935),851—871页。

② CYYY10(1942),23—54页。

③ SZ46(1935),851—871页。

④ 这一说法的根据是顾师古给《汉书》5.3b所做的注解。李福澄在他的论文“汉代赋役考”[载《国立浙江大学文学院期刊》1(1947),26b]中怀疑这是犯了年代错误。

⑤ 《汉书》5.3b,德效寿译本1.312。

⑥ 董尔译《盐铁论》，97页，“现在陛下在劳役一事上放宽了限制，显示了他对百姓的怜惜之心。满23岁的人要缴税，56岁时就得到豁免，其目的是帮助老者而让上了年纪的人得到歇息。”“税”一词应作“兵(和劳)役”(即“赋”)。

头税为 120 钱。“口钱”是向 7 至 14 岁的男女孩童征收的。^①然而这些类别的名称在任何汉代典籍中都没有著录,从汉简中,尤其是从那些涉及到对驻守军队及其家人之供应的汉简中^②,我分出了如下几类:

- A. “未使男”^③ 和“未使女”——6 岁及 6 岁以下。
- B. “使男”和“使女”——7 到 14 岁。
- C. “小男”和“小女”——14 岁及 14 岁以下(即 A 类和 B 类)。
- D. “大男”和“大女”^④ ——15 岁以上。

除了年龄类别之外,汉简还向我们提供了驻扎在中国西北边疆的部队的详细材料,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守卫烽火台和耕种土地。正如劳干所指出的^⑤,在边境主要有两类常规性的士兵:“骑士”和“戍卒”。前者主要来自于边界地带,而后者中多数来自其他地带,特别是帝国的东部。“田卒”和“河渠卒”可能是被分派来承担农业任务的“戍卒”,因为他们和后者来自同一地区。此外还有犯人以及由私人或政府雇佣的士兵。瞭望台的长官(“燧长”)和更大的驻扎所的长官(“侯长”)则来自边界地带。

官兵们从政府那里得到食物、衣服和武器。军官们和他们的副手每个月还有几百钱的薪俸。正如我在“中国经济史上的数目与单位”一文中所指出的,供给是以两种稍有不同的标准支付的。“一种

① 有关人头税的详情,见《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366—376 页。

②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此后简称《汉简》,“释文”,2. 43b—59b)。

③ 关于“使”,可比较斯纳博士在 54 页对“事”的讨论。

④ “大男”、“大女”、“吾子”(或者更多的是“余子”)等名词在《管子》(“四部丛刊”本,22. 5b)中就已出现过。斯纳博士把“吾子”和“余子”等同起来译为“男子”。

那些不再缴人头税的 57 岁或 57 岁以上的人被称为“老男”和“老女”。在《汉书》69. 5b 所记载的一条诏书中,我们看到提及了“大男”、“女子”和“老小”。我在《中国史专题》(剑桥,1950,7 页)中小心翼翼地把他们归入了“老男”和“老女”的类别,尽管在汉简中老人只被分入成年人中。参见陈槃《汉晋遗简偶述》,载 CYYY16(1947),319—321 页。

⑤ CYYY10(1942),23—37 页。

是每天 6 升碾过的谷子(也即 30 天的足月中是 1.8 石碾过的谷子或 3 石未碾过的谷子),另一种是每天 $6\frac{2}{3}$ 升碾过的谷(也即 30 天的足月中是 2 石碾过的谷或 $333\frac{1}{3}$ 升未碾过的谷)。看来较高的标准是给那些驻守瞭望台的官兵们的,而较低的标准是给屯田的犯人和士兵以及在边境短期服役的官兵的。”^① 从事特别艰苦的工作(“剧作”)的士兵还得到约为 10% 的额外供给(“加食”^②)。

职责为守卫瞭望台的官兵家属也得到政府的供给,并存在着两套标准。按较高的一套标准,家中的成年男子每月可领到 $333\frac{1}{3}$ 升未碾过的谷子,换句话说,是和军人同样的数量。年幼的家属特别是妇女,要按比例领得少些。这样,一位“大女”或一位“使男”每个月同样领到 $216\frac{2}{3}$ 升未碾过的谷子,一位“使女”或一位“未使男”领到 $166\frac{2}{3}$ 升,一位“未使女”领到 $116\frac{2}{3}$ 升。较低的一套标准适用于“见署用谷”或“省茭用谷”,大致意思分别是“用于(士兵们驻扎在)官署时的谷物”和“用于(士兵们)整办草秣时的谷物”。照这套标准,一位“大男”每月可领到 3 石未碾过的谷子,与军队中较低的标准相同。一位“大女”或“使男”可领到 $209\frac{1}{3}$ 升未碾过的谷子,一位“使女”或“未使男”可领 166 升,一位“未使女”可领 161 升。^③ 从标准上的不同,我们可以看出,除了决定赋税的数量和征

① HJAS12(1949). 224, 注 31.

② 《汉简·释文》2. 32a, 2. 50b.

③ 这些标准是对《汉简·释文》2. 43b—59b 中的记录进行数学运算而得出的。还发现了一些错误,可能是原来抄写者的错误。例如,43b 页的第 13 行上, $166\frac{2}{3}$ 升应为 $116\frac{2}{3}$ 升,45b 页,第 16 行,总数 $333\frac{2}{3}$ 升应为 $333\frac{1}{3}$ 升。50b、53b 和 59a 页上也有类似的错误。

募服役以外，年龄的类别对于按人头分发的供给也非常重要。在整个中国历史中，年龄类别以同样的方式成为在饥年分发赈济的基础。

根据汉简，戍卒、田卒和河渠卒大都是三四十岁的年龄，因而就处于传统上被当作汉代大部分时期的征兵年龄的 23 至 55 岁之间。^① 没有关于骑士的年龄的材料。劳干根据王国维的看法，认定他们在总体上比之其他常规军队要年轻些。^② 劳干发现了一个年仅 20 岁的戍卒的例证，按劳的解释，他可能还在昭帝的统治——那时的征兵年龄是 20 岁——之前就应征服役了。^③ 我还注意到，在三个别的例证中戍卒为 22 岁，还有大约公元 14 年的一个例子说明，一名燧长是在 21 岁时被任命的。^④ 后一个例子表明，尽管滨口对汉代征兵年龄的结论得到劳干的赞同，还是需要进行修正。或者是昭帝之后的某一时期再次降低了年龄，或者是从 23 岁开始服役的规定没有得到严格遵守。

“骑士”一词在《汉旧仪》中有很好的解释^⑤：

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⑥ 骑驰战阵。……水处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材官、楼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庶民。

因此这一名词指的就是这三种正在训练或已经训练过的士兵中的

① 似乎尽管一个人在 56 岁退役，但在那一年中他还得交人头税。

② 《汉简·考证》2. 63b。

③ CYYY10(1949). 37 页。

④ 《汉简·释文》3. 42b, 3. 54a, 54b。这名“燧长”是在“始建国天凤元年闰月”任命的。天凤元年是公元 14 年，但在公元 13 年即始建国五年才有闰月。

⑤ “平津馆丛书”本, B. 5b—6a。《汉书》1A. 33b 中也引用过。可比较德效寿译本 1. 80—81 中的译文。(参见中华书局版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81 页。——译者)

⑥ 在周代时极为重要的战车，到了汉代被逐渐地抛弃了。见 CYYY10(1942), 26—28 页。

一种。很可能这种士兵在其退役年龄以前,要在任何紧急情况下应召。我们在《汉书》中看到很多处都记载着,材官、骑士和楼船应召去征战,或者是应召去执行别的任务。

《汉旧仪》中的这段文字明确地表明,一名成年男子要服两年兵役,一年是接受军事训练,另一年是做“卫士”。按劳干的说法,做“卫士”和做成边的战士都被称作“外徭”,很可能一个人在这两种兵役中只需要服其中一种。^①王毓铨接受了这一解释,使用了更有弹性的说法“一年戍守之责”。

至于每个成年人要在本乡本土服一个月劳役的说法,早期学者和现代学者都普遍同意这一点。然而与此劳役相关的还有两个问题尚待解决。首先是后汉的注释家如淳所界说的一组名词——“卒更”(要求服的兵役)、“践更”(受雇服役)和“过更”(转让边境服役)。他在《汉书》7.8b 末尾的注释,德效蹇译本中有其译文(2.176—177)。滨口重国和其他现代学者有力地指出,如淳所作的界说是错误的。^②按照这些名词在汉代文献中的用法和另一位后汉注释家服虔^③的界说,我们可以把“卒更”界说为指一个月劳役的一般性名词,“践更”是实际上服这一个月月的劳役,“过更”是为此而雇用一個替身,或者至少在后汉时期是要向政府缴纳的替身费用。前面所引《论衡》12.16a 中的“卒更”一词和“践更”是同义词。

其次,按如淳的说法,雇用一個替身服一个月劳役的费用是2000钱,而雇用替身在边境服役三天的报偿是300钱。滨口、劳干和王毓铨一致认为,汉代时在边境服役应该是一年而不是三天。滨口再度依据服虔的说法,认为300钱是一个月“卒更”的报偿。^④劳

① CYYY10(1942),36页。

② TG19(1931),84—107;20(1932),140—146页。《国立浙江大学文学院期刊》,(1941).26b—29a。CYYY10(1942),42—45页。

③ 《史记》106.3a—b;《汉书》35.5b。

④ TG19(1931),87—89页。

干则指出,由于汉代的货币并不稳定,很可能在一个时期要 300 钱,在另一时期要 2000 钱。^①

有了这一背景,我们就可以进而审查斯纳博士对《汉书》24A. 15a 中所载董仲舒一份奏折中的如下引文的翻译了:

另外,还增加了一个月的服役〔三年中有一年在本乡本土〕和随后的常规性的〔两年中每一年有一个月服役当“卒”,一次在京城,另一次是进行应征戍边的训练〕一年在边境的营地,还有/或者一年(或数年)的劳役,〔这些要求〕是古时的三十倍,……〔181—182 页^②〕

这主要是对秦制的讨论,但董仲舒还加上了一句“汉兴,〔政府〕循〔秦代的制度〕而未改”(182—183 页)。因而现代学者试图借助别处所能找到的有关汉制的材料来解释这段文字。显然斯纳博士进行了同样的尝试,因为那些加上了插入词句的译文与她对汉制的描述是一致的:

公元前 155 年后,从理论上讲,登记为 20 岁(中国的算法)的青年有三年要在他的本县本郡或本封国内一年服役一个月;23 岁那年他有一个月要应召戍守京城,次年有一个月他得回到本乡本土进行戍边的训练。在以后的 25 岁到 56 岁之间,除了战争时期要应召之外,他还得每年戍边达三天之多。〔51 页〕

很明显地这里没有利用《盐铁论》4. 8b 和《论衡》12. 16a 中有关征兵年龄的材料。斯纳博士把“更卒”或“卒更”限定于登记后的头三年中每年服役一个月,并把一年的戍守之责和一年的训练解释为仅仅是随后两年内每年有一个月。这些解释不幸是缺乏材料

① CYYY10(1942), 45 页。

② 这段话在《汉书》中的原文为:“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译者

佐证的。三天的边境服役是基于看来并非靠得住的如淳的注解。如淳确实还引用了《汉书》24A. 15a 中董仲舒的话，德效寿把这段话翻译如下：

〔秦朝……在政府的要求上又增加了每个人〕必须以“更卒”的名目服兵役一个月；当〔这一时期〕结束后，他又依次成为一个正规的〔服役士兵〕，一年戍守边境，还有一年服役于公共工程（“力役”）——〔这种服役〕比古〔时候〕要〔多〕三十倍。〔2. 176—177.〕

“当〔这一时期〕结束后”一句的译法是有疑问的。不然的话，就是这一翻译代表了一种传统的解释^①，这种解释和斯执博士的以及滨口、劳和王的解释都有很大的不同。按照后一种解释，这段文字应该译为：

此外，〔每年〕有一个月他要服劳役（“更卒”），而且另外他还得服役一年当正规士兵〔“正（卒）”〕，又当一年的戍卫兵。这些服役是古时的三十倍。

在三种译文中，我倾向于赞同最后一种，但对董仲舒的原话是否像学者们所设想的那么具体还抱有疑问。比如，颜师古的注解就是也讲得通的。^②按照他在《汉书》24. 15a 中的注解，这段话也可解释得与滨口、劳和王的发现相一致：

此外，〔每年〕他要服劳役一个月，并且另外还得〔一生中有两年〕当正规士兵。一年的戍守之责和一年的劳役是古时的三十倍。

这一译文甚至与前面所给出的《汉旧仪》的译文更为相符。实际上，《汉旧仪》中的原文也可以有另一种译法，见德效寿译本 1. 80—81：

① 钱文子，《补汉兵志》（“知不足斋丛书”本）1b—2a。

② 斯执博士对这段模糊难懂的文字的最后一部分的翻译也依据了颜师古的解释。

〔生活于公元 25—27 年前后的卫宏所著的〕《汉旧仪》第二部分 5b 中说,人民在 23 岁时先要当正规士兵(“正卒”),一年后做“卫士”,又一年后做“材官”或“骑士”。他们要训练射箭、驾战车、骑马、使马飞驰、战斗和阵法。到 56 岁时,当士兵已经年老体衰后,就解除服役,成为平民,回到自己的田野乡村。

这一译文没有说明士兵在第一年服役时要干些什么。而且如果说只在到征兵年龄的第二年才做卫士的话,看来过于刻板了。我的译文以滨口、劳和王的研究为依据,避免了这些异议。

上述的长篇讨论大概充分地表明,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上有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只有在更多的学者进行必要的研究以提供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后,我们才能够得到更加清晰的图景。像斯纳博士这种勤思好学的著作当然会证明是富于启发性并且因而是备受欢迎的。在结论中,我想扼要地讨论如下几个小问题:

(1)轻重。在第 222 页中我们看到:“当管仲(死于前 645 年)成为桓公(前 685—前 643,齐国国君)的宰相时,他使〔钱币〕的标准重量和衡量通行。”这句话中的后半句看来是错误的。我建议改为“他掌握了供需之间的平衡。”前面在第 25 页中,斯纳博士把“轻重”理解为供应与需求,而在第 226 页中,她把“权轻重”一语译成了“平衡轻与重〔的货币〕”^①。

(2)五分和三分币。德效寿(1.119)和斯纳(378 页)都按照一种传统的解释,把公元前 182 年的“五分”币的名称看作是指半寸的直径。清代的钱币学权威蔡云^②指出,“五分”可能指的是它的重

① 关于“轻重”,又见布鲁, HJAS11(1948), 102—104 页。

② 《辨谈》(“校经山房”本)4. 10a, 5. 1b—2a, 《古钱大辞典·下编》208a—b, 209a 中也引用了。

蔡云在他的《辨谈》5. 3a—5b 中提出了一个有关公元前 140 年的三铢币的问题。加藤繁在 SZ43. 6(1932). 59—73 页中也讨论了这一问题。两位作者都认

量,大约为它的面值半两或十二铢的 1/5。他指出公元前 136 年发行的四铢币也称为“三分”(《史记》22. 14b),即它的面值半两的 1/3。这看来比传统的解释更加可取。

(3)王莽的“错刀”币。在第 324—325 页有一段对错刀的描述:“在第二种面额即‘错刀’中,[用于]镶嵌其字样的真金读作‘一刀价值五千[单位]。’”《汉书》24B. 19b 中的原文作“一刀直五千”,而所刻字样为“一刀平五千”,其中只有“一刀”两个字是用金镶的。(参见关于第 379 页的插图)考虑到这些事实,我们可以把译文改为“在第二种面额中[用来]镶嵌其字样[的头两个字]的真金读做‘一刀’,它价值五千[单位]。”

(4)王莽的圆形币。《汉书》24B 中所描述的钱币与王莽的钱币的实际样本之间的不一致,并不仅限于镶金的刀币,王莽摄政时于公元 7 年发行了一种价值五十钱的圆形币。在他两年后成为皇帝时,另外五种分别价值一、十、二十、三十和四十的圆币进入了流通。按《汉书》24B. 19b—20b,第一种圆币的铭文为“大钱五十”,其他五种圆币也有按“描述词加‘钱’再加上价值”的模式类似铭文。然而,在已知的样本中,都有“泉”字而不是“钱”字。“泉”和“钱”是两个同义词,它们一般性地指钱币或者特别指圆币。由于“泉”字出现在《周礼》中,而且大概要更为古老,因而复古主义者王莽就有足够的理由采纳这个字。这六种面额和公元 14 年的“货泉”是他所发行的全部圆币,它们的铭文中都有“泉”字。在斯纨博士的书中,图九“王莽钱币图谱”里有“大泉五十”的图样,其尺寸可能被缩小了。

为,刻有“三铢”字样的那种钱币——“三铢”是其重量——在武帝时是发行了一个短时期,而不是两个短时期。而斯纨博士认为实际情形是后一种(377—382 页),劳干在《汉简·考证》1. 63b—65b 中也表示了同样意见。然而这一问题仍有待探讨。

(5)王莽的“货布”。公元9年王莽发行了十种面额的“货布”(布币,或者不如说是铲形币)。作者以对样本的考察和以往的钱币学研究为依据,把第六种大面额的“厚布”的名称改为“序布”(329页)。这是对《汉书》24B. 21a 的原文的精辟的更正。在有关第379页的图版中,有一种王莽的铲形币上的字样不幸被辨认错了。作者说这个钱币“刻作‘布货’”。实际上铭文中包括“大布黄千”四个字(价值一千钱的大铲形币)。“黄”字显然通“衡”,因此应读作“衡”。这与对最大面额的“布货”——“大布”的描述相吻合。(329—330页)。

(6)“非也”或是“非邪”。在464页上,斯纨博士把《史记》129中结尾部分的最后一句话译为“他们[仅仅]是所谓的‘素封’吗?他们不是。”而布鲁博士^①把原文中的“非也”理解成“非邪”,译为“这是不是所谓的‘素封’呢?”^②后一种译法更为可取。

① HJAS11(1948). 25,27,注释。

② 这句话在《史记》中的原文为“岂所谓‘素封’者邪?非也?”“素封”一词斯纨译为 untitled nobility (没有名号的贵族),布鲁译为 Pseudo-enseffment (假封侯)。——译者

晋代经济史注解*

一、引言

(1)官方晋代史书

现有的《晋书》决非是曾经编成的晋代史书中最早的一部,至少还有 18 种晋代史书,它们或者全部或者部分地保存到唐代初年^①。某些书涵盖整个时代,有些则涵盖部分时期,卷帙最多的当数南齐(479—502)臧

* 我对魏鲁男(James R. Ware)教授的指教深表感谢。他那诲人不倦的指导使这篇论文在许多方面都大有改进。

① 根据浦起龙对《史通》12.16a—b 的注释(“四部备要”刊本),它们可能就是《隋书》33.2a—b,4b—5a 中提到的 19 种著作,而习凿齿的著作除外(本论文所用的全部晋代史书为同文书局影印的 1739 年刊本)。这似乎并不意味着要与下面所引的太宗诏令中所提的那些名字完全一致,事实上《廿二史札记》(“四部备要”刊本)7.16a—17b、《十七史商榷》(“广雅丛书”刊本)43.1a—2b 中还提到过大约十多种唐代以前关于晋史的书。

荣绪所著的 110 卷著作^①。然而,同其他晋史一样,这本也未能使太宗皇帝满意^②,他于 646 年下诏^③ 批评了所有 18 种晋史^④,并命令重修。

根据《旧唐书》^⑤,编修新晋史的命令于 644 年发出,而史书于 646 年编成。有可能 646 年的诏书只是肯定了以前对编修者的任命,也许其愿望在于炫耀皇帝在中国历史编撰学方面的广博知识。据说新的编撰主要依据臧荣绪的著作,但参考材料广泛涉及到其他著作,甚至还有虚构性的小说。^⑥ 皇帝本人写了四篇评论性文章附在宣帝和武帝本纪以及著名作家陆机和著名的书法家王羲之的传记后面。在最后一篇评论中,由于皇帝本人就是书法家,因此他很权威地批评早先几位书法家的书法。^⑦ 全部著作因此获得了“御

① 传见《南齐书》54,11a—12b。

② 著名的李世民。传记见 Giles, 1196; [译者按,翟理斯(H. A. Giles)及其《中国传记辞典》(A. Chines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1898 年,数字为传记序号]。又见费子智(C. P. Fitzgerald),《天子》一书。

③ 《唐大诏令集》(“适园丛书”刊本)81. 6a—b。据《旧唐书》2. 17b“闰二月”应为“闰三月”。该诏令还见于《玉海》(浙江书局刊本)46. 28b,和《全唐文》(广雅书局刊本)8. 1b—2b,但有某些改动。

④ 18 位作者中有 14 位在诏书中被提到了姓、名或字。其中的 12 位可容易地确认为臧荣绪(提到籍)、虞预(提到他的字,叔宁)、萧子云(作子云)、王融(提到他的字,处叔)、何法盛(作法盛)、干宝(作干)、陆机(作陆)、曹加之(作曹)、邓粲(作邓)、檀道鸾(作鸾)、孙盛(作盛),以及徐广(作广)。他们全都见于《隋书》33. 2a—b; 4b—5a。其他两位可能是谢沈(字行思,作思)和裴松之(作松,《唐大诏令集》误为“讼”)。两位中的任何一位在《隋书》33 卷中都不作为晋史的作者。但《晋书》82. 16a 上谢的传记中提到他关于晋史的著作超过了 30 卷。《宋书》64. 1b 上裴的传记中提到了他的《晋记》。

⑤ 《旧唐书》66. 4b—5b; 73. 12a。

⑥ 《旧唐书》66. 5a—b;《史通》5. 2a—b; 17. 3a—4b。

⑦ 炫耀他在纯艺术方面的精深知识也许是皇帝预备这些论文时的动机之一。据《梁书》35. 9b,萧子云为 18 位作者之一,并且是一位书法家,萧为此不能实现自己在王羲之父子的传记后面写一篇评论文章的计划。皇帝看来在 646 年的诏书中为此批评了他,见本文第 116 页注③。

撰”的荣誉称号。皇帝对此书是如此之自豪，以至于在 648 年一部抄本被赠与两位新罗王子带回到他们的国家^①。此书最初被称为《新晋书》，但很快就去掉了其书名上的“新”字，并取代了今日仅有片断保存下来的其他晋史。^②

后来的学者对这部史书研究不很多，为数很少的研究工作也做得的确不够好。^③在成书后恰好 1 世纪之际，何超作了两卷的音义，其书十分简短且主要关心的是字的发音。^④清代著名学者卢文弨^⑤、王鸣盛^⑥、赵翼^⑦、钱大昕^⑧以及李慈铭^⑨对此书的校勘注释工作做得相对较少。对《食货志》或论经济事务的论文尤其如此。例如，在钱大昕对《晋书》所作的五卷校勘中，仅有一条注释是关于《食货志》的；王鸣盛的十卷篇幅中，我们只发现了两条注释，在其中的一条中他改正了一个错误但又犯了另一个错误。其他校书者也很难说对我们更有帮助。^⑩

① 《旧唐书》199A, 18a—19a; 《新唐书》220. 20b—21a.

② 汤球：《晋阳秋辑本》，《晋纪辑本》，《九家旧晋书辑本》（“丛书集成”，3805—10册）；黄奭：《黄氏逸书考》，67—79 册，在其中关于晋代历史的著作被收集在 21 个标题之下。

③ 惟一例外的是《地理志》即关于地理的论文。参见：毕沅《晋书地理志新补正》，方德《新校晋书地理志》，洪亮吉《东晋疆域志》，以及《十六国疆域志》，收入《二十五史补编》，3529—3559 页，3561—3577 页，3579—3648 页，以及 4083—4209 页。

④ 有他的姐夫杨齐宣于 747 年所作的序。《音义》可见于《晋书》1739 年刊本的末尾。

⑤ 卢的校勘仅限于《本纪》、《天文志》、《礼志》。收入他的《群书拾补》（“抱经堂丛书”，第 67 册）。

⑥ 《十七史商榷》43. 1a—52. 6a，尤其是 47. 5a—b。

⑦ 《廿二史札记》，1. 1a—5b。

⑧ 《廿二史考异》（“潜研堂全书”刊本），1a—22. 20a，尤其是 20. 17a；另见《诸史拾遗》（“潜研堂全书”刊本）1. 11b—18b。

⑨ 《晋书札记》1. 1a—5b。

⑩ 重要的有，洪颐煊：《诸史考异》，第二卷、第三卷（“广雅丛书”，341 册）；周家祿：《晋书校刊记》5 卷本（同上，219 册）；劳格：《晋书校勘记》，3 卷本（同上，220 册）；丁国钧：《晋书校文》，5 卷本（常熟丁氏丛书刊本）。

惟一能找见对全书加以评注的是吴士鉴和刘承干所著的刊印于1927年的《晋书斟注》(CSCC)。它远不能说是全面的,论《食货志》的部分很不令人满意。在某些情况下,它甚至未能利用在其他正史很容易得到的参考材料,因而明显的错误也被忽视了。

覆盖了从古代直至617年隋朝灭亡的长期历史的15部正史中,仅有五部包含专门论述经济事务的论文或“志”。它们是《史记》、《汉书》、《晋书》、《魏书》和《隋书》^①。《史记》中叫做《平准书》^②的论文局限于汉代初期,尤其是武帝统治时期(前140—前87)。《汉书》中论经济事务的部分首先使用“食货志”这一标题,而且规模也更大。^③它始于公元前2000年的三代,终结于公元初年王莽的巨大变革。按时间排列,第三个编成的是《魏书》中的经济论文,它很自然地把自身局限于拓跋王朝(386—550^④)统治下的事务之中。在《晋书》和《隋书》中被称为《食货志》的篇章都于7世纪中叶由官方历史学家接续或补充以前的著作而成。

《隋书》中的十篇志书原计划要覆盖五个朝代:梁、陈、北齐、北周、隋,因而曾以《五代史志》^⑤而著称。《食货志》^⑥也不例外,它有些部分覆盖了宋、南齐、甚至东晋(317—420)。其编撰始于641年,

① 其他有《后汉书》、《三国志》、《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和《北史》。第一、第三、第四中有论文,但不叫食货志。

② 由沙噶翻译,《司马迁的历史记录》3. 538—604。

③ 斯坎博士正准备对这篇志书作注解翻译,已接近付梓。我很荣幸较早地读到了她的译本。

④ 由于在为北齐做事,魏收自然地把先前的东魏(534—550)的统治者当作北魏(386—534)的合法继承人,并为他们作了本纪。参见魏鲁男(J. R. Ware),《关于〈魏书〉这部书的历史的注释》,《美国东方学会杂志》52. (1932), 35—45页。

⑤ 《史通》12. 29a—b, 不要与唐代以后的《五代史》相混淆。

⑥ 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布鲁小姐的未刊手稿中,这一卷已被翻译。参见宾板桥:《唐代的创立》13页,注释11。

比《晋书》开编要早几年,但完稿直至 656 年才呈送到朝廷,这已在《晋书》完稿 10 年之后^①。在 21 名已知的《晋书》编撰者中,至少有四位也编过《五代史志》^②。也许是由于他们的努力,两史的有关志书没有重复。其特殊的结果是某些关于东晋时代经济史的记载见于《隋书》而不是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见于《晋书》。就好像是为了补偿似的,《晋书》中的《食货志》不仅广泛记录了西晋(265—317),而且还回溯到后汉(25—220),尽力补全班固在《汉书》中留下的线索。它无疑是关于 2 世纪、3 世纪和 4 世纪中国经济史的最重要文献。

“食货志”这个术语已被译作“关于经济的论文”^③、“关于食品和商品的单篇论文”^④以及“关于食品和钱的论文”^⑤。最后一个译文字面上最为符合,因为“交换媒介”似乎是《汉书》24A 开端处为“货”所下的长段定义的实质(译者按,见《汉书》24 卷“货为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而且所有更早的论述经济事务的论文都截然划分为两部分:论食品和论钱。第二种译法错了。从两部唐史开始,由于在后来的时期经济生活的复杂性不断增加,食货志被分为越来越多的章节。

本论文的目的在于为此志作一个文字上可读的翻译,配以必要而编排紧凑的注释。底本为同文书局影印 1739 年刊本,因为它是最常见的刊本之一,在同他本有重大出入时则作出校勘。

这里不试图重写晋代经济史。几个重要特征将在历史性的引言中予以讨论,土地制度及土地税制度问题被概括为两篇短文。参

① 《隋书》1026 年宋刊本原跋,亦可见于 1739 年刊本的末尾。

② 《新唐书》56. 3a 中引了 21 位史学家的名字。其中四位是李淳风、李延寿、敬播(《旧唐书》73. 14b)和令狐德棻(同上,73. 12b)。

③ 韦慕庭,《西汉时期中国的奴隶制》,50 页。

④ 宾板桥,《唐代的创立》,13 页。

⑤ 斯坎在地的手稿中使用。

考文献在脚注中给出。^① 没有解决的问题亦予以说明, 寄望于它们成为今后更加全面研究的基础。

(2) 历史背景和经济问题

从 2 世纪末至 5 世纪初, 中国历史呈现出一系列巨大变动。在政治上, 它目睹了汉帝国的衰亡并分为三个国家(220—264), 西晋(265—317)时期短暂的重新统一, 晋代王公们发动的相互间的自杀性战争(300—310), 中原内外蛮族或半蛮族的起义和侵略。(从 304 年起^②), 汉族东晋政权(317—420)撤退至长江南岸。383 年, 沿着位于今安徽省境内的淝水进行的著名战争, 粉碎了那时最强大的非汉族统治者征服南中国的企图。在另一方面, 拓跋魏王朝(386—543)的兴起以及它在 5 世纪初对中国北方的统一, 使得南方的汉族人在 418 年的最后一次努力失败之后, 几乎再也没有机会去恢复它已失去的帝国。长达两个世纪之久, 中国分别处于南方和北方王朝的统治之下, 直至 589 年靠对南方的征服才再次统一。

文化变革也同样巨大: 当儒教伦理教义被重才轻德的统治者曹操公开抛弃的时候, 儒教也式微了^③。当在公元 190—220 年多年动乱之后, 重新开张的国立大学仅仅成了那些躲避劳役负担的无能学生的避难所。对经典的研究局限于字的意义及发音的方法, 而普遍的原理则被完全忽略了。^④ 汉族的及外来的^⑤ 王朝曾作过一

① 只对研究中国的学者们不太熟知的几本现代著作给出出版时间和出版地点。

② 合起来被称为五个蛮族部落〔五胡〕: 匈奴、鲜卑、氐、羌、羯。粗略说来, 在 4 世纪初年, 匈奴和羯居住于内蒙古和山西北部, 鲜卑居住于满洲的南部和河北的北部, 羌和氐居住于甘肃和陕西。参见, 王伊同:《五胡通考》,《中国研究通报》, 3 (1943, 成都), 57—79 页。

③ 《三国志》1. 41b 注释。

④ 《三国志》13. 28b—29a 注释。

⑤ 某些半蛮人统治者表现出对中国学术和文明的高度尊敬。

些改善国家教育的努力,但成果甚微,学术仅仅靠私人教师而保存在某些家族里。另一方面,佛教开始在整个中国占主导地位。在一两个世纪内,它不仅仅被群众接受而且还被许多知识分子接受。其依附者当中也有些人追求的只是依靠佛教寺院的保护以免除赋税和劳役。^① 在印度的教义刺激之下,既作为哲学又作为一种刚建立的宗教的道家也复兴了。这些新信仰及新实践对中国文化影响的程度之深,也许只有在过去 100 年中西方文明向中国文明的引入可以与之相比。

我们这里主要关心的社会与经济变化也具有巨大的意义。首先,我们注意到,据官方的记载,人口急剧减少。在 157 年,一种官方人口统计把中国人口定为 10677960 户和 56486856 口。^② 这些也许是后汉时期(25—220)所能达到的最高点。在公元 280 年,当晋帝国处于巅峰状态之时,其人口是 2459840 户和 16163863 口,只及汉代的 1/4。^③ 最低点也许在 190 至 220 年这 30 年中间。那时候的人们相信所剩下的人口只有汉代的 1/10。^④ 公元 280 年的人口高峰可能持续了十多年,其后由于连续的内战与蛮族入侵,人口再次减少。大约在公元 363 年,东晋部队的大都督〔译按桓温〕在奏折中写道,南中国的人口甚至比汉代的一个郡还要少。^⑤ 这一说法也许夸张了,因为根据记载,汉代人口最多的郡只有 250 万口^⑥;

① 魏鲁男:《魏收论佛教》,《通报》,30(1933),153 页,178—179 页。

② 《晋书》14. 10b—11a,《通典》(“十通”刊本)7. 39b。《后汉书》,29. 3b 中给出的 156(或 157)年的人口统计为 16070906 户和 50066856 口,不为现代学者所接受。参考,陶元珍:《三国食货志》(1935,上海),1—2 页。

③ 《晋书》14. 12a,《通典》7. 39c。

④ 《三国志》8. 22a。

⑤ 《晋书》98. 23b。

⑥ 根据《汉书》28A, 21a, 22a, 27a, 在公元 2 年三个人口最稠密的州是:

汝南(河南南部)	2596148 口
颍州(河南西南部)	2210973 口
沛国(安徽北部和江苏北部)	2030480 口。

然而当时的人对人口问题的强调却是有意義的。

人口减少的原因有三方面：人口或者死亡了，或者移民了，或者没有见诸政府记录。第一项显然是主要的。在2世纪末到3世纪那动乱的年代里，生命的确是不被看重的。瘟疫和歉收使得由于战争导致的人口死亡数字进一步上升，一再出现人吃人的现象，所有这些都清清楚楚地记载于《晋书》有关经济事务的论文之中。连续地向南移民，以及豪强对其附庸者的“保护”，也是官方人口统计减少的原因。这些因素本身就具有社会经济的重要性。

中国人自中原的北部和西部向黄河下游流域的中心省份迁移，再由这里向长江流域的迁移，从东汉就已开始，那时已归化的匈奴人被允许居住于北部边界，同时羌蛮又再次从西方侵犯过来。至2世纪末，由于中心省份的动乱，这一趋向加速了。人们成百成千、成群结伙地迁移。他们的总走向是往南，但有时也向西南到四川和云南，或者向东北到河北和辽宁。^①然而最大的迁移发生于4世纪头25年，尤其是304年匈奴人在山西反叛之后。据估计，甚至在最初的年代里(298—307)卷入的人数便已达200万^②，也就是说，大约占人口的1/8。又据估计，从311年洛阳陷落至大约325年，60%至70%的上层阶级已从中心省份迁至长江以南。^③到4世纪末，大约有100万的北方人定居于他们在南方的新家。^④

东晋时期，移民家庭的人籍成为一个严重问题，这些来自北方的家族声称他们属于原先的州郡，不肯分担他们现在所居州郡的劳役。只是在两位能干的将军领导下，才于364年和412年成功地

① 陈啸江，《三国经济史》(1936，广州)，101—102页。

② 刘授襄，《晋惠帝时代汉族之大迁徙》，《成大史学杂志》，1(1929)，63—80页，重印于《禹贡》4. 11(1936)，11—23页。

③ 《晋书》65. 2a。

④ 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燕京学报》15(1934)，51—76页。

实行了“土断”政策即“依居住地入籍”，也就是说，使移民户依照常规的“黄籍”入籍。^①

豪强对依附者的“保护”措施可追溯至汉代。当2世纪末帝国中央权力衰微的时候，地方官吏与其属民之间的纽带得到强化。政府吏员们私下里认为他们附属于上司，甚至为以前的上司服三年之丧。^②在学生和老师之间也有类似的连带关系，有影响的老师可以为其学生免除徭役。^③故吏即“从前的属员”以及门生（“私人学生”），在2世纪和3世纪都是官吏甚至是将军们的重要追随者。^④

豪强氏族的成员同一些为了生计也为了得到保护而依附于豪强的无依无靠的家族以及个人一起生活。这些依附者被称为“客”，私下里属于将军和豪强家族的战士被称为部曲^⑤，其地位同“客”一样低。部曲和客都被世袭性地占有，可以被作为礼物转赠给朋友。他们和奴的主要区别是：他们不可以出售。在动乱的岁月，他们在其主人带领下迁徙移居，建立新的定居点或在山间建立坞堡。

在汉代，客和奴的数量就很可观^⑥，但其数量尤其是客的数量，可能是在三国和晋的时期内增加的，成为奴或客的好处在于可免除公共的赋税和劳役。到了魏的统治者根据其官员的官衔大小

① 增村宏(Masumura Hiroshi)，《黄白籍的新研究》，收入《东洋史研究》(Tōyōshi Ken Kyū)2.4(1937)，30—44页。

② 《廿二史札记》3.15b—16b。

③ 《晋书》88.5b—6a。

④ 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11.4(1936)，1030—1037页。鞠清远，《三国时代的客》，《食货》，3.4(1936)，15—19页；《两晋、南北朝的客、门生、故吏、义附、部曲》，《食货》，2.12(1935)，11—27页。

⑤ 何士骥，《部曲考》，《国学论丛》，1.1(1927)123—162页；杨中一，《部曲沿革略考》，《食货》1.3(1935)，21—31页；何兹全，《三国时期国家的三种领民》，《食货》，1.11(1935)，1—5页。

⑥ 韦慕庭，《西汉时期中国的奴隶》，166—177页。

授与其保护不同数量客的特权时^①，对客的保护就制度化了。西晋的规定零零碎碎地记载于我们所讨论的文本之中，相似的但态度更为慷慨的东晋的规定可见于《隋书》24. 4a。

〔东晋王朝〕要求客在其主人的户下人籍^②，尽管此项规定并没有一直强制执行。东晋王朝的慷慨态度可能意在鼓励大家族将其保护起来的流浪者按客人籍，但其结果不令人满意。^③ 然而，政府并不总是保护既得利益者。有时，尤其在东晋王朝的危急时期，尽管受到豪强家族的反对，奴和客被帝国诏令解放并且征募为士兵或运输役夫^④。

鉴于三国和晋代发生的这些变化，政府尽力通过鼓励农业、建立和修理水利设施，创设民屯和军屯，引导人民定居下来。有关这些活动，在我们的志书中有丰富的记载，而土地制度和土地税制度的变化将在下面几节讨论。

从3世纪起，金属货币的使用开始萎缩。^⑤ 高昂的价格常常以丝或布的数量来表示。大多数赋税以实物征收，在北中国尤其如此。在3、4、5世纪中间的几个短暂时期内，铜币据说曾退出流通。

在志书中几乎没有触及到的两个问题是技术改进以及海外贸

① 《晋书》93. 3b 有如下有趣的段落：“魏氏给公卿已下租〔政府的〕牛〔和保护〕客数各有差〔的特权〕。自后小人俸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在山西中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

② 《隋书》24. 4a。

③ 《南齐书》14. 10a。

④ 由公、王以及在洛阳的其他人所拥有的奴于302年被征募（《晋书》，4. 10b），江苏南部有1万名奴和客于321年被征募（《晋书》6. 11b, 69. 8b—9a, 13b）。湖北的奴于343年被征募（《晋书》，73. 20a, 77. 7b—8a, 94. 20a）。浙江北部的那些已被解放成客的奴大约于399年被征募（《晋书》64. 19a）。这些案例全都被志田不动庵很好地概括于：《晋代的土地所有形态与农民问题》SZ, 43. 2(1932), 50—52页。

⑤ 全汉升：《中古自然经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0. 1(1942)，75—176页。

易的状况,公元3世纪中出现了如马钧和诸葛亮这样的发明家。马把绠罗织机上提综踏板〔蹶〕的数目从50和60减至12,以便使复杂的整经运动能够简单地进行。^①他依据机械齿轮系列原理而造出了指南车^②,他被认为是他那个时代最聪明的技师。也许是手推车变化形式的、被称为“木牛”和“流马”的两类交通工具的发明,被归之于著名政治家与将军诸葛亮。^③

然而这些发展也许可被比作其影响难于追踪的流星。更重要的却是下述事实,即灌溉计划以及可能发明于公元前1世纪初叶的被称之为耜犁的粗播机械的使用被传播到了帝国的所有角落,这正如我们的《志》所说明的那样。水碓即水车,自从公元初年以来就已为人所知^④,在3世纪和4世纪已十分普及,那时对它的拥有权连同对农庄和奴的拥有权一起作为巨富的标志而被提及^⑤。

尽管中国和欧洲之间的陆地通道开辟已达千年之久,相比之下,海上贸易直至我们讨论的年代即3至4世纪还未显重要。到汉代末年,沿海岸线的航行肯定已相当常见。在223—233年吴国试图与统治辽东半岛的公孙家族结盟,以便对魏作战。使团遂被派遣

① 《三国志》29. 8b—10a.

② 嘉阿德《中国人的指南车》,《通报》23(1924),83—98页。桥本增吉(Hashimoto Masukichi):《指南车考》,TYGH8. 2(1918),249—266页,8. 3(1918),325—389页,14. 3(1924),412—429页,15. 2(1925),219—235页。王振铎:《指南车记里鼓车之考证及模制》,《史学集刊》3(1937),1—47页。

③ 《三国志》,蜀,5. 15b—16a。陶元珍:《三国食货志》,80—82页。傅路特(L. Carrington Goodrich):《中国人简史》,78页。

④ 桓谭的《新论》,见《全后汉文》15. 3b。因而它在中国的出现比劳费在《汉代的中國陶器》33. 5页上所主张的要早大约两个世纪。他对《魏书》(66. 18a)谈到水车的那一段的翻译(34页)有几处错误。对那一段的最后一两行,更好的翻译应是这样的:“他奏请通过在穀水上筑坝而在张方桥(该桥位于洛阳西边,见《北史》41. 6b和《洛阳伽蓝记》‘四都丛刊’刊本,4. 9a,19b)东面建造几十座水车。这一装置的确对满足国家的需要大为有利。”

⑤ 《晋书》33. 23a;43. 12b.

出去。有一次,7000—8000人分乘大约100艘装满礼品的船前去建立外交与商业关系^①。至于南海方面,吴国在公元3世纪期间所派遣的使节远达柬埔寨南部。^②来自广东、广西、北部湾(Tonkin)和安南(Annan)的物品和劳动力对吴国确有帮助。^③

与更遥远地区的贸易也引人注目。公元226年到达安南的罗马商人以及那些派往吴国统治者那里进行调查的人,成为中国和罗马世界早期接触的第二个案例。^④著名的僧人法显在印度长期停留之后,大约于414年和商人一同从锡兰向东航行^⑤,注意到这一点也是有趣的。最早的见于《三国志》的关于日本的大量文献,可能正是中国和日本在3世纪的频繁交流所致。

(3) 晋代的土地制度

晋朝的土地制度,也许最好看作是汉代土地规定与北朝土地

① 《三国志》8. 13b—15b;《三国志》吴, 2. 20b—22a.

② 大约245—250年,使节康泰和朱应被派遣出去。参见,伯希和《扶南》,BEFEO3 (1903), 248—303页;《四方天子之说》(La Théorie des Quatre Fils du Ciel)《通报》22(1923), 121—125页。康和朱所作记载的片断已被佛歌耶舍(向达的笔名)收集于《史学杂志》,(1929), 1—7页上。

大约在225—230年,另一使团访问过的国家之一“堂明”(《三国志》, 吴, 15. 8b), 没有被伯希和辨认出来。(BEFEO, 3. 215)傅路特在国名后打了个问号(《中国人简史》74页)。然而胡三省在他对《通鉴》70. 16b(四部备要刊本)的注释中讲,堂明与道明相同,位于真腊(柬埔寨)北部。这可能依据的是《新唐书》222B. 5a。道明还在沈佺期的诗中出现过两次。(《全唐诗》, 第15册, 2. 8a, 3. 10a—b, 1707年刊本)他于705—707年被流放至位于现代安南北部的驩州。

③ 《三国志》吴, 3. 10b, 4. 10a, 8. 8b.

④ 《梁书》, 54. 17a—b. 第一次在公元166年。

⑤ 《通报》30(1933), 131—132页。法显的《佛国记》已由毕尔(Beal)、翟理斯(Giles, 译者按, 指 H. A. Giles, 他译有, *Travels of Fa-hsien*, Cambridge, 1877.)和理雅各译成英文,并由雷缪沙(Rémusat)译成了法文。学术性的注释刊本为足立喜六(Adachi Kiroku)所作的《考证法显传》(Kōshō Hōken den)。

规定之间的中介环节来加以把握。制定出来但从未强制执行过的汉代规定,主要是对富户豪强所拥有的土地数量给出上限。它们的目标是阻止对穷人的剥削并制约土地权贵们的发展。由于倾向下层阶级,北朝则颁布了一系列把政府拥有的土地分配给普通百姓的规定。它们的目标是使土地的拥有权平均化,促进百姓劳作。处在两者之间的晋王朝继续实行前者的限田政策,并预示了后者的土地分配政策,故而尝试着以两种方式运行。

在《晋书·食货志》中有三个段落是关于土地制度的。关于贵族和官员的那两段相对说来是容易理解的。然而与百姓有关的第三段包含有一些历史学家在对它们的解释上不能够取得一致意见的表述。

较容易的两段可译述如下:

及平吴〔280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曰〕‘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如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①,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②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

① 本论文中的度量衡根据有关朝代的官方标准给出。然而,由于这些标准并没有在任何时候以及在中国的任何地方都强制执行,故必须允许它有波动。参考文献有,关于汉代,见德效寿:《前汉史》,1. 276—280,其他朝代,见吴承洛的《中国度量衡史》(1937年,上海),64—74页。

1 顷=100 亩

1 汉亩=0.114 英亩

1 晋顷=0.121 英亩

② 《晋书》26. 13a—b.

品十顷。”^①

对贵族的规定限于在首都的土地和房屋,但那些对官员的规定更具有普遍性。大约与此同时,朝廷中发生过关于田地和奴的拥有权的争论。据《晋书》传记^②讲:“时太中大夫恬和表陈便宜,称汉孔光〔和其他人〕、魏徐干等议;使王公已下制奴婢限数,及禁百姓卖田宅。中书启可,属主者为条制。〔李〕重奏曰:‘……今如〔恬〕和所陈而称〔孔〕光、〔徐〕干之谈,此皆衰世踰侈,当时之患。然盛汉之初不议其制,〔孔〕光等作而不行,〔问题〕非漏而不及,能而不用也。盖以诸侯之轨既灭,而井田^③之制未复,则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人之田宅既无定限,则奴隶不宜偏制其数,惧徒为之法,实碎而难检’。……诏从之。”事实上,晋王朝采取的是见于《食货志》上的温和的限制政策。

土地私有制的建立一般定为公元前4世纪中叶,那时候晋国开始废除所谓的井田制并允许百姓买卖土地。^④在中国,这一经济革命在一两个世纪内完成,大地主开始出现。大约公元前120年,著名的儒家学者董仲舒首先赞同限制土地拥有权,但他的建议并未付诸实施。^⑤公元前7年,草拟了所有王公以下百姓拥有土地不得超过30顷^⑥的限制。身为丞相的孔光,带头奏请颁行。然而,豪强和皇亲们并不喜欢这个法律,它就没有被强制执行。然后是公元9年的王莽统治下著名的土地国有化,三年后也废除了^⑦。徐干的

① 《晋书》26. 13a—14a.

② 《晋书》46. 19a—2a. 时间大约介于277至290年之间。

③ 一种根据传统说法曾在中国古代存在过的土地制度。关于井田的重要参考材料,参见,马伯乐(H. Maspero),《古代中国》109—110页;《东洋历史大辞典》,5. 163—164页。

④ 《汉书》24A. 15a.

⑤ 《汉书》24A. 15b.

⑥ 《汉书》11. 3a, 24A. 18b—19a.

⑦ 《汉书》24A. 20a, 99B. 10a, 23b.

建议不见载于《三国志》，但公元 215 年左右司马朗提出恢复井田制的建议却可能和它有关^①，它也失败了。因而限制政策从未完全实施。

在晋代，公有的山和沼泽经常被豪强封锁，其结果是穷人被剥夺了在那里捡柴和捕鱼的权利。政府颁布过禁止此种封锁的法律；在东晋，公元 336 年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违者可处以死刑^②。大约在 340 年，北中国的蛮人统治者石虎也诏令禁止贵族和官吏的封锁。^③ 但“占山”并没有停止。大约在公元 457 年，南中国的宋朝被迫接受了这一现实，而只是对官吏和其他人的封山占泽制定了不得超过 3 顷的适当限额。^④

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是，这些规定尽管没有强制执行，却是基于下述传统观念：欢迎政府纠正邪恶，即使这样做干涉了私人的土地所有权也在所不惜。尽管李重表示过反对，但经书中享誉已久的传统说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⑤，仍然是指导原则。从理论上讲政府有权采取一项限制政策，但在实践中既得利益者常常阻止它实行。

在《晋书》26. 13b 中论百姓土地的段落已被陈焕章^⑥ 翻译如下：

对所有百姓来说，每位男子都授予土地 70 亩〔占田〕，每位女子都占田 30 亩。除此以外〔其外〕，对常规成年人〔译按“丁男”〕〔16—60 岁〕来说，每位男子授予 50 亩必须交付田税的土地〔课田〕，每位女子则授予 20 亩课田；对第二等成人〔译

① 《三国志》15. 5b.

② 《宋书》54. 7a.

③ 《晋书》106. 10b.

④ 见本页注②。

⑤ 《诗经》和《孟子》，见理雅各，2, 228; 4. 360.

⑥ 《孔门理财学》，1911 年，509 页。

按“次丁男”[13—15岁,或61—65岁]来说,每位男子授予课田25亩,女子则不授予。

根据他那可能以《文献通考》^①为依据的解释,“占田”一词过去一般意指授田(“配给土地”或“被分配的土地”)。因此他说,“根据这项法律,从16至60岁,每位男子得到120亩土地,每位女子50亩”。

这一传统的解释,虽然为李平华(音译, Mabel Ping-hua Lee^②)所承袭,却并没有被其他现代学者接受。与此正好相反,几位日本学者坚持认为整个段落论述的是对普通百姓私人占有权进行的限制,根本就没有授田。^③然而,某些其他学者支持中国传统的观点,认为这些规定意在授田,但作了70亩与50亩所授予的并非是一位成年人的修正。例如,志田不动磨认为70亩被分配给了每户的家长,而50亩则分配给一户中每一位其他男性成年人。^④谁的解释正确呢?

应注意到此段中有三个关键术语,即“占田”(“占据或占有田地”)、“课田”(“分配或分配给田地”)、“其外”(“除此以外”)。我的看法是,两种观点的日本学者理解头两个术语时都只对了一半,双方都解释得过多了,因为他们把“其外”误解成“其他”而不是“除此以外”^⑤。这些规定既是限制又是分配。

“占”,这个词在前面的例子中用于官员和贵族的“占田”和“占山”,这里用作“占有”或“拥有”的专门术语。根据颜师古的说法^⑥,它等同于汉代所使用的术语“名田”即拥有土地。对“占”的类似使

① 《史通》ed. 2. 38a.

② 《中国经济史》(1921), 193页。

③ 其姓名与著作被志田不动磨列出, SZ, 43, 1. 32.

④ 《东洋历史大辞典》4. 450.

⑤ 值得注意的是,《通典》1. 12b 省略了“外”。

⑥ 《汉书》24A. 15b 注释。

用在以后也能找见。^① 因此此段中第一句可以更好地译述为：“一位男子可以拥有 70 亩土地，而一位女子可拥有 30 亩土地。”这一部分规定显然不是政府的主要兴趣所在，因为这里并没有说明任何年龄分组。事实上，该限制也许并非总是必需的，因为大多数人拥有的田地肯定比这要少。

每位成年男性 50 亩及每位成年女性 20 亩，可能就是分田的内容，或者说是政府希望人民耕作的数量。这里，传统的解释似乎站得住脚。“既因为庞大帝国人口稀少，又因为土地所有制或被破坏或被变更了，还因为土地实际上就属于政府，故而武帝能把土地分配给人民”^②。陈焕章的这一总结是对的，只是我们必须记住诸规定强制实行的限度。至于《晋书》26. 3b 的描写——帝国所有边角的土地都被人民接受了，这肯定是夸张的。

“课田”即“配给或发给土地”的表述也是一专门术语。课田的方法至少可追溯至 3 世纪早期。

从一位晋代官员于 268 年所上的一封奏折中^③，我们读到：

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每亩〕十余斛^④，水田收至〔每亩〕数十斛。自顷以来，日增田顷亩之课，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饷种。

这似乎在提示，课田的方法既适用于农垦士兵，也适用于普通百姓，而且他们的分配额不同。正如我们在下一节将要看到的那

① 例如，《魏书》53. 11a, 110, 14b;《宋书》6. 23b;《梁书》3. 19b;《通典》2. 15b。

② 《孔门理财学》，508—509 页。

③ 《晋书》47. 3b。

④ 1 斛或石 = 10 斗 = 100 升

1 汉斛 = 19968.75 毫升

= 12185608 立方英寸

= 0.565 美国蒲式耳

样，赋税被按照不同的税率强加给普通公民和政府佃户。在《食货志》中专门注明的分配额适用于帝国的普通公民。

一位中国学者提出了一种解释，即晋代的百姓全都至少在理论上变成了政府佃户。^①这是不太可能的。但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假设课田的方法也许首先用于军屯而后才扩大到普通公民中去。公元前 61 年，在其著名的建议设立屯田机构的奏折中，赵充国提议给每位士兵分配 20 亩。他所使用的相当于“分配”(assign)的动词是课的同义语^②“赋”。

公元 324 年左右，东晋正处于危急时期，有人提出了一个申请^③，要求地方官员负起特殊分配的责任，根据该建议，一位都督要授予佃户 20 顷地，一位刺史要授予佃户 10 顷，一位太守要授予佃户 5 顷，一位县令授予 3 顷。佃户要从行政与军事官员、医、占卜者中征派，而百姓却不应受扰乱。很显然这是一场增加农业人口的运动。

用“被征税的田地”来译述“课田”是不正确的，而这样做就遗漏了名词背后所蕴藏的重要政治理想。根据传统说法，分配工作是优秀政府任务的一部分。孟子说：“以佚道使民，虽劳不怨。”^④这意味着，人民应当得到适当的工作，好让他们能养家口。好的官员同好教师一样，要为他治管之下的百姓分配工作，鼓励他们，监督他们。他们将会“成为百姓的榜样并奖励百姓”^⑤。可以从正史的模范官员〔循吏〕传中找见大量事例。分配可以十分专门，可以细到每人

① 钱穆在《国史大纲》〔1, 227 页〕上提出了此种解释，即给每一对夫妇的 50 亩和 20 亩构成了上述 70 亩和 30 亩的一部分，50 亩和 20 亩上的产量要全部归于政府。

② 《汉书》69. 12a.

③ 《晋书》70. 4b.

④ 理雅各, 2. 454.

⑤ 孔子《论语》。这里并没有采用理雅各译文 1. 262. [译按，此句原文，“先之，劳之。”(《论语·子路》)]。

应种的蔬菜数量和每户所养家畜的数量。^① 从我们所译的文本中，我们知道大约在 223 年左右，太守颜斐如何分配他的百姓去学习木匠技艺并且互相教习。^② 在同一时期的郑浑的传中，据记载他以县令身份没收其百姓们的渔猎工具，指派他们去从事农桑。作为一个太守，他指派他的百姓去种水果，为了筑栅栏而种植榆树。^③ 这些仅仅是一些典型的事例。晋代的皇帝和官员们为鼓励农民全力尽职而作的持续努力，被明明白白地记载于我们所译的文本之中。^④

晋代土地制度已被看作是一系列后来在北朝、隋朝和唐朝发展起来的土地分配制度的先行者。所有类似于此的东西都称作均田制度。均田制的规定因时期不同而有所变异，但可概括如下：一位丁男从政府那里领取一定量的可耕地。当领取者老了或死了，这一份额将要归还给政府。除此以外，他还能拥有少量的地作为其家庭财产。丁女领取大约相当于男性分配额一半的土地。从 624 年起，丁男的分配额予以增加以便把其妻子的土地也包括在内，只有寡妇才能领取女性的分配额。

当然，就其确保百姓工作这一点来讲，“均田”和“课田”是相似的。在公元 485 年左右开始推行均田制，在这以前，北魏王朝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内一再颁布强调分田并督促农事的法令。^⑤ 在 477 年的法令中，一位丁男应当耕种 40 亩地，一位次丁男耕种 20 亩地，这一点表达得清清楚楚。^⑥ 根据均田制，相近数量的土地被分

① 《汉书》89. 13b.

② 《晋书》26. 7a.

③ 《三国志》16. 2ab, 22b.

④ 《晋书》26. 9a—10b, 14—15b.

⑤ 《魏书》2. 2b, 4B. 16a, 17A. 3a, 18b, 22b; 110. 2a. 陶希圣和武仙译，《南北朝经济史》(1937 年, 上海), 14—17 页。

⑥ 《魏书》7A. 10a.

配了,当政府手上有大量土地时,这一政策是可以在有限的程度内实行的。在敦煌发现的 8 世纪的户籍登记上,每一户人家的法定份额和实际拥有量都被记载下来,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老百姓只拥有其名义拥有量的一小部分。从 9 世纪后半叶开始,登记中就不再包括任何此类分配额的记载了,这就表明那时均田制即使作为原则也不再起作用了。^①

(4) 晋代的土地税制度

晋帝国的土地税制度仅有不完整的记载。传给我们的片断记载是如此模糊而且有时还如此地自相矛盾,以至于要对它们作出满意的解释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一注解的目的仅仅是点出问题并提出一点看法。

临近汉代末年时,大约于公元前 204 年,曹操以每亩 4 升的税率征收土地税。^②

弄不清楚该税率是适用于所有等级的可耕地抑或只是平均数。汉代的大多数时期,土地税率是产量的 1/13。假如我们取 3 世纪初年的仲长统所估计的每亩 3 斛为平均产量,地税可能达每亩 10 升。^③ 曹操制订的低税率也许意味着为艰难时代的百姓减轻了负担。

从另一方面讲,魏国统治者对土地税不必太加注意,因为他们

① 关于均田制的文献实在太多,这里无法列举。从传统的观点用英文写成的一般论述可以见于《孔门理财学》510—524 页。唐代户籍登记表重印于《食货》4.5 (1936), 1—38 页。马伯乐的文章《中国土地制度》[(Les régimes fonciers en chine), 见《让·布丹学会汇编》(1937), 265—314 页]是全面的,尽管我们并非同意他的所有观点。

② 《晋书》26. 5a.

③ 《后汉书》79. 22b。爱伯哈德《论汉代的统计报告》,《通报》36. 1940, 4—5 页)估计平均产量为每亩 1 至 1.5 石,似乎有点太低了。

的谷子供应是由大量的把产量的 50%—60% 当作租子交给政府的军事与平民佃户来保证的^①。在晋代大多数时期,这一税率得到了遵守。后来它也许变化为一个固定的数量。

在南朝史书《宋书》92. 6a 中,引用了 426 年始兴^②太守的奏折。这封奏折中提到,在该郡大田^③上工作的官员们〔大田武吏〕中,到达 16 岁的男子每人纳税 60 斛^④,而 13 至 15 岁的男子每人纳税 30 斛。在 488 年,根据一位官员的建议,北魏王朝也挑选了 1/10 的百姓充当政府佃户,授与牲畜,并免除日常赋税、劳役及兵役。他们每人每年要交付 60 斛粮食。^⑤ 固定的 60 斛税率可能要占每位成年人产量的 50%—60%。这不应当与普通的土地税混淆起来。^⑥

毫无疑问,从一开始晋王朝就征收了某种土地税。早在第一位皇帝的第六年(270)和第八年(272)所颁布的减免诏令中就用了词语“租”和“田租”^⑦。282 年、283 年和 304 年也发布了类似的法令。^⑧ 但土地税是以何种形式征收的呢? 税率是多少呢? 曹操的每亩四升的税率被采纳了吗? 是和后来某些朝代一样要每人或每户以谷子交付吗?

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尽管“田租”这一术语通常意味着按照土地征税,术语“租”在晋代及其后的某些朝代里指的是每亩

① 《晋书》47. 5b.

② 在广东北部曲江附近。

③ 大田,首先用于《诗经》,理雅各,3. 380(译按《诗经·小雅·甫田之什·大田》)。这里可能指政府的农场。

④ 《通典》4. 27c 作 16“斛”,明显有误。

⑤ 《魏书》110. 9a.

⑥ 《文献通考》10. 108a—b 由于不能把南朝、北朝的案例加以比较,把 426 年的 60 斛误解为土地税,并认为该数量也许是不止一年的赋税。

⑦ 《晋书》3. 11a, 12b.

⑧ 《南北朝经济史》66 页。

或按户或按个人来交付谷子。缺乏准确的征收专用术语的情况，可与晚期罗马帝国相比拟，那时候术语 *capitatio* [人头税] 既可以指一种对确定的财政单位征收的土地税，又可以指一种根据每单位上劳作的人力和畜力而评估出的附属税，也可以指一种对所有从事耕作的阶级征收的人头税。^①

在讨论关于西晋王朝(265—317)土地税的一篇难以解读的文件以前，我们先讨论对土地税有更多记载(尽管其含义也并不总是清楚)的东晋(317—420)，东晋的赋税制度概括于《隋书》24.4b：

其课，丁男：

[1] 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②；

[织好的]禄绢[即用作官员薪水的丝绸]三尺，禄绵三两二分^③。

[2] 租米[或脱过壳的谷子]五石，禄米二石。

丁女并半之……其田，亩税米二斗[应为升^④]，盖大率如此。

谷子赋税是以两种不同基准征收的，这很显然。一种是5石的人头税加上每位丁男附加的2石，另一是每亩2升的土地税。然而本纪及《晋书·食货志》都似乎暗示这两种方法并不同时使用。根据《晋书》，在330年对百姓的田地第一次进行了调查，每亩按3升征税。362年，税率降低到每亩2升。与土地丈量相关的征税体系于377年废除，“自公王以下”每人征收3斛。383年，每人征收了5

① 《罗马帝国衰落以来的剑桥欧洲经济史》，1.106—107。

② 16两=1斤[译按原为 Chih(尺)，现按本书勘误表更正]

1[晋]两=13.92克

③ 《册府元龟》504.30b，认为这些以丝和绢支付的赋税是东晋和其他南朝各代(江左自晋至陈)的赋税。

④ 《通典》5.29c 和《册府元龟》487.9a 都作“升”，“斗”可能错了。在古代文本中，由于它们的写法相似，两个汉字“升”和“斗”很容易混淆。参见，顾炎武：《金石文字记》(亭林先生遗书汇辑刊本)3.4b—5b；陈寅恪：《读秦妇吟》，《清华学报》11.4 (1936)，964—966页。

斛。^① 四种税率之中,只有 362 年和 383 年的税率与《隋书》吻合。

使两种史书相符合的简单方法是假定《隋书》中所记载的系统是 383 年以后使用的形式。在《通典》4. 27c, 5. 29c 和《文献通考》2. 38a, 11. 119c 中,《晋书》和《隋书》的这些记载只被分开引用,因此对它们的差异没有作过评论。然而,马端临对 377 年^②的变化作出了以下令人警觉的评论:

按晋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亩,以亩收三升计之,当口税二斛一斗,以收二升计之,当口税一斛四斗。今除度定田收租之制,而口税三斛增至五石,则赋颇重矣。岂所谓王公以下云者又非泛泛?

陶希圣和武仙卿^③不同意马关于 377 年和 383 年发生的变化意味着赋税更重的解释。他们坚持认为在 377 年由于把这两个以谷子交付的税合并为一而减轻了赋税,并且把孝武帝(373—396)的最后年代的繁荣解释成是由于老百姓负担更轻的结果。他们的假设是,记载于《隋书》中的税制在 377 年以前、甚至有可能从东晋初年起就被采纳了。因而对每位丁男 5 石的税与每亩 2 至 3 升的土地税便一同征收,直至两种赋税被合并起来并降低到 377 年每人收 3 斛的税为止。

我同意陶和武把 377 年的变化看成两税合一的看法,但它并不由此必然引出《隋书》中记载的税制在公元 377 年以前就已被采纳的结论。我们有在西晋时向每位成年人征收 4 斛固定数量的记载。^④假设直至 377 年为止的早期东晋王朝统治下的每一部分都遵从相同的税率,这看来是合乎情理的。因而在 362 年至 377 年期间,也许存在过一种每位丁男 4 斛及每亩地 3 或 2 升的双重谷子

① 《晋书》7. 6a; 8. 12a; 9. 9a, 12a; 26. 16a—b.

② 《文献通考》2. 38a—b.

③ 《南北朝经济史》, 51—52 页.

④ 见第 129 页脚注⑤后的文本

赋税。377年每人3斛的低税率很可能是为了便于把那些通常免于交税的贵族和官员也包括进来。

偶然的双重谷子赋税还能见之于以后的朝代。在唐代前半段的大部分时间内,老百姓同时既要交付租(每人2石)又要交付地税(每亩熟地2升^①),这已被人指出。更早时期的税制并非总是清楚的。除非《隋书》描述过的东晋的制度正如《册府元龟》504.30b上所说的那样为南方各朝承袭,否则对后者的税收情况便可说是几乎一无所知。这一想法得到580年陈朝一封分别提到“田税”和“丁租”(每位成年人交付的谷子)的奏折的支持。^②在南北朝,谷子先是按每户征收,后来按每对已婚夫妇征收,不过在526年,对首都洛阳附近的土地征收过每亩5升的土地税^③。至少就东晋的某些时期而言,同时征收双重谷子赋税并不是不可能的事。

至于就西晋而言,在《晋书》中没有任何关于帝国土地税税率的记载。惟一的信息是唐代类书《初学记》^④征引自《晋故事》的如下一段^⑤:

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疋,绵三斤。凡属诸

① 滨口重国,《论唐代的田地税》,T. G. 20. 1(1932),138—148页;陶希圣和鞠清远,《唐代经济史》(1936,上海),143—146页。白乐日的《关于唐代经济史上的捐款》(《东方语言研究院通讯》(MSDS)34(1931))一文忽视了这一点,因而在第34页上对杜预关于租和地税(《通典》6.36a)的财政估计不能找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而在第83页上,在其对763年的一份诏令的翻译中,他又把“地税”和“租”错误地等同起来。他对诏令的断句也是不正确的,它应读为“一户之中,三丁放一丁庸调,地税依旧每亩二升。”[在一户中,每三个成年人中每一个人的庸(劳役的折算物)和调(以丝或布等等交付的税)应于免除,地税应以每年每亩2升的通常税率征收。]

② 《陈书》5.22b.

③ 《魏书》110.13b.

④ 古香斋刊本,27.19b.

⑤ 《隋书》33.1a提到《晋故事》有43卷,此书今日只存有片断。此段不见于其他类书,也不为中国经济史的学者所熟知。

侯，皆减租谷亩一斗〔“斗”应作“升”^①〕。计所减以增诸侯，绢户一疋，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二斛，以为诸侯奉^②。其余租及旧调绢，二〔原文脱漏“二”^③〕户三疋，绵三斤，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

这一段弄清了一些问题，但它却提出了更多的问题。每位丁男分配 50 亩地、3 匹丝和 3 斤绵的赋税与《晋书》26. 13b 上的典章制度相符。因而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去假设，这一段所谈的是那一时期的规定。4 斛税的记载是有价值的，因为并不知道其他关于税的说法。有人提议，4 斛是对每位丁男名义上拥有的 70 亩和他妻子的 30 亩地征收的，因而税率正好是每亩 4 升，与曹操的税率相同。^④然而，似乎没有理由撇开我们的书中专门说到的 50 亩不谈，而把它们换成另一本书上的 70 亩和 30 亩。

户的九等是如何划定的，这还不为我们所知，然而西晋时束皙所作的《劝农赋》^⑤ 却给我们描写了关于政府如何定期决定品级过

① 斗显然与下面所说当农民依附于贵族时的减少量相矛盾。

② 假如我们知道构成一户的成年人人数（译按即丁口）的话，这将是对这个时期丝绸和谷子之间的官方兑换率很有价值的说明。一些唐代的事例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该比率在唐代的波动。以布代替谷子赋税租的官方兑换率随户的等级而变化，但有利于更低等级人家的交税者。平均值大约是 3 端（1 端 = 5 丈）对应 2 石（《通典》6. 34a）。在隋唐时期，一端布在交付赋税时被认为等值于一匹丝。因而其比率大约是一匹丝绸等于 2/3 石谷子。在 780 年，其比率为一匹等于 4 石；820 年左右，一匹等于 1.6 石（《全唐文》，634. 3b, 8a—b）。假如我们取一匹等于 2 石为晋代的平均比率，就要求每户有四位成人才能完成他们土地税的总减少量（ $4 \times 50 \times 1 \text{ 升} = 200 \text{ 升} = 2 \text{ 石}$ ），即每户为贵族提供一匹丝的等价物。贵族的份额可能是与《晋书》14. 12a 一致的厥初赋税的 1/3 左右。魏善男教授认为这是一个使贵族对他境内户的规模负责的很聪明的办法；他可不愿意让户变得太大而包括太多的成年人。

③ 两户的提法并不能与所谓的旧赋税以及减少税率很好地相吻合。数字“2”似为窜文。

④ 全汉升，CYYY10. 1(1943)，120—121 页。

⑤ 《全晋文》87. 2a—b。《后汉书》38. 6a 中也提到劝农官员。

程,不过这肯定是讽刺性的:“惟百里之置吏,各区别而异曹。故治民之贱职美,莫当乎劝农。专一里之权,擅百家之势。及至青幡^①〔被竖起来以〕禁乎游惰。田赋度乎顷亩,与夺在己,良薄决口。受饶在于〔礼品〕肥脯,得力在于美酒。若场功毕,租输至录社长,召间师,条牒所领,注列名讳。则鸡豚争下,壶榼横至,遂乃定一目为十,拘五目为二。盖由热〔饭菜〕啖吁其腹,而杜康啜其胃。”

在北魏统治时期,435年的诏令要求根据百姓的财产依九等品级来调整赋税〔九品混通^②〕。“混通”显然是“相通”的同义词。调整被强制实行直至485年左右著名的均田制被引入为止。北魏的九个品级也许就模仿了晋代。^③

临近西晋结束时,两位自封的君主所采纳的税收制度也具有参考价值。北中国的蛮人首领石勒在313年对每户征收了两匹布或丝以及2石谷子^④。盘踞四川的叛匪首领李雄从每位成年男性那里征收了3斛,从每位成年女性那里征收了1.5斛。每户都还要求交付几丈丝绸及几两绵^⑤。这些可被看作是低税率。

在材料有限的情况下,我们只好相信马端临关于晋代土地税

① 汉代有一习惯,从立春之日开始,就在城门外立起一面绿色旗帜,以便通过感应巫术而促进生殖。临近汉代末年的时候,官员们甚至把旗帜扛在肩膀上。参见《后汉书》14. 2a;《盐铁论》(“四部丛刊”刊本)6. 18b(尚未翻译);王桢,《务本论》,收入《全后汉文》91. 5b。

② 《魏书》4A. 18a, 110. 4b,陶希圣和武仙卿在他们的《南北朝经济史》70页上把术语“九品”混通解释成不论九等品级而对每户征以相等数量的赋税。

③ 在《初学记》的两页即18b和19a上出现了一种特殊错误,这两页上都含有与丝绸有关的不同引文。在18b上,在《晋故事》的引文之前,大约有一行引自汉代著作《四民月令》,在它之前只有一孤零零的书名《后魏书》(即为《魏书》)而不带没有任何引文。然而,在19a上,从《晋令》上引来的段落之后,大约有三行字记载了丝绸和布的宽度和长度的旧规定,以及后来置规定于不顾的情况。其词语与《魏书》110. 4b几乎相同。根据引文的年代学顺序,《后魏书》这一书名可能应当移置到这里。

④ 《晋书》104. 20a。

⑤ 《晋书》121. 6a。《通典》8a. 2b—3a记载此事发生于314年。

制度的言语不多的一般性评论。

(1) 按汉以前田赋自为田赋，户口之赋自为户口之赋。魏晋以来，似始混而赋之。^①

(2) 自是〔魏晋〕相承，户税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齐周隋唐因之。……然大概计亩而税之令少，计户而税之令多。^②

马端临的解释是，在这些朝代里，每户都要从政府那里接受一份土地，因而土地税能作为按户征收赋税的一部分而征收，这也许是对的。但还须提示两个其他的理由。首先，由于频繁战乱而使大量土地荒废，减轻土地税或者不收土地税会鼓励耕作土地。第二，为保证从土地税中获得适当的财政收入，就需要对土地拥有状况进行调查和登记。这对一个帝国来说总是一件艰巨任务，而当它衰落时尤其如此。

① 《文献通考》10. 108a—b.

② 《文献通考》3. 48b.

杨联陞此段译文与原文有所不同。附如下：

“(2) 从魏晋开始，每户的赋税变得很重。该趋势自北朝开始一直持续到隋和唐。总而言之，许多规定适用于按户征收的赋税，而只有少量适用于土地的赋税。”——译者

二、《晋书》卷 26 译文

(1) 引言

[1a] 在古代,早期君主们丈量并调查土地,以便形成城镇和安置人民。^①人民的义务系根据三种主要力量^②〔三才〕而制定,还对四季加以注意,以便让百姓的工作能够完成。在巡视了民歌和地方风习之后,〔君王们〕确立了法律和秩序。根本性的职业农业和养蚕业得到鼓励,打渔和煮盐业的获利也有所提高。百姓登上富饶的大山去采玉石,航行到大海中网捞珍珠。正午被定为集市的时间,集市上聚集着世上的老百姓。^③布与丝绸首先被引入〔用作交换媒介〕,其后钱币才得以使用。百姓以其所有换得其所无,每个人都获得他所想要的东西。

根据《周礼》,在正月中天气开始暖和的时候,在帝国的城门上〔象魏〕^④颁布有关成年农民、十亩家用田宅^⑤、三天劳役^⑥,以及根

① 理雅各,《礼记》(东方圣书系列(SBE)·27)1,230。

② 天、地和人。

③ 这两句依据的是《易经》(理雅各,《易经》,88)和《汉书》24A. 1b(译按《食货志》),那里我们有:“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隶,可能在此处用来代替民,民乃是唐代的避讳。(译者按,此处原文:日中为市,总天下之隶)。

④ 比歇(Biot);《周礼》1. 210。

⑤ 还不清楚十亩田地上居住多少户。孟子两次提到“五亩之宅”可能指一户人家。(理雅各;《中国经典》,2. 149,461)。《汉书》24A·2b 记载八户人家共二十亩地。《诗经》描写种桑的人“〔在〕十亩之间”(译按《诗·魏风·十亩之间》)(理雅各,同上 4. 169)。理雅各认为,十亩田地也许是从原先的二十亩减少得来的。

⑥ 理雅各,《礼记》1. 227。

据土地的九个等级而调整过的赋税^①的指令。实行以阳性原则为基础的礼仪来促进谦让精神。^②还命令在春天时对土地神举行祭祀,为的是能鼓励土地的耕作。

〔1b〕天所看重的是人类,明智的追求是学习。^③学习经典并加入官员的行列中才是绅士之道。《诗经》说:“在〔我们的〕三月的日子里,他们开始准备耕犁;在〔我们的〕四月的日子里,他们走向田野。”^④因而负责农业的官员们,以及负责沼泽的巡查员们〔泽虞〕^⑤,每人都有各自的职责。百姓已学会他们的父亲和兄长们的行业。^⑥当男孩长到15岁时^⑦,进入他的行业并开始穿上〔成人〕的衣服。乡里不见游手好闲的人,市镇里也无人浪费时光。这就是“远古初始之时每人均有自己的职业”的意思所在。因而太公^⑧通过便利市场中的商品交换而成功地使齐国成为强国。腾夷^⑨,由于精于储藏并在适当的时机卖出,〔在中国的〕中央地带——陶,成功地扩展了其广泛的生意^⑩。

古代统治者金天^⑪勤奋从事其百姓的事务。他命令被称作春鸟的官员照看耕作与农事,又命令被称作夏鸟的官员负责播种和

① 比歌:1. 199.

② 比歌:1. 196.

③ 《晋书》注26. 1b,暗示“明”被用来替代“民”,但是《潜夫论》(“四部备要”刊本)1a 则有“天地之所贵者人也……明智之所求者学问也。”

④ 理雅各,《中国经典》4. 226. 本译本中,经书一般采用理雅各的译文,而其译文有错时例外。

⑤ 比歌,1. 374—375.

⑥ 《国语》(“四部丛刊”刊本)6. 3b—5a;《管子》(“四部丛刊”刊本)8. 6a—b.

⑦ 比歌,1. 242.

⑧ 姜太公或姜尚,其传记,见《史记》32. 1a—4a;翟理斯,343.

⑨ 姓名为范贻所设想,传记见《史记》,129,4a—b;翟理斯,540.

⑩ 接近今日山东西南部的定陶。

⑪ 更著名的称呼是少昊。他的以鸟命名的官员在《左传》中有详细描写。见理雅各译本,5. 667.

锄地,委任被称作秋鸟的官员负责收割和采集任务,委任被称作冬鸟的官员管理覆盖与储藏。《尚书》讲到〔古代统治者尧命令他的官员〕“计算并描画出太阳、月亮、星星及黄道空间的运动及影像,于是郑重地把季节告诉人民”^①。我们的传统说法是:“禹和稷个人努力苦干耕作,因而他们成了王国的拥有者。”^②

当九州〔被禹〕平定的时候,四个类别的百姓〔四民〕^③全都接受了〔他们统治者的〕教导。东方的吴^④有丰富的象牙和犀角,西方的蜀^⑤有丰富的丹砂。兖和豫^⑥是漆和丝绸的仓库;燕和齐^⑦是宝石之乡。在秦和邠^⑧,有供装饰用的羽毛,还有来自邻近地区的上好的玉石。〔2a〕在荆和郢^⑨,有桂皮树林^⑩ (cassia groves),周围还有竹子和其他制造箭的物品。沿着长江,人们看见桔子和柚子,黄河的另一侧〔河外〕^⑪有船和马车,辽河的西部有盛产毛毡的村庄。葱岭的右边〔即西部〕有蒲梢^⑫一般的骏马。凡能出产的新奇多彩

① 理雅各 3. 18.

② 来自《孔子论语》,理雅各译,1. 277.

③ 官员、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国语》,6. 3b;《汉书》24A. 2a.

④ 大约在现在的江苏省。

⑤ 四川。

⑥ 河南和山东西部。

⑦ 河北和山东东部。

⑧ 陕西。

⑨ 湖北。

⑩ 桂林,“cassia groves”可能是一地名,大约在现代的广西。它有时被用来表示那里所产的珍贵东西。例如,《盐铁论》有这样的论述:“珍珠犀象,出于桂林。”〔译按,《力耕篇》〕以及“荆阳南有桂林之饶”〔与其说沃土 (riches) 不如说财富 (wealth), 译按盖尔译文为 “In Ching (and) Yang there is the fertile land of Kuei-lin to the south. 〔译者按,《力耕篇》〕,盖尔 (Esson M. Gale),《盐铁论》15 页,19 页。〕

⑪ 术语“河外”在不同场合可用来指陕西、山西或河南。不清楚这里所指的是黄河哪一侧。

⑫ 汉武帝从大宛求得的骏马。《史记》24. 3b; 沙畹译文,3. 237.

的东西，没有一样不可以〔在中国〕见到。

〔古代的统治者〕从星星的运动及其他天文现象那里取得天的教训，同时他们不那么高远的思想却集中在他们大得无边的帝国中。他们利用天地所赋予的利益，又从山和海那里采集财富。每位农夫分得 100 亩土地，其中 10% 的产量作为赋税而被征收。（人们）九年耕作之后就会储存足够吃三年的粮食，这一部分余粮可用于抚育儿童及赡养老人。财政收入来自百姓，用于全国。宫殿是依照规定建造的，为不同等级造各自的旗帜与标志。宫廷问候按照适当的礼仪举行。按固定的习俗举行宴会。家家殷实，举国富有，国家繁荣。远方的百姓被吸引过来，附近百姓生活得平静而安宁。旱灾涝灾都有救济，世界的缺陷被小心提防。只有在那个时期统治者才能在他每天吃饭的时候不时享受一下笙和钟的演出。商周之所以能兴起，就是因为采用此道的结果。

〔商的最后一位统治者〕辛（即纣），残暴而不注意日常花费。他的宫殿〔饰以〕黄金和雕刻品，长达 100 里。^① 他那以玉装饰起来的平台〔鹿台〕高达 1 万仞。^② 他的宫殿里有九个市场，每个都有一位女官领导。为聚敛用于鹿台的钱，国家征收很重的赋税，还在被称为矩桥的粮仓里屯积了大量的谷子。他招来妖冶迷人的姑娘使得寝宫美人云集，又从远近四方搜集来漂亮的珍奇异宝以供他在〔沙丘〕娱乐。〔2b〕悬挂的肉多得就像森林一样，酒多得聚成池塘，并命令裸体男女相互戏逐在“森林”与“池塘”之间。那些像牲口一样爬行到酒池上喝酒的人达 3000 人之多。^③

当周王将纣王处决后，他肃穆地莅临殷国的旧地，命令将鹿台中所有的钱以及矩桥中所有的粮食全部用于赈灾。由于遇上这样

① 此项描述显然夸张了。

② 一种古代度量衡，传统说法是等于 8 尺。

③ 这一段关于纣的生活的长段描写主要依据《史记》3. 10b—11a（沙嘴译文，1. 199—201），其他说法收集于马雍的《绎史》（1889 年浦氏刊本）19. 12a—b。

从天降临的好运气，殷的老百姓十分高兴。

临近周朝末年，周赧王将首都迁往西周，^①九鼎全都丢失。^②在《诗经》前两章中^③〔描述过的古老传统〕已成过去，衰败开始。周王向他的臣民借钱但无以还账。于是他爬上多层高台以回避他的债主，因此周的老百姓称王的住所为躲账台。

往昔〔在周初〕周公制订了行政管理的六种典章。官员取方氏即各个地区的领导人^④作了关于九种进贡的报告^⑤，供给贡品由帝国库房保管，这是永久不变的手续。〔后来〕当司法与行政力量衰微，三重包裹的灯芯草贡品〔菁茅〕就很少送来。^⑥鲁侯〔译者按鲁宣公〕开始依亩征税^⑦。晋国统治者的收税额达到百姓收入的2/3。^⑧ 先前君主的好样板一点也看不见了。

官方史家说班固写了《殖〔食〕货志》，覆盖了上自三代下至王莽被处决的时期，保存了旧记载，叙述非常详细。

光武帝(25—57)慷慨而善良，恭敬地执行了天罚。在王莽倒台之后，被称作赤眉的匪徒又接着被打败。〔3a〕尽管皇帝把全部时间都奉献给了工作，各州仍然很穷困。陇^⑨ 这个地区已被征服，肃的

① 该城市叫做王城，位于今日洛阳的西北方。

② 根据《史记》4. 39a(抄本, 1. 317), 九鼎只是在周赧王死后才丢失到晋国。

③ 即《二南》,《周南》和《召南》。

④ 比歌, 2. 263—279。

⑤ 比歌, 1. 31—32。

⑥ 根据《左传》, 齐桓公于公元前 656 年要求楚国重新开始向周交纳其茅草贡品。 狸曷各, 5. 140。

⑦ 《汉书》24A·6a。

⑧ 《汉书》24A·7b。根据韦昭(《史记》7. 28b, 注释)大半的意思是 2/3, 少半为 1/3。这些术语也几次出现在汉代数学著作《九章算术》中(徽波谢刊本, 2. 5a, 7b, 8a; 3. 12a)。在甘肃发现的汉代木简上, “大半”和“少半”都规则地缩写为“太”(写为大)和“少”, 注意到这一点也是有趣的(劳干, 《居延汉简考释·释文》, 2. 30b—79a)。太的意思是 2/3, 少的意思是 1/3, 这一点可通过简单的计算来予以证实。

⑨ 甘肃和陕西北部。

征服也指日可待，百姓开始安居下来。以后五铢钱的钱币又逐渐恢复流通。^① 土地税为产量的1/13^②，一位生养一个儿子的臣民可免除三年人头税。^③

当显宗〔或明帝 58—75 年〕即位时，帝国太平。百姓不受不合理的劳役折磨。一年接一年地丰收。在永平五年〔62 年〕，“常满仓”（即意思为永远装满的仓库）建成了。在首都东面设立了一个粮食市场^④，1 斛^⑤脱粒过的粮食值钱 20 枚。^⑥ 树木植物茂盛，四处可见牛羊。贡赋量很小，仓库中粮食和财货多多有余。看不见奸邪行为，一切都由礼貌和道德当家。在那时的早晨时分，官员们前往朝廷。皇亲国戚竞相炫耀〔他们华丽的交通工具〕，车子如流水一般排成行列。雄壮饱满的马就像飞龙一般驰骋。华丽的车檐映现到前面的车上。

我们的传统说法，根据三统历，在〔4617 年的〕一个完整周期里有灾难性的年岁，即被称为阴九和阳九的灾难性年岁^⑦，宇宙中

① 在公元 40 年，《后汉书》1B. 12b。

② 在公元 30 年，《后汉书》1A. 3a。

③ 这话作为行政管理的法规而被引用于公元 85 年颁布的诏令之中。

④ 根据《通典》12. 69c，粮仓为常平仓，另参见《玉海》184. 7b。然而《洛阳伽蓝记》2. 1b提到在西晋时期洛阳的东面也有一个常满仓。

⑤ 1 汉斛=0. 565 美国蒲式耳

⑥ 《后汉书》2. 15a 说 69 年，每斛 30 钱。根据劳干的研究（《居延汉简考释，考证》1. 20a—23a），未脱粒的谷子在西汉时期大约为每斛 70 至 80 钱，在东汉时期为每斛 100 钱。在更狭窄的意义上，粟字的意义是指未脱粒的粟子，但在我们的文本中，它似乎一般被用来指未脱粒过的谷子。脱壳的米和未脱粒过的谷子（谷或粟）之间的比价在汉代被固定在 10：6。它在《九章算术》2. 1a 以及在汉代简（劳干，同上 1. 23a）上被提到。

⑦ 《三统历》在《汉书》21AB 中有详细的描述，此外爱伯哈德和亨塞林（R. Henseling），《论汉代的天文学》1. 2, SBAWphil—hist KL (1933), 209—229 页, 937—956 页。一元由 4617 年组成，并划分为三统，每统 1539 年。一种迷信说法相信，在一元的头 106 年之后，将有 9 年被称为阳九的阳灾即旱灾。在下一个 374 年之后，将有 9 年被称为阴九的阴灾即涝灾。在其后 480 年之后，又再次有被称为阳九的 9 年灾难。4617 年的完整周期中，有 4560 年的正常年份，57 年的坏年份。见《汉书》21A23a—4b；爱伯哈德和亨塞林，220—221 页。

可能有预定的命运。安帝〔107—125〕永初三年(109),帝国遭受了旱灾与涝灾,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皇帝把位于鸿陂^①的国家土地贷给农民。又由于财政收入不足,三位最高的官员〔三公〕也奏请官员和其他人可以用钱和谷子购买关内侯的头衔。

桓帝永兴元年〔153〕〔3b〕的时候,1/3^②的郡和国遭受蝗灾。黄河溢出数千里,10万户以上的百姓无家可归。〔皇帝下达这样的命令:〕他们所到之处必须供给食宿。

建宁〔168〕〔应为永初(107)〕初年和永和〔136〕初年,西羌叛乱达20年以上。部队被要求坚持役守直至疲惫力竭为止。军费高达320亿钱以上。^③政府财政空虚,甚至连内地的郡也卷入痛苦之中。

冲帝〔145〕和质帝〔146〕均只有很短的统治。桓帝和灵帝〔168—189〕不顾政府的既定原则而进行统治。中平二年〔185〕,南部宫殿着火,火势蔓延到北门。由此帝国的每亩田地又再征收10个钱以便重建宫殿。^④皇帝置身于侯爵^⑤家庭,曾经生活贫困。登位之后他经常议论:“桓帝真不会照看家务事,他甚至连私蓄也没有。”因而他命令在花园中建一个万金堂,即1万金的大厅,并用它作私人财库。此外,他还在一些小太监的房屋里储存私钱,每间房屋中的储钱总数达数千万之多。^⑥于是宫殿的鸿都门上挂起牌子

① 《后汉书》5. 6b 为鸿池而不是鸿陂,该地方位于洛阳以东约 20 里。

② 见关于“太半”的注释,《晋书》26. 2b。

③ 《后汉书》117. 20b 给出,自 107 年到 118 年用在远征羌蛮上的花费超过 240 亿; 117. 25b 记载,从 136 年到 145 年的花费超过 80 亿。数量 320 亿,肯定为两者之和。因而第一个年号应为永和而不是建宁。

④ 165 年,桓帝首次按亩征收钱币。《后汉书》7. 16a。

⑤ 皇帝的祖父、父亲还有他本人依次拥有“解渚亭侯”的头衔。《后汉书》8. 1a。

⑥ 《通鉴》224. 9a,注释把“巨亿”定义为亿乘以亿。这个数字似乎大得不合情理,也许用来指好多个亿,或模模糊糊地指一大数。这里我采用《后汉书》108·24a,书中是“数千万”。

开始卖官，从公和卿以至于更低的官位，价格依品位分设等级。^①崔烈原为廷尉（即主管法官），他花 500 万钱买了司徒官职即民事首席大臣。所有被任命或提升的总督和太守都必须进贡金钱以供重建宫殿之用，那些大郡的官员们有时不得不交付 2000 万钱。某些不能完成〔要求〕者只好自杀。

献帝〔190—220〕〔应为灵〕^②制作五铢钱，钱上有四条把〔小孔沿径向〕〔4a〕与边缘连起来的线。某些有识之士不喜欢它们，还说：“这不是意味着首都将被摧毁并且铸钱向四个方向〔如同那四根线〕流失吗？”以后董卓握兵起事，火烧宫殿并劫持了皇帝〔献帝〕，把他带到长安〔190〕。他把全部五铢钱毁坏，重新铸成小钱。所有铜质人像、被称为飞犍^③的灵兽，以及长安和洛阳城中的铜制品均被收集起来铸钱。他的钱没有鼓起的轮廓，也没有汉字，这确实不方便。据那个时代的人说，铜质人像是秦始皇所制，因为在秦始皇的时代有人在临洮^④这个地方看见了一个巨人，毁掉这些铜人的董卓正来自临洮。尽管在建与毁之间有一点差别，但这两件事中的邪恶^⑤却是类似的。

董卓受到了惩罚而被杀，〔192〕〔他的两位将军〕李傕和郭汜在长安摆开战场，在城中互相攻杀〔195〕。那个时候，一斛米高达 50 万钱，豆子或麦子达 20 万钱。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大地上白骨累累，尸体腐烂在街道上。皇帝命令侍御史〔侍从监察官〕侯文从太仓即帝国粮仓中取出谷子和豆子为饥民们施粥，施发进行了几天，但

① 根据《后汉书》8. 8a—b，此次卖官活动在 178 年，比 185 年的大火要早几年。

② 根据《后汉书》8. 13b，灵帝于 184 年铸“四出文”钱币，归到献帝头上是错误的。见《晋书附注》26. 4a。

③ 飞犍被想象成鹿的身体，带角的鸟头，蛇的尾巴，以及豹子的皮。它们的铜像于公元前 109 年建造于长安。《汉书》6. 23b。

④ 甘肃西南部的岷县。

⑤ 《后汉书》102. 6b，为“凶暴”而不是本文中的“凶说”。

更多的饥民还在挨饿。皇帝于是开始怀疑主管施粥的人偷盗了供应,于是他亲自到场施发赈粮^①,饥民们全都哭诉着说:“只有今天我们才开始得到粮食。”

当皇帝返回东部时〔195〕,〔4b〕李傕、郭汜及其追随者紧紧追来并在曹阳这个地方击败了皇帝的卫队。^② 皇帝只好趁夜偷渡黄河,皇帝的所有随从都是步行。当走出营寨时,皇后手里还抱着几匹厚利凡丁布料(Levantine),身为符节令(即负责证书的官员)的董承却派孙徽拿着剑去威胁她并劫走了那些布。^③ 孙还杀死了皇后身边的一名随从,鲜血直溅到皇后的衣服上。

到达安邑^④后,皇帝衣衫褴褛,只能以野枣和菜园里的蔬菜为食粮。从此时起长安城完全空虚,百姓四处逃散。二三年间关中或函谷关^⑤以内不见任何旅行者。

建安元年〔196〕,皇帝抵达洛阳。宫室已彻底毁坏。官员们清理荆棘灌木,以便找一个住的地方。各州郡的头领都拥有重兵,没有任何供应送与皇帝。帝国的尚书们自己出去采野稻^⑥以求活命。其中一些人由于无气力返回,〔因饿〕而死于街道或野墟之中。

当魏武帝〔曹操,死后追认〕初掌实权时,九个州郡被扰乱得就像乱云一般。为了攻城夺地,以及为了自保并保护百姓,靠临时征赋税以满足军事费用。在那时,袁绍手下的全部军队都以桑椹和野枣充饥,袁术手下的军队以蛤肉牡蛎^⑦为食。曹操于是号召自由的

① 据《后汉书》9. 6b,皇帝命令当着他的面煮粥,从而作了检查,他本人并没有去监督赈济。

② 在河南西部陕县以西。

③ 这一段小故事,尽管以《后汉书》10B. 15为依据,可能是靠不住的。董承似乎为一名十分忠诚的大臣。见《晋书料注》26. 4b。

④ 安邑,在山西西南。

⑤ 又拼作 sien-ku。

⑥ 《后汉书》9. 8b,那里汉字“稻”错写作“稻”。

⑦ 袁绍和袁术为堂兄弟,两人都是曹操的对手。

公民们在许^①附近屯田，此外在各州郡中还任命了农官。每年都募集了数千万斛的谷子，专门用作军事费用。

〔5a〕当袁氏第一次被征服之后，当邳^②以及歧周的首都也被平定以后，土地税被定为每亩地4升未脱粒的谷子。每户还要捐两匹丝绸和两斤绵，不许随意制订其他赋税；也不允许让富人逃税而〔只〕让穷人交税。

魏文帝〔220—226〕黄初二年〔221〕，由于谷子价格昂贵，五铢钱被废除了。^③那时，帝国还未统一，每年还有军事行动。孔子说过：“让它〔一个国家〕忍受侵略性武装的痛苦，然后谷子和蔬菜方面的饥荒肯定会随之而来。”^④这话的意思是，当人们从事灾难性征战时，自然的力量就会以相似的不和谐回应而出现。

在那时，三方〔魏、蜀、吴〕的百姓们致力于相互征服。发起战争力图获胜，攻城占地，因而农民荒废了耕稼。沿长江和淮河一带的地区，粮食储备尤其不足。吴国^⑤的上大将军陆逊，上奏折建议将军们应被允许扩大自己的田地。〔孙〕权答道：“妙极了！现在我本人和我儿子就要领取田地。为了和车子一同行走，需要八匹牛，分作四对一起犁地。^⑥尽管还不能和古人相同，我们的确希望和普通百姓共分劳苦。”从此开始，吴国致力于农业，〔尤其是〕重视谷子生产。

① 河南中部，许昌附近。

② 河南北部，临漳以西。

③ 208年，曹操任丞相，废除了董卓的小钱，恢复了五铢钱。参见《三国志》2.17b, 18b,《晋书》26.18b,《通典》8.48c。根据《三国志》2.17b,在221年3月，五铢钱恢复，同年10月，五铢钱又再次废除。

④ 这些其实是孔子门徒子路的话，记载于《论语》之中。理雅各1.247。

⑤ 这封奏折所署日期为226年（《三国志》，吴，2.17a），但是陆直至231年（《三国志》，吴3.7a）才被任命为上大将军。

⑥ 吴国统治者也许想到的是，根据上古时代的井田制度而设想出来的在一块井田里耕作的八位农民。在中世纪的英格兰，标准的犁田队伍也是由八匹牛组成，注意到这一点是有趣的。

魏明帝(227—239)为人不恭敬,建造宫殿时花费没有节制。官员们也被征为役夫,帝国的百姓没有从事农稼的机会。以后函谷关以东遭洪水灾害,百姓失去了他们的家产。可是,他还发兵〔打〕到辽河北部,而且还〔5b〕派士兵驻扎在长江流域,这两次远征完全耗尽了正常财政预算。

世祖武皇帝(280—290)太康元年(280),孙皓〔吴国的最后一个统治者〕被征服了,成百万的钱被接管,因而三吴地区^①的财源被取空了。〔蜀地发展了〕1000年之后,西边蜀国的财政收了也被置于控制之下,武器储藏于兵器库中,〔战〕船在江河中被销毁^②。河边、海岸、三山^③、八泽^④,以前未曾经过耕耘,现在全都〔作为分配田〕让老百姓接受了。当被称为农祥的星星处于早晨星空的中央〔其时春天刚开始〕^⑤的时候,“调整和安排春季农活的时间就到了。”^⑥那些肩扛铲子身携干粮的百姓就如同云彩一般地散布〔在田地上〕。

天上五个行星〔五纬〕的路径受到关注,因而对地上五种材料〔五材〕^⑦的利用也受到促进。这一代人享受了和平的时期。纳贡流水般地进入了粮仓和国库。宫殿又增加了装饰,衣服玩物鲜亮照

① 可能指吴兴、丹阳和吴郡。另一种传统说法是会稽而不是丹阳。

② 在《晋书》的本纪中没有提及任何关于在征服后毁坏战船的事情。在280年受赦免之后,王濬又被指控为焚毁了135艘吴国战船。这一故事可能出自于这里(《晋书》42.15b)。也许这些描述仅仅是受了《书经》(《理雅各》3.308—309)中公元前12世纪征服王朝后销毁武器的激发而写成的修辞表达。

③ 同于三山,即蓬莱、方丈和瀛州。见《文选》(“四部备要”刊本)15.4b。

④ 《汉书》64A.7b。

⑤ 这术语出自《国语》1.7a,农祥指的是房屋。

⑥ 理雅各,3.19页。

⑦ “才”可能与“材”相同(《辞通》425页)。关于五种材料,《周礼》说是金属、木头、皮革、玉和土(比欧,2.457),而《左传》则说是金属、木头、水、火和土(理雅各,5.534)。

人。因此像王〔王愷〕君夫^①、〔王济〕武子^②、石崇^③竞相炫耀〔他们的财富〕。他们的车子、衣服、食具，其精致程度可与皇家相媲美。有一条跑道是用钱铺设的。^④一棵珊瑚树被击成碎块〔而毫不怜惜〕。^⑤

事物在繁荣之后衰败，这是很正常的事。永宁时期之初〔301〕，洛阳的〔帝国财库中〕仍有400万〔匹〕的锦缎和丝绸以及100斛以上的珍宝、金和银。惠帝〔290—326〕进行北伐〔303〕，他到达汤阴后^⑥，〔在被击败而〕返回之时只有冷桃子吃，〔后来〕只供应了一只鸡给他。两条布床单和一个装有3000钱的袋子，这些成为一个皇帝的全部生活依靠。^⑦

〔6a〕怀帝〔307—312〕在洛阳〔311〕为刘曜^⑧所围困，帝国军队接连败北。国库已空，官员们忍饥挨饿。房屋不见〔炊〕烟，饥民们以人肉为食。

当愍帝〔313—316〕〔向长安〕西行之时，饥荒四起，1斗脱过壳的谷子值二单位的金子。2/3的百姓死去了。当刘曜〔又〕操兵戈之时，首都与外界失去联系，只有10个发过酵的饼被捣碎了〔做粥〕供皇帝食用。君臣们相互对视，无一不失声哭泣。^⑨

当元帝〔317—322〕横渡长江之时，由于军情紧急，政府组织得很简陋，蛮人地区以布交付的赋税并不能正常收到。中央财库里最

① 传记，见《晋书》93. 4a；翟理斯，2189。

② 传记，《晋书》42. 5a—7a。

③ 传记，《晋书》33. 18b—23a；翟理斯，1709。

④ 为王济所拥有。《晋书》42. 6a。

⑤ 石崇打碎了王恺二尺高的珊瑚树，并拿出好几只三、四尺高的。《晋书》33. 21b。

⑥ 汤阴，在河南北部。

⑦ 《晋书》4. 12a。床单和钱都是从侍从太监那里借来的。

⑧ 一位蛮人首领。传记见《晋书》103. 1a—23b；翟理斯，1365。

⑨ 《晋书》5. 14b—15a。

多不过 4000 匹布。那时勇敢而斗志旺盛的石勒^①，把战事推进到长江以南。皇帝由于极其恐惧石勒，对他的总督们下达命令，任何能砍下石勒首级的人将被赏以 1000 匹布。^②

(2) 论粮食

汉代董卓之乱以后，百姓流离失所，成为流民。每斛谷子价钱超过 50 万钱，人吃人的现象已非常多见，征服黄巾军之后曹操想使帝国恢复秩序，但受到士兵用粮不足的牵制，身为羽林卫队司令官即羽林监的颍川^③人枣祗建议设置军事屯田。曹操因此发布了一个命令说：“平定国家的方针就是要有一支强壮的军队与足够的粮食。〔6b〕秦国由于致力于农业而统一了天下；〔汉〕武帝通过建立军事屯田而征服了西域。这些都是前代树立的好榜样。”因此任峻^④被任命为典农中郎将（即负责农业的司令官）^⑤，百姓被号召去屯垦许^⑥周围的田地，结果产量达到 100 万斛，并在郡国一级设置

① 一位蛮人首领。传记，见《晋书》104. 1a—105. 18a，翟理斯，1720。

② 《晋书》6. 66 叙述了 317 年 6 月颁布的诏令，其中只说对斩下石勒的侄儿石虎将军（《晋书》提到时用他的字“季龙”，因为虎为唐代忌讳）首级的人赏以 2000 匹布和其他东西。然而，同年三月的一份诏书（《全晋文》8. 10a）对杀死石勒的奖赏为 5000 匹丝绸和其他相应多于悬赏诛杀石虎的物品。

③ 河南南部的一个郡。枣祗的传记见《三国志》16. 1b—2a 注释，其中的汉字“祗”被写作“祗”。

④ 传记，见《三国志》16. 1a—2b。

⑤ 《后汉书》36. 2a 注释中说，这一新设职位的薪水为 2000 石，和太守的相同。在它之下还有称为典农都尉的农官，其薪水相当于县令。对于小的郡，便任命一位典农校尉而不是典农中郎将。典农官员们全都听从大司农即公共财政大臣领导，而且形成了一个独立于太守和县令的行政管理系统。参见，俞正燮，《癸巳类稿》（“安徽丛书”刊本），11. 41a—2a；冈崎文夫，（Okazaki Fumio）《关于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制度》，185—193 页；鞠清远，《曹魏的屯田》，《食货》3. 3（1936），39—45 页；陶元珍，《三国食货志》，41—46 页。

⑥ 河南中部，许昌附近。

了农官。一两年内到处都有储粮，粮仓全都装满了。〔枣〕祗死后，曹操追念他的成就，授予他的儿子以贵族称号。

建安〔196—200〕初年，10万户以上的人家从关中迁往荆州。^①后来，当听说他们的家乡又变得和平而安宁时，他们全都想回去，但已不能找到自己的工作。于是魏颿^②提出他的意见^③，即盐是国家的一笔财富，但自混乱时期以来这笔财富已分散了，现在应该任命官员同以前一样去监督它的销售，〔从专卖中〕得到的利润应当被用来购买更多的犁与牲口以供回乡的百姓使用。他们能勤奋地耕作土地并积累谷子，从而使关中富裕起来。远方的百姓在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肯定会大量地急忙回乡。于是曹操派谒者仆射（即帝国接待员的首领）去监督盐官。首都附近〔七〕个郡的监督官员司徒校尉把衙门迁往弘农。^④游民如同预期的那样归来，于是关中又繁荣起来。

后来沛^⑤人刘馥^⑥被任命为扬州^⑦的总督，衙门设在合肥^⑧。〔7a〕他又拓广了军事农垦区，整个芍陂^⑨、茹陂^⑩、七门^⑪和吴塘^⑫的堤坝以浇灌稻田，政府和百姓于是都有了储粮，这给后代人带来

① 湖北。

② 传记，《三国志》21. 11b—14b。

③ 《通典》10. 59a 写作“以为”。

④ 河南西部的一个郡。根据《三国志》21. 2a，百姓回来之后常被军事首领变成部曲、卫戍的政策原想吸引百姓成为直接忠诚于政府的公民。

⑤ 江苏北部的郡国。

⑥ 传记，见《三国志》15. 1a—b。

⑦ 安徽中部和北部。

⑧ 安徽中部的地区。

⑨ 安徽西北部的寿县以南，《读史方輿纪要》(TSFYCY)21. 26a—27a。

⑩ 河南东南部，固始的东南面。TSFYCY, 50. 44b。

⑪ 安徽中部，舒城的西南面。TSFYCY, 26. 9b。根据《文献通考》6. 67a—b，这一水利工程原先修于公元前2世纪早期。

⑫ 安徽东南部，潜山以西。TSFYCY, 26. 35a—b。

了好处。

贾逵^①担任与吴国南面接壤的豫州^②刺史，他修建了进攻和防御的军事工事。他在汝河上筑坝形成了新陂即新的水库^③，还挖了超过300〔或200〕里^④长的引水渠，它被人们称为贾侯渠即贾侯的渠道^⑤。

在黄初〔220—226〕中期，郡守领导下的耕田继续增加，因而政府的财政收入是丰足的，那时颜斐^⑥（济北^⑦人）是京兆^⑧这个地方的太守。自从马超^⑨〔221—214〕造反以来，那里的百姓并没有用心于农业，他们既无车子也无牲口。颜斐分派〔一些〕百姓在农闲月份里找来材料制作车子，于是他们依次教其他人学习木匠手艺，那些没有牲口的百姓被指令去养猪^⑩，而当价格上涨时，再卖了猪去买牲口。起初他们全认为这一举措有点麻烦，在三五年内，所有的人

① 传记，《三国志》15.16a—21a 翟理斯，323。

② 河南东部和江苏西北部。

③ 《三国志》15.9a 说贾逵在颍河和荥河上筑堤坝以修建水库，这个水库还没有被确认，可能在河南东南部。

④ 《晋书》（百衲本）26.4a，《三国志》15.19a，以及《水经注》（“四部备要”刊本）22.23a 全都说“200里以上”。渠道经过淮阳西面和汝南东面，两者皆位于河南东部。它的精确路径即使在《水经注》被编写的6世纪初年就已经辨认不出来了。TSYYCY,47.36a—b,50.20b—21a。

⑤ 贾逵拥有关内侯的头衔。冀朝鼎在他的著作《中国经济史上的关键地区》102页上对贾逵工程的意义给出的说明，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些水利工程可能修建于220年到222年之间，此时吴国正全力投入一场对蜀国的战争，便暂时假装臣服于魏国。这场武装的和平很快终止，在222年冬，魏和吴之间爆发了一场战争。由于忽略了这些事实，冀肤浅地为贾侯渠贴上了“魏与吴友谊的纪念碑”的标签。他关于贾逵“利用了早先准备好用作战争目的的工具”来修建这些工程的说法听来也是高奇古怪的。

⑥ 传记，见《三国志》16.23b，注释。

⑦ 山东中部。

⑧ 陕西中部。

⑨ 传记，见《三国志》，蜀，6.6a—9a。

⑩ 《三国志》16.23b；注释中提到“猪”和“狗”。

家都有了车和牲口。耕作也不再那么艰苦,百姓也丰足了。靠这种办法京兆也繁荣起来。

郑浑^①为沛郡太守。该郡地势低湿,经常遭受涝灾,百姓既穷又饥。〔郑〕浑〔计划〕在萧^②和相^③两个地区建造堤坝与水库以开发稻田,该郡的人都以为不可能。由于〔郑〕浑坚信最终可以〔7b〕获利,他亲自带领百姓开始施工,一个冬天就全部建成。其后接年收获丰饶。于是耕田面积逐年增加,征收到的土地税因而是通常的双倍。该郡的老百姓也得到好处,他们树碑歌颂他,命名该水渠为郑渠。^④

魏明帝(227—239)统治期间,徐邈^⑤任凉州^⑥刺史。该地区少雨,经常遭受旱灾。〔徐〕邈建议修整武威和酒泉^⑦的盐池以便向蛮人购买谷子。他还大面积开放水田并征招贫民作为佃农来耕作,户户都收入丰足,粮仓里都满得往外溢。他还调拨使用郡中的军事费用的节余来购买金、缎子、狗、马?以供中国家庭消费之用?。〔译按,原文在“马”和句末分别附加了一个问号〕西域的百姓前来进贡,钱币互有沟通,商人相互往来,这都应归功于〔徐〕邈。

以后皇甫隆^⑧为敦煌太守。那里的百姓没有作耨犁^⑨的习惯,

① 传记,《三国志》16. 19a—22a.

② 萧县,江苏西北部。

③ 安徽北部,宿县的西北部。

④ TSYFCY,这些可能全是在文帝(220—226)统治期间。

⑤ 传记,《三国志》27. 1a—3a.

⑥ 甘肃西部。

⑦ 两者都在甘肃西部。

⑧ 《三国志》16. 23a,注释中提到了他到敦煌(Tun-huang)(或更恰当地拼作 T'un-huang)的时间在 251 年左右。

⑨ 配在犁上的一种粗糙的播种机器,又称为耨车。它可能是由超过于公元前 100 年左右发明的。参见《齐民要术》(“龙溪精舍丛书”刊本)16b—7a,陶元珍;《三国食货志》,54—55 页。明代著作《三才图会》(1609 年出版)10. 49a—b 包含了对同样名字的装置的图画和文字描写。

也不懂得灌溉。因此尽管人力畜力增加了,谷子产量仍然很低。〔皇甫〕隆来到这里,教老百姓使用耒耨,学会了灌溉。到年底,粗略的估算表明,人力省下一半以上,而谷子产量却增加了50%。因此西域也繁荣了起来。

嘉平四年(252)^①关中饥荒,〔司马懿,死后追封的〕晋宣帝,请求从冀州迁移5000名农民到上邽^②耕作,并开发京兆、〔8a〕天水^③和南安^④的盐池以增加军用资源。青龙元年〔233〕,成国^⑤渠挖成,它从陈仓^⑥通到槐里^⑦。临晋水库^⑧也建成了,水从汧^⑨河和洛河引来以灌溉3000顷以上的碱地,国家财富得到充实。

正始四年〔243〕,司马懿再次命令军队进攻吴国将军诸葛恪^⑩,并烧了他的仓库,〔诸葛〕恪弃城而逃。因而司马懿希望扩大耕田面积,好为征服性战争积累谷子。邓艾^⑪被派去检查从陈^⑫和项^⑬东至寿春^⑭的地区。〔邓〕艾的观点是,那里的田地极其肥沃,只是没有足够的水来充分利用它们,应当修建水渠从而大量积累谷子,而且还有水上运输的效益。于是他写了一篇叫作《济河论》的文章来解释他的想法。他也宣称:“以前,当黄巾军被击败之后,为

① 这是一个错误,《晋书》1. 2b—3a作“太和四年(230年)”。

② 陕西西部。根据《晋书》37. 3a,迁移农民是由司马懿的弟弟司马孚作的计划。

③ 陕西西部。

④ 甘肃南部。

⑤ TSPYCY(见第146页注②53. 41a, 54. 36a, 55. 14b)。

⑥ 陕西西部,宝鸡。

⑦ 陕西中部,兴平东南部。

⑧ 可能在陕西中部。

⑨ 陕西西部。

⑩ 传记,《三国志》,吴,19. 1a—15。

⑪ 传记,《三国志》28. 16b—26a。

⑫ 淮阳,河南东部。

⑬ 项城,河南东部。

⑭ 安徽西北部,寿县。

了控制四方,允许在首都开辟军事屯田以积聚谷子。如今四方中有三方已经平定,〔惟一的〕问题在于淮河南方。一旦征招征伐大军,辎重队伍总是占1/2以上。其花费以亿计算^①,大家都以为它是沉重包袱。如今陈蔡^②之间地势低而且田地优良,许昌周围的稻田应予废弃,那里的河流应引向东流。2万人〔应驻扎〕在淮河北部,3万人在淮河南部。兵士们相互轮休,〔8b〕但他们必须既耕田又保护〔领土〕。^③当水丰足的时候,平均收成将是西方的三倍。扣去所有费用之后,每年还会剩500万斛供应军用。在六至七年之内,淮河流域会有3000万斛以上的储粮^④,足够养10万军队五年之用^⑤。有这样的资源在手,一旦对敌取得优势,就必定战胜敌人。”

司马懿同意了这一计划并完全依照〔邓〕艾的方案实施。^⑥因而在淮河南岸,从钟离^⑦开始,沿〔西〕南向横石^⑧西部的泚水^⑨行进。每营60人,每隔5里一个,绵延达四百余里,他们既要耕地又

① 见“巨亿”的注释,《晋书》26.3b。

② 河南东南部,春秋时期的两个国家。

③ 根据《三国志》28.17b,每20%的人去轮休,因而总是有4万人在岗位上。某些《三国志》版本,例如“四部备要”版本,作4000而不是4万,这显然是一错误。然而,可能要注意的是,陈啸江依照他的《三国经济史》67页、85页上的错误数据对生产率作了一些计算。

④ 在我们的文本中,“北”可能是“上”的讹误。《晋书》(百衲本刊本)26.5a,《三国志》28.17b,以及《通典》2.19a全都作“上”。《晋书斛注》26.10a作“土”。

⑤ 平均值大约为每人每月5斛,它可能是一个十分粗略的估计。根据汉代木简,一位军官或士兵每月发给2斛脱过壳的谷子或3.333斛未脱壳的谷子。参见,劳干《居延汉简考证,释文》2.30a—79b。

⑥ 《晋书》1.13b—14a,提到242年和243年的著作,但《三国志》28.17b说它们始于241年。

⑦ 凤阳东北,位于安徽东北部。

⑧ 《通典》2.19a说发音为旁脂反。没有用“泚”,《晋书斛注》26.10a作“泚”,李慈铭在他的《晋书札记》2.15b中更喜欢用泚。TSFYCY(见第146页注⑩)46.30b把这条河与安徽的泚河等同起来。

⑨ TSFYCY46.30b把它与位处安徽西北部的寿县西北的破石等同起来。

要守卫〔领土〕。淮阳和百尺^①两个水渠,也得到了修理和拓宽。水被从黄河向下引入淮河和颍河,在很大的范围内它通过众多水库^②来调节。^③它在颍水两岸挖了长度超过300里的一条渠道,浇灌了2万〔或3万〕顷土地^④,因而淮河南北的土地就连到了一起。自寿春到首都^⑤,在农官所管属下的军事屯田区内,田地成片相连,鸡犬之声相闻。在东南方军情紧急之时,一旦征伐大军开拔,他们乘船到达长江和淮河。粮食有储备,又避免了涝灾。这些都是邓艾的工程。^⑥

当晋承受天命〔即成为统治王朝〕时,武帝希望平定并统一长江以南的领土。那时,谷子便宜而布和丝绸昂贵。〔9a〕皇帝想建立以布和丝绸买谷子,从而储备粮食的平余方法。^⑦谋士们说军事供应仍不充足,不应以昂贵的东西交换便宜的东西。泰始二年〔266〕下诏曰:“老百姓在收成好的年成花钱奢侈,在荒年变得贫困匮乏,这是正常的。由此古人估量政府开支,〔在好年成〕购买余粮而在〔坏年成〕则散发储粮,因而他们有轻重^⑧和平余之法。国家财政井井有条,救济得到公平发放。施行恩德又不花费太多钱,

-
- ① TSFYCY46. 30b 把前者与贾侯渠等同起来,后者也临近河南东部的淮阳。
- ② 作为唐代避讳,汉字“治”(chih 或 chih)在《通典》2. 19a 上作“理”。李慈铭认为治为后来的变动或恢复。《晋书札记》2. 15b。
- ③ 上面三句的逻辑关系还不清楚。
- ④ 《通典》2. 19a 作“30,000”。
- ⑤ 洛阳还是许昌? 尽管洛阳为首都,洛阳和许昌都在魏代(《三国志》2. 17a, 注释)的五个首都之列,而且皇帝经常在两个城市的宫殿之间旅游。
- ⑥ 冀朝鼎对这两段中的部分作了阐释,并翻译了其余部分,但他有几处遗漏(《中国历史上的关键经济地区》,103—104 页)。
- ⑦ 由政府廉价时买谷子并在价贵时卖谷子、由此使谷子的价格维持在一既定的公正价格周围的方法叫平贾。战国时期的魏国首先引进了这一方法,在汉帝国也试行过。参见,《汉书》24A. 6a—7b, 劳于《居延汉简考释·考证》1. 20a—23a。
- ⑧ 政府通过参与购买与出售或通过其他措施对价格控制。在《管子》的 80—86 卷有长篇讨论。另请参考盖尔(Esson M. Gale)《盐铁论》,12 页,注释 2;85 页,注释 1。

这是政府最好的姿态。然而很久以来这些方法就被弃置不用，已几乎无人熟悉它们的规矩了。此外，政府储粮也没有增多。谋士们对经济持有不同看法，但不能透彻理解这些制度。进而言之，在丰收年份，国民的财富任其散失而没有由政府来搜集，贫弱者在饥年受苦但政府并无准备，豪强与富商囤积可移动的资产和丰富多量的储藏以待机获利。因此，尽管农民苦于他们的职业，却无法对末业的从事者加以限制。现在为了强调本业（即农业），强迫性劳役应当减少，应集中精力于耕作。希望有更好的农业收成，农民得到更多鼓励。然而，有时〔普遍的价格〕涨得这么高，以至于农民全都受害。现在政府应该实施购买余粮的做法，以便为荒年作准备。负责官员应讨论并草拟规定。”〔9b〕然而，措施根本就没有付诸实施。

那时长江以南的地区尚未平定。政府努力促进农业，四年（268）正月的丁亥日，皇帝亲自履行了耕种帝国田地的仪式，在庚寅日又下诏书说：“如果帝国中的百姓丢弃末业而喜欢本业，积极苦干农活，那些能听从并颁布我的意愿，而使百姓的劳作愉快并喜欢其职业的人，可能只有州和郡的领导官员吧。〔成功地〕‘成为百姓的楷模并奖励百姓’取决于‘不懈怠’^①。我总是注意到，他们的确很勤奋地从事自己的行政事务。现赐每位大县的和县令、郡国的相，以及州郡的丞以中左典牧^②的母马^③一匹。”在同一年（628）^④，“常平仓”被建起来。在丰年则收购粮食，在饥年则卖粮以使百姓得利。

五年〔269〕正月癸巳日，一道帝国政令提醒各州郡的报告传送

① 出自孔子的《论语》。源肇各，1. 262。

② 《晋书》24. 15b 提到“左”、“右”和“中典牧”这样三个办事机构，每一个都由一位郡尉当头。

③ 草马或驸马，意为“母马”。

④ 《晋书》3. 16a 为 276 年，它被《晋书料注》26. 11a 中认为是正确的。

官：“郡守、郡国相、大小县令应充分利用土地，禁止百姓游荡，禁止商人四处做买卖。休假〔或轮休军假〕^①的百姓按命令应与他们的父亲和兄弟们共同苦干。有权势者不得购买并私下占有〔土地〕的名号〔私相置名〕，不得剥削无权势的贫弱百姓。”

十月，发布了一道涉及到王宏^②（汲郡太守^③）的诏令，诏令中根据司隶校尉石鉴的报告云，王宏“勤于抚恤百姓，能带领并影响他们”^④。他监督并鼓励开垦了500顷以上的荒地，〔10a〕当各处有饥荒之时，他的郡没有受匮乏之苦。他可以称得上让百姓尽其职守的能人，是尽管条件相同但却成绩突出的人。兹赐以1000斛谷子，并让这件事在帝国内公布。”

八年〔272〕，民事大臣即司徒石苞报告，在州郡一级，还没有评定在农业和养蚕业方面〔成绩〕的制度^⑤，应〔在部里〕增加附属官员和书记好让他们受派遣前往视察。皇帝同意了他的建议。全部故事可见石苞传记。^⑥由于〔石〕苞精于〔设计〕促进百姓履行其职守的〔方法〕，他们对他的建议很放心。

十年〔274〕，身为光禄勋的夏侯和^⑦请求修理能灌溉1500顷土地的三个水库：新渠、富寿、游陂^⑧。

咸宁元年〔275〕十二月，诏书说：“尽管自古以来老百姓一般是出则战斗归则耕稼，但直到战事结束为止，我们必须时刻记住〔我

① 晋代官员允许一月有5天假，或一年60天假。唐代官员在五月份享有15天田假以用于从事耕作。另外在9月还享有15天假。《太平御览》（学海堂刊本），634页，5a；仁井田陞，《唐令拾遗》，733页，736页。

② 传记，《晋书》90.6b—7b。

③ 河南北部，汲县西南。

④ 《晋书》百衲本，26.5b作“导”。

⑤ 根据农业成绩以评定地方官员的做法至少可追溯至汉代。《西汉会要》（江苏书局刊本）39.6b—8b。

⑥ 《晋书》33.17a—b。

⑦ 帝国卫队和工作人员的指挥官，九卿之一，见《晋书》24.15b。

⑧ 三个水库都无法确定。

们需要]勇士。现命令位于邳州奚官^①的男奴和女奴驻扎于新城^②，替换那里种稻的屯田士兵。50名男奴或女奴应组成一个营，每个营有一名司马领导。每件事都必须遵守在军事屯区中执行的规章。”

三年〔277〕^③又有诏书说，“今年雨水太多，此外还遭受了蝗灾。颍川和襄城^④自春天以来实际上一颗种子也没有播下去，我们极度担忧。官员能为百姓做些什么呢？〔10b〕快快注意这件事。”杜预^⑤上奏折说：“为臣将特别注意〔这个问题〕。目前东南的涝灾极其严重，不仅仅是五谷无收，连房屋和百姓的其他财产也受到损害。地势低的田全都变成泥塘并被淹没，而大多数地势高的地则既贫又瘠，这意味着百姓来年立刻遭受贫困之苦。尽管诏令急切地警告县令和郡守们为他们作计划，但并没有决定应当采取何种适当办法的全面方案。我担心空话是难以奏效的。即使在今年夏天和秋天（这是吃蔬菜的季节），一部分百姓已不能获得充足的食物。当冬天、春天来临，田地里缺少绿草，因此百姓肯定会指望公家粮仓供给粮食。对一个地区来说这尤其是一个大问题，它必须在〔危机降临〕之前就加以考虑。”

“根据为臣的愚见，既然百姓正遭受涝灾之苦，他们就可以依赖鱼菜^⑥、田螺和蚌蛤。可是，又由于洪水太大，对虚弱的人来说这些毕竟还不可得。位于兖州和豫州东交界处的诸水库应予大规模破坏，水将流入其自然河道。用这种方法，饥民将受益于丰富的水产品。百姓能够在早晨和晚上不用离家就能在门外捡到食品，这个

① 一种负责官奴的机构，它从属于九卿之一的少府领导。《晋书》24. 16b。

② 洛阳南面。

③ 《晋书》34. 17a 作“278年”，这又被《通典》80. 14b 接受。

④ 两者都是位于河南中部的郡。

⑤ 传记，《晋书》734. 14a-22b；翟理斯，2072。

⑥ 《南齐书》5. 3b 和《南史》5. 7b 都提到燕鱼菜。

方法对于在一段时间内提供充分的日常食品会有所裨益。〔11a〕

“在水消退之后，淤积后的再耕之田，每亩能收获几钟^①。当春天来临之际，可精心植种五谷，收成必定丰饶。这又会给明年带来好处。

“为臣以前曾经请求，‘既是负责草场的官员（即典牧）手下的种牛并不用于犁地或拉车，故那些衰老得连鼻子都不用穿的牛，便由于无用只能浪费官员、兵士、谷子和干草。近年来极少的几头能派来拉车，可是它们并不是训练有素，所以应大量卖掉以换取谷子及用来付工钱。’但由于陛下诏书中说：‘供喂养之用的东西不宜减少和分散’，因而问题遂搁置不议。据负责官员的报告说，目前所有由公园和池塘的看守官（典虞）和负责右牧场的官员（右典牧）^②掌管下的大小种牛的总数超出 4.5 万头以上。除非它们得到充分利用，否则尽管其数量巨大，它们也只是一笔持续增长的花费。古时候，由一块土地上的百姓进贡的马和牛^③，在〔国〕内则用来农耕，在国外则用于作战。它们不同于猪和羊。由于现今无目的地喂养它们，这些有用的耕牛最终会变成无用的废物。这是一个大错误。

“在东南方，百姓在水田里工作，既没有牛也没有牛犊。当水库摧毁之后，应为这两州中的官员、士兵和其他人分配 3.5 万头种牛以便让牛用于春天耕作。〔11b〕当谷子收获时，每头牛征收 300〔应为 200〕^④斛谷子，这意味着化无用的废物为有用。当这些谷子被运至黄河流域，就能征收到 700 万斛谷子。这会是一两年以后的另一项好处。

“此外，一旦百姓从高地上下来，居住到平原上，政府和百姓未来的繁荣将不可限量。留下的 1 万头好牛可以由右牧场的头领（即

① 一种古代度量衡，6.4 斛的等量物。

② 两者都受九卿之一的太仆管辖，《晋书》24. 15b。

③ 理雅各，5. 337, 828。要求为三匹马和一头牛。

④ $35000 \times 200 = 7000000$ ，见《晋书斛注》26. 13a。

右典牧都尉)手下的人看管。当百姓更多而牲口更少的时候,草地也可以用来耕作。其结果应有适当的监察,这〔草地〕在三魏地区^①的帝国领土的近旁。此外还可获得几十万斛^②谷子的年收益。还应妥善训练好牛以便它们能够用来驾车。这些都是今日可以完成的事情。”

〔杜〕预还说:“那些想耕作水田的人全都认为‘用火耕地以及用水锄地’〔火耕水耨^③〕是方便之举。这话并非不对,但这方法仅适用于远离百姓居住地点的新开发的土地。以往的时期里,东南领土开始得到利用,那里人口稀少,因而人民领受了火耕水耨耕作方法的好处。近来由于人口日益增多,水库和堤〔坝〕每年都被用干,因而良田正在生长莠草,百姓生活于沼泽地中。水和土地都被错用、畜牧业终绝、树木干枯^④,这些都是由于水库造成的祸害。”

〔12a〕“当水库太多之时,土壤变坏,溪流变浅,雨水积成的水塘并不能起到润湿土壤^⑤之利。因而,有雨的时候,水流泛滥而导致洪水,淹没了干的土地。不思考这些原因的谋士们随之评论道:‘这块田地不能在干的时候耕种。’为臣已研究过汉代人口,通过实地验证发现,目前由水库占据的这块地区过去可以在干的时候耕作。为数甚少的旧水库和堤坝建造得很牢固,与那些今日被称作‘对百姓有害之物’不同。”

① 根据《通鉴》96. 21a, 注释, 三魏为魏郡、阳平和广平。另参见《水经注》10. 7a。

② 文本上“数千万斛”可能错了。《晋书斛注》26. 13a 作“数十万斛”, 本译文中采纳《斛注》。

③ “农业的一种原始形态, 用火烧掉上面的生长物, 用水淹没土地, 并在同时播种, 用此法来耕种或多或少还未开垦过的土地。”冀《中国历史上的关键经济地区》, 98 页。

④ 李平华(Mabel Ping-hua Lee)(《中国经济史》, 196—197 页)对这两封(或一封)长篇奏折的 1/4 左右作了翻译, 译文大体上为本文采用。对这两个句子(放牧绝种, 树木立枯), 他的译文是“草地工程已使种植谷子之举宣告终结; 树和森林立即变得干枯”。

⑤ “潦不下润”类似于“水不润下”, 是频繁见于历代正史“五行志”的一种表述。

“为臣以前读过由帝国秘书〔尚书〕胡威^① 请求摧毁堤坝的奏折，他的话既恳切又恰到好处。为臣近来也读了宋侯相应遵^② 关于摧毁泗水水库以及改变运输通道的要求。那时候都督（即总督——将军）^③ 与度支（tu—chih）即负责帝国财政的秘书^④ 受命联合讨论此事。但双方各持己见，因此应遵的建议没有得到采纳。

“为臣还要申说如下：就〔应〕遵的申请而论，的确有一条经由旧水渠东至寿春的运输路线，从而有可能不动泗水水库。泗水水库位于〔应〕遵的管区，占地 1.3 万顷，〔因而〕损害了耕地。在〔应〕遵所在的县，政府佃户^⑤ 只有 2600，可以说人数不多。由于缺乏土地，他们不能充分利用其人力。这种损害完全是由水造成的，他们应当得到所有人的同情。但是，都督和度支坚持自己的不同意见。这并不是说〔个人的〕意见〔12b〕错了〔难直〕；〔而是说〕意见分歧阻碍了合理的〔安置〕。既然人们的个人意见不同，同一件事可能对某些人是利的，而对另外一些人则是有害的。军事屯区与郡县，上层阶级和普通百姓——他们之间没有一致的意见。他们全都只考虑自身一边的利益，但忘记了对〔他人的〕危害。这就是当合理的意见未占上风时事情总有许多麻烦的原因。

“为臣还注意到在豫州边界以内，就两个度支^⑥ 所领导的佃户而论，这些州郡的正规军及杂牌军，一共只利用了 7500 顷水田。三年的供水的储用地不过需要 2 万顷。依照常理，我们找不出积累很

① 传记，《晋书》90. 3b—5a。

② 宋在安徽西北部太和北面的地区。

③ 为州或郡的部队指挥官，这些部队通常划归屯田区。

④ 亦写作“to—chih”。全称为度支尚书。《晋书》24. 9a—10a，杜预本人曾任过度支尚书。

⑤ 〔原文为“县领应佃”——译者〕，罕用语“应佃”似为文本上的讹误。因此我不译出“应”。

⑥ 可能为度支尚书的助手。《通典》2. 17c 作“荆河州界中度支”而不是“豫州界二度支”，因而度支可能只指一位官员即尚书。

多无用之水的好处,尤其是所储的水正在泛滥并带来巨大麻烦时更是如此。据为臣看,让水流掉比不得法地储藏它要来得更好。应发布政令以便让总督和太守们明白,所有汉代修建的旧水库和堤坝,以及私人在山谷间修建的小池塘,均应予以修理维护以供储水;那些魏以来修建的水库以及像蒲苇和马肠陂^①那样一下雨就泛滥的水库均应放空。郡守和县令们要来自监察耕作。〔13a〕劳动者的劳动应随时记载,以便使得当沼泽地变干时,把它分给那些对这项工作有功劳的劳动者。那些需要修理的水库和堤坝均应像汉代传统说法所要求的那样一点一点地检查,计划应分段实行并预先提出。当冬天来临、东南方的军队要替换的时候,让他们留下来帮助干一个月〔工作〕。

“河和小溪有它们的正常河道,其地形轮廓是固定的。在汉代,尽管人口众多,百姓却没有受灾。如今,由于水库带来了麻烦,它们应当被放空。当追寻历史的旧迹以说明现代的形势的时候,由于普遍原则非常清楚,就可能成功地坐下来讨论〔问题〕。为臣禁不住产生这样的想法,即自己的这点愚见的确有益于今日。”

政府采纳了该建议。

在吴国被平定之后〔280〕官员们再次呈上奏折而诏书〔说〕^②：“拥有他们的领地并以之为家的王公们不应当再在首都拥有其多余的房屋和土地^③,然而由于目前没有时间为他们建造官邸,因此他们应获准在城里有寓所并且在近郊拥有‘供应干草的田地’^④。

① 无法确认。

② 有可能整个段落是一封奏折,其中引用了一封以前的诏令。《通典》1. 12b 全文引述了这一段,但缺少“诏书”两字。

③ 在汉代,在首都为州和封国的主要官员建有官邸(《汉书》,19A. 8a)。汉武帝还命令在圣山泰山脚下以及长安城外甘泉宫附近为封建王侯建造官邸。(《汉书》25A, 32b, 25B, 3b)根据传统说法(《史记》58. 8b),在西汉,一位王或侯朝觐时不得在首都停留 20 天以上。

④ 实际上用作全面的供给。

但是要他们受如下限制：王、公或侯可以在首都中拥有一所房宅；在郊区有一座〔13b〕15顷的大庄园^①、10顷的中等庄园和一所7顷的小庄园。那些城中没有住所但城外有一住所的仍可以保有这些特权。”

户调制即“按户征收赋税”^②也得以建立。以丁男^③为家长的户每年交纳3匹丝绸和3斤绵。^④以女子或次丁男为家长的户每年交纳上述数量的一半。边境上的郡，其赋税有时减为2/3，那些最偏远的郡可减至1/3。蛮人以布贡纳赋税者，其税率为每户1匹，那些最偏远的有时〔每户〕只需交1丈。

一位男性可以拥有〔占田——译者〕70亩土地，一位女性拥有30亩。除此以外，一位丁男〔被期望〕去耕作〔译按课田〕50亩，丁女耕作20亩，一位次丁男25亩；一位次丁女没有土地。16至60岁之间的男性与女性为正丁；13至15岁或61至65岁之间的为次丁。那些12岁以下或66岁以上的“小”和“老”^⑤〔不被期望〕去耕稼。^⑥偏

① 庄园的等级于265年制订，277年又作修改，那时所有的贵族实际上都已被派往他们的领地。《晋书》24. 23a—4a；《通典》31. 179b—c。

② 户调制可能首先由曹操在204年或者甚至还要早的时候创制。《三国志》123. 13a提到200年左右有以丝绸和绵丝交付的户调。

③ 这些术语在下一段有界定。

④ 一匹=4丈=40尺；1斤=16两；

1晋尺=0.241米=0.788英尺；1晋两=13.92克。

⑤ 男性成人〔丁男〕、次等男性〔次男〕、年幼的男性〔小男〕这些术语见于在敦煌发现的标署为416年的地方户籍残简上，登记上的男性年龄分类，除了极少数例外，均似乎与这里提到的规定一致。但女性只以一组记载〔女口〕。参见，翟林奈(Lionel Giles)：《敦煌的人口统计》，《通报》，16(1915)468—488页；仁井田陞(Niida Noboru)：《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668—673页。翟林奈把“次男”译成“更年轻的(成性)男子”，这可能是错的。该术语似乎在户籍中被用来指过岁数的或者甚至是“老人”。由于忽略了翟林奈对说明一种身份或职业的字〔散〕的注释(《通报》16, 474页)，仁井田误以为它是一个姓(668页)。

⑥ 关于这一段落的讨论，见引言。1晋亩=0.121英亩。

远地区^①的不耕作土地的蛮人将按每户3斛的税率交纳义米即“自愿贡纳的脱壳谷子”，那些更偏远地区的交5斗（即半斛），那些最遥远地区的每人交28枚钱币。

一至九等的官员按官衔拥有土地〔译按占田〕：第一品50顷；〔14a〕第二品45顷；第三品40顷；第四品35顷；第五品30顷；第六品25顷；第七品20顷；第八品15顷；第九品10顷。他们还被允许依照其品级高低去“荫护”他们的亲戚〔即为他们的亲戚获准免除赋税和劳役〕；最高品可多达九代〔或家庭〕^②，最低品也有三代。皇家男性家族即“国家宾客”^③、早期圣贤的后裔，以及学者的儿子和孙子也享有〔荫护其亲戚的〕特权。

还有荫护“衣食客”和“佃客”的特权。前者字面意思是“衣服—食品—客人”，后者的字面意思是“佃户—客人”^④。六品以上官员每人都允许有三位“衣食客”；七品和八品官，两位；九品官和下述各种人，一位。下述各种人包括：被称作“举辇”〔字面意思是：“御座的搬运者”〕和“迹禽”的帝国侍者，被称作“前驱”、“由基”〔像公元前6世纪的养由基一样的射箭能手〕以及“强弩”〔强壮的弩手〕的三个团队的卫兵〔司马〕，羽林卫队中的绅士〔羽林郎〕，宫殿中自由值勤的步行卫士〔殿中冗从武贲〕^⑤，宫殿中的步行卫士〔殿中武贲〕，持有权杖和斧子的步行卫士与骑兵卫士〔持椎斧武骑武贲〕，

① 冈崎文夫在他的《关于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制度》162—163页上，在一段引文中省略了两个汉字“远夷”即“遥远地区的蛮人”，因而把这整句话误解为对于第二等成年女性〔译按次丁女〕的规定。

② 对九族这个术语有两种解释，一种指某人自己家族的九代，另一指他自己的四代，他母亲的三代，他妻子的两代。

③ 前代王朝的代表性后裔。265年，遵照古代传统，三位周、汉和魏朝的王被封为“三恪”即“三位可尊敬的人”。《通典》74.406b—c。

④ 见114页引言，注释④以下的段落。

⑤ “冗从”或“散从”的意思是值日但没有固定的职责。（《通典》21.123a，关于散骑常侍的注释，28.163b；关于冗从仆射的注释）。武贲原本为虎贲，由于虎为唐代忌讳，这里改作武。《册府元龟》505.8b作“虎贲”。

带有短矛的自由值勤的步行卫士〔持钺冗从武贲〕，步行的或骑马的弓箭手^①〔命中武骑武贲〕。

那些被允许拥有“佃户—宾客”〔译按佃客〕的人，若其官品为第一品或第二品，不得拥有五十户以上；若为第三品，十户；若为第四品，七户；若为第五品，五户；若为第六品，三户；〔14b〕若为第七品，二户；若为第八品或第九品，一户。

那个时候天下太平，赋税征收公平，百姓由于生活安定，热爱他们的工作。惠帝之后，行政管理和文化都衰微了。到永嘉年间〔307—312〕，扰乱不安已十分普遍。雍州^②以东，许多百姓都处于饥饿和贫困之中。百姓被卖为〔奴〕，流民多得不计其数。在幽、并、司、冀、秦和雍这六个州^③，还发生了严重的蝗灾。草、树以及牛马的毛全部〔被蝗虫〕吃掉了。紧接着，瘟疫伴随着饥馑而来。百姓还遭盗匪残杀，河里满是漂起的尸体，煞白的尸骨遮蔽了田野。刘曜入侵期间〔311年〕，朝廷议论过要将首都迁往仓垣的意向。^④人吃人现象多得不计其数，饥荒与瘟疫接连而至，80%—90%的官员都流亡了并沦为流民。

当元帝还是晋王的时候〔317〕，他布置并监督农业劳作。他还下诏令说，太守和县令们将依照〔其郡县内〕生产谷子的数量多少而定其官品，除了那些执行守卫帝国宫殿之类重要职责的以外，士兵们应全都参加耕作。每支部队都应在田地上劳作，把收成作为储备。

太兴元年〔318〕有诏书说：“徐和杨^⑤两州，田地适宜于种植三

① 大多数官员可见于《晋书》24. 20a—b。

② 陕西。

③ 河北北部、山西、河南、河北南部、甘肃和陕西。

④ 河南开封东北。

⑤ 江苏和安徽西部。

种小麦和大麦^①，应命令百姓在秋天来临之际，在旱地上种植这些。夏熟的粮食可用来填充〔15a〕陈〔谷子〕与新〔谷子〕之间的缺口。〔百姓〕要靠它来接济，它所带来的利益巨大。以前，汉代曾派轻车使者（即驾驶轻便车子的信使）汜胜之^②去监督首都附近的三郡的小麦与大麦种植，其结果是关中地区获得了丰收。〔而今〕可不要让百姓错过此机会。”许多年以后，尽管小麦和大麦经常遭受涝灾和蝗灾，〔该计划〕的好处仍然很多。

二年〔319〕，三吴地区遭受了严重的饥荒。百姓成百丧生^③，吴郡太守邓攸^④打开他所管的粮仓去救济。武〔应为元〕帝^⑤派两位身为帝国黄门内部的值日秘书〔黄门侍郎〕的虞驥和桓彝^⑥去开粮仓赈灾。劳役应该减少，还要求官员们上奏。后军将军应詹^⑦请求道：“当一人不能耕作的时候，在帝国内部必定随之有一些人受饥。^⑧自从军情紧急以来，在征战、运输、宫廷、祖庙以及官员身上已花费了大笔钱财。在低层阶级当中，工匠、商贾、游民、仆人、奴，以及那些四处游荡只消费而又不事耕稼或制造丝绸的人，其数以十万计。心思不用于获取最正当的利益而又希望国家繁荣和人民衣食饱暖，这难道不困难吗？”

① 术语“三麦”，在《晋书》27. 11a 中也提到过，在其他地方很少见到，其意义不很清楚。它也许指大麦、小麦和糯麦（一种罕见的大麦）。崔寔在《四民月令》（《全后汉文》47. 4a, b, 6a）中经常同时提到。糯麦在汉代木简上也多次出现。（劳干，《居延汉简考释，释文》2. 31a—73a。

② 公元前 1 世纪的著名农学家。其关于农业的著作片断已被马国翰收集起来，编入《玉函山房辑佚书》第 69 册。

③ 《晋书》26. 17a 对“成百”有疑问，但同一表述可见于《晋书》6. 9b。

④ 传记，见《晋书》90. 12a—4b，翟理斯 1907。

⑤ “武”显然是一错误。见《晋书》26. 17a。

⑥ 传记，见《晋书》76. 17a, 74. 1a—3。

⑦ 传记，见《晋书》70. 1a—6a。

⑧ 一种被许多思想家引用的旧说法。《管子》23. 7b；《吕氏春秋》（“四部丛刊”刊本）21. 8a；《汉书》24A. 8b。

“古人说：‘当饥寒来临时，〔即使圣王如〕尧舜也不能阻止国中盗匪的滋生。当贫困和富裕严重不均时，即便〔睿智的法官如〕皋陶^①也不能制止豪强对弱者的侵袭。’^②〔15b〕因此，难道一个国家的统治者竟可以使自己不致力于农业和谷子的种植吗？近来魏武帝采纳了枣祗和韩浩^③的建议，大规模地建立军事屯田，甚至在打仗期间，在适当的时机也要派武装士兵去耕作田地。因此，不需要过多劳累下层百姓，就取得了很大成就。

“此时，游民向位于东部的吴前进。可是由于吴正处于饥馑之中，他们已经返回了。长江西部〔江西〕^④的肥沃土壤已荒废多年，比较容易运用‘刀耕火耨’的办法，应从游民中挑选百姓〔去耕作田地〕，而且农官也应予恢复^⑤。根据魏朝的传统而对成绩予以如下奖赏：第一年的全部收入归百姓；第二年的收入政府与百姓对半分；从第三年起他们就要被征收赋税和服劳役^⑥，到了政府和百姓都获得好处的时候，粮食充满、储粮丰富的日子就指日可待了。”

〔应詹〕还说：“从前〔汉代的〕高祖皇帝任命萧何^⑦来管理关

① 传记，霍理斯，965。

② 可能并非严格的引语。《汉书》23. 21b 中可发现类似的概念。某些更早的著作被收集于汪继培对《潜夫论》的注释中，见 3. 7b—8a。

③ 传记，《三国志》9. 7b—8a。

④ 根据胡三省的说法（《通鉴》66. 15b，注释），从历阳（安徽东部的和县）到濡须口（接近安徽中部的巢县）一般被称为江西。

⑤ 农官于 264 年度除（《三国志》4. 35a），又于 266 年相当于太守和县令的级别而重新任命（《晋书》3. 7a）。俞正燮（《癸巳类稿》11. 41b），对 264 年度除的彻底性表示怀疑，但没有提及 266 年的恢复。他所引的两位仍在工作的农官事例（傅咸，《晋书》47. 1a，和何曾，《晋书》33. 8a），其实都是 264 年以前的。

⑥ 与民间的和军事佃户共分利润的魏代制度记载于《晋书》47. 4a—b 和 109. 9a。假如使用了政府的牛，佃户们便只能收取产量中的 40%，假如用他自己的牛，就可以收取其产量的 50%。根据《三国志》16. 2a 的注释，正是枣祗使得曹操相信他应当接受分利体制而不是根据一个固定的谷物数量征收地租。

⑦ 传记，《汉书》39. 1a—7a；霍理斯，702。

中；光武皇帝派寇恂^①去管理河内；^②魏武帝把西部〔即陕西〕的事务交给钟繇^③。因而各方的叛乱都被征服而帝国得到和平。现在中心诸州〔即河南〕萧条，那里的土地还没有得到适当利用，因此百姓仍在渴望。寿春〔今安徽寿县〕是距河南不太远的地区的中心，应选择有民事和军事才能的总督〔去驻扎在那里〕〔16a〕，以便使远方的黄河、洛河流域的军情有所改善，也可以使近处的许州和豫州得到保护。总督应召集并安抚流民，给他们以保护，他应被授予农业劳作的全权以便使事情导向确定的目标。〔以前〕赵充国^④藉助于金城^⑤的军屯基地而征服了西零蛮人^⑥；诸葛亮^⑦通过在渭河流域耕作田地^⑧而设法与一更强的国家抗衡。如今，除去直接与敌作战的以外，全都应从事〔农业〕”。

咸和五年〔330〕成帝〔326—342〕首次^⑨丈量百姓的田地，其1/10〔的产量〕要作为赋税征收，每亩平均收3升脱壳谷子^⑩。六年〔331〕，由于盗匪滋扰，水路供应运输中断，从王公家庭以下召集了1000名以上^⑪的成年人，每个人都要运输6斛脱壳的谷子。

① 传记，《后汉书》46. 17b—23a。

② 河南北部。

③ 传记，《三国志》13. 1a—8b；翟理斯，521。

④ 传记，《汉书》69. 1a—18a。

⑤ 甘肃中部的一个郡。

⑥ 更著名的叫法是先零，为一个羌族部落。

⑦ 传记，《三国志》蜀5；翟理斯，459。

⑧ 上述两个例子中，士兵们都种庄稼。

⑨ 这不应被理解作晋代征收第一次土地赋税。陶希圣和武仙卿指出过（《南北朝经济史》66页，注释6），在282年、283年和305年（《晋书》3. 21b, 22, a, 4. 13b），政令中允许在灾年免除某地区或部分土地赋税。

⑩ 假使3升构成了产量的1/10，平均的生产率为每亩30升或3斗脱壳的谷子（或5斗未脱粒的谷子），这看起来偏低。《后汉书》79. 22b中给出的2世纪的平均生产率为3斛（30斗）。南中国的稻田在3至4世纪的产量甚至更高。参见陶元珍，《三国食货志》56—58页。

⑪ 《晋书》7. 6b作“千余丁”。

以后，洪水、涝灾、蝗灾年复一年地到来，没有任何粮食交到〔中央政府〕。咸康元年〔335〕，提交了根据亩数征收脱壳谷子赋税的账目〔算度田税米〕。^① 未征收上来的数量超过了50万斛，帝国秘书褚〔应为谢〕裒^②和某些低级官员被解职。

在穆帝〔345—361〕统治期间如此频繁地征收大笔军事赋税，以至于谷子运输不堪重负，于是下诏自王公以下每13户借一人前去帮助度支从事运输。

升平〔357—361〕元年，荀羨^③任北部几个州的总督，并驻扎在下邳^④。他把田设置于东阳的石鳖^⑤，政府和百姓都从中获得了益处。

哀帝〔362—365〕登位之际，土地税减至每亩2升（362）。〔16b〕孝武皇帝〔373—396〕太元二年〔377〕，根据田亩征税的办法被废除了。^⑥ 自王公以下每人都要交付3斛，惟有正在服役的人〔在役之身〕可以免除^⑦。八年（383）以脱壳谷子交付的税上升为每人5石（或斛）。在统治的最后几年，帝国之内没有滋生混乱。那段时间安定而且收获颇丰，百姓喜欢他们的行业，谷子和丝绸也很丰足，几乎每一户和每一位都衣食足用。

（3）论货币

从前的汉代使用五铢钱作通货。王莽改制^⑧之后，百姓全都发

① 根据《晋书》7.9b，在336年，“提交了关于为军事供应而征收的脱壳谷子的账目”。〔算军用税米〕。

② “褚”是一个错误。《晋书斛注》26.18a。

③ 传记，《晋书》75.22b—23b。

④ 江苏北部的邳县东面。这件事在357年。

⑤ 江苏中部宝应以西。《晋书》75.23a提到这一设置，但早于他派驻下邳以前，那时他还在江苏中部的淮阳。《晋书斛注》26.18a—19b。

⑥ 《晋书》9.9a作376年。

⑦ 也许还包括服兵役的老百姓。

⑧ 德效寿（Homer H. Dubs）：“王莽和他的经济变革”，《通报》35（1940），234—240页。分析了王莽发行新通货的一系列复杂事件。

现〔他的新钱币〕并不方便。当公孙述^①在蜀地僭称皇帝的时候，有一首民谣说，“当黄牛腹部变成白色的时候，五铢钱就会重新启用”^②。那些对迷信有兴趣的人私下里评论：“王莽宣称黄色为他的颜色。〔公孙〕述希望继承他，因而宣称白（腹部）^③为他的颜色。五铢钱为汉代通货，〔这民谣〕的意思是说汉将重新统一帝国。”当光武皇帝重新建立〔汉〕王朝时，王莽发行的货泉钱币^④就被取消了。^⑤建武十六年〔公元40〕，马援^⑥再次^⑦呈上奏折说：“富国的根本措施在于粮食和通货，应同前代一样重铸五铢钱。”建议得到了皇帝的赞同，因而又再次铸造五铢钱，整个帝国都觉得它方便。

在章帝〔75—88〕统治期间，谷子和丝绸的价格昂贵。政府^⑧〔17a〕收入不足，帝国宫廷为此而焦虑。帝国秘书张林评论道：“现在价格昂贵的不仅仅是谷子，任何东西都昂贵。原因很简单，因为钱币已经贬值。应下命令让老百姓以布和丝绸交付赋税，布和丝绸

① 传记，见《后汉书》43. 15a—24b。

② 《后汉书》23. 13b 中记载该民谣出现于公元30年，而公孙述称帝于公元25年。

③ 《后汉书》23. 13b 中对该民谣的解释中没有提到“腹”字。汉字“腹”可能为隶文所致，在《晋书》中它为“帝”即“皇帝”所替。公孙述以为他有白德，因此把白命为他的帝国之色，这依据于所谓的五德相生理论。参考《后汉书》43. 17b, 19a—b。

④ 王莽于公元14年发行货泉钱币以取代其他钱币。可是，“货泉”表述在这里可能如同《晋书》26. 1a 一样用来泛指货币。

⑤ 记载于《金石契》（清人张燕昌的著作，我没有见过），标署为公元26年的货泉钱的钱范表明，至少在光武帝公元25年登位以后，货泉还延续了一段时间。参见，丁福保，《古钱大辞典》（1938年，上海）下，359b—361b。

这条注释之后，我的朋友王毓铨先生告诉我在张的著作（1778年版本）中没有找见这样的钱范。

⑥ 传记，见《后汉书》54. 1a—19b；翟理斯，1490。

⑦ 马援两年以前已提过此类提议，在三位最高的官员〔三公〕主持的讨论之后，建议被否决了。马援于是搞到了持不赞成意见的报告抄本，并对其中的13个要点全都作了批驳，皇帝因此被他说服。

⑧ “县官”一词在汉代用来表示政府或皇帝。

也应广泛用作交换的媒介。应使钱币全都封在财库里,不让它流出。采用这个方法,钱就会变少而东西就会变得便宜。此外,盐是食品中根本的必需品。政府本身可以垄断盐的销售^①……^②这在汉武帝〔前140—前87〕统治期间曾以均输^③的名义实行过。”因而此事被提交帝国秘书们广泛讨论。帝国秘书朱晖^④主张:“根据《皇家典制》(《王制》)^⑤:天子不讨论‘所有’或‘非所有’,诸侯不讨论量的多少,领取了一份薪水的人不应与百姓争利。均输的方法与〔普通的〕做小买卖没有任何差别,以布或丝绸交付赋税会导致官员们的极大腐败,政府卖盐就意味着与它的臣民们争利。这些可不是明智的君王所应采取的措施。”皇帝本已倾向〔张〕林的意见,听到朱晖的议论之后,他因此很生气。故而张林的建议就被采纳了,但不久又被废除。^⑥

在和帝统治期间〔89—105〕^⑦,有一封奏折说:“百姓贫穷,而

-
- ① 此处“卖”字,《后汉书》73.4a作“煮”(不是鬻),其意思是“煮”即“制造(盐)”。
- ② 根据《后汉书》73.4a,这里应插入这段叙述:“我们也应利用安南和西蜀的使者们的旅行路线购买宝石,从中获利。”
- ③ 这一术语指的是政府征收赋税并把它们汇总在一起,从而用总数额去购买可以获利的地方土产再用船运到首都的做法。该措施起源于前115年。有人认为它导致了合理的劳动分工并方便了贡品的运输,但实际上,它只是为了获利以及搞商业、做买卖。参见,《史记》30.17b—8a(抄本,3.579);《汉书》19A.8b,注释;《后汉书》73.4a,注释;《九章算术》,2a—6b;尤其是盖尔(Gale),《盐铁论》,2.9—11。
- ④ 传记,见《后汉书》73.1a—4b。
- ⑤ 这一表述不见于《礼记·王制》以及《荀子·王制》,十分类似的段落见于《荀子》(“四部备要”刊本)19.14a的《大略》篇,德效森的译文中略去了这一篇。上句话还被收入到唐代诏令之中,参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244—245页。
- ⑥ 根据《后汉书》73.4a,张的建议最初由于考虑到朱和其他人的反对意见而搁置。公元85年左右,再度有人提出建议,而且皇帝也作出了赞同性的决定,于是朱的这一奏折又被提交上来。根据《后汉书》66.7a—b,著名学者郑众也对公元81年要求政府恢复盐铁专卖的建议表示了强烈反对。和公元前81年那场著名的关于盐铁的讨论一样,儒家学者们仍然坚持他们反对政府专卖盐铁的立场。
- ⑦ 据《后汉书》87.4a—11a,刘陶传〔译者按,中华书局标点本为57卷〕。这发生在桓帝(147—167)时期,《通鉴》54.1a—2a记载讨论发生于157年。

且备受既轻又薄的钱币的危害。这些钱应重新铸成大钱币。”于是建议提交给四府^①的官员以及能够发表意见的帝国大学中的学者们讨论。刘陶^②是一位孝廉^③，他上奏折〔17b〕说：“为臣十分谦卑地研究过论铸钱的诏书和调整（钱币）重量的建议。陛下想把讨论面扩大到不居要位的人，不忽略那些贫贱之士的〔意见〕，因而即使〔像我这样〕靠蔬菜为生的人^④也被扩大到讨论之中。

“也许当今的忧虑不应当是钱，而应当是百姓的饥荒。因而古代君王观察天文现象以便〔促进〕万物生育。他们崇敬地把历法授给了老百姓，好使没有男子荒废农田，没有女性离开织机。因此，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良好关系得以维持，君王的指令得以实行。照此推论，〔人们发现〕粮食是国家拥有者的宝贝，是百姓最为珍贵的东西。根据〔为臣的〕个人看法，近年来优良的〔谷子〕幼苗已被蝗虫吃尽，而且由于公共的和私人的赋税太重，织机也已空置。^⑤〔百姓〕所焦虑的只是他们日常度日的一点粮食；他们担心的只是不能够轻轻松松地执行〔帝国的〕事务。^⑥怎么能说〔问题在于〕钱币的厚度与重量呢？目前，就算砂土和砾石都转变成南方金属一样宝贵的东西^⑦，瓦和石头都变得像和氏拥有的美玉^⑧一样精美，老百姓也仍然没有吃的和喝的来缓解其饥渴，即使〔统治者具有〕皇帝和

① 三位最高官员以及大将军的办公机构。见《后汉书》87. 6a 注释。

② 《全后汉文》33. 6b 引了一段刘陶的奏折，其言语几乎与刘陶相同。《后汉书》110A. 15a 中提到刘陶在 110 年左右任过帝国校书郎，但没有任何关于他反对钱币议案的记载。可能由于两个名字相似，这封奏折被错挂在他的名下。

③ “孝”和“廉”。“孝顺的”和“不腐败的”，设立于前 134 年，原本是两个分开的品衔，每郡每年评选出一名。两者在其后的 200 年中渐渐合而为一。据《后汉书》87. 8b，刘陶只是一名帝国大学的成员，但在上了该奏折之后，他被任命为孝廉。

④ 原文为“藿食之人”，指在野（不任朝官）之人。——译者

⑤ 理雅各，4. 353。

⑥ 理雅各，4. 183, 247—248, 260, 265, 360。

⑦ 理雅各，4. 620。

⑧ 《韩非子》（“四部丛刊”刊本），4. 6b—7a。

〔伏〕羲^①的纯洁德性和尧、舜的高度文明(Civilization),他也甚至难以保住在他自己的宫廷的屏障之内的一块地方。^②

“有可能让老百姓没有钱而生活一百年,但却不能让他们在饥饿之中生活一天。因此,粮食是极端重要的。谋士们〔18a〕没有抓住农业生产这一根本问题,却在谈什么铸钱的便利,某些人为了购得国家的财富〔甚至于〕以此行骗。当国家的财富消耗殆尽之际,就会有人相互竞争来抢夺它们,由此而产生了〔更多的〕对钱币的需求。也许事实是这样的:当一个人想攫取〔钱币〕时,即使一万个造币者也不能满足他的需求;更何况今天只有一个人〔即君主〕铸造钱币,但却有数以万计的人攫取〔钱币〕呢?即使让阴元素和阳元素都变成焦炭,把所有造化物都变成铜,即使所雇用的百姓可以不吃飯,所雇用的方士可以不知饥饿,所铸的钱币仍然不能满足一位贪得无厌者的需求。

“使百姓富裕起来的方法主要在于停止强迫劳役^③,禁止非法占用百姓的时间,以便使百姓不〔过度〕劳累而财用丰足。陛下圣德,同情帝国之内百姓的焦虑与困难,为救济他们而寄希望于铸造钱币和统一通货,这就好似在装有沸水的鼎中养鱼,在燃烧的火炭上栖息小鸟。森林和水,本来是鸟和鱼应当居处的场所。但当这些使用不当的时候,必定会招致烧伤和烫伤。我希望陛下暂缓对刮削钱币铜屑^④的禁令并推迟讨论铸钱。”皇帝终于没有铸钱。

献帝初平〔190—193〕间,董卓把〔五铢钱〕重新铸成小钱,钱于是贬值,物价腾贵,1斛谷子值几百万钱。〔186〕当曹操为丞相时,这些〔小钱〕被废除,又恢复了五铢钱。那时已有很长时间没有铸钱了;由于一开始数量就少,因此通货就没有增加,因而谷子越来越

① 根据《通鉴》54. 1b, 注释,“皇”指传说中的君主“天皇”。

② 理雅各, 1. 309.

③ 重复的“役”字是多余的。

④ 把指钱币刮薄而获取铜屑。

便宜。

魏文帝黄初二年〔221〕废除了五铢钱，并命令人民使用谷子和丝绸作为交换媒介。到了明帝〔227—239〕统治时期，钱币已长期废置，谷子被用作〔交换媒介〕。百姓当中，假冒现象逐渐增多。他们竞相把谷子弄湿以求获利^①，制造很薄的丝绸用于交换，即使严刑也不能加以禁止。司马芝^②和其他人在朝廷上举行了广泛的讨论，据他们说：“使用铸钱不仅使国家富足而且还减省了刑罚的痛苦。假如重新铸造五铢钱的话，国家会变富，刑罚会减少，因此有利于大众福利。”于是魏明帝就恢复^③了五铢钱，就我们所知，它一直使用到晋代结束而没有更改。

孙权嘉平〔应作禾，236〕年间又铸大钱，每个等值于500〔钱〕。^④赤乌元年〔238〕又铸相当于1000〔钱〕的钱币。^⑤因此当吕蒙^⑥征服荆州之后^⑦，孙权赐给他一亿钱。^⑧既然钱的数值太高，其面值就仅成空名，因此百姓身受其害。^⑨孙权听说百姓认为它们很不方便，于是〔命令道：〕“废止它们并把它们用来铸造器物。〔19a〕

① 这样做也许是为了增加谷子的分量。

② 传记，见《三国志》12. 18b—22a。

③ 冈崎文夫(Okagaki Fumio)《关于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制度》，124页)认为，在这个时期仅仅只是恢复钱币，没有铸任何新钱币，因为中国钱币学著作中没有著录任何魏代钱币。

④ 嘉平(253)显然是错误，参见《晋书料注》26. 21b。据《通典》8. 48a，这枚钱币直径1寸3分，重12铢。

⑤ 根据《通典》，这枚钱币的直径为1寸4分〔原文作1. 4ts'ung，疑ts'ung为ts'un(寸)——译者〕重16铢。关于这些大钱币的图解可见于关于中国钱币学的著作如《古泉汇·利》5. 5a—6a和《古钱大辞典》上，184a—b。

⑥ 传记，见《三国志》，吴9. 14a—22a；翟理斯，1452。

⑦ 湖北。

⑧ 奥平昌洪在他的《东亚钱志》8. 20b—21a 指出了—个错误：荆州于219年征服，而吕蒙随后很快去世。这些大钱币仅仅铸造于他死后的第17年和第20年。

⑨ 面值为5000钱的一枚大钱币于1912年在浙江北部的上虞出土。它被鉴定铸成于吴的统治时期，尽管在正史中对此没有任何的书面文字记载。一枚记载于宋代钱币学著作的面值2000钱的钱币也许属于同一时期。参见，奥本昌洪；同上，8. 22a；《古钱大辞典》上184b—5a，下82b，509b—10a。

让政府再也不发行它们。让拥有它们的私人家庭都要将它们转交到财库之中，让买卖能以公平的价格进行，从而不使任何一方吃亏。”^①

在晋代，自从中原混乱迭起、元帝渡过了长江之后，孙氏家族发行的旧钱币仍被使用。它们重量不等：大的称作比轮^②，中等的称作四文，沈充^③（吴兴人^④）也铸造被称为“沈先生钱”的小钱（沈郎钱）。由于钱币不很多，因而相当值钱。

孝武皇帝太元三年〔378〕，有诏书说：“钱币是国家的重要宝贝，但受贪欲驱使的老百姓不断地把它们搞坏。负监督责任的官员们（即监司）应当注意这一点。广州的蛮人很看重铜鼓^⑤，但那个州并不产铜。我们听说有些生意人，受到比轮钱稍重一些这一点的诱惑，在官员们或其他人的支持下^⑥，把比轮钱输出到广州，卖给当地蛮人熔化后铸造铜鼓。要严厉禁止这一做法，被抓获者要受到惩罚。”

安帝元兴〔402—404〕年间，桓玄^⑦任丞相时，他建议取消钱

① 根据《三国志》吴 2. 30b，该诏令颁布于 246 年。

② 字面含意是：“可与轮子相比的”。“即贝壳——钱有时也会和轮子一样大”〔贝或如轮〕的说法可见于《宋书》56. 9b。我们所用文本中的汉字“输”是一个错误。《晋书》百衲本，26. 10b—11a。汲古阁刊本，26. 13b，以及《通典》8. 48a 全都作“轮”。

③ 传记，见《晋书》98. 15a—16a。

④ 浙江北部的郡。

⑤ 广州指现代广东和广西。铜鼓在东南亚的许多部落的社会与宗教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的使用可追溯至耶稣纪元初年，在现代的某些落后部落里仍可以见到。例如，广西和贵州的苗族部落。参见，黑格尔（F. Hegel），《东南亚古代金属鼓》（莱比锡，1902），乌居龙藏（Torii Ryūgō），《苗族调查报告》（1903），中译本（1936），300—342 页；巴门蒂埃（H. Parmentier），《古代铜鼓》，BEFEO18（1918），1—30 页。

⑥ 自从秦汉以来，尽管有政府的限制，官员们仍然对商业深表兴趣。参见，陶希圣和武仙卿，《南北朝经济史》，106—112 页。我们所用文本中的三个汉字“于此下”似为窜误。参见，《晋书料注》26. 22a。

⑦ 传记，《晋书》99. 1a—21a；福理斯，837。

币，而采取谷子和丝绸〔作为交换媒介〕。孔琳之^①有如下主张：“在《洪范》^②中的政府的八项政事之中，钱仅仅列于粮食之后。这难道不是因为作为交换媒介的钱的用途极其重要的缘故吗？假若老百姓都致力于赚钱，他们的生计当然就会受到阻碍〔19b〕，那么禁止〔钱币〕确是适当之举。可是在目前，农民都自然地生产谷子，工匠都从事生产工具和器物。每个人都拴在自己的行当之中，那么他们什么时候^③还有时间去专心赚钱呢？”

“因此圣王设置通货，为的是用它来作交换有用财富的媒介，〔否则〕钱就是无用之物。这不仅避免了由于腐坏造成的浪费，而且还避免了运输的困难。这才是钱可以接替龟壳和玛瑙贝^④的职能而经过历朝历代不被废除的缘故。”

“谷子和丝绸是衣食的根本宝贝。假如其中的一部分分出来用作通货，由此产生的不利也是不可低估的。对经手它们的商人来说，它们也显得很麻烦^⑤，当切成〔小片〕使用时，它们又会消耗和浪费。从古到今，这一缺点广为人知。钟繇说：‘那些精于作假的人竞相把谷子弄湿^⑥以牟利，制造薄的丝绸以增广其财富。魏王朝靠严厉的惩罚来禁止，但也不能使其销声匿迹。因此司马芝便认为使用钱币不仅可以富国而且还可以收到减少刑罚之效。’

“自动地取消钱币也许是临近汉代末年之际军事扰乱连续不断的结果。然而现在钱币正在使用，一旦取消了，老百姓会立即损

① 传记，《宋书》56. 3a—9a，《南史》27. 6b—9b。这一讨论可能发生于402年。该年12月，桓玄篡位。他被打败，并于404年被杀。《晋书料注》26. 22b—23a中用《通典》8. 48a—b对这篇冗长的讨论进行了校勘，但非常奇怪的是，并没有利用孔的两篇传记。

② 《书经》中的一章，见理雅各，3. 320—344。

③ “何当”的意思是“何时”，但这里可能为“何尝”的讹误。

④ 远古时代用作钱币。

⑤ 《南史》27. 7a作“烦”而不是作“烦”。

⑥ 《宋书》56. 3b上有“竞相储藏湿谷子”〔竟蕴湿谷〕。

失他们的利益。^①今天假如我们把世界上的粮食全集中到一起^②以便向全体百姓供应粮食的话，〔我们会发现〕有些人的粮仓满得向外溢，而同时另一些人甚至连一口存粮也没有。^③假如他们肯相互救助〔以相资通〕，那么穷人就会对富人感恩不尽。致富的方式的确以钱为基础。假如钱币突然被取消，钱币就会变成废物一堆。这就意味着那些拥有钱币但却没有谷子的人都将绝望地忍受饥饿折磨^④，因此取消〔钱〕也会带来麻烦。

“进而言之，考虑到目前的情形，使用钱币的地方并没有变穷，而使用谷子〔作通货〕的地方也没有变富。此外，百姓们由于长期习惯了钱币，一旦取消，他们肯定会感到莫名其妙。谚语说：‘除非有一百项好处，否则人们不要改变他的道路。’更何况钱币要比谷子不知要方便多少倍！”

“到了魏明帝统治的时候，钱币已废置很久^⑤，谷子被用作〔交换媒介〕；然而，既然百姓们都认为它不方便，整个朝廷便举行了大讨论，有高度才华而且精于治国的学者们全都认为恢复钱币是合适之举。百姓们没有不同的情绪，朝廷中也没有不同的议论。他们为使用钱币而放弃选择谷子和丝绸，这充分表明使用谷子和丝绸的错误已受到提防。^⑥

“人们有时说，在废置钱币的长时间内，魏王朝已积聚了成亿的钱，因而为了使政府获利和国家富强，他们希望把钱币投入使

① 《宋书》56. 3b 和《南史》27. 7a 都作“他们的财富”〔财〕。

② 《通典》8. 48a 作“估计”〔计度〕。

③ 《宋书》56. 3b,《通典》8. 48b 都作“斗”而不是“井”。

④ “因”乃是“困”的讹误。《宋书》56. 3b,《南史》27. 7b,《通典》8. 48b,以及《晋书》百衲本 26. 11b 全都作“困”。

⑤ 《宋书》56. 3b 作“已经有三十年了”，但《南史》27. 7b 和《通典》8. 48b 作“已经有四十年了”。两者看来都不正确，因为从 221 年钱币废置到明帝统治终结的 239 年，只有不到二十年的时间。

⑥ 《宋书》56. 3b,《南史》27. 7b,以及《通典》8. 48b,全都作“已检验过”解。

用。这恐怕是不正确的。晋文公把舅犯的智谋排在第二位，却把成季的诚实列于首位。他认为，尽管〔前者的谋略〕能获得暂时的成功，但它并不优于〔后者的原则〕，后者才是永久的利益。^① 在那时，〔魏朝统治下〕杰出的聪明人士都进入官员行列，朝廷中充满了〔20b〕有德的绅士。他们为帝国的利益制定了宏大的计划，并决定了国家机构中关键的设置。假如谷子实际上比钱币更为便利，可以肯定，由于受到原则激励，他们就不会为眼前的利益所遮蔽而放弃永远有用的普遍事业。^②

“近来，在孝武皇帝的最后岁月里，帝国没有任何动乱。百姓喜爱他们的行业。谷子和丝绸也很丰足，几乎每户每人都丰衣足食。通过对钱在实际事务中起到了作用这一事实的思考，〔人们〕知道钱币对百姓并非不利。

“最近，战争频繁，饥荒一个接着一个来临，这才是忍饥受寒的人们还没有得到救济的原因。既然你作为大臣已向他们伸出救援之手，人们就知道将有重大变革。重视本业的教导得到传播，促进农业的法规已经颁布。历法被恭敬地授予了百姓，因此他们每人将从事自己的行业。游荡者已经迷途知返，那些致力于不太根本的行业的人已经停业，因而他们正共同地在土地上劳作，不再有任何土地被撂荒。假如照这样持续下去，一个和平、繁荣的时代肯定会到来。为什么要为食物和衣服而焦虑呢？依我的愚见，矫正弊端的方法并不在于废置钱币。”

① 这个故事有几种说法。最早的说法见于《吕氏春秋》14. 11b—12a，在著名的发生于前 632 年的、其敌手是楚国的城濮（濮县南部，山东西部）之战以前，晋文公先与舅犯，其后又与成季商讨战略。舅犯建议采用骗术，然而成季却反对他，文公采用了舅犯的计策并赢得了战争。然而当他封赏时，第一等奖品却给了坚持原则的成季。舅犯又写作“咎犯”，其名狐偃（翟理斯，825）。成季，又称为雍季，其名赵衰（翟理斯，188）。

② 《晋书》汲古阁刊本，26. 14b，《宋书》56. 4a，以及《通典》8. 48b 均作“永”而不是“求”。（底本为“废求用之通业”。——译者）

朝廷倾向于同意〔孔〕琳之的意见；因而，〔桓〕玄的建议没有被付诸实施。

佛教寺庙与中国历史上的四种募钱制度*

在中国历史中共有四种起源于佛教寺庙或者和佛教寺庙^①有密切关联的募钱制度,它们是当铺、资金互助协会〔译按即合会〕、拍卖性销售、出售抽奖券。佛教寺庙之拥有并经营当铺,可回溯到公元5世纪。资金互助协会至迟在唐代就与寺庙有紧密关联。有可能更早,但至迟在唐、宋、元代,去世僧侣的个人物品就在寺庙中拍卖,在元代则由寺庙发行抽奖票以募集资金。

典当业和资金互助协会已经变成了在寺庙共同体以外的普遍做法,而且成为那些急需花钱的人筹集资金的重要手段。其他两种制度,似乎并没有这样一种显著而又连续不断的记载。尽管各种不同形态的抽签方式一直出现在整个中国历史中,但它们主要被用于赌博和占卜。在中国,承包税收^②是自古就有的做法,而

* (杨联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107页上称本文题目为“佛寺与四种募金方式考”。——译者

① 佛教的庙和寺在中国几乎不可分开。在这篇文章中,monasteries(寺院)这个词用于表示两者,还包括尼姑庵。

② 包税至少可回溯至5世纪。486年,竟陵王萧子良(460—494)在一封奏折中说,“又,司市之要,自昔所难。顷来此役,不由才举,过条其重费,许以贾衡。前人增估〔征收额〕求快,后人加税〔额〕清代。”(《南齐书》40.6b)。有关更多的关于报价购买类似职位的案例,请见《南齐书》46.9a和《梁书》10.3a—b。

在承包税收的过程中,竞相报价是十分明显的特征;可是它实际上并非拍卖性销售。从明代开始,即使在寺庙里,拍卖以及出售抽奖券也显然不再成为一种募集现金的手段。它们在19世纪的重新出现可能是从西方引进的。

中国典当业的佛教源头已受到几位中国学者和日本学者的注意。著名的宋代诗人陆游(1125—1210)在他的《老学庵笔记》^①中提到了他那时佛教寺庙里的被称为“长生库”(字面上意为“长寿的财库”)的典当铺,并把这一做法回溯至5世纪末,那时某位叫甄彬^②的人在寺院财库中典当了一匹苧苧(hemp cloth)。后来当他把它赎回时,发现里面有五两金子,于是立即还了回去。18世纪学者翟灏在他的《通俗编》^③中引用了陆游的笔记并补充了关于不同朝代当铺之不同称法的附加材料。他得出的结论是,在唐代以前,典当业仅限于佛教寺庙。日本的法律制度史权威宫崎道三郎

从宋朝开始,表示包税人报价的术语是“买扑”或“扑买”,在元朝,尽管此举遭到明智的政治家耶律楚材的反对,但由于包税人报价的结果,某些税还是从1238年的110万两银子涨为此数值的双倍(《元史》146.9a)。在《清史稿》129.18b—19a中,我们发现名词“扑户”指的是包税人,其中汉字“扑”不是“扑”的误印就是“扑”的变形。“酒拍户”这个术语见于《夷坚志·扑》(涵芬楼刊本)7.3a。它表示在宋代由政府专卖的造酒业中的包税人(见《宋会要辑稿》第130册,《食货》19.1a—19a)。“拍”是出现于同一段落之中“扑买”的“扑”的变化形式。文献指的是淳熙时期(1174—1189)的早期。汉字“扑”的相关意思,见第190页注^⑤和第192页注^①。

《南开社会经济季刊》8.4(1936),824—852页收入了张纯明所写的富有参考价值文章,《华北的包税,河北省静海县实行的拍卖性财政征收制度的一个案例研究》,然而,张先生所讲的“清王朝以后不再听说有包税”却是不正确的(826页)。

① 涵芬楼刊本,6.1b。

② 《南史》70.10b。这个故事并没有标明时间,但史书上讲,当梁武帝还是平民的时候,他就听说了这个故事。而当梁武帝于502年上台之后,甄彬则被任命以一个政府职位。

③ 无不宜斋刊本(序言,1751年),23.15b—16b。

(Miyazaki Michisaburō)(1855—1926)^①,对中国和日本的早期典当业已有深入研究。他赞同程灏关于它起源于佛教的看法,并且认为,在镰仓时代、甚至还要更早的时期,日本僧人就从中国引进了典当业。他还作了有趣的评论,即宋代的典当业主身着黑色袍服,这可能是受了佛教僧侣所穿黑色袍服的影响。可是宫崎先生并没有过分强调这一点,因为宋代的士大夫也穿黑色袍服。

不过,诚实的甄彬的故事并非是关于佛教寺庙中典当业惟一的早期材料。《南齐书》23. 8b 说,丞相褚渊于 482 年死后,他弟弟(褚)澄从招提寺中赎回了一袭白色皮软垫、一根犀牛角^②做成的簪子、一匹黄牛,这些都是由丞相典当的。白色皮软垫是已去世的皇帝赐给丞相的礼物,弟弟把皮割开为他自己做了其他东西,为此他受到谴责,并于 483 年被解职。通过这些零星材料,我们可以把典当业回溯至 5 世纪晚期。^③

看来术语“长生库”原来泛指寺庙的财库,而不必专指它们的典当功能。在这种意义上,它与也被宫崎先生讨论过^④的、其字面意义为“用之不竭的宝藏”的“无尽藏”是同义词。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无尽藏是位于长安的化度寺中的无尽藏,化度寺则是隋代由僧人信行所建立的三阶教^⑤的总部所在地。寺庙中巨大数量的捐赠财富在唐代初年被用于修建全国的庙宇和寺院,直到在 713 年根据皇帝的命令没收这些财富为止。在其鼎盛时期,甚至不需要书

① 他关于典当业的讲座《典当业史话》于 1899 年举行,第二年出版,并收入到他关于法律制度史的论文选集之中。《宫崎先生法制史论集》,由中田薰(Nakada Kaoru)编辑,东京,1929 年,11—44 页。

② 根据《南齐书》2. 8b,玉簪是 5 世纪下半叶流行的样式。

③ 这条材料被《东洋历史大辞典》3. 471 以及方德修所著、收入《群雅》1. 3(1940) 14a—15b 的文章《质库源流考》所引用。

④ 《宫崎先生法制史论集》,15—19 页。

⑤ 关于对三阶教派的透彻研究以及敦煌和日本的有关材料的选集,见矢吹庆辉(Yabuki keiki)所著的《三阶教的研究》,东京,1927 年。

面文件^①，就从这“用之不竭的宝藏”中贷出了款项。大多数债主可能由于害怕神灵报应的缘故而的确归还了贷款。^②

术语“无尽”或日语“mujin”〔即日语“无尽”——译者〕连同典当业制度一起为日本人所借用。在日语中，术语“mujinko”^③的意思可以是抽奖也可以是资金互助协会。尤其当我们发现后者也与佛教寺庙有紧密关联并且抽奖可以用作决定哪一位成员将获得协会贷款(参见下面)时，这些引申的意义就清楚起来。

可以肯定的是，唐代的俗人也参与了典当业生意。例如，据记载高宗和武后的女儿太平公主^④和她所庇护的人(包括一名蛮族僧侣)就拥有农场、园林和质库亦即典当铺。一个唐代故事提到一位俗人在长安城的西部市场上拥有一家典当铺〔寄附铺〕。^⑤

① 同俗人一样，寺院的放贷人一般也要求有由借款人、担保人和见证人签字的贷款契约。关于此类契约的例证，请见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东京，1937年，225—390页。

那波利贞(Naba Toshisada)写了一篇论中晚唐时代佛教寺庙里的放贷及其他赢利活动的文章，是以敦煌文献为依据的，收入在SG10.3(SZ 54.2.150上提到)，但不幸的是找不见这篇文章。

② 有关那些不能偿还此类债务的报应故事，在中国和日本都是常见的。

③ 未查出“mujinkō”。日语“无尽藏”的发音为“mujinzō”。——译者

④ 《旧唐书》183.19b。

⑤ 见霍小玉的著名故事，埃德华兹(E. D. Edwards)翻译，《唐代的散文文学》，伦敦，1938，2.136—148页(尤其是143页)，以及王其成(音译，Chi-chen Wang)译：《中国传说故事》，纽约，1949年，48—59页(尤其是54页)。

除了上述名称外，典当铺在宋代又称作抵当库(《宫崎先生法制史论集》15, 22页)，在元代又叫典库或解典库(《元典章》27.8a—b)。解典库这一说法是如此普及，以至于在元代诏书的蒙古语文献中可见到它的音译。沙畹有点犹豫地用“书库(图书馆)”来译这个术语，见《通报》5(1904)，357—447页以及《通报》9(1908)，297—428页。这一错误翻译被列维斯基(Marion Lewicki)在《东方收藏》(Collectanea Orientalia)12(1937)，21—22页中承袭下来。但哈恩尼希(E. Haenisch)在他的《蒙古政权统治下中国寺院的税收特权》，1940年，58、63、69页，波柏(N. N. Poppe)在他的Kvadratnaya pis'mennost, 1941年，118—119页，注解46中，却正确地翻译了这个术语。关于元代寺庙中的典当铺，也可参见拉

在南宋，富裕的俗人合伙在佛教寺庙里开当铺。他们的主要目的是逃避一种叫作“和买”^①的财产税，而寺庙可以免去这种税。根据1201年的一份奏折^②，十位百姓凑成被称为“局”的合伙关系而在寺庙里开一个典当铺，这已是常见的做法。合伙关系建立起来后持续达10年之久。每年年终，合伙中的一位会从合伙关系中取出一年的利息作为他的红利，但会留下他的本金。因而每年年终时资本总量将会保持不变。政府听从了奏折中的建议，于是对寺庙中的典当铺也征以“和买”税。^③

可参见拉齐涅夫斯基(P. Ratchnevsky):《元代的法规》，1937年，208页，注释1。我感谢克列夫斯(F. W. Cleaves)教授对西文参考书目方面的指教。

① “和买”字面上的含义是从百姓那里“和善地(即不是强迫性地)购买”物品，尤其是从老百姓那里购买丝绸。作为一项制度，它在宋代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当它最初实施的时候，把公家的钱预付给那些要以丝绸偿还的百姓。后来，尽管没有向老百姓付钱，但仍然要求老百姓向上交纳丝绸。最后在南宋朝时期，政府要老百姓把丝绸折合成钱，根据一户人家所拥有的财产来按比例地征收这笔钱。见曾我部静雄(Sogabe Shizuo)在SR23(1938),266—294,535—570页上的文章。

② 《宋会要辑稿》第163册，《食货》7.102a—b。

③ 政府之所以对这些典当铺免除和买税，其原因之一是寺庙宣称要积累资金以便从政府那里购买僧人的证件(度牒)。根据《夷坚志·支癸》8.2b,临近12世纪末年之际，在现代江西省的某些地区的佛教寺庙中，这种筹集资金的典当铺十分常见。关于宋代僧人证件的透彻研究，见袁震：《两宋度牒考》，收入《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7.1(1944),42—104页,7.2(1946),1—78页。

杨肇遇在他的《中国典当业》(上海,1932年)第1页上指出了一条可能的材料(在《通俗编》23.16a中也提到过)。在《后汉书》103.36刘虞(卒于193年)的传记中有一行话：“虞所赏，典当胡夷”，此句可以译成“〔刘〕虞所获得的赏赐，都典当给了蛮人。”尽管我们知道在汉代来自西北的外国商人在中国很活跃，但是，在这里典当这个词是否如同它的更为近代的用法一样表示典当业，这仍然是可疑的，因为那一段落中肯定是指刘为了抚慰蛮人而赠给他们礼物。见《三国志》8.5a注释。

汉字“质”在古代的文献中常常指“人质”而不是“典当业”。对3至4世纪为了防止叛乱而采取的人质制度“质任”的研究，见何兹全和杨仲一在《食货》1.8(1935),25—27页上的文章，以及何兹全在《文史杂志》1.4(1941),39—47页上的文章。《周礼》(十三经注疏刊本)15.1a,16.10中被比欧(Biot)译为“该名称指遵守契约的协议”(《周礼》，巴黎,1951,1.318)的术语“质剂”指的是类似于契约的法律文件。

资金互助协会在近代中国的重要性已受到西方观察家的关注。例如，明恩溥(A. H. Smith)在他的《中国的乡村生活》^①中描述过临近19世纪末年的“互助贷款协会”，这被他认为是此类协会的主要形式。用他的话说：

相互贷款付诸实施的许多计划中，最简单的一种是会中的每位成员依次轮流向他们中的另一位成员捐确定数目的款项。当所有其他人都已向名单上的最后一位交纳了自己的份额时，每一位都会收回他的全部收入，但不会更多。这种协会在某些地方被叫作“七位贤人的俱乐部”〔七贤会〕。任何这类以合作为最显著特征的协会的专门名称是“社”^②。急需用钱的人〔社主〕邀请他的一些朋友来与他合作，他们又依次去邀请他们的朋友照此办理。当必需的成员确定之后，成员们〔社友〕集合起来并决定使用公共基金的次序。这可能是由抽签决定的。^③

然而，在许多此类协会中，使用基金是要付利息的。

在利息率固定的协会中，惟一由抽签或掷骰子决定的事情就是其成员从公共基金中取款的顺序。……但是假如就像常常发生的那样，利息取决于公开竞争，这一竞争就将通过一种拍卖来进行。每位成员口头宣布他为了使用一期的资金所愿意支付的利息，报价最高的人就取得优先权，任何成员都不得报第二次价。^④

① 纽约，1899年，152—160页。

② 作为一种主要的祭祀制度，社的历史可追溯到远古的时代。提示一些参考材料：沙畹，《中国古代的土地之神》，收在《泰山》，巴黎，1910年，437—525页。陈梦家，《高禘郊社祖庙通考》，《清华学报》，12.3(1937)，445—472页。那波利贞收入在SR23.2(1938)，224—233页上的文章。劳干，《汉代社祀的源流》，收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1(1943)，49—60页。

③ 《中国的乡村生活》，152—153页。

④ 《中国的乡村生活》，154页。

这一描述使得我们对互助协会的功能、它们与社(即一般性的互助协会)的紧密关系,以及它们经常使用抽签或拍卖有了一个概念。很显然,这些制度之间是相互作用的。然而,互助贷款协会并不是资金互助协会或“合会”的惟一形式。在后一术语中,我们至少把在婚姻、送葬和旅行方面提供相互帮助的会社包括在内。

根据一位现代学者的推测^①,合会或资金互助协会可能从唐代起就已存在,它们也许是从印度引入的。尽管他实际上没有提出任何文献材料,但他的说法的头一部分却能通过从敦煌发现的卷子予以证实,假如我们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他的术语的话,则更是如此。日本学者那波利贞是研究此类文献的一流权威,已发表了几篇论唐代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有价值的文章,其中有两篇文章是关于唐和五代时期的社邑或“社”亦即“会社”的^②。

被称为义邑或邑会的宗教会社早在南北朝时期就已存在^③,那时候依附寺庙的人们自己组织起来资助佛教寺庙中的宗教活动,尤其是树立刻有佛陀和菩萨形象的石碑。僧侣们及尼姑们有可能成为这些宗教会社的头领或成员,至少他们愿意在捐款人群体中间工作。很多保存下来的石碑铭文^④表明,从北魏到初唐,这些宗教会社非常活跃。

从唐代中期起,就几乎没有树立石碑,但这决不意味着宗教会社已不再起作用。根据从敦煌发现的晚唐卷子中的材料,称作

① 王宗培,《中国之合会》,上海,1931年,4—6页。

② 《关于唐代的社邑》,收入 SR,23.2,3,4(1938),223—265,495—534,729—793;
《关于中晚唐时期依照佛教信仰而组织起来的社邑》,收入 SR,24.3,4(1939),
491—562,743—784页。

③ 关于此类早期宗教会社的日语文章,见 SR,23.2(1938),249—251页的书目。

④ 例如,沙畹,《六块中国碑刻》(亚洲艺术 I),巴黎,1914年。

“社”或“社邑”的类似会社出钱资助像为僧侣和尼姑施舍素餐宴会、念诵和抄写经卷，以及被称作俗讲^①的大众布道；还有印制佛陀和菩萨图像等诸如此类的活动。那波利贞估计，在9至10世纪，通常是10至15个此类会社附属于一个寺庙。每一会社的人数大约有25到40人。

许多此类宗教会社也履行社会和经济职能，人们共同筹集捐款以帮助某位伙伴成员支付葬礼或旅行费用。此种举动被称为“追凶逐吉”，其意思是：“当有吉事或凶事时立即赶到”。在此类互助协会中，世袭性的成员关系通常会受到鼓励。有许多张供传看用的被称为“社司转帖”^②的通知被保存了下来，它们原供会社头领召集开会或请求捐款之用。那波利贞提醒我们，许多会社中并没有僧侣成员，因而其性质不再是宗教的。他把这种现象解释成9世纪和10世纪期间世俗利益兴起的象征。这当然是值得注意的，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僧侣也是这些资金互助协会的成员，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开会地点都是在寺庙，这些事实无论如何也表明了两者有紧密的联系。这些资金互助协会是纯宗教会社的产物^③，这样说可能不至于太离谱。

对已去世僧侣的个人物品的处理，很自然地给寺庙组织带来了一个问题。根据5世纪初期翻译的佛经中的“律”(Vinaya)的经

① 一年举行三次，在4月、5月和9月。见向达：《唐代俗讲考》，收入《文史杂志》3.9,10(1944),40—60页。

② 对这些传看通知的研究，另见翟林奈(Lionel Giles)，《敦煌六百年》，1944年，36—38页。

③ 《新唐书》197.16a，讲述了850年左右永州(在今湖南省)太守韦宙的故事。这个州的老百姓很贫穷，只能用人力犁地。韦宙把他们组织成二十个“社”即“会社”，每户每月都要向它所属的会社捐一笔钱。抽中(签)的人可以先使用基金买一头牛，较长时间以后，就不缺少牛了。那波利贞在他的文章(SR,23.4,755页)中征引了这个故事，并认为这类会社可能受了那些与寺庙有联系的会社的影响。

文^①，死去僧人的物品和衣服要在他的僧侣同事中间分配，或捐出来施舍，或卖掉抵债。^②这种做法背后的原则是要强化死者与生者之间的真诚关系，并使得生者意识到那同样的死亡也在等待着他们，从而强化自己摆脱世俗的欲望。

一份在唐代初年就已译毕的律的经文^③却表明，在印度是采用拍卖的方法来处理这些个人物品的。这个做法可能早在该经文翻译以前就已为中国人所知，因为在7世纪初年，它在中国寺庙中已被采用。626年，僧人道宣(596—667)^④就批评拍卖性销售有违寺庙清规，他尤其攻击当时拍卖生意中的喧笑与吵闹，称之为无耻的骚动〔今时分卖，非法非律，至时喧笑，一何颜厚〕。在《增辉记》中也有类似的攻击，并为1019年刊印的《释氏要览》所引用。^⑤

这些批评却未能遏制这种做法在寺庙中的传播。在宋元时期对规章制度的不同编撰刊印本中，我们发现了对于拍卖性销售的详尽描述，例如在宋贇^⑥于1103年编撰的《禅苑清规》中，有很长一段记述其字面是“拍卖衣服”的“唱衣”。它可以概括如下：贴一张告示，向寺庙中的公众通知举行拍卖。要拍卖的布和其他物品在拍卖以前就在厅中摆好。钟响以后，僧人们进入大厅。首

① 例如，见《五分律》，20，译于423—424年（《大正藏》(Tripitaka, Taishō)，22卷，1421页，139a)；《四分律》41，从408年开始翻译（《大正藏》，22卷，1428页，859b—c，862c)；以及《十诵律》28，译于5世纪早期（《大正藏》，23卷，1435页，202b—203a)。

② 僧侣和尼姑有留遗囑的自由。中国的事例，见仁井田陞，同前所引，638—648页。

③ 《根本说一切有部目得迦》8，由义净翻译(635—713年)，（《大正藏》，24卷，1452页，446c)。

④ 《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抄》3.1（《大正藏》，40卷，1804页，117a)。

⑤ 《大正藏》，54卷，2127页，309b—c。对于在《释氏要览》一书中几次引用过的《增辉记》，我没有任何材料。一位日本僧人僧增(sōei)(1654—1738年)的著作标题与《增辉记》相同(未见到)，但它写得太晚了，不可能在1019年就被引用。

⑥ 《续藏经》，第16匣，第5卷，457a—b，468a—b。

先，要为逝世的僧人诵经，然后他的物品才可以拍卖。拍卖要由寺里的维那(Karmadāna)主持，维那必须了解每件物品的正常价格，并描述它们的情况——新的，旧的，还是破损的。他必须宣布他所用的现钱单位，是整100枚的串数还是不足100枚的串钱。假如报价的人拒绝抬高价钱，东西就得廉价出售。假如他们把价钱叫得太高，维那就会提醒他们说：“好好想一想，你们以后也许会后悔的。”除非寺庙财库里也有东西要拿来“附带拍卖”〔寄唱〕，否则不得接受其他僧人拿来的任何东西同时出售。拍卖还将以为去世的僧人再次诵经而宣告结束。扣除丧葬费以外的净收入，要在那些为去世的僧人诵过经、参加过其葬礼或参加拍卖会的僧人们中间分配。假如收入是一笔大数目，则一部分(被称作“抽分”)要上缴寺庙财库。拍卖的账目要由寺院的主持签字并向大家公布。

根据同一部《禅苑清规》^①，假如一名僧人由于年老、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退休或必须离开寺庙，他的个人物品也要以类似的方式拍卖掉，因为一名僧人携带许多财产去旅行是要招致批评的。另一个重要的文献是由德辉在1336—1338年重新编辑的《百丈清规》^②，但它依据了在更早的时代由怀海禅师(749—841)于现代江西省内的百丈山所留下的那种规章制度。这部元代著作对“唱衣”即拍卖性销售描述得更细，但却为该制度贴上了“古法”也就是“老办法”的标签。它说：“为了减少吵闹和混乱，在许多场合下采取了抽签方式”〔近来为息喧乱，多作阄拈法〕，以便让抽中签的僧人有购买一些物品的机会。竞争性的报价因此取消，尽管销售仍被称作“唱衣”。销售中僧人们所不要的物品将面向世俗公众出售。根据18世纪初期带注释的《百丈清规》版本^③，物品一律按时价的70%

① 《续藏经》，459a。

② 同上，16 卷，第 3 卷，257a—b。

③ 同上，16 卷，第 4 卷，353b。

定价,并向僧人们出售,其中游方僧人〔行单〕也享有机会,该制度又叫作“估唱”^①。从这些材料中我们可以推断,从元代末年开始,寺庙中的拍卖性销售逐渐衰退。

要是在头脑中记住了“唱衣”或拍卖性销售制度的话,我们至少可以更好地理解两份重要的敦煌文献,在其中汉字“唱”出现了好几次。两份文献都是寺庙中的财务账本。就我所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对汉字“唱”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而这个词看来很可能就是“唱衣”即拍卖性销售的简化缩写。

第一份稿本见于国立北平图书馆收藏的《目连变文》^②的背面。它首先发表于1931年该馆的馆刊上^③,后来又被向达在1934年的《唐代俗讲考》^④第一版中加以利用。但是,向达把几位僧人拍卖的物品名称误解成这些僧人为了募集捐款而向俗人群体所唱歌谣的标题。毫无疑问,由于认识到他的解释是讲不通的,1944年其著作的修订版中略去了这条材料。

卷子中提到的物品包括紫罗鞋雨(应作“两”)即一双紫纱拖鞋,以580尺布的价格拍卖;一床绛绵绫被,即一床紫红色的填以

①关于另外的参考材料,见望月信亭《佛教大辞典》2553b—2554a中论唱衣(shōe)的文章末尾的参考书目。

中国集市上出售二手衣服的商贩们常常一边用手展示着衣服,一边唱着他们商品的质地和价格,为的是引起人们注意,这被称为“唱故衣”,这个词也见于《东京梦华录》(“学津讨原”刊本)2.6a,此书为孟元老所著,有作者于1148年所作的序言。关于清代北京的唱故衣或唱故衣的参考材料,见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上海,1937年,160—161页,唱故衣可能就是受了佛教寺庙中唱衣的影响。

②变文是一种普及宗教教义的带有插图的文学(通常是故事)。它繁荣于唐代。根据周一良博士的说法(见他对向达《唐代俗讲考》的书评,刊登于《大公报》的《图书周刊》第6期,天津,1947年2月8日)，“变”字可能来源于“变相”(即佛教的图解)。

③《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5.6(1931),79页。另一有趣之处在于,在此卷子中,“余”字似乎被用于表示“短缺”而不是“多余”。

④《燕京学报》16(1934),119—132页。

棉丝的丝绸被子，拍卖要价 1520 尺；一把扇子，要价 55 尺；一双白绫袜，即一双白色丝袜子，要价 170 尺；另一双白绫袜要价 300 尺；以及一床“黄盘坡”〔应为“黄画(画)被”〕，即一床有图画的黄色被单，要价 500 尺。这些物品可能已经捐给了寺庙，拍卖所得要分配给众僧侣，每人领到 150 尺。物品的价格十分昂贵，正如人们对以慈善为目的的拍卖所预料的那样。当然，在物品的正常价格与这里列出的数额之间存在着一般的对应关系。此外，这篇卷子中提到的物品或许是复数的，这也是有可能的。

另一卷子在〔法国——译者〕国家图书馆的收藏中的编号为 2638。那波利贞在他的论梁户^①（即附属于寺庙的造油人家）的重

^①《梁户考》(Ryōko kō), 1—82 页。《支那佛教史学》(Shinabukkyō shigaku) 2. 1, 2. 4 (1938), 抽印本。

对于这篇杰出的文章，我想附加两点补充注解。首先，在清代，山西北部的大同地区有被称为油梁户的造油人家，明显是由于不附属于任何寺庙，他们要定期向政府交税，该税和其他税收一起都要运往北京。根据刘岳云所作的《光绪会计表》(1901 年刊本) 2. 13b，财政部从山西收到的“油梁厘缸盐赋等户课”（即对造油、造磨饼、造碱，还有其他人家的赋税），1887 年为 2404. 20 两，1888 年为 2195. 55 两。这些数字分别是有闰年和普通年份一年内所要征收的正常数额。根据《大同府志》(1782 年刊本) 13. 49a—b，这个地区的此类赋税能追溯到 1751 年左右。

第二，在 27—35 页，对从唐代到清代其意思大概是“师傅”并用来指工匠一类人的术语“博士”一词作了长篇讨论。在现代中国，该术语已由可能是其衍变形态的“把势”所取代。在官话中，我们说“车把势”就是“一位职业的马车驾驶员”，“花儿把势”就是“一位职业的花匠”，等等。在山东济南方言中，甚至于妓女也被称作把势。这一用法也许是受了用来表示侍从或女侍从的历史更久的说法“茶博士”的影响，因为在济南，一位拔尖的妓女有时被戏称为“茶盘盖儿”。关于济南方言中的材料，我要感谢哈佛—燕京学社的汉文—日文图书馆的于震寰先生的指教。

《国语辞典》(上海, 1943 年) 1. 16 页和 1. 37 页上把“把式(把势)”定义为“一位精通某一行业的人”〔专精一艺者〕，并且把“博士”定义为一种“职业称号”，但是没有能把两个术语联系起来。关于把势，另见斯坦因(Rolf Stein), 《通报》35(1939), 97 页注解 2。克列夫斯(F. W. Cleaves)教授指出过这种可能性，即把势也许是从其本身肯定是直接或间接地借自汉语“博士”的突厥语 barāī、蒙古语 barsi 或满语 bahsi 那里借回来的。此类借来借去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见伯希和, 《通报》27(1930), 14—15 页, 45—46 页, 注释 3。

要文章的一个补充注释(80—81页)上引用过它的一部分,但对卷子中的汉字“唱”没有给出任何解释。该卷子是一本公元936年由三位负责捐款事务的僧侣〔僚司〕所作的关于过去三年内几个寺庙的收支情况的财务报告。由于它上面印有“河西都僧统印”的红色印章,这份报告显然是要呈送到今日甘肃省沙州地区的主管僧侣事务的官员都僧统那里。在收据下面的第一款是:“已年官施衣物唱得布贰仟叁佰贰拾尺”,其意思是“在已(应作巳)年(即933年)政府所捐赠的布和其他物品共拍卖得2320尺布”。尽管我没有机会接触原件,而且那波利贞也没有列出紧接着这一款的条目,但这里唱的意思只可能是拍卖性销售。据这份报表说,每一位僧人或尼姑收赠的分配额为60尺,年轻的门徒,则不论男女每位30尺,为上述数量的一半。

假如我的解释是正确的,这两份卷子就可以为我们提供更多的关于拍卖性销售的材料。第二份卷子标明日期为936年;第一份也不可能晚很多,它甚至可能更早一些。我们可以根据它们推断,捐赠来的物品被拍卖了(可能面向公众)。拍卖不是由一位而是由几位僧人主持,还有,其收入根据既定的标准在寺庙共同体的各种成员中进行分配。

至于抽奖票,在书名为《通制条格》的元代法令选集中有一条早期材料。在1288年,有人向中央政府报告,在长江以南的一些地方,刚接纳到寺庙中的僧人〔新附寺院僧徒〕聚众抽奖获利〔拈阄射利〕,其借口是为了修理更多的建筑而募款,而这已成为司空见惯之举。他们拿出了一二十件奖品,却做了成千上万只竹子的或木头的奖签〔签筹〕。然后,把这些奖签分配并托付给有权势与影响的家族去销售。到了预定好抽奖的日子,远近各方的百姓云集过来,常常达数千人之多。不待言,通过经营这种抽奖,寺庙获取了丰厚的利润。起初只有城里的或邻近城市的寺庙发起此类活动,后来甚至于遥远而又闭塞的、地处僻静深山老林的寺庙

也起来仿效了。由于考虑到此类抽奖系属一种赌博形式，政府立即禁止了它们。^①

元代以后，抽奖票的历史是模糊不清的，到19世纪，抽奖票才在广东省重新发行。用于对闹姓（即下一轮科举考试中能获得成功的候选人的姓）进行赌博。购买了奖票的人可以在一张姓的目录上抽注，那些押中了最多数量成为候选人之姓的人就算赢。这种赌博十分普及，而经营它们的人大发横财。闹姓抽奖于1875年遭到政府查禁，于是赌博的人便移向澳门在葡萄牙人的保护下继续做他们的生意。1885年，在帝国总督彭玉麟、巡抚张之洞以及其他人的联合奏请之下，闹姓被合法化并予以征税。^②

尽管以闹姓为抽奖基础也许纯粹是本土的发明，但值得注意的是，在19世纪的中国，外国奖票却广为流通。从1901年发行的寿命不长的《京话报》^③的社论中，我们读到：

几天以前，有人向庆王建议，要求发行抽奖票〔请开发财票〕。目前，这还没有在北京开始，但南海的吕宋票，胶州的德国票，广东的闹姓票，以及南北各省的赈灾抽奖票〔赈捐彩票〕，却在各处销售。既然我们的政府不能禁止它们，也许最好由我们来发行与它们类似的东西，这样的话，我们的某些利益也不会耽误。因此目前在湖北省，人们准备发行一种抽

①《通制条格》28.7b—8a。

②《光緒政要》，沈桐生編輯（1909年刊本）11.6a—7a。根據這份奏折，鬧姓設賭人被逮捕，並從1864年到1871年處以罰款。另見《佛山忠義鄉志》，1923年，11.17a—b。

③據一份署名為J.S.的手寫目錄題記說（估計J.S.是這份雜誌的第一個擁有人，這份雜誌現存於哈佛—燕京學社的漢語—日語圖書館），《京話報》是“一份義和團動亂之後在北京發行的雜誌，總共才發行了6份（期），根據慈禧太后的命令，編輯就被逮捕，而出版社以及所有的記錄也都被沒收。太后認為它過於親近外國人，因而對她的政府有害，尤其當它以頭腦簡單的老百姓能讀懂的淺近語言印刷時更是如此。”雜誌為半月刊。這裡所引用的期號是1901年10月中旬的第5期。

奖票。他们模仿外国的章程，给票起名为富签票^①。

很明显，编辑把抽奖票当成一种外国的制度了。^②

然而广义上的运用抽奖早在许多世纪以前就已为中国人所知，它并非一种舶来品。古代著作《荀子》^③中说“抽签和投钩子之所以被采用乃是由于它没有偏私的缘故”〔探筹投钩者，所以为公也〕。另一部古代著作《慎子》^④告诉我们，为了避免抱怨，钱和土地就用投钩的方法划分，马用投棍的方法划分〔投钩以分财，投策以分马；分马之用策，分田之用钩〕。据《后汉书》41. 12a—b，被称为赤眉的农民革命者或盗匪们用抽签的方法从三位候选人中间选出了一位名义领袖。据《后汉书》68. 1b，我们还知道，大约与此同时，官军中的一位指挥官将其都将的名字写在竹签上，并把竹签装入瓶中，姓名被抽中的将军将要在别人撤退时殿后。

进而言之，抽奖的历史与占卜的游戏和方法几乎不可分开。^⑤

① 富签一词可能借自日语“富签”(tomikujī)，意思是“抽奖票”。在日本江户时代的中期，抽奖票大多数由寺院发行，注意到这一点也是有趣的。见《日本经济史大辞典》2. 1193b—1195a 中论“富突”(tomitsuki)的文章。

② 这本杂志提到的湖北的抽奖票发行于张之洞的总督任内。张请求帝国政府同意发行的申请(标署日期为1902年1月11日)中提到几种本土和国外的抽奖票。张的奖票，起名为“签捐彩票”，要分派到州和县一级，而出于这个目的，它又分为三种等级。对于这种半自愿性的销售，老百姓响应得并不积极。在1902年10月25日，总督只好呈上另一份将抽奖票改为强制性“赔款捐”的申请。见《张文襄公全集》，奏稿，33. 16b—17a；34. 1a—2a。另见徐珂《清稗类钞》第35册，赌博类，4—5页，22—23页。

③ 《荀子集解》(1891年刊本)8. 1b；德教森的《荀子的著作》(伦敦，1928年)中未予翻译。

④ “二十二子全书”刊本，1b—2a，4a。

⑤ 在这方面，我希望提醒大家注意在描述宋代的两个首都城市生活的著作中多次出现过的两个名词“关扑”和“扑卖”(不要与上文注解2中的“扑买”相混淆)。这两个名词被慕阿德(A. C. Moule)在其文章《首都漫游》的两个注解中讨论过，文章发表在《新中国评论》3(1920)，12—17页，356—357页，文章实际为《都城记胜》(作者的序中标明日期为1235年)中某些段落的翻译。在第一个注中，慕阿德把扑卖(Pó-mai，即 pú-mai)定义成“通过拍卖而销售”(更常见的称法是“拍

汉字“签”指的是或用于赌博或用于占卜的棍子。汉字“筹”，除了指抽奖品以外，还用来表示各种游戏中奖品的筹码、凭证或签策。据传统文献学家说^①，汉字“阄”用于抽奖本身时，就与我们上文提到

卖”，并把“关扑”(kuan-pó 即 kuan-pú)与“相扑”(“摔跤”或“拳击”)等同起来(16页)。在第二个注解中，他改正了自己对“关扑”的看法，并得出结论：“看来似乎是……在杭州，‘关扑’与‘扑卖’有某种联系，并且用来描写藉助于某种拍卖，或者也许是对糖果、精细点心以及玩具等等东西进行抽奖的销售。”(356页)。

“关扑”明确地表示藉助于抛钱、抽签得奖这些在商贩方面看来其内容是销售物品的随机游戏的赌博。它可能类似于美国集市上和娱乐中心的抛圈、抛环、投标枪游戏。根据《东京梦华录》7.12b，奖品不仅仅包括精美点心和玩具，还包括古玩和其他值钱的东西，甚至还有马车、马、不动产，以及能歌善舞的姑娘。在某些情况下，人们能够押一笏(一种衡量金子或银子的大单位，与“锭”是同义词)赌三十笏(有以一笏扑三十笏者)。“关扑”中使用抛钱币的方法，其事载于《癸辛杂识·续集》A.37a(“学津讨源”刊本)之中，“闻理宗(1225—1274年，应为1264年——译者)朝，春时，内苑效市井关扑之戏，皆小档互为之。〔轮〕至御前，则于第二、三扑内供纯慢骰钱〔两面都是反面(或正面)的钱币〕，以供一笑。”由于“关扑”在理论上是赌博的一种形式而被明文禁止，因此在节日期间政府也会取消几天禁令(被称为放关扑)。

“扑卖”这个术语的意思是“赌博”或“卖”，适用于表示由小商贩和货郎担主作为其常规销售的辅助手段及其顾客玩耍的随机游戏。因此，可以认为它和“关扑”是同义词，只不过规模更小而已。没有任何证据能说明“扑卖”是通过拍卖来进行的销售。当然，把“关扑”与“相扑”(摔跤)等同起来也是不合理的。在“关扑”、“扑卖”和“相扑”以及“扑买”(即为了承包税收而竞相叫价)等术语之中，相对于汉字“扑”而言，惟一共同的意思是“碰击”。

“扑卖”(即“赌博”或“销售”)中的“扑”，也写作一般用来表示赌博的字“博”。在元代杂剧《燕青博鱼》(《元曲选》，涵芬楼刊本，第8册，15a—17a)中，我们知道可以通过赌博赢得鱼。抛六枚钱，如果六枚或五枚钱的同一面落地，这会被称作“五纯六纯”即“五面不杂”或“六面不杂”，就可算赢。要抛的钱被称为头钱(与上引《癸辛杂识》中的骰钱相同)，即“用作骰子的钱”。在著名小说《水浒传》37回中〔译按，上海古籍出版社百二十回本为38回〕，我们也发现李逵用头钱赌博。参见，赛珍珠(Pearl Buck)，《四海之内皆兄弟》〔译按即水浒传译本〕，1937年，657页，以及杰克森(J. H. Jackson)，《水浒传》，1973年，2.523页。两位译者都把头钱不正确地译成了“骰子”。

① 《说文解字诂林》，1224—1225页。

的“投钩”中的“钩”有密切关联。它的发音 kuei 或更确切点说 chiu [龟]^①，也可以表明它与古代占卜时所使用的龟壳有广泛的联系。

既然四种募钱制度的最早材料总是把它们与佛教组织相关联，我们就可以暂时假设它们出自于寺庙。然而这决不意味着它们中的每一种都是从印度舶来的。中古寺庙中的拍卖性销售是唯一有把握断定它受了印度影响的案例。^②其他三种制度都可以是中国的发明，因为在佛教引入中国以前，贷款、相互帮助以及抽签的一般概念和做法毫无疑问都是中国人所熟悉的。值得注意的是，佛教寺庙及其共同体的财富显然为财政制度的成长提供了有利条件，由此对世俗世界的社会与经济生活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① 库车(kusha)的古地名龟兹，传统的读法为“丘兹”。汉字“chiu 秋”有时又写作“禾”加上“龟”，以后者为声旁。

② “auction”的现代说法是“拍卖”，其中汉字“拍”可能和上面讨论过的“扑”即“撞击”有关。藉助于拍卖的销售一般被认为是舶来的做法，民国时代编成的像北平和上海这类城市的导游图上，拍卖行被划归为洋行（即外国的公司）一类；其中的有些拍卖行甚至把洋行作为其名称的一部分。典当铺定期邀请商人察看未赎回的物品，并向他们报价。此类销售被称为“打当”，其意思大概是“清除掉被典当的物品”，而报价则称之为“封价儿”，字面意思是：“把价格置于信封里”（参见，《北平风俗类征》，433页）。人们相信这是本土的做法，但它的来历尚不为人们所知。在《元典章》27. 8a—b 中，处理未赎回的物品被称为“下架”，即“从架上清除下来”，但是还没有任何材料表明这些物品是如何售出的。

南宋朝的纸币会子的形态

在我的出版于 1952 年的《中国货币和信贷简史》^①中，我写道：

与印有三色印戳记的四川交子不同，据记载，会子由单独一块单色黄铜板印制而成。一部论东亚钱币学的日语著作影印了一块钞票的印刷板的照片，并认为它可能出自宋代。它宽 3 寸，长 5.3 寸。板上方的 $\frac{1}{4}$ 含有 10 个钱币的图样，紧挨着的 $\frac{1}{4}$ 印有 29 个字：‘除四川外，许以诸路州县公私从便主管并同见钱七百七十陌流转行使。’底下的一半是一幅含有一个粮仓以及三个背着粮袋之人的庭院的图画。图画的角上有三个字，它们是：‘千斯仓’，其意思则是：‘要是有一千个这样的仓库多好。’这当然是出自《诗经》中某行诗的典故。〔译者按，见《诗经·小雅·甫田之什》：‘乃求千斯仓。’〕据那位日本学者说，这块板可能曾经用来印过会子。

所指的日语著作作为奥平昌洪 (Okudaira Masahiro) 所著的《东亚钱志》10. 92a—93a。

在一封日期标署为 1953 年 5 月 15 日的信中，胡

^① 对此书的改正以及我对批评这本书的意见的答复，请见附录。

适博士提醒我注意朱熹文集^①中收入的一个系列的六封奏折,在其中朱熹弹劾了唐仲友^②(任台州^③太守)的腐败和其他过错。这些日期署为 1183 年的奏折包含有许多关于 12 世纪中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有趣细节。特别有趣的是后三封奏折中有关一桩伪造纸币会子案件的报告,从中我们可以推论出相当多的关于会子形态的知识。伪造案牵涉到唐仲友和一位职业的书板雕刻匠(开字匠)^④蒋辉,他又叫蒋念七^⑤。

①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丛刊”刊本,以下只提《文集》)18. 17a—32a, 19. 1a—27a。

② 尽管遭到朱熹的弹劾,在唐仲友的传记中,他却被说成是一位能干而有成就的学者。见钱士升:《南宋书》(1797 年刊本)63. 3a—b,《金华府志》(1909 年,影印 1683 年刊本)16. 6b—7a,尤其是陆心源,《宋史翼》(1906 年刊本),13. 11a—12b。唐所著的 16 卷《帝王经世图谱》被收入“金华丛书”和“武英殿聚珍版丛书”(广州,刊本)。他的其他关于政府的研究、关于经学研究的著作,以及他的文学作品(有许多仅剩片断)已汇编成书,书名是《金华唐氏遗书》,收入《续金华丛书》。

唐仲友对经书的解释与朱熹有相当的不同,据记载,唐和朱曾就各自的学术交换过少许评论意见。某些 13 世纪及以后的作者因此就怀疑朱子对唐仲友的弹劾是否完全没有偏见。见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丛书集成”刊本)乙集,39 页;周密《齐东野语》(“丛书集成”刊本)17. 22b, 20. 264—265 页,以及张作楠对唐仲友收入“续金华丛书”的《九经发题》的书目题记。

据《宋史翼》13. 11b 说,朱子的弹劾受到了唐的下属高文虎的诽谤性言论的影响。高的姓名的确见于《文集》18. 22b。可是朱熹的弹劾奏折中的具体细节读起来却很有说服力。关于高文虎和他博学的儿子高似孙,见洪耀莲教授所写的文章,《高似孙史略笺正序之一》,见《史学年报》1. 5(1933),1—9 页。关于朱子无意中受到了唐仲友的众多敌人意见之影响的可能性,请见陈亮《龙川文集》,20. 3a—4b,以及《文集》36. 19a—b。

③ 在现代浙江省临海县一带。

④ “开”字用作动词“刻”的同义词。

⑤ 用一数字跟在姓后面,通过指出他在家族或氏族的同一辈儿童中的排序位置来称呼一个人,这是一种旧习俗。见我对王力的语法的评论,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2(1949)249 页。然而,在宋元时代,这种数目标志往往是大数字,它有时甚至包括百、千、万这样的数字,因而很可怀疑它们是否正好用作这同一种目的。蒋念七的意思是蒋 27。比较黄念五(25),方百二(102),以及下面的三六(36)宣教。

为第四份和第六份奏折所引用的蒋辉的两份口供可翻译如下^①：

(1) 淳熙四年(1177),我,蒋辉,在广德军^②伪造会子四百五十道。在临安府事发,[作为脸上刺字的士兵]断配台州。至淳熙七年十二月十四日[1180年,实际上为1181年年初],同黄念五在婺州苏溪^③楼大郎家开伪[造的政府]印六颗,并写官押及开会子出相人物^④。造得成贯会子九百道,与黄念五等分受。于去年[1182年]二月初回归[台州],八月十二日,婺州义乌县弓手[即警察弓手]前来追捉,韩闪在府衙中藏隐。是实。^⑤

(2) 据蒋辉供,元是明州百姓^⑥,淳熙四年六月内,因同已断配人方百二等伪造官会事发,蒙临安府府院将辉断配台州牢城,差在都酒务^⑦(即总酒局)。着役月粮雇本州住人周立代役。每日开书籍供养。去年三月内(1182年),唐仲友叫上辉就公使库^⑧,开雕《扬子》[扬雄]、《荀子》[荀卿]

① 以下两段口供系采用“四部丛刊”刊本原文,出处请见原注。——译者

② 现代的安徽省广德县。

③ 婺州在现代浙江省金华一带。“苏溪”可能为“兰溪”的误印。

④ “出相(或像)”这个术语也出现于绣像小说书名之中。例如,见孙楷第,《中国小说书目》,北平,1933年,44页和84页。当然,术语“全相(像)”和“绣像”的说法更为常见。

⑤ 《文集》19.10b—11a。(口供(1)出处——译者)。

⑥ 在现代宁波一带。根据《文集》19.9b,蒋也有可能是婺州人。

⑦ 在宋代,对大多数地区来说,政府垄断了酒的酿造和销售。负责垄断事务的办公机构叫做酒务。然而,实际的责任却操纵于年度包税人之手。酒的酿造及有关的劳作由雇来的劳工或(有或没有犯罪前科的)士兵完成。见《宋会要辑稿》,《食货》,20和21。

⑧ 地方政府的财政基金原为招待临时客人用的。但事实上,公款常被地方官滥用于相互赠送豪华礼品,或向他们的上司送礼。见《文献通考》(“十通”刊本)24.237c—238a,其中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丛书集成”刊本)甲集,17.255—256页。此外见王明清,《挥尘后录》(“津逮秘书”刊本)1.11b—12a。

等^①印板。辉共王定等一十八人在局雕开。

至八月十三日，忽据婺州义乌县弓手到来台州，将辉提下，称被伪造会人黄念五等通取。辉被捉，欲随〔警察〕前去证对公事。仲友便使承局学院子^②董显等三人捉回。仲友台旨“你是弓手，捉我处兵士，你〔们怎么敢〕不来下牒捉？”当时弓手押回。夺辉在局生活。

至十月，再蒙提刑司〔巡回法律监察官员的机构〕^③有文字来追捉辉。仲友使三六宣教^④（为他哥哥的儿子）令辉收拾作具入宅。至后堂名清属堂安歇宿食，是金婆婆供送饭食。得三日，仲友入来说与辉，称：“我教得你在此，我有些事问你，肯依我不？”辉当时取覆种友：“不知甚事言了？”是仲友称说：“我要做些会子。”辉便言：“恐向后败获，不好看。”仲友言：“你莫管我。你若不依我说，便送你入狱囚杀。你是配军，不妨。”辉怕台严，依从。

次日，见金婆婆送饭入来，辉便问金婆婆：“如何得纸

① 这些以及其他两位思想家王通和韩愈的著作，由唐仲友用政府公款一同刻印，唐把刊印本用作个人礼品。《文集》19. 2b—3a, 19. 22a—b。朱熹也收到了以上四位哲学家的著作刊本，但他估了一下价格，并到州的财库（军资库）付了款，《文集》19. 1a。

十分有趣的是，由蒋辉、王定以及其他人所刻的一套《荀子》刊本，在日本仍有保存。该著作之影印件收入在《古逸丛书》和《四部丛刊》。蒋辉和王定的名字出现于许多页的角上，这是通常可以找见该书匠姓名的地方。请见这套《荀子》刊本的拥有者狩谷壘之（Kariya Mochiyuki，被斋，Ekisai）于1822年为此书所写的读书题记。感谢胡适博士为我指出了这条材料。

② “学院子”这个术语，也出现于《文集》19. 4b—6b, 11a, 12a, 22b。

③ “提刑”是“提点刑狱”的缩写形式。见柯睿格，《宋代初期的公务机构》，剑桥，麻省，1953，50—51页。

④ “宣教郎”是一名普性头衔〔散官〕。见《文献通考》，577b，柯睿格，同上书，82页。

来?”本人言：“你莫管，仲友自交我儿金大，去婺州乡下捺^①使笔头封来^②。次日，金婆婆将描模一贯文省（即 770 钱）会子样入来，人物是接履先生^③模样^④。辉便问金婆婆，言是大营前^⑤住人贺选，在〔唐仲友的〕里书院^⑥描摹。其贺选能传神写字，是仲友〔和他的侄儿〕宣教耳目。当时将梨木板一块与辉，十日雕造了。金婆婆用藤箱子乘^⑦贮入宅收藏。

又至两日，见金婆婆同三六宣教入来。将梨木板一十片双面，并《后典丽赋》（即《典雅而又文辞华美的带韵散文的补充

①“捺”字〔“捞”（网捞，抄起来）的同义词〕表示的是把模板框子浸入沤烂纤维的大缸中的造纸过程。这一过程更有名的叫法是抄纸。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17. 572 页，《天工开物》（1637 年刊本的日本影印本）B. 71b—72b，以及亨特（Dard Hunter），《造纸，一项古代技艺的历史和技术》第二版，纽约，1947 年，84—94 页。另比较《文献通考》7. 100b 中“抄造会子”的说法。

根据周密《癸辛杂识》（“津逮秘书”刊本），续集，B. 47b—48a，捺纸的过程中若加入从黄蜀葵〔即 *Hibiscus mainhot*；《简明生物学词典》上黄蜀葵拉丁学名为 *Abelmoschus mainhot*，有些不同。——译者〕或某种其他植物的茎和叶子上榨下的浆汁，会有防止变湿纸张发黏的益处。

②我不懂得第二个汉字（指“箆”字——译者），它可能指竹箱或带盖的竹篮。这个汉字也在《龙川文集》20. 12a 中出现，指能装 50 个大柑桔的容器。

③这可能指伊尹。《韩诗外传》（“四部丛刊”刊本）2. 13b 说，“伊尹接趋面趋，遂适于汤，汤以为相。”译为：“因此，伊尹急急忙忙、一刻不停，直至他走到汤面前，汤任命他为丞相。（见海陶玮（J·R·Hightower），《韩诗外传》，剑桥，麻省，1952 年，61 页）。

由于这个典故似乎不太流行，胡适博士提示我说，这一表述可能指的是那位有意把他的鞋从桥上掉下，而要张良捡起来并替他穿上的老人黄石公的故事（《史记》55. 2a—b）。

④本书 220 页，1—2 行出现“一贯先”省，2—3 行出现“接履文先”，与所附拼音不合。显然应为“一贯文省”与“接履先生”。——译者

⑤在《台州府志》（1722 年刊本）的宁海县地图上找见了一个叫做大营前的地方，它位于县城城墙东面。

⑥“书院”这个术语的这种用法也可见于《文集》19. 9b, 11a, 23a—b。比较日语 *shoin*（*shoin* 乃日语“书院”、“书斋”的读音。——译者）

⑦“乘”可当“盛”用。

选集》)①一卷二十纸。其三六宣教称：“恐你闲了手，且雕《赋》板，俟造纸来。”其时三六宣教言说：“你若与仲友做造会子留心，仲友任满，带你归婺州，照顾你，不难。”

辉开《赋》板至一月。至十二月中旬，金婆婆将藤箱貯出会子纸二百道，并雕下会子板及土朱、靛青、棕墨〔染料或墨水〕等物，付与辉，印下会子二百道了。未使朱印。再乘在箱子内，付金婆婆将入宅中。至次日，金婆婆将出篆写一贯文省〔的描模样〕，并专典官押三字，又青花上写字号〔字为序字，号为序号〕二字。辉是实②使朱印三颗。辉便问金婆婆、三六宣教：“此一贯文篆文并官押是谁写？”金婆婆称是贺选写。

至十二月末旬，又印一百五十道。今年(1183年)正月内至六月末间，约二十次，共印二千六百余道。直至七月内，不曾印造。至七月二十六日，见金婆婆急来报说：“你且急出去，提举③封了诸库，恐搜见你。”辉连忙用梯子布上后墙，走至宅后亭子上，被赵监押④兵士捉住，押赴绍兴府禁勘。⑤

①关于本书书名的情况，可见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1883年刊本)15.19a—b：“《后典丽賦》，40卷，金华唐仲友(字)与政编。仲友以辞賦称于时。此集自唐末以来以及本朝盛时，名公所作皆在焉，止于绍兴〔南宋高宗(1131—1162)〕间，先有王戊集《典丽賦》九十三卷，故此名《后典丽賦》。王氏集未见。”

根据《文集》18.27a，唐仲友用政府公款印过小字本的韵体散文选集〔小字賦集〕。书被送往他拥有的一座书铺销售。据《文集》18.24b—25a,27a—b说，唐还拥有一座染丝绸的店铺〔彩帛铺〕以及一座鱼铺〔鱼羹铺〕。

②“是实”可能应为“是时”。

③朱熹的官衔是“提举两浙东路常平茶盐公事”。

④监押是一种地方警察官员。

⑤《文集》19.24a—26a。十分奇怪的是，尽管有他本人的口供，蒋辉最终还是被释放了。唐仲友只不过丢了他担任“江南西路提点刑狱”的新官职而已。朱熹对弹劾的结果十分失望，更使他难堪的是，他被任命为去取代唐仲友在江南西路的职位，于是他提交了辞呈。大臣王淮是唐的亲戚，他可能和唐仲友的其他朋友一起在办案过程中帮助了唐仲友。《文集》19.16a—b,18a;22.22a—23b,25b。

从以上口供,我们知道为了制造面值为一贯的会子,伪造者蒋辉在一块梨木板上,也许在其他模板中,刻出接履先生的画像。活计无疑是精细的,因为它要花费一名职业的书版雕刻匠和一名伪造行家十天的时间才能完成。他又刻了政府印鉴,也有可能是利用了他以前在其他地方伪造过的印信。印刷时至少使用了三种颜色即红、蓝和黑。很显然,红色用于印鉴,蓝色用于印序字和序号,黑色(也许还有其他颜色)用于纸币的其他部分。为制造纸币还要生产一种特殊的纸张。^①

因而,会子的彩色外观相似于既是它的前身且又与它同时代的钞票交子的彩色外观,正如曹学佺在《蜀中广记》^②中引用的元代费著所描写的那样,其描写已被我总结在我的《中国货币与信用简史》的第54页。然而伪造者使用梨木板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政府也用同样的材料制板。实际上,“铜板”一词就出现于南宋时期和政府印制会子有关的文件之中。^③因此,我在本篇文章一开始所引的那一段的第一句话并没有完全错误,尽管它需要根据新增的知识而加以修正。奥平在著作中报道过,黄铜板曾被用来印过会子,这种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仅有一块板是不够的。钞票还需要官员签名、政府印鉴,而且至少还要有一个供印序字与序号的戳子。

① 宋朝政府先是在徽州,后来又在成都,从1168年起则在临安府制造会子用纸。13世纪中叶,有1200名政府工人从事制造会子用纸,还有204名印刷匠生产钞票。《咸淳临安志》(1830年重刊本)9.7b—8a;吴自牧《梦粱录》(“丛书集成”刊本)9.77。

根据同时代人的观察,宋朝政府不得不使用比四川纸张低级的地方纸张这一事实,同时还有禁止伪造纸币的规定并没有严厉执行这一事实,都是伪造纸币盛行的原因。参见,曾我部静雄,《纸币发达史》,东京,1951年,72—76页。曾我部静雄所写的更早的一篇发表于《文化》7.2(1940)上,关于南宋时期伪造纸币的文章,很遗憾地未能见到。

②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刊本,67.13a—23b。

③ 《文献通考》9.98c—99a。

附 录

我愿意利用这个机会作一些改正,并且就对我的著作的一些批评意见作一些答复。改正如下:

24 页,26 行:“官方读法”应为“大众读法”。

24 页,28 行:“大众读法”应为“其他读法”。关于“开通元宝”或“开元通宝”的两个改正,我感谢哥伦比亚大学王其成(音译,Chichen Wang)教授的指教。

26 页,27 行:“1898 年”应为“1889 年”。关于铜元的改正以及 89 页上关于俄罗斯—中国银行的建立时间的改正,我感谢卡恩先生(E. Kann)的指教,他是《中国的通货》(上海,1926 年和 1927 年)的作者。

27 页,20 行:“有一个正方形的孔”应作“特意留有方孔”。对于这一条关于宝藏钱币的改正,我要感谢鲍克(H. F. Bowker)先生的指教,他是《远东钱币目录》(纽约,1943 年)的编撰者。

48 页,33—34 页:“英国香港元”(1866—1868 年发行),应为“英国(香港)元”(1866—1868 年在香港铸造,从 1895 年起在印度铸造)。

49 页,第 1 行:“英国香港元”应为“英国元”。关于英国元的改正,我感谢《银币》(布卢姆明顿,1939 年)的作者莱文斯(Dickson H. Leavens)先生的指教。

89 页,41 行:“1911 年”应为“1896 年”。

107 页,20 行:(以及书中其他几处的)“Okutaira”应为“Okudaira”。

108 页,29 行:“Okutaira Mashahiro”应为“Okudaira Masahi-

ro”。

109 页, 33 行: “3. 24”应作“3. 23”。

133 页, 31 行: “Okutaira Masairo 1. 14n”应作“Okudaira Masahiro 1. 12n”。

在一封日期署为 1953 年 4 月 2 日的信中, 鲍克(Bower)先生作了“特意留有方孔”的更正, 他提出了如下的批评:

“在 6. 12 段, 你写道, 没有任何宋代的纸币保存下来。假如你去波士顿艺术博物馆, 你会发现他们的收藏品中有两张宋代钞票, 还有唐、西辽、明代和清代的钞票。在我的钱币目录第 180 项, 它们得到仔细描述, 并且给出了图样, 有些还是彩色的。

“我注意到, 贾德(Carter, 译者按 T. F. Carter)已对《泉布统志》中的钞票的可靠性提出了疑问。我还注意到上述著作 270 页对面的那一页中, 戴维斯所画的西辽钞票与《泉布统志》中画出的那一张实际是一回事, 这使我确信, 伯希和对他正在谈论的东西并无所知。”

对于这一批评, 我在 1953 年 4 月 8 日的信中答复道:

“关于早期纸币问题, 我恐怕不能同意你在涉及到《泉布统志》和戴维斯(A. M. Davis)《某些古老的中国钞票》时那种不加批判的意见。这些书中的唐代与宋代的钞票是不可靠的。只需提几处明显的失误。用“宝钞”来指“钞票”, 使用“内阁”和“阁部”来指代 Cabinet(内阁)或政府权力机构, 以及对银赋予重要的地位, 都是与时代不符的。”

《太平洋历史学评论》22. 2(1953)201 页上有爱伯哈德教授对我的著作的评论。他评论道: “因此, 就迄今所知的而言, 这本书可以认为是一部关于中国的货币与信用方面的简要、有批判力而又可靠的论述。”对他的评论, 我感到荣幸。然而, 他说“只有一句话谈到了公元 1 至 7 世纪期间的圆形钱币问题(24 页)”, 这却是不正确的。关于这一论题的材料, 可见于段落 3. 13(23 页), 4. 2, 4. 3,

4. 4(30—31 页),还有 4. 20,4. 21,4. 22(36 页)。他对缺少参考书目的批评也不能成立。要求一本小书去列出所有的现有资料,很显然不切实际的。再说,几乎所有重要的参考材料都已直接或间接地见诸我的注释之中。

补充与改正*

在以下注释中,括弧中的数字表示所发文章在《哈佛亚洲研究杂志》上的卷次和页码。紧接着是本书的页码,在很多情况下它还再接一个表示行次或脚注的数字。因此(17. 339)11. 14 指的是《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7 卷 339 页,本书(中译本)页码 11 页,14 行。

(17. 331). 3——关于同治年号的意思,参考,芮玛丽(Mary C. Wright),《王朝名称的内容:历史学与文献学的用处》,《亚洲研究杂志》18. 1(1958 年),103—106 页。根据文祥对威玛妥(Thomas Wade)询问的答复,同治这个名称表达了“同归于治”即一同回归到(或恢复到)一种有序状态。芮玛丽博士的断言即“私人日记,包括李慈铭那很有名而又是漫谈式的日记,什么也没有说中”(104 页),却是不对的。见注解 5,胡塞(Harry Hussery),《可敬的祖宗,慈禧的生活与时代,1835—1908 年,中国的女皇帝》,1949 年,“同治”被译为“普遍的宁静”(117 页)。

(17. 341)12. 注释 3——关于王朝的“自然生命”,注意到一种传统说法为那些统治了整个中国但持续时间少于一个世纪的王朝(秦、隋、元)赋予闰位(最初用于《汉书》99c. 30a,指王莽的新朝)这一名称,这也是有趣的。参见,何栋如,《皇祖四大法》,6. 17a。

(18. 302)22——根据被收入类书《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 15. 11b 的一本供政府吏员使用的手册《吏学指南》,在元代,人们在“假”即“假期(借用的时间)”和“暇(闲暇时间)”之间作了区分。

*译者对该部分进行了技术处理。原文中所指出的印刷错误已在译文中改正,对正文的补充也改用了中文译本的页码。

这一区分似乎是相当武断而且也可能并没有严格地遵守。当然，这两个字在古代文本中可以“Leave”与“holiday”交换地使用。这两个汉字当中，后者被认为是此类意义中的原初含义。

(15. 315)47. 注释 5——关于在高丽史书上被称作“其人”的人质。参见，李光麟在《学林》(Hak Lim)3(1954)1—25 页上所写的文章。

(15. 516)50. 注释 4——关于魏晋时代的人质。参见，佐久间吉也(Sakuma kichiya)在《福岛大学学艺学部论集》8. 1(1957)1—16 页上所写的文章。

(15. 518)52. 注释 3——据李惟中《泾渠图说》(序言 1342 年，收入于《长安图志》1784 年刊本之中)下. 18b, 在元代的军事屯区中，两头牛组成一“具”。本页的翻译可能应作相应更正。

(15. 520)54 页注释 4——幕超的论文《奉法要》可见于徐理和(E. Zürcher),《佛教对中国的征服》，1959, 164—176 页。

(20. 50)71 页——宫崎道三郎论《羨不足》的文章已被收入《亚洲史研究》(アジア史研究), 1957, 1—26 页中。

(12. 218)75 页, 注释 4——参见周法高,《古代的称数》，见《中央研究院院刊》(1954)129—212 页。

(12. 219)76 页, 注释 1——参见，布目潮沅(Nonume Chōfū)在《立命馆文学》148(1957)633—543 页〔原文如此——译者〕上的文章。

(12. 222)78 页, 注释 2——韦利〔《真正的三藏》(The Real Tripitaka), 1952, 278 页〕对包括术语“二分半”和“大二分半”在内的这一段的理解有所不同。见赖肖尔(E. O. Reischauer)(《园仁日记》，1955 年, 34, 44 页)采用了本文给出的解释。

(13. 531)89 页, 注释 2——这部李剑农所著的中国古代经济史曾以《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为名在 1957 年刊印过。参见，尤其是其中的 127—140 页。

(13. 540)97 页, 注释 4——关于“开阡陌”的意义, 参见, 守屋美都雄(Moriya Mitsuo)在《中国古代的社会与文化》(1957 年)中的文章 211—238 页。

(13. 541)98 页, 注释 2——有人主张不应是“芦藎”或“萝卜”, 芦可能指“瓠卢”或“葫芦”。

(13. 547)104 页——论汉代的军役和劳役。参见, 西田太一郎(Nishida Taichirō)在《东方学》10(1955)37—47 页上的文章, 以及米田贤次郎(Yoneda Kenjirō)在《东方学》(Tohō gakūhō)京都, 27(1957), 189—212 页。

(9. 123)131——论魏晋时期的土地制度和税制问题。参见, 《中国历代土地制度问题讨论集》1957 年。关于术语“占田”和“课田”的解释, 参见天野元之助(Amano Motonosuke)在《人文研究》8. 9(1957)963—980 页上的文章。

(9. 130)138 页, 注释 2——参见白乐日, 《论苏州经济》(Le traité économique “souei—chou”)《通报》42. (1953)。

(9. 133)141 页, 10 行——有人主张, 不是“旧的〔既有的〕3 匹丝绸和 3 斤绵的赋税”, 该文应译为“旧的〔既有的〕2 匹丝绸和 2 (或 3)斤绵的赋税。”然而, 我对作这一校勘没有把握。

(9. 151)157 页——论魏晋朝的军事农屯, 参见西岛定生(Wishijima Sadao)在《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0(1956)1—84 页上的文章。

(13. 174)190 页, 注释 1——参见, 谢和耐, 《五至十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佛教经济状况》, 1956 年。

(13. 186)201 页, 注释 1——1952 年, 我查检了〔法国〕国家图书馆(Bibliothèque Nationale)中的伯希和手稿“伯希和中国 2638”, 并证实了唱的用法是拍卖性销售。

(13. 190)206 页, 注释 1——论扑买, 参见, 慕阿德(A. C. Moule)《行在所(Quin sai, 译按指杭州)考, 附马可波罗游记校注

补》，1957年，39页，以及人矢义高(Iriya Yoshitaka)在《东洋史研究》11.4(1951)54—76页中的文章。文章非常具有学术性，但人矢义高对引自《西湖老人繁胜录》(涵芬楼秘笈刊本)19a中描写扑买的不易解读之段落的理解却是不当的，他对文本中的断句有错误。我将这段尝试性地翻译如下：“当冬至日临近的时候，在首都中〔由商贩们〕设奖供人们通过抛钱来赌博，这是一个习俗。〔奖品则包括〕大虾、栗子、扬王羹(Young Lord's dried salt fish)等等(“羹”应作“煮”)。在大多数情况下，百姓进行“十不杂”(即十枚钱币同一面落地，十个正面或十个反面)的赌博。〔人们付〕三枚钱币即可抛一次，赌注是一只斗鸡外加2,000钱的纸币会子或1,500枚足贯的现钱。假如所有钱币中除一枚以外都同一面落地，就允许免费抛三次，这样的赌博在街上随处可见。”

(16.365)209页——彭信威，《中国货币史》，1954，第二卷，图板43，绘制了一幅可能是南宋时期在杭州用来印制过会子的青铜板。另参见，他在266—269页的讨论。

(16.365)209页——还要指出，“千斯仓”和“万斯仓”也是元朝政府粮仓的名称，这也是有趣的。参见，《元史》85.14a。

缩 略 语 表

BEFEO	《法兰西远东研究院通报》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BMFEA	《远东古董博物馆通报》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CHHP	《清华学报》
C S	《晋书》
CSCC	《晋书料注》

- CYYY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辑刊》
- FEQ 《远东季刊》
Far Eastern Quarterly
- HHS 《后汉书》
- JAOS 《美国东方学会杂志》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 JAS 《亚洲研究杂志》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JNCBRAS 《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杂志》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MSOS 《东方语言研究会通报》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 SBE 《东方圣书系列》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Series
- SG 《支那学》
Shinagaku
- SKC 《三国志》
- SPAW 《普鲁士科学院会议通报》
Sitzungsberichte d. Preussischen Akademie d.
Wissenschaften
- SPPY 《四部备要》
- SR 《史林》
Shirin
- SZ 《史学杂志》
Shigakuzasshi
- TG 《东洋学报》

	Tōyō gaku hō
T P	《通报》
	T'oung pao
TSCC	《丛书集成》
ISFYCY	《读史方輿纪要》
YCHP	《燕京学报》